

目 录

- 京口旗营风俗志 镇江市图书馆供稿 (1)
- 京口事宜 彭荷成 徐苏整理 (19)
- 天津都统衙门会议纪要选 ... 刘海岩 郝克路选编 (34)
- 述德笔记 航 盈 (76)
- 辽东护国军起义史料两则 曲晓璠译 (135)
- 最近川乱纪实 田俊山等整理 (140)
- 谭延闿湘鄂战事电簿 新 智整理 (176)
-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 李玉贞译 (196)
- 苏嘉铁路始末 陆海鸣 (251)
- 史料发凡 ·
- 整理近代史资料述评举例 郝龙威 (272)
- 史料通讯 ·
- 日本外交史料馆北洋时期史料拾零 娄向哲 (285)

京口旗营风俗志

镇江市图书馆供稿

说明：《调查旗营风俗考》和《京口八旗风俗》手稿本，合订为一册，为镇江市图书馆所存善本。该稿本撰写人姓名不详。从书中内容考知，《调查旗营风俗考》作者为旗人瑞，疑与馆藏刻本《京口八旗志》总撰、掌理京口左司关防左翼协领钟瑞为同一人。

本书详细地介绍了京口旗营的婚姻、丧葬及岁时馈赠等情况。作者在考证时，并注意将满、蒙族风俗习惯同汉族之间进行比较、分析，为了解我国满、蒙旗人的风俗习惯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本篇由镇江市图书馆徐苏、彭荷成注释点校。

调查旗营风俗考

婚姻	议姻 行聘 行聘宴酬 告期过庚 迎奁 迎娶 合卺 妇谒见祖先及舅姑 女家会亲 婿见妇父母 岁时馈赠 杂记
丧葬	初终裘殓 成服吊唁 营葬至葬 敬七 百日祥樽忌 日 拜扫时荐 杂记
祭祀	谒祭宗祠 谒祭分祠 分祠时荐 家荐墓祭 神道 杂记
宾客	族党相见 宴酬常仪 生子 生日 杂记
节令	新年及元宵日 二月二日上巳日 端午节 天贶节 中秋节 十月朔日 腊月 岁除 清明 重阳 杂记

婚姻篇

议姻章

第一节 满族议姻不同于汉族，无请口契八字帖等事，亦不合婚，名曰“天婚”，又名曰“闯婚做亲”。

第二节 请媒人先请女家相知之人，通问女之父母主婚人，探其意旨行否。如可行，方请媒人往说；否则罢论，不请媒人前往。如为通信人，不拘双全、不双全人，皆可通信，但取其人与女家契合耳，非正媒也。

第三节 请媒人需择有夫之妇，名曰“双全人”，前往。待媒人如待大宾，礼最尊敬，男女二家主婚妇皆需行端钟礼。以盘盛杯，酌酒杯内，主婚妇左手举杯，右手在耳旁，如和南状，名曰“达子头”。盖在关外时妇人叩首也。如婚未过门，媒氏孀鳏，则由媒氏请人代表，谢媒时仍谢原媒。

第四节 讲三趟。媒人到女家，虽婚事可偕，女家主婚者必谦词曰：“姑娘尚小，未能高攀。”二次媒人又上门，仍如前辞，媒则曰：“请择吉，我来讨实信。”女家许之，即示以吉日可于某日来讨实信。必待媒人上门三次而后许婚。

第五节 讨实信留媒人。古礼但待媒人以茶点，近今则于讨实信之前，通请亲友留酒面饭菜矣。俗尚日奢，于此可见一斑。至讨实信之一日，亲友咸集款待媒人，媒人请女家择下定吉日，告知男家，男家即预备定礼以待。下定，即过聘礼也。满族名曰“下定礼”。

行聘章

下定礼。聘礼极简易，不若汉族之花果等费各项烦杂。其聘礼仅首饰四样而已，或金，或银煮金，或铜包金，皆视男家之力量，不稍勉强。此则较汉族多方需索，媒人往返多次、徒费唇舌者为简易矣。

行聘宴酬章

行聘之日，古礼亲友皆请，男家则日中酒席，女家则晚间酒席，亲友并无礼物。近则染汉俗，亦有携糕为贺者。

告期过庚章

告期过庚，名曰“看书”。看书，看书者即看年庚，选择嫁娶吉日也。其权利则操之女家。女家许看书，则约日至萃茶馆，两家亲属齐集吃茶，男家会帐后，同至命馆。男女二家将亲属年庚八字开与日者，日者即择吉算命推星之人。日者推查花女年命大利月，择一吉日告知两家。男家购红面绿里有套之大和合筒二份，交与日者，日者写成年庚帖交与男家。男家留一份，遣媒人送一份与女家，名曰“婚书”。此一份于归日同新娘花轿首饰盒一齐仍归男家。盖请傧相忌合属相，皆在此书焉。

看书一节女家权最重，女家不许看书，则新妇之生日、时辰、八字终不得知，故往往有因看书颇费周折者。此则旗营之恶俗，不若汉族看年庚完娶之易也。

迎奁章

满族无迎奁礼，而有送猪酒一节。此制久废，而名仍旧，今则代以银币。于未送奁之先，男家请媒冠带送猪酒钱十元至二十元不等、女衣四件至女家，近于迎奁也。而又有谢奁之举，妆奁送至男家，次日于迎亲前，婿先至女家谢奁，名曰“谢柜箱”。满族奁具有厨柜，富者大小六至四不等，贫者亦必备二柜，以故旗人嫁女颇费艰难，其实皆好场面之心累之也。

女家送奁具至男家，必有亲属男丁四人冠带压送，至男家门前方将锁捏严入门，至新房内陈设停当周妥后，四人中有一年稍长者将锁钥匙交与男家翁姑或代主婚者之手，具谦辞曰：“少赔

无送，望乞海涵，所有微物，遮羞而已。”男家或款以酒筵，或仅留茶者。凡款以酒筵者，婿至女家谢奁亦必款以酒筵，否则两不相扰。婿至女家谢奁，则男媒冠带导领至女家中堂，行礼谢奁后方发轿迎亲。

迎娶合卺章

满族迎娶如古迎亲礼，婿自乘花轿往女家迎亲。花轿至女家门外时，女家亲属关门索喜封钱。男家请一善清文满语者叫门，女家亦请一善清文满语者在门内回答，名曰“拿门”。喜封餍足方开门。男家有亲属四人冠带在花轿前导，名曰“娶亲”。门开，四人先入，女家各奉茶一杯。趋出，照新郎上便轿，即回，此轿名曰“状元轿”。新郎坐花轿入，以花轿对新娘卧房门，入房不走泥地，地上布毡。房内先有男家所请娶亲太太与女家所请送亲太太在房内代新娘添妆，妆后娶亲太太将女家所备红筷子一把洒在床上。新郎吃子孙饽。饽内有顺治钱一枚，新郎袖归。娶亲太太洒筷子后即扶新娘入花轿，新郎亲自搭其轿门扣而出，乘状元轿先回。花轿出时有百子炮当门而放。娶亲、送亲二太太亦乘大轿至男家洞房伺候新娘。新娘花轿至男家门首，亦有百子炮当门而放。女家有送亲男丁四人冠带在花轿前导，至男家向主婚者请安道喜，四人中年长者具道谦辞而去。

新娘花轿入门时，男家主婚人冠带具香烛炭火向花轿行一跪三叩礼，立，奠酒向火名曰“迎喜神”^①。其实即古奠雁礼也，今特无雁耳。行礼后，撤去香案，花轿入中堂三转，将轿门对新房门，娶亲、送亲太太扶新娘下轿，地上布红毡，扶新娘上床，与新郎对坐。床上横几一，上具卺杯等件。进富贵面二碗，此即做富贵合卺交杯礼也。盖满族不用伴婆，合卺交杯等事，皆娶亲、送亲二太太为之。此二太太，皆双全有福之妇，年命属相三合六合者为之，极

^① 此项风俗习惯与《京口八旗风俗志》所载不同，此处疑误。

其尊重，二家主人皆需行端钟大礼，坐皆首席；拜天地后，婿亦需叩头以谢劳，诚大宾也。

以上蒙古族皆然。惟满洲族花、胡、那三姓，花轿入门后稍异。新妇进房下轿即先跨马鞍，名曰“跨安”。拜天地，分大小，需待五更黎明时方行拜礼。余如蒙古俗。

蒙古俗做富贵后，少时即出房，同拜天地君亲师，行三跪九叩礼，毕，请主婚长者上坐受礼。长者作吉语四句，手执称衡木将搭头布挑去，安插斗安米内，亦如汉俗。后遍拜大小亲戚人等。现今亦如汉俗，高唱诸亲总拜句，行一跪三叩礼，退归洞房则任人看新娘矣。

新妇谒见祖先

新妇谒见祖先，则需待至第三日婿见谒岳家后，午后方行谒祖礼。满蒙皆无祠，仅有挂谱供于族长家。主婚妇带引新妇荐红布三尺、香烛二副，行三跪九叩礼。一副供佛爷，行二跪六叩礼。毕，次谒拜族长；再次带引新妇往媒家谢媒。谢仪则酒席、靴鞋各一双，礼则端钟向女媒；男媒则回避不受礼，婿亦不往。

女家会亲

蒙满无次日会亲礼，但有当过门日晚间，女家男主婚人或兄弟侄辈携女价^①持灯往男家，入新房坐下，遣女价上床存问新妇。男家主婚男女至新房相见，以敬茶为礼，并无别项见礼。女家来人道谦辞曰：“姑娘幼小欠教，诸事望乞包涵教导。”男家答以：“两家既已合亲，无不包涵教导，请放心勿念。”女家来人察无多客可以闹新娘者，亦即少坐即回。若有，则闲谈静坐，以待其散，盖闹新娘者见女家亲属在此，当回避也，需待其去而后能闹喜送房等事。

^① 女价：即女仆。

迎娶第二日，虽无婚谒妇父母礼，而有请看开脸之礼节焉。满蒙不用伴婆，女家需先请送亲太太、开脸太太、送茶太太、接送太太四人，或者二人兼之，送亲太太则可兼开脸，送茶太太兼接送。而开脸太太之尊于送茶太太，坐席则开脸太太一座，送茶太太二座。故送茶太太多女主婚者晚亲为之。

迎娶第二日寅时，开脸、送茶二太太坐轿，率领挑开脸茶食担之女价至男家。开脸者入新房，送茶者向男家主婚妇敬献糖茶。毕，然后入房坐，主婚妇亦陪入房。开脸者请主婚妇示开何式脸面，主婚妇谦让需问亲家母。于是命婿便服往女家见女父母，名曰“请看开脸”。女之母答以听姑之便，或从时尚式样罢。婿辞回。至午间坐席时，开脸、送茶二位太太席前，婿冠带叩头谢劳。开脸、送茶二位太太可谓尊矣。如第三日适值朔望月季，则不回门，需送茶两天。

婿见妇父母

蒙满回门之俗，不同汉俗。汉俗则一齐同往，旗俗不然。迎娶次日，名曰“下地”。女家送开脸茶，故男家诸亲友女眷均于次日往男家酬应，名曰“吃下地酒”，或曰“吃开脸茶”。是日，新妇珠翠大衣妆饰，蒙满俗迎娶之日，新娘不大妆饰，惟身蓝布衫一件，拜堂时亦然。此不大合礼。惟瑞①娶妻时矫正之，拜天地时，命着袍套大衣而后行礼。否则男则冠带何恭，女则便衣何倨，一恭一倨殊不合文明之礼，故正之。而向各亲友来者敬烟茶，刻无停息，劳烦特甚。亦习俗相沿已久，固陋特甚，瑞无力改正者也。新妇匆忙大半日，坐席则末坐。不作汉俗安席礼，此则不如汉俗合礼也。第三日方是回门日。是日寅时，即是第二日四更时，女家即请一女亲带女价一、持灯带轿往接回门。至男家，女亲向主婚人说：“来接姑娘回门的。”新妇入告，即偕同上轿至女家。婿则至已刻同男媒冠带同坐轿至女家。女家中堂设香烛案，婿先

① 瑞：即钟瑞，时任掌理京口左司关防左翼协领。

朝上谒女家祖先，行三跪九叩礼；次拜女之父母，皆一跪三叩礼；次遍拜各长亲，然后坐席。酒席则中正摆，上设一座，婿乃正坐，媒翁对坐，女亲属四人以陪席。罢，婿同媒翁先回，妇仍同接者后回。此接送者皆一人，亦女家特请之女亲属，名曰“接送人”，大约多是送、脸、茶之女亲属兼为之。此为正回门。是日，新妇亦珠翠艳妆盛服。至第四日，名曰“双回门”，则珠翠减去，仅翠花一对而已。婿亦后往，则便饭菜相待，无酒席。

岁时馈赠

旗俗无点朝礼，但至满月时，女家送果菜碟一桌、或油鸡、或板鸭一只与男家，女家主婚妇向男家主婚妇行端钟礼。将碟子如摆席式，当中摆下上席一座，女主婚妇以碟托酒杯向男家主婚妇行摸头礼。其式以左手执杯碟，右手如和南式向右耳畔向下，名曰“摸达子头”。盖关外满蒙古礼也。过年除夕日，男家主婚妇亦送果菜碟一桌、或油鸡、或板鸭一只与女家，主婚妇不行端钟礼，但婿往辞年，行一跪三叩礼于女之父母，女父母给压岁钱千文或一元与新婿。因遣人或女兄弟或子侄辈带引新婿遍拜女家亲属，各亲属皆给压岁钱与新婿，虽兄嫂辈不能免。以上桌碟等礼，如两家愿从省约，则改用糕包二斤，来往皆同，谓之两便省事也。次年则否。

满月之日，女家送针线、剪尺、女红器具备与新妇。

点朝礼则以接女回家代之，隔一日接一次。至满月外则留宿四宿，后再住八宿，谓之“四平八稳”。

节礼往来亦如汉俗，然两免从省者多。惟富厚者方送来送去，以为调剂仆役计。

送冬送夏。送冬礼，女家备帽勒头绳、同偕到老杏花一对，送至男家。富者更有手炉炭基。送夏者罕有。

杂 记

送催生。女家当新妇怀孕足月之先一月，送子桶、脚盆、小儿衣垫全具、糖纸、芝麻等类。富者更有小儿睡栏。旗俗名曰“摇车”。贫者盆桶亦难备具。

送头生。男家头生无论男女，皆染蛋送女家，谓之“报喜蛋”。喜蛋红白多少，则女家约亲戚多少之数以为数，男家如数与女家，女家分送各亲戚。亲戚之受蛋者，皆送盒子或盒敬洋一元或钱八角。

送满月头生日，亦如汉俗。

交生日。女嫁至男家头一个生日，无论整散，皆需女家送肉面糕馒、衣料或鞋一双，谓之“交生日”。

新妇辞年。新妇初来，除夕日男家主婚妇领新妇坐轿向各亲属辞年。妇家备荷包，约新〔亲〕属之数，每位一枚。得荷包者皆酬以压岁钱。次年则否。

女子归夫家后，遇翁姑之丧，或生翁姑、嗣翁姑，皆由女母家备成服之服用物送与女，以备换。如素头绳、黑角簪、银耳环、墨色布、素鞋、素勒等。除服时亦有吉物当送。如红头绳、杏花等。丈夫丧亦如之。期服^①则银簪、蓝头绳、蓝素鞋，余不送。

女家亲属遇丧事，当为女挽发。旗俗遇期服，以上之长丧事，未殓时，虽期服，侄媳、孙媳皆当散发为辫子。丈夫丧则竟披发不辨，成殓后，女家亲属当各为其女挽发，出殡日亦然。大礼也。

^① 期服：丧服名，简称“期”，即齐衰为期一年之服。

丧 葬 篇

道光壬寅(1842年)以前，旗俗丧葬之费甚菲薄，遇有丧事，皆用事益局^①所制卖之烧材，材料菲薄，当死当殓当日抬往北门烧人台火化之，事甚惨酷。盖犹有当兵之想念存于心，谓一经调拨他往驻扎，携带非易，故烧之仅余骨殖以布袋而已，一人可携数个迁往。其材制有二种：一黑一红。黑曰“黑支留”，红曰“红寿桃”。黑支留状如施材，红寿桃前如尖桃状。烧费仅二百文。烧后三日检收其余骨入红布袋，以坛盛之，寄于寄骨坛。营葬者少，而葬亦不过于该旗葬坟地而已。此乃国家所赐者，并不费钱。因有赐葬地后，始行葬入土。

壬寅乱后，事益局方有汉材之制，殓葬渐仿汉俗矣，火葬因亦消灭。即此亦可见仁孝具有同赋之良，特以当兵奉调之念，故忠孝不能两全耳。自蒙恩赐葬后，遂有汉材营葬者。今则悉同汉俗，无不葬其亲者矣。近更文明日进，一切丧礼开吊家祭各礼，与汉俗相同矣。

初 终 裳 殓 章

旗俗于父母妻丧，需先冠带至旗录领催^②家，请带领往见佐领^③及防校^④告丧。官员则遣属下领催呈报佐领，佐领上稿达协领^⑤，协领达副都统^⑥，都统则发司照例借领济兵银两，然后能成

① 事益局：当地旗人为协办红白事及其他社会公益事成立的机构。

② 领催：旗兵小兵目，类似兵士长，不算在额官之列。

③ 佐领：即“牛录额真”。早期满族出兵或狩猎时，按家族村寨组织队伍，每十人选一人为首领，称为“牛录额真”（箭主之意）。1601年，努尔哈赤定三百人为一牛录，作为基本的户口和军事编制单位，设牛录一人管理，始正式成为官名，负责掌管所属的户口、兵籍、诉讼等。

④ 防校：即防御和骁骑校，旗兵下级军官。

⑤ 协领：京口旗营中负责左、右关防的官员，位于副都统之下、佐领之上。

服成礼。

第一节 附身衣衾。男女皆三腰五领，大约皆如汉俗。惟皆长衫，衾里不用短衫，色尚白，无用红者，外套袍褂大衣如品级，贫富各有差等。

第二节 棺殓之前。迎棺入门亦如汉俗。放棺亦棺向外。大殓小殓皆抬重人工作。惟材钉则数用三，男双居左，单居右；女反是。单为主钉，不全入木，上余钉头如扁桃式，露立棺盖之上。此为旗俗之不良者，大有遗患于死人焉，入土渗湿烂棺，莫此为甚，深望旗营明达人俯顺鄙意改良焉。

棺材之式亦如汉俗。惟镇江棺式极欲改良，今举出以告旗汉之明达者。镇地棺式尚圆棺盖，其两旁头上脚下皆瓦片式，用钉将三木定成八字形。棺盖如此犹可说也，其两头与两旁如此，则易于坍塌，坟土易于陷落，此最不足支撑经久者，安得孝子仁人及早改之。

成服吊唁章

第一节 上佐领衙门后，归家即剃头变服。惟旗俗不披麻，盖蒙古地难得此物，故无此礼。

第二节 父母丧、祖父母、曾祖父母丧皆百日不剃发。期服制一月不剃发。百日后销假，差操则红纬帽、布靴而已矣，盖营制也。余如汉俗。

第三节 初丧未殓时，往唁者名曰“道恼”。入门后趋灵床侧，向孝子握手致唁。开吊如汉俗，但旗族开吊者不多耳。

第四节 旗俗不尚开吊，然尚明送。送殡之日多用仪仗、执事。执绋导引不请自来，来亦不需入室，但街旁伺候，与孝家执手为礼，若请安式，名曰“陪送殡”。不似汉俗哀挽先引，需请管

⑥ 副都统：清代八旗组织中每旗的最高长官之一。八旗制度，每旗置“固山额真”一人，左右“梅勒额真”各一人。1660年，定“固山额真”汉名为都统，定“梅勒额真”汉名为副都统，职掌一旗的户口、生产、教养和训练。

事酒之烦琐也。

营葬至葬章

初，旗人火化不敢葬，惟以布袋贮骨殖于坛内。后国恩赐葬地，惟按旗分段落以草草葬之，并不谙营葬诸事，卜宅兆〔地〕更不问矣。自改用汉材废火化之后，近亦知风水五患之说，葬时亦有知筑灰隔打填埋，以求坚固者矣。盖初葬用坛，坛圆体如洋房四面皆门，无向首休咎之别，今用棺材向首定矣，故不能如前火葬之草草矣。葬后做坟，三日覆山谢土，三年内皆社前谒墓〔墓〕等俗，皆同汉俗。

送葬者至亲好友皆送至葬所而返。

敬七章

旗俗敬七，皆于每七之前一日敬之。焚化七包等物亦如汉俗。惟敬七时间皆在日中，不似汉俗一七需早一七为少异耳。

百日章

死后百日，亦有斋祭、荐醮、念经等事。于是剃发请亲友，往唁者家叩谢，名曰“谢孝”。

祥禫忌日章

如汉俗不赘述。

杂记

送殡时，亲友有设路祭者、陪送殡者，女客极多，故轿班每有应暇之弊。向昔陪送殡者，丧家须送关东菜一碗，盖即各亲友上祭之满汉席积分之者也。近来此俗已废矣，盖知其不洁，有碍生命故也。女陪送殡之风近亦少矣，盖知其无益，而有妨害丧家

之坐轿者反无轿可坐也。

祭祀篇

谒祭宗祠、分祠、时荐三章

以旗人有当兵之责任，驻防此地，奉调他处，需听国家之便，故从来未有建立宗祠者。此三章无考。

家荐墓祭章

旗人无祠，惟有挂谱。每年冬至大祭一次，牲用羊。过年时悬谱敬五日，或至灯节末止。此蒙古俗也。

满洲春秋二祭。大祭牲用猪，然鲜有二次大祭者；其小祭则不用猪，各家各有祭品，如豆面饼、油香等类，不能细考。其所祭之物皆祖先遗留之物，以之为尸，而向之行礼，亦古意也。不似蒙古挂谱。此满蒙之俗不同者也。

墓祭者鲜，不多见。

神道章

蒙俗祭祖必敬佛爷。相传各家先有金佛一尊，为从征西藏时所得。今乱后佛亡，而祭祖时仍致敬礼。

杂记

蒙古俗各族先有祖先像，或五、或七、或九、或十三不等。兵燹后各族无存者，惟廂白七甲白姓有七数存焉，佛爷金像亦未遗失。此古迹之独存者，考古者盍往观之。

宾客、节令篇

宾客、节令大致相同。惟于腊月念三日晚间送灶，用节节宝塔糕，家家皆然，不烧利市，稍异于汉俗耳。余均同，无甚异。

生子，门首悬弧矢草辨，此古意也。生女，但悬草辨，未知何取。

除夕多辞年礼为稍异，余同汉俗。

清明扫墓桃花、杨柳、饽儿、馓子。重九登高旗子、糕馒。

端午龙舟角黍、菖蒲、艾、雄黄酒。中秋宝塔灯拜月、瓜果、藕菱等俗亦同。

元旦、元宵灯节等俗亦同。

十月朔红豆饭、腊八日果子粥亦同。

上巳踏青、中元施食亦同。

四月八日青精乌饭亦同。

二月二放纸鸢亦同。

京口八旗风俗志

婚 姻

第一节 议婚 两家结婚，先由男家询访某氏女考察一切，如门第、家教、性情、年龄、容貌及有无残疾，然后请媒氏至女家初次通言。女家亦一一考察。与男家同。如有允意，易日再请媒氏探听口气，以三次为准。此第三次即请女家示以行聘之期也。俗谓之“讨实信”。俟女家择定吉日，即由媒氏预告男家。

结婚除男女参差六岁，谓之“正冲”以外，皆不避，不用推算八字合婚等事。媒氏须择有夫者，谓之“双全人”，亦取吉利之意。

第二节 行聘 行聘俗谓“下定”。届期主人备齐聘礼，金簪一具嵌以翠如意，耳环、手镯、戒指俱各成对，双喜字一具，约需赤金一至二两不等，量力为之。置于盒，即首饰盒，或海梅或红木，内衬红纸及榛松莲杏各果品。由媒氏乘舆至女家，命女役捧盒随往，将盒陈于堂，媒氏为主人道喜并代达歉意。女家择夫妇偕老者开盒，给女役随礼约一元或数百文。媒氏仍乘舆复告男家。

第三节 行聘宴酬 行聘之日，男家则设午宴以款媒氏；女家则设晚宴以款媒氏皆指女媒而定。男媒仅往两家贺喜，无宴会。

行聘之前数日，两家主人各诣众亲族邻友家，敦请届期众女宾群往贺焉。丰者备办酒席，简者则家常便饭而已。

第四节 订期诹吉 男家请媒氏通信订期，偕女家选择年庚俗谓之“瞧书”，即诹吉书也。女家如允抑或因女年龄尚幼，迟迟不允者，即各邀至亲近族如伯叔母舅姑丈等同一茗聚茗资由男家付给。将男女及各该父母之八字开明，并备制庚贴二份，俗谓之“婚书”。其书红表绿里，表面描金花，或和合，或状元及第，或麒麟送子，任人择购。命星士推算选择。酬资约一元或数角，由男家给。俟将吉期诹定，于是两家皆有准备矣。

越数日，男家将庚帖向星士取回，距喜期约两三月前，请媒氏将庚帖一份，男家存留一份，并紫绸一丈四尺、绿绸四尺、绿布二丈、紫绸系新人绣料，绿布系绣里，绿绸系袜料。贫无力者即用紫布、绿布亦可。棉花一斤，喜期如遇暑天，则以胭脂四方代之，汗巾一条、足带一付，一一赍送女家，系备新人临嫁时用。

喜期择定后，女家即延订送亲女傧及开脸、送茶之女傧均须双全人属相合者，男家延订迎亲女傧亦如之。

第五节 送奁 送奁俗谓“送柜箱”。是日，女家请众亲族便饭，名曰“看装箱”。

午前，先由男家备置豕羊各一头、酒一坛，谓之“送猪酒”此制久废，而名仍旧。今则代以银币约银元二十枚或银十余两不等，并新人之衫、袄、褂等，共四件，此系男家备齐。无力者借用亦可。单夹棉皮随时

酌用。用托盘铺以红毡，将衣物正叠于上，命从者捧之，随媒人之轿此系男媒赍送女家。女家受之，给从者礼力约一元，设茶点四碟以款之。

女家预订送奁者四人，系与新人平辈或晚辈。如系新人之弟及诸侄之年幼者，男家则给以荷包、或顺袋、或搭连，贮银元一枚或数角不等。

午后，将奁物一一陈列。雇轿夫十名，八名扛大小橱、长方桌、钱箱、柜子等送力由男家给。余如帐子、帐沿、脸盆架、梳妆有袱、团圆镜有袱，皆系女役各捧一件。惟团圆镜须用“双全人”。又如烛台、灯台、火炉、茶壶、茶杯及零星铜锡磁器等，俱盛以盒携，男家按名各给喜封，有定例。由送奁者导以前行。比至男家门首，将橱锁始捏紧，谓簪新人之姑之口也。其钥匙包由送奁者亲交新人之姑，并道种种歉意。主人亦以客气语答之。

俟奁物陈列已毕，捧属相合者悬挂帐子，其挂帐子钉绳皆系女家带来。

主人设馍延送奁者入席，送奁者欲辞，主人固留之，从简者不留亦听。乃就坐。

床枕被褥系男家自置，安床须择吉日，装被褥枕头并须“双全人”为之。枕内置珠红漆竹筷子各一双谓快生子也。是晚，择父母俱存之男童伴婚者宿焉，谓之“压床”。

第六节 饕房 婚期之前夕，陈彩轿于一，谓之“餕轿”。轿之四围俱燃灯，俗称“花轿”此轿系由事益局租用，须于喜期择定时即预订，有头等、二等之分，租资有定价。

是夕，主人具柬邀请众宾，谓之“餕房”。酒席用五大三小十二碟，从丰则六大四小十六碟。善饮者尽可尽饮，主人往往助其兴，甚至夜强半乃终席。

第七节 亲迎 亲迎之日，新郎及早沐剃，更里衣用白厚布为之，无论冬夏钮用铜，不用结。易新辫线。剃沐可约同辈者伴事。

午前，由男媒偕新郎乘舆至女家，谓之“谢柜箱”。女家设筵以款之。并由从者持香烛拜谒女家之祖先，行一跪三叩礼。

是日，命舆请迎亲女傧至，款以茶点。用斗盛米置于新人之房，斗面以红纸红绳封扎，插秤一具，将搭头悬于秤上。搭头者红绸为之，里用绿绸，方一尺，系迎亲时覆于新人之首。斗内又置砝码五十两，取陡发万金之意，交盏一对，亦用红纸封半口；富贵烛一对，烛上插安息香十支；又全福绒花十支。又以红纸垫于筛上，将新郎临时穿之袍套正叠于筛。以红纸捻蘸麻油一一燃照恐四眼人及属相不对者，照之则无忌。以上皆由迎亲女傧布置一切。

发轿时将轿上灯火燃齐。如为时尚早，即无须燃灯。轿内置火炉一具，炭一支裹以红纸。迎亲女傧将红纸捻燃照轿中，新郎衣冠端整入轿，以红绳穿小圆镜系于新郎之颈。是时，仪从陈列两旁，鼓乐齐奏，迎亲女傧乘舆先至女家以待之。

轿夫以手升轿，出，先放百子爆一具。轿前红纱灯四盏、自备，以下皆租自事益局者。龙凤灯一对、即两架，火把一对、高照一具。用筛置诸竿头中，悬时宪书①小圆镜并插箭三支，以布扎之，谓能破除沿途诸煞也。由迎亲大傧四人前导，各持安息香起火高升爆，沿途燃放。途中有避忌处所，须绕道行。如丧篷之类是。经遇有井处，则覆以红毡。喜轿至，女家将门紧闭，用清语问答，谓之“叫门”。迎亲者立于门外，门内向迎亲者索喜包，每包二文，以红纸包之。以多为贵。迎亲者由门外传递喜包，争索不已，亦好事者所为。约索至数十枚，始开门，轿夫以手升轿入焉。新郎下轿入女之寝室，女之父兄奉糖茶一杯。是时，迎亲者亦入，主人一一奉茶，少坐即辞。由厨役送上饺子八枚，谓之“子孙饺”。此八枚中有一极大者，内复包小饺七枚，并包一顺治钱，新郎将钱咬出，置于杯内，取七子八婿之意。饺封二包每包六十文，由迎亲女傧带来，系给厨役者，并带喜包四十枚。系散给送亲者。跟随新郎之从者将饺子并碗一对、筷二只携回，此饺须新郎食尽。其时

① 宪书：黄历。

女背面端坐床上，哭不已。迎亲女傧将搭头布覆于女首。搭头亦由迎亲女傧带来，并用红纸包。送亲女傧执柴米少许递给女手，此包亦由迎亲女傧带来，谓之“柴米包”。红筷一握插于升，递给女手，命女向床内一洒。迎亲送亲两女傧随扶女上轿，令女止哭，女乃辍声。新郎亲手闭轿门后，即乘二人肩舆急回谓之“状元轿”。轿夫以手升轿，在堂前旋转三周出女家，给轿封二百文。从者在门外燃放百子爆一具。送亲大傧前导，不走原路。女家如用仪从亦随送焉。

第八节 合卺 喜轿至，门少闭，鸣鞭爆，置香案于门前，婿迎出行一跪三叩礼谓之“迎喜神”。轿夫以手升轿入焉。婿亲启轿门。送亲大傧为主人道喜，主人奉茶，略坐即辞。迎送亲女傧扶妇入房坐于床，送亲女傧为妇添妆。少顷，迎送亲女傧扶婿妇出，并立于堂参拜天地，行一跪三叩礼；又拜见翁姑，行一跪三叩礼；及众亲族邻友等，礼亦如之。礼毕，妇之翁端坐堂上，无翁者即伯叔母舅亦可。诵吉利语数句，用枰将妇之搭头挑下，仍插于斗上，谓之“挑搭头”。

复入房行合卺礼。先择属相合者两人置火盆于房内，婿妇盘膝对坐，于床中置炕桌，迎亲女傧执酒盞以酳，婿妇交盞三次，卒酳。又富贵面两碗，亦如交盞式厨役丐喜约百钱。毕，妇盘膝面壁坐于床，婿乃出。

主人延迎亲者入席，众宾亦入席亦有于发轿前即开席者。主人一一斟酒，婿暂避恐不胜酒。席散，主人送客。

妇之父母兄于二更后亲来慰问，命从者随事，男家酌给银钱。并遗以糖枣等，以示爱怜不舍之意。少坐，即辞。

由年老之双全妇人送婿入房，好事者或唱曲或赠以吉利语等。

第九节 开脸送茶 次日黎明，开脸送茶女傧即乘舆至。妇夙兴，婿具衣冠，请妇之父母看开脸。此具文耳。开脸者为新妇治妆。送茶者由女家备摆茶食十六碟，盛以盒担，命女仆随送茶女傧至婿家，陈列于堂，系为新妇之姑献茶之意。是日，男家

所请者皆女傧，谓之“开脸茶”。新妇须一一谒拜，各奉糖茶，亲族中之长辈如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等，皆给新妇拜钱，谓之“见面礼”。

众宾即席，开脸、送茶女傧列坐首席，新妇亦入席。主人为开脸、送茶女傧端钟^{即汉俗安席之意}。席终，众宾俱散。

第十节 媒见妇父母 婚期之第三日，天甫明，妇即乘舆归宁，谓之“回门”。是日，女家亦请众女宾，谓之“回门酒”。

日傍午，男媒率婿乘舆往拜谒妇之父母及诸等长辈。婿即席首坐，媒人对坐，陪宾四人旁坐。妇之父母兄等俱一一斟酒。宴毕，婿偕媒先回，妇后回。妇回卸装后，入厨执铲煎鲢子鱼豆腐取富贵有余之意。

第十一节 岁时馈赠 端午，妇家使人馈礼物回焉如绿豆糕、咸蛋、粽子等类。中秋亦如之，其礼物随时配置。除夕另备杏花一对、压岁钱二包，其他礼物亦随时酌送。年下，婿家备摆酒席一桌，馈赠女家，系为妇之父母拜年者。

第十二节 杂记 回门后，妇之姑率子与妇同往族长家，自备香烛一份，拜谒祖先，行一跪三叩礼，以宗谱敬虔族长家故也。

谢媒由男家备置酒席一桌，女家备置如靴、鞋、袜各一双，婿与妇同至媒家叩谢。

婚期之第三日，妇家将女之梳头篦、头油、肥皂，并挑灯匙、钉鞋送至婿家。

弥月后，妇归宁四日，妇家将针线盒送来，并点心十六碟，以馈妇之姑者。

妇逾年初生子，妇家备置饼儿、散子、盆桶、元眼、蛋并婴儿衣物等件，谓之“催生”。

京口事宜

彭荷成 徐苏 整理

说明：镇江（古称京口），为军事重镇，历来受到清朝统治者的重视。早在顺治十二年，即命镇海大将军石廷柱统率八旗官兵驻扎镇江。十六年复命刘之源在城内西南隅圈地为营，供八旗屯兵。雍正五年，又命京口八旗增设京口水师营。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汉军，拨江宁掌印副都统及蒙古六、七甲兵，为京口驻防。汉军、蒙古八旗先后在京口驻防，直到清王朝覆灭，历二百五十余年。至今镇江市内仍留有红旗口、黄旗口、将军巷等地名。

《京口事宜》一书，光绪二十四年长白山人赵善亭手抄本，未经刊行，系镇江市图书馆收藏善本。全书一册，三十页，每页七行，行二十八至三十字不等。较详细地记载了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汉军后，京口八旗的建制、额设官兵、官兵俸饷、马乾数额、其他待遇及装备、军火来源、操练情况等，是研究清代旗营兵制的重要史料。

京口驻防蒙古八旗，始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直到清末，其间变化不大，一直沿革下来。故该资料涉及近代以前的设防情况一并照录，以供参考。

京口驻防蒙古八旗，原系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汉军案内自江宁移驻京口。所有额设官兵数目、超支奉饷并官兵军装器械以及一切应办事宜，逐款分晰，开列于后。

计开：

额设官兵：

掌印副都统一员，协领二员，左翼^①兼镶蓝六甲佐领，右

^① 左翼协领掌左司关防兼佐领。

翼^①兼镶白七甲佐领，佐领十四员，防御十六员，骁骑校十六员，笔帖式二员。以上额设官五十一员。领催九十六名（内鸟枪领催三十二名），前锋五十六名（内前锋校四名），马甲九百八十五名（内鸟枪兵五百六十八名），炮手二十九名，弓箭铁匠役四十八名，步甲二百二十八名，养育兵二百五十名（原随移驻养育兵一百五十名，于乾隆五十年经将军伯永奏准添设一百名）。以上大小（衍）甲兵一千一百三十七名（内鸟枪兵六百名），小甲【兵】五百五十五名，共大小甲兵一千六百九十二名。

官兵俸饷：

副都统一年俸银一百五十五两，每季^②七十七两五钱；养廉银^③六百两，每月五十两；马十五匹，豆草折银一百五十一两二钱，大束^④每月十五两七钱五分，小束每月九两四钱五分；俸米六担，家口三十三口，仓米九十九担，每月八担七斗五升。一年共支银九百六两二钱，米一百五担。

协领二员，每员一年俸银一百三十两，每季六十五两；马十二匹，豆草折银一百二十两九钱六分，大束每月十二两六钱，小束每月七两五钱六分；俸米六担，家口二十八口，仓米八十四担，每月七担五斗。一年共支银二百五十两九钱六分，米九十担。

佐领共十四员，每员一年俸银一百五两，每季五十二两五钱；马八匹，豆草折银八十两六钱四分，大束每月折银八两四钱，小束每月五两四分；俸米六担，家口十八口，仓米五十四担，每月五担。一年共支银一百八十五两六钱四分，米六十担。

防御共十六员，每员一年俸银八十四两，每季四十两；马五

① 右翼协领掌右司关防兼佐领。

② 清朝官俸按春秋季支领，兵饷按月关支。

③ 清代官吏除正俸外，另给养廉银。

④ 大小束平均为12.6两，一年共151两2钱。以下大小束均按平均数计算，即与豆草折银相合。

匹，豆草折银五十两四钱，大束每月五两二钱五分，小束每月三两一钱五分；俸米六担，家口十二口，仓米三十六担，每月三担五斗。一年共支银一百三十四两四钱，米四十二担。

骁骑校十六员，每员一年俸银六十两，每月五两；马四匹，豆草折银四十两三钱二分，大束每月四两二钱，小束每月二两五钱二分；俸米六担，家口十口，仓米三十担，每月三担。一年共支银一百两三钱二分，米三十六担。

笔帖式二员，每员一年俸银二十一两一钱一分四厘，每季十两五钱五分七厘；马四匹，豆草折银四十两三钱二分，大束每月四两二钱，小束每月二两五钱二分；俸米六担，家口八口，仓米二十四担，每月二担五斗。一年共支银六十一两四钱三分四厘，米三十担。

掌印副都统一员，一年共银九百六两二钱；协领二员，一年共银五百一两九钱二分；佐领十四员，一年共银二千五百九十八两九钱六分；防御十六员，一年共银二千八十六两四钱；骁骑校十六员，一年共银一千六百五两一钱二分；笔帖式二员，一年共银一百二十二两八钱六分八厘。以上官一年共支俸禄、养廉、马乾^①银七千八百二十一两四钱六分八厘，米二千四百三十三担。

领催共九十六名，每名一年饷银三十六两，每月三两；马三匹，豆草折银三十两二钱四分，大束每月三两一钱五分，小束每月一两八钱九分；家口十口，仓米三十担，每月二担五斗。一年共支银六十六两二钱四分。

前锋共五十六名，每名一年饷银三十六两，每月三两；马三匹，豆草折银三十两二钱四分，大束每月三两一钱五分，小束每月一两八钱九分；家口十口，仓米三十担，每月二担五斗。一年共支银六十六两二钱四分。

马甲共九百八十五名，每名一年饷银二十四两，每月二两；

^① 马乾：马的给养所折银两。

马三匹，豆草折银三十两二钱四分，大束每月三两一钱五分，小束每月一两八钱九分；家口十口，仓米三十担，每月二担五斗。一年共支银五十四两二钱四分。

炮手共二十九名，每名一年饷银二十四两，每月二两；家口七口，仓米二十一担，每月一担七斗五升。

匠役共四十八名，每名一年饷银十二两，每月一两；家口三口，仓米九担，每月七斗五升。

步甲共二百二十八名，每名一年饷银十二两，每月一两；只身一口，米三担六斗，每月三斗。

养育兵共二百五十名，每名一年饷银十二两，每月一两。无米。

以上兵一年共支饷乾银七万五千二两八钱八分，米三万五千九百七十一担八斗。一马三乾，一年共银三万七百五十四两零八分，大、小束在内，内扣小建。

官兵大乾大建每月俸、饷、廉、乾银共七千三十九两七钱，逢小建扣银一百二十七两七钱九分。

小乾大建每月俸、饷银、乾银共五千四百七十九两八钱二分，逢小建扣银七十七两七钱九分四厘。

大建每月俸仓米三千二百担四斗，小建每月俸仓米三千九十三担七斗二升。

一年通共支银七万八千三百二十四两三钱四分八厘，米三万八千四百四斗八升。

都统衙门仪从三十名，每【名】月工食银五钱，每名一年六两，共银一百八十两。公衙门皂役八名，每【名】月工食银九钱，每名一年十两八钱，共银八十六两四钱。

将军衙门一年纸硃银四十两，都统衙门一年纸硃银八十两，共银一百二十两。

户口：

八旗官兵户口共(闲散、幼丁、鳏寡、孤独)。道光二年□月奉旨查出抱养民人为嗣者一千二百八十八员、名、口，发遣当差□、发遣为奴□、甘肃回犯□、喀什噶尔回犯□^①。

马匹：

八旗每兵各栓马一匹，共额马一千一百三十七匹，内有倒毙，间年赴口^②买补一次。每年春秋二季除酌留一百有余匹存营当差外，其余马匹差派官兵前赴芜湖马场牧放。每年镇府代放苏、太二属黑豆七八百担。

库存银款：

一、恩赏银两，每年由苏藩司在地丁项下每季解银四百二十五两，共银一千七百两，为红、白赏恤之用。年终时用过数目造册咨送藩司查核，转送部册，汇详题销，倘有余剩，解还司库；如有不敷，咨明补解，年清年款。

赏例：

骁骑校、笔帖式、领催、前锋红事赏银六两，白事赏银十两。马甲、炮手红事赏银五两，白事赏银八两。匠役、步甲、养育兵红事赏银四两，白事赏银六两。

一、济兵银原系汉军于乾隆十七、十八、十九等年生息余例，解储藩库银九千四百六十一两五钱，于乾隆二十年前任将军海^清常奏准领回，存储京口旗库，官兵遇有势不得已必须借贷之事，量为借济，作二年扣还归款，年终造册送户部查核。于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内准户部咨，官兵牧马、出围、演炮以及修理军器等项，本属例应借济之事，嗣后如有借济兵之处，即于册尾声明，已、未完银数报部，所借银两作一年扣还归款。于道光二年查办抱养民人之子为嗣案内，将武举、文生、武生等革退钱粮归

^① 此段方格为原文空格，下同。

^② 长城以北关内外通商交易的地方。

如民籍一体考试，其所借未还完银十五两五钱，概行豁免。

借济例：

官兵遇有红、白事并进京、兵遇京差借银十两，协领五十两，佐领四十两，防御三十两，骁骑校二十两，笔帖式二十两，领催、前锋各八两，马甲、炮手各六两。领催、前锋升选进京各二十两。

一、盐规银两，每年由两淮盐运司批解银二千八百余两。此项原系将军位下应得之项，于乾隆二十三年前任将军德讳敏奏明归公，每年动银八百二十两，为旗营官兵巡江之费，余剩银两入库，俟有动用，奏明动用。

又于乾隆二十六年前任将军伍讳永泰奏准，京口炮车例届五年、绳索例届十年，遇有损坏，即动此项修理。

又每年动用银五十余两，为江宁、京口两处演炮、祭炮、制造木靶等项之用。

又于乾隆二十八年前任将军荣【容】讳保奏准，每年拨给江宁出围、演炮、牧马等差盘费银一千二百两。

又于乾隆三十二年前任将军富讳春奏准，每年京口亦照江宁之例，出围、牧马等差盘费并修理、堆房，动用银四百两。

又于乾隆四十八年准户部咨，旗营巡江盘费，改动水师朋扣银两，每年扣解银四百五十两存于运库，嗣后实解银二千四百二两一钱六分六厘。

又于乾隆五十九年前任将军永讳庆奏准，江宁、京口无依孤寡人等，每名每月于此项银酌给赡养银一两。

又于嘉庆十一年前任将军弘讳康奏准，江宁、京口四千兵内，按十分之一挑选四百名兼习长矛，京口应派兵一百十四名练习。制造长矛一百十四杆，动用过银七十一两七钱。

又于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内，经副都统额①讳□□□会同将军

① 额尔经额，嘉庆十九年九月至道光六年十月任京口副都统。

穆^①讳□□□、总督孙^②讳□□以两淮额解盐规银两，除经费各款外，不敷京口八旗鳏、寡、孤、独人等支领，请将旧存盐规内动拨一万两，交两淮盐政饬商一分生息，每月得银一百两，添补支放，以资养赡等因，奏准遵办在案。

于嘉庆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准户部咨，京口文武举人会试盘费，在于此项银内每名发给盘费银八两七钱六分，报部开销。

于道光二年三月内奏请修理衙署，京口副都统于此项银内借银一千五百两，于养廉银内作二十年递还归款。

于道光二年八月奏准，于马价内动银四千两，盐规内动银一千两，交苏州典商生息。自道光三年为始，文、武举人会试及骁骑校以下员弁进京引见，均于此项银内给发银三十两，俟盐规积有千两，归还马价一次。

一、官员自存马乾银两：

副都统二百十两，协领一百八十两，佐领一百二十两，防御、骁骑校、笔帖式各六十两，以上官共五十员，额存银四千二百九十四两。官员遇有休致事故，将所存银两发还；接任官做三年，扣存储库。

于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准户部咨，官员遇有引见，撤自存马乾【银】一半，于俸银内扣还。

一、兵自存马价银两，原系每名扣存三十两，于乾隆四年前任将军岱讳林佈奏准，每兵撤银二十两，各存银十两，共存银一万一千三百七十两，以备赴口买马之用，动用若干，作十个月扣还。于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准户部咨，嗣后动用此项银两，改作二十个月扣还。

一、巡江盘费，每年由苏藩司批解银一百二十两，为官兵十、冬、腊、正四个月巡江之费，每次发银三十两。

① 穆克登布，嘉庆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任江宁将军。

② 孙玉庭，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至道光四年闰七月任两江总督。

军火：

红彝大炮十八位，设自顺治十六年。原在西门大闸口，因雍正十三年江水冲陷，经前任将军王讳 钱奏准，移于北门外零山^①炮台，向江演放。此炮每位重三千觔，长一丈一尺，炮头围圆三尺，管口围圆一尺二寸，炮根围圆四尺三寸。系每旗二位，镶红、正蓝各三位。每年十月十五日起，演放半个月，每日每位演放五出，每出用火药二觔十二两至三觔十二两不等，烘药二两四钱，铁子五觔半至七觔半不等。半个月共用药四千五百九十四觔十一两，铁子一百三十五个。此项火药、铁子，例系江宁城守营造解。炮靶高一丈二尺，宽一丈。设炮处至炮靶一百二十弓，靶至江边四百九十弓。土牛上厚一丈，中厚三丈五尺，下厚六丈，高三丈，宽十丈。每位绳索长短共计九十五根。

子母炮八位，设自雍正四年。每位重七十觔至九十觔不等。每旗一位。每年十月十五日起随同大炮演放半个月。每日每炮演放五出，每出用火药、铅子各二两五钱，半个月共用药、铅各九十三觔十二两。此项药、铅，例系镇江城守营造解。炮靶高八尺，宽六尺。设炮处至炮靶八十弓。

鸟枪六百杆，每年演阵、演过膛、打靶共用火药二千一百六十觔，又加演过膛用药一千八十觔，共用火药三千二百四十觔，铅二千七百觔。此铅例系销三检七，实用铅八百十觔。此火药系江宁守城营造解，铅系苏藩司办解。

官兵器械：

官五十员，各盔甲一副，撒袋一副，腰刀一把，弓二张。
战箭：副都统三百五十枝，协领各二百五十枝，佐领各二百枝，防御各一百五十枝，骁骑校各一百枝，笔帖式各一百五十枝。以上官共盔甲五十副，撒袋五十副，腰刀五十把，弓一百零二张，战箭七千九百五十枝。

^① 即西汝山。

领催、前锋、马甲、炮手、步甲各盔甲一副，撒袋一副，腰刀一把，弓一张。战箭：前锋校一百枝，领催、前锋各七十枝，马甲、炮手各四十枝，步甲各三十枝。以上兵共盔甲、撒袋【各】一千三百九十四副，腰刀一千三百九十四把，弓一千三百九十四张，战箭五万八千一百六十枝。

官兵共盔甲一千四百四十五副，撒袋一千四百四十五副，腰刀一千四百四十五把，弓一千四百九十六张，战箭六万六千一百十枝。

纛：

副都统一杆，鸟枪营八杆，炮营一杆，骁骑营四十八杆，共五十八杆。

小旗：

前锋营八杆，炮营八杆，鸟枪营、骁骑营各四十八杆，共一百六十杆。

长枪：

• 马、步各一杆，共一千二百十三杆。

大箭、铃绳：

前锋各一副，共五十六副。

手枪：

前锋各一杆，前锋校无，共五十二杆。

铜锅：

马甲二名合一口，炮手四名合一口，共五百七十七口。

帐房：

马甲二名合一顶，炮手四名合一顶，共五百七十七顶。

公产：

征人洲一块，在仪征县地界，共计七千九百八十余亩。原系汉军公产，于乾隆二十八年移驻京口时，前任将军容讳保奏准，借动镇江府库汉军交盐利银一万五千两置买，其银作三年扣还，

仍储府库，以备公用。此洲每年完芦课银一百三十六两三钱七分二厘。【此洲】为上下八滩，上四滩铡柴放给官兵炊用，每年约得柴六、七万担不等，官兵各得柴五十上下担，小粮减半。下四滩租于民人，每年得银五千两。又，尾滩约得银四百二、三十两。又，盐规银内拨出银四百两。共银五千八【百】两有余，为官兵差费并割刈柴薪所需运脚、工价及一切公用。

各项公用数目：

官兵差费、修理红船，每年多寡不等，操船奖赏每次八两；演炮奖赏每年□□；兵、户、刑三部规费每年三十两；京报资每年三十两；本提堂每年二十四两；江宁书办每年十八两；藩司书办每年十八两；印房书办每年一名六十两，一名三十六两；茶水银四十二两；左、右司书办每年各三十两；纸张、茶水银各三十两；旗库书办每年一名七十五两六钱，一名二十四两；纸张、茶水【银】三十六两；修理夹剪、天平每年二两六钱；夹剪役十八两；戈什哈房每年茶水九两六钱；柴洲书办每年十八两。以上官兵差费、修理红船多寡不等外，其余各项一年约需银□□□□。

上庄田^①九十五亩三分零，每年春季约收麦租钱四、五十千文^②，秋季约收稻租钱六、七十千文不等。此系临时勘验，酌定收成。

永兴圩三十三亩，每年十二月额交柴租钱二十六千文。

高资兵房基地十九亩四分零，每年额交租钱十四千七百四十四文。

北门外枪厂八块，共计五十七亩二分零，每年额收园租钱五千一百三十七文。

以上四项，每年约收钱二百千【文】零。

德兴洲一块，在丹徒县地界，共计七千九百七十亩零。于嘉

① 即高资上庄田。

② 据《大清会典》卷十八，户部俸饷银一两折制钱九百文。

庆十四年前任将军弘伟康、总督阿伟林保、副都统旗伟音苏会奏，借动盐规银五千三百二十六两一钱二分五厘置买，每年完芦课银一百三十七两六钱四分六厘。其岁产柴薪均匀分给官兵，以资炊爨。后因此洲布芦不宜，改为田亩，每亩得佃户系脚钱二千二百六十文。无论丰歉，每亩夏纳小麦二斗五升，秋纳漕色米三斗八升，两季收后变价尽数分给官兵，小粮减半。此洲现为成田，共计□□□□。

事益局一处，原系乾隆三十三年，前任副都统萨伟尔图谕令在租项下借银三百两，置办物件，以备八旗官兵红、白事件租用。又于乾隆六十年，前任副都统阿伟玉什谕将柴洲余出串头钱二百九十七千八百文添入局内，置办物件，所得租利，除该局添置物件并公用外，其余尽数分给官兵，小粮减半。

官兵房间：

将军衙署一百四十二间，副都统衙署五十四间。道光二年三月内将军、都统奏请修理衙署，在于旗库修理军装、公所地租银内，将军准借银二千两，副都统准借银一千五百两；京口副都统于库存银规银内，准借银一千五百两。养廉银内作二十年扣还。将军位下每月还银八两三钱三分四厘，每年计还银一百两。副都统位下每月还银六两二钱五分，每年计还银七十五两。

官署共一千八十间（各官名下不等），兵房共四千一百四十七间，八旗公所共六百五十间，市房九十九间。以上房间除两衙门之外，官兵共计五千九百七十六间。

水师：

水师三营，原系将军、都统标下，于乾隆三十三年奉文改隶督标下，因配搭京口旗营官兵操演，是以仍行兼管。该营系海哨船四十只，于乾隆五十八年前任将军永伟庆、总督书伟龄、巡抚奇伟丰额会奏，裁去十八只，仍存二十二只。春秋两季除届修出差之外，尽备数操。高资商船系头、三两号，每号八只，春秋每

季备操一号。

左营：

副将一员，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六员，额外三员，马、步战守兵九百三十五员。马七十四匹，海哨船八只，吧唬船四只，快哨船六只。

右营：

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六员，额外三员，马、步战守兵八百七十六名。马七十三匹，海哨船八只，快哨船六只，吧唬船四只。

高资营：

都司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额外一员，捕柂缭棍战守兵五百八十四名。海哨船六只，崇明头号员商船八只，崇明三号商船八只。

以上三营经制官二十员，外委十四员，额外七员，兵二千三百九十五名。马一百四十三匹，海哨船二十二只，商船十六只，快哨、吧唬船二十只，四项船共五十八只，墩汛八十一座。

差操：

巡江系每年十、冬、腊、正四个月，本旗营轮派总巡官一员，随巡官一员，带领兵四十名，请领将军令箭，乘驾水师哨船，配搭水师押船官一员，捕水兵三十名，东至狼山总兵衙门，西至江宁将军衙门会哨。其余八个月，水师三营轮巡。操船系每年春季二月在高资江面操演商船，三月在金山江面操演三营海哨船；秋季八月在高资江面操演商船，九月在金山江面操演三营海哨船。操演时，每船系旗官一员，鸟枪兵十五名，水师营官一员，炮手、捕水兵二十五名，共官二员，兵四十员，配搭操演。

官兵马、步、箭系每年春季二月十五日开操，至四月十五日止操；秋季七月十五日开操，至十月十五日止操。于嘉庆十五年奏准中枢政考，每年自开印开操至四月十六日止操，七月十六日

开操至封印止操。

鸟枪营系每年春季二月初一日开操，至五月初一日止操；秋季七月初一日开操，至十二月初一日止操。吹海螺半个月，春季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秋季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于道光元年十二月准兵部咨，奉旨常操之外，如何加操之处，著该将军、督抚、提镇等定拟回奏等因，经将军奏明，每逢一、四、六等日演练步箭，逢二演练云梯、鸟枪过膛，逢三、八等日演练鸟枪打靶，逢五演练马箭，逢七演练各行技艺：马上三枪，马上三箭，马上一枪、一箭过膛，逢九演练长矛、撂跤、骗马等行。

镇城文员：

常镇道一员，镇江府一员，粮捕通判一员，理事同知一员，卫守备一员，丹徒县一员，府属佐杂五员，县属佐杂五员。以上官共十六员。

城守营：

参将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外委十九员。以上官二十二员，兵九百八十名。

防守：

京口砖城一座，周围九里。城门四座，南曰虎踞，北曰定波，东曰朝阳，西曰金银。每门官一员、兵十二名值班看守。右翼南门，外正红一旗，内镶蓝一旗；右翼西门，外镶红一旗，内正黄一旗；官一员，领催共四名，兵共十六名。左翼东门，外正蓝一旗，内镶白一旗；左翼北门，外镶黄一旗，内正白一旗；官一员，领催共四名，兵共十六名。

水关二处，每处兵五名值班看守。由同治□□年经都统□□□扎派绿营看守。

火药库一所，每班官一员、领催一名、兵八名值班看守。此库内储备一年枪药二千一百六十觔，又储备一年炮药四千五百九

十四觔，又存本年枪药二千一百六十觔，又存六年枪铅四千八百六十觔（例由苏藩司六年一解，每年用八百十觔）。

炮台一处，在北门外零山，每班官一员、兵十名值班看守。

同治十年（1871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两江爵督部堂曾□□^①会同苏抚部院张□□^②奉续议江苏水师事宜一案第六条，查京口中、右二营，新章改为淞南、淞北二营，裁撤该三营，江面均系长江水师汛地，其临江之小洲水师亦可兼顾，惟各营原系有大沙洲一处，周环百有余里，必须拨归陆汛巡防。查该处与北岸三江营相近，拟在该营抽兵四十名，移驻大沙洲，并留京口左营裁缺千总一员，作为汛归三江营守备管辖。

海防一切情形：

江阴为长江第一重门户，理该处伯，有四水炮台，内设八百磅子阿母斯脱郎前膛大炮各一尊，另有四尊安置吴淞炮台之下。其兵轮则蚊子四船，名曰：龙骧、虎威、飞霆、策电是也；大船则测海、威靖、清远、南珍、南瑞、开济、登瀛洲七船，均该处上下驻扎。另有澄庆、驭远两只，已现设在石浦矣。

来福枪五百杆，洋马枪五百杆，吗啼泥后膛枪二百杆，林明墩中针后膛枪一百杆，六楞十二磅来福炮八尊，鸟枪八百杆，抬炮一百杆，大小炮三十六尊，安设四城门。

修兵房、官署：

于光绪七年九月初七日、十月十一日奉旨领银二十三千七百七十两，实用出银二十四千二百一十七两七钱六分六厘，下找□□。

谨将京口八旗衙署、兵房增补各数分晰开列。

计开：

将军衙署大、小房屋六十九间。副都统衙署大、小房屋六十

① 即曾国藩，1870年9月任两江总督。

② 张之万，字子青，直隶南皮人。时任江苏巡抚。

间。印房大、小房屋二十五间。协领衙署二座，每座大、小房屋二十五间，共五十间。册房两座，每座大、小房屋九间，共十八间。佐领衙署十四座，每座大、小房屋二十间，共二百八十间。防御衙署十六座，每座大、小房屋十五间，共二百四十间。骁骑校衙署十六座，每座大、小房屋十间，共一百六十间。笔帖式衙署二座，每座大、小房屋十间，共二十间。世职人员住房二十九所，每所房屋三间，共八十七间。公衙门大、小房屋二十五间。两司二座，每座大、小房屋九间，共十八间。两翼堆拨^①二处，每处大、小房屋三间，共六间。各旗堆拨十六处，每处房屋二间，共三十二间。城门官厅四处，每处房屋六间，共二十四间。火药库大、小房屋二十二间。教场官厅二处，每处房屋十二间，共二十四间。各甲公所十六所，每所大、小房屋二十五间，共四百间。

以上衙署公所大、小房屋共一千五百六十间。

领催九十六名，前锋校四名，前锋五十二【名】，共一百五十二名，每名兵房三间，共四百五十六间。马甲九百八十五名，炮手二十九名，共一千十四名，每名兵房二间，共二千二十八间。步甲二百二十八名，养育兵二百五十名，匠役四十八名，共五百二十六名，每名兵房一间，共五百二十六间。

以上共兵房三千十间。

① 堆拨：分驻扼要地区维持治安的小部队。

天津都统衙门会议纪要选

刘海岩 郝克路 选编

说明：天津都统衙门是八国联军占领天津期间设置的殖民机构。1900年7月30日成立，直至1902年8月15日将天津交还清政府的代表、直隶总督袁世凯为止，前后共存在了两年有余。该机构因设在直隶总督衙门，故最初仍以“总督衙门”称之，不久即正式定名“都统衙门”，全称为“暂行管理津郡城厢内外地方事务都统衙门”。都统衙门的法文名称为*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Tientsin*，直译为“天津临时政府”。这份“会议纪要”原文为法文，译成中文时遵照原文将该机构名称仍译为“天津临时政府”，或简称为“临时政府”。本篇资料亦使用了这一名称，谨此说明。

“天津临时政府”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由若干名各国联军军官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八国联军司令官会议选举或协商产生。先后有英、俄、日、德、法、美、意等七个国家的军官出任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集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于一身，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行使这些权力。在该机构存在期间，共召开了329次委员会会议和若干次特别会议，平均大约2—3天召开一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的各项议案，制订的法律、法令等皆分项记录在案，这就是“会议纪要”的由来。在“临时政府”向清政府办理移交时，这份纪要曾作为正式法律文件交给袁世凯。“会议纪要”全面记录了“临时政府”对天津长达两年的统治过程，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市政管理诸方面，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会议纪要”全部译成中文后共有60余万字，这里选编的其中一部分资料，反映了“临时政府”的组织、主要成员的组成和更迭、各项法规的制订及其内容，以及向清政府办理移交的过程等等。

“会议纪要”以会议召开的时间为序，每次会议皆注明（第×次会

议)。一次会议大都讨论若干项议案，“纪要”则按讨论先后顺序排列，前面用阿拉伯数字标明次序。本资料沿用了这一体例，仅做了简化。

1900年7月30日（第1次会议）

委员会宣布临时政府已成立。政府所在地设在总督衙门。委员会责成秘书长起草一份正式照会，分别送交法国、英国、日本、俄国和美国部队司令，通报临时政府成立。要求他们派遣治安部队，并于8月1日中午之前作出城区警务训令。俄国和日本应向上述治安部队各派二百人，法国、英国和美国各派一百人。

1900年8月2日（第2次会议）

2. 责成秘书长致函有关五国参谋长，请他们通知各自的司令：本委员会已组建了自己的治安部队，要求城内外驻军仅作驻防使用，不得介入治安。

3. 复美军司令沙飞将军致委员会函。沙飞将军在来函中提出要在城区内美国地段建立一支由华人组成的巡捕队，委员会请美军司令将这支巡捕队置于临时政府巡捕局长的监督之下，并请把巡捕的招募条件及薪金告知委员会。

5. 要求占领天津及周围地区的部队司令通知各部队，非在绝对需要情况下，不准进入华人居住区。

8. 要求正式通知联军各司令，不准在天津中国城区发布公告，但可以提请临时政府注意那些确有必要发布公告的事宜，临时政府将及时酌情办理。

巡捕局长奉命禁止张贴任何未加盖政府公章的公告。

10. 讨论了关于借用外国军队充任巡捕的问题，巡捕局长受命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11. 要求汉文秘书起草一份公告，并张贴。命令当地华人区所有持有武器的华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天内就近把武器交到

巡捕房。三天后搜查，任何藏匿武器的华人都将受到严厉惩处。

14. 向驻天津各国部队司令发出通知，提请他们注意，临时政府已接管了中国政府的财产，原属中国政府的海盐，现由临时政府监管。本委员会决定采取支配海盐的措施，希望能得到各位司令的协助。

1900年8月4日（第3次会议）

2. 德博施^①医生出席委员会，就城区卫生监察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讨论。经决定，原则上卫生管区的划分与治安管区一致。

决定雇用四名外国监察员，每区一名。

3. 巡捕局长报告，因最近发布的一份公告中没有提及法国，法国部队司令提出了抗议，指出此举意在削弱法国在城市保护中的影响。巡捕局长奉命答复如下：公告中只是在涉及委员的国籍时才提到了英、日、俄三个国家，与城市保护无关。为此，委员会已通知汉文秘书，今后不要在公告中注明各委员的国籍。

1900年8月6日（第4次会议）

3. 卢普先生出席委员会，临时政府已任命他为临时政府司库。卢普先生表示，只要事务允许，他可以一直担任此职。

1900年8月10日（第7次会议）

3. 巡捕局长奉命提交一份关于组建巡捕队的报告。委员会同意巡捕局长的提议，并就警官及巡捕的待遇问题作如下补充：

警官：每天2.00元；华人警官：每天0.50元；士官：每天0.30元；一等巡捕：每天0.20元；二等巡捕：每天0.10元。

巡捕局长有权将半数巡捕晋升为一等巡捕，和将一等巡捕降

^① 德博施（Depasse），法国医师。1893—1894年任该国驻华公使馆医生，后来到天津行医。时任临时政府卫生局长。1901年死于天津。

为二等巡捕。

4. 巡捕局长与汉文秘书联名呈报了一份公告草案。该公告请商人和资产者在某些地区内协助组建一支华人巡捕队。公告将城区划为八段，即城内四段，城外四段。委员会批准了这一公告。

6. 秘书长奉命起草一封致驻天津德军司令函，提请司令官注意，所有驻天津部队均已派出士兵维护城区治安。由于德军兵员少，尚未派出一兵一卒。目前，委员会得知德军人数已经增加，请司令官派出一支一百人的维护治安部队归委员会领导。

1900年8月11日（第8次会议）

4. 鲍尔^①中校向委员会出示了驻天津英军司令多沃德将军的一封信，英国将军代表联军向本委员会提供一支用于军事及治安的部队。经讨论，本委员会决定接受多沃德将军的提议。但本委员会认为这支部队配备不足，要求增加大炮的门数。为此，决定致函多沃德将军。

1900年8月14日（第10次会议）

2. 本委员会下令，“都统衙门”为临时政府正式名称，今后不再使用“总督衙门”这一名称。

1900年8月16日（第12次会议）

3. 委托秘书长代表委员会提议易孟士^②先生出任临时政府司法局局长。

① 鲍尔（Bower）：英国军官。1900—1901年，在临时政府任英国委员。

② 易孟士（Emens, Walter Scott）：美国领事官、商人。1881年任美国驻上海副领事，1893年代理总领事，旋辞，任美商茂生洋行天津经理。时任临时政府司法局长。1919年死于上海。

1900年8月18日（第13次会议）

3. 批准巡捕局长雇用斯图尔特先生任华人巡捕司令，年薪300英镑，提前支付一个月薪金。

1900年8月27日（第20次会议）

4. 根据联军各司令的决定，为使临时政府能正常开展工作，本委员会决定致函多沃德将军，要求每位司令官向委员会缴纳50,000墨西哥元。

5. 司库建议发放船照，执照费规定如下：

小船：5元；跨子船：5元；盐船：8元。

执照费需提前缴纳，船照有效期直至封河为止。委员会批准该项提议。

委员会同时还通过了在不设立厘金站的情况下征收捐税时，按每吨煤收25分的税率发放厘金许可证的提议。

巡捕局长提议应向鸦片馆及东洋车课税。鸦片馆课税一事是至关重要的，将涉及到警方，因此要求立即作出决定。

请司库就上述课税范围的有关提议起草一份全面报告。

1900年9月4日（第27次会议）

6. 委员会对各国列强在临时政府管辖的地区内和建筑物上悬挂国旗一事引起了注意，委员会决定致函各国司令官提请注意以下事实，临时政府对这些地区及建筑物拥有管辖权，未经与委员会磋商，悬挂国旗或张贴布告将多有不便，甚至会产生误会。

1900年9月10日（第32次会议）

3. 根据巡捕局长的建议，本委员会决定再要求增加240名国际巡捕。名额分配如下：

德国增派骑兵20名，步兵80名；意大利增派骑兵100名；美国增派骑兵20名；英国增派骑兵20名；合计240名。

责成秘书长起草申请函，由本委员会签发。

5. 本委员会批准了根据本月1日会议纪要第6款决定设立的财务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天津当地人居住区征收捐税的建议

（此处内容从略，见第105次会议附录“天津当地人居住区征税的规定”——编者。）

财务小组委员会将以上征税计划呈报委员会审批，以便向天津当地华人和临时政府管辖区周围的乡镇课税。

对于下列税收，小组委员会尚未着手处理，计划到年终时再作决定。

（1）产业证书注册税，（2）土地税，（3）司法税。

小组委员会建议恢复原有入市关卡，征收入市税。入市税的征收可以在一名外国监察员的监督下，由一名当地人办理。

小组委员会提议，集中税务人员，对持有预先已缴纳通行证费的上市货物征收入市税。对于未持通行证的货物，可在入市关卡就地纳税。所收税款应在当天上缴银号。其它捐税也应上缴同一银号。该银号与原海关道官银号是同一性质的。银号工作人员系在司库代表的指导下，由有才干的当地人组成。关于该银号的地址问题，小组委员会推荐可利用座落在大运河对岸张燕谋的原“庆善银号”。

委员会命令立即实行此项征税计划，司库应采取必要措施，与政府其它部门协调行动。

财务小组委员会向临时政府委员会建议，开支的详细结算账目可由财务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必再向委员会请示。此提案未获批准。

1900年9月29日（第47次会议）

备注：鲍尔中校、青木①中佐本月十三日收到了阿列克谢耶夫②海军上将的正式通知，在沃嘎克③少将临时缺席期间，任命沃罗诺沃上校为本委员会成员。

鲍尔中校、青木中佐复函阿列克谢耶夫上将阁下，对沃嘎克少将的缺席原因表示遗憾，对沃罗诺沃上校表示欢迎。

1900年10月5日（第49次会议）

2. 关于俄国土兵阻止英国部队在英租界对过河东架设电话线一事，沃罗诺沃上校指出，依照阿列克谢耶夫上将的命令，上述地段已悬挂了俄国国旗，委员会应向阿列克谢耶夫上将提出抗议。

委员会决定致函阿列克谢耶夫上将，提请他注意以下事实：上述地段属临时政府管辖范围，并相信此事是一起误会，要求应以维护政府权威为主，避免在列强之间发生令人遗憾的磨擦事件。

1900年10月13日（第54次会议）

2. 莱塞尔④将军本月11日致函委员会，指出遵照瓦德西元帅的命令，指派法根海⑤少校为临时政府中的德国委员。委员会对

① 青木 (Aoki, Norizumi): 日本军人。1897年任该国驻华使馆武官。1900—1901年，在临时政府任日本委员。

② 阿列克谢耶夫 (Alexeiff, E.I.): 俄国海军上将。1898年春曾率俄舰队占领大连。1899年俄国在大连成立“关东省”，任“关东省总督”。1900年率领俄军来华，曾参与指挥联军攻占天津。

③ 沃嘎克 (Wogack, K.A.): 俄国军人。1892年任俄国驻华公使馆陆军参赞。1900—1902年，在临时政府中任俄国委员。其间曾短时间离任。

④ 莱塞尔 (Lessel, von): 德国将军。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任德国远征军司令。

⑤ 法根海 (Falkenhayn, E.G.): 德国陆军军官。1896年来华，任天津俄军教习。1900—1902年，在临时政府任德国委员。

此保留答复权。

1900年10月29日（第61次会议）

9. 瓦德西伯爵本月20日来函指出，他已经分别与法国和美国将军就各自派一名军官在委员会任职一事进行了协商，并指出，由于俄国、英国、日本、德国、奥地利和意大利军队均在他的直接指挥下，他认为委员会没有理由对此事抱有顾虑。

委员会决定答复欢迎由驻直隶省联军各部司令官任命的新成员，并且认为这也是委员会的义务。同时还指出，已把瓦德西伯爵的来函分别抄送给俄国、日本、英国、意大利和奥地利司令官。

10. 委员会决定成立公共工程局，委托秘书长告知丹麦人林德^①先生出任该局局长职务。

13. 德军司令莱塞尔写信告知本委员会，一支由一名军官、四名下级军官和六十名士兵组成的德国部队由临时政府指挥，在德军占领的城区地段负责维护治安。信中要求这支部队抵达后，其它外国巡捕应全部撤离。委员会感谢莱塞尔将军并同意他的要求，即德国治安部队进入后，其它外国巡捕队将从上述地段撤离。

1900年11月7日（第65次会议）

13. 沃罗诺沃上校向本委员会声明，受俄国当局委托通知临时政府，在白河东岸英租界对过有一块早在临时政府成立之前、在战争中被俄国占有的土地，根据战争法，这块土地已被征为军用，并已属军事当局全权管辖。本委员会已把此项声明通知巡捕局和公共工程局。

① 林德（Linde, A.de）：丹麦人，工程师。曾参与天津海河治理工程的规划。1900—1902年，任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局长。

1900年11月9日（第66次会议）

3. 法根海少校致函本委员会，指出他已被瓦德西伯爵任命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答复：请他等待法国委员的任命。

委员会重新研究了此函，并决定致函给法军司令华伦将军^①，指出本委员会收到了瓦德西伯爵阁下的来信，被告知根据驻直隶省部队所有司令官的一致决议，委员会将增补德、法、美三国军官各一名。现已任命了德国军官法根海少校和美国军官福脱^②少校，但委员会尚未接到法国军官的任命。

委员会迫切需要对一些条例提出修改意见，但这只能在全体委员出席的会议上进行讨论。

请华伦将军指派法国委员，待委员会确定日期后，邀请其它委员同时出席会议。

1900年11月13日（第67次会议）

备注：瓦德西伯爵阁下、华伦将军分别任命法根海少校、阿拉伯西^③中校为本委员会委员，法根海少校和阿拉伯西中校前 来委员会大厅报到并正式就职。沙飞^④将军任命福脱少校为委员会委员，已请他明天上午11时上任。

1900年11月14日（第68次会议）

2. 委员会决定致函列强部队司令官和瓦德西伯爵阁下，指出本委员会已分别接到了瓦德西伯爵、华伦将军、沙飞将军、李尼

① 华伦 (Voyron, E.J.): 法国将军。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任法国远征军司令。

② 福脱 (Foote): 美国军官。1900—1901年，在临时政府中任美国委员。

③ 阿拉伯西 (Arlabosse, L.): 法国军官。1900—1902年，在临时政府中任 法国委员。

④ 沙飞 (Chaffee, A.R.): 美国陆军中将。参加过美国南北战争。1900年率军 戟华，任八国联军美军司令。1901年任美国驻菲律宾总督。

维契^①将军和盖斯里^②将军的来信。委员会已增加了一名德国军官、一名法国军官和一名美国军官。至此，委员人数由原来的三人增至六人。

1900年11月20日（第71次会议）

10.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行政条例中某些条款的修改意见。修改稿抄件附后，决定将修改后的行政条例呈送联军司令官审批。

委员会特别要求瓦德西伯爵支持这些修改意见。

附录：行政条例（修改稿）

鉴于联军已占领了天津，故决定成立临时行政机构“天津中国城区临时政府委员会”。

本委员会将对天津城和委员会认为为保障天津市的安全、完成公共工程、维护河道和运河运输、保护供应天津市和国内外市场的货物运输通道安全的周围所有必要的地区，行使管辖权。但不包括以下范围：

1. 外国租界，包括德、英、法、日租界；
2. 兵械厂、营盘、铁路、电报局和联军业已占领的其它军事机构。

临时政府将负责下列事项：

1. 整顿管辖区的市区秩序和治安；
2. 在临时政府所管辖的城区内及其周围地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预防发生流行性疾病和其它病患；
3. 为联军驻扎提供方便，供应粮食及交通工具（役畜、车

^① 李尼维契 (Linievitch, N.P.): 俄国陆军将领。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任俄军指挥官。

^② 盖斯里 (Gaselee, Sir Alfred): 英国将军。1900年率英军由印度来华，参与镇压义和团运动，任英国远征军司令。

辆、船只及苦力等);

4. 清理中国政府及私人放弃的动产和不动产，编造清单，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本地人发生饥馑的措施。

由五名^①具有同等权利的委员组成委员会，代表临时政府。委员由在北直隶作战的联军司令官会议选举产生。

委员会代表所有列强，因此，在管辖区内本委员会拥有绝对的独立性，并应尽量满足联军司令官和外国领事提出的要求。

当委员会与某联军司令官或某领事发生分歧时，可视其性质，提交联军高级司令官会议或交外交使团进行仲裁。如通过此途径仍不能调停，可分别提交各自政府裁决。

委员会的权力：

1. 制定并颁布与临时政府有关的条例;

2. 向当地人课税，并向中国政府征收应缴的税款;

3. 在委员会监督下，查封或接收政府公廨及遗弃的私人住宅内的全部有价证券及文件;

4. 委员会有权根据需要支配除军事部门以外的政府所属财产和不动产，并且有权出售被没收的当地人财产、不动产和动产;

5. 有权支配拨给委员会作为必要费用开支的款项。

经协商，临时政府成员国同意垫付一笔经费，用以应付天津市财政状况正常之前的急需。垫付款的全部金额将用首批征得的税款偿还。

临时政府除具有至高无上的治安权外，同时拥有司法权。因此，临时政府有权对当地华人处以罚款和没收财产，必要时，可以判处华人流放甚至死刑。对于外国人，无论是军人还是平民，本委员会只能对其施行治安权，违反条例的外国人应予逮捕，并应立即作出询问笔录。在24小时之内，将被逮捕的外国人送交所

^① 原文如此。

属军事或领事当局。

临时政府分设以下附属机构：（1）总秘书处；（2）巡捕局；（3）卫生局；（4）库务司和公共粮食供应署；（5）汉文秘书处和不动产注册办公室；（6）公共工程局；（7）司法局。

除上述常设机构外，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并设有私人办公室。

各机构的名称已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其具体工作须待委员会下达专门指示后确定。各个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分别配备一名局长和若干名工作人员。

行政人员可在军人或文职人员中挑选。

凡是在外国行政部门工作且又参与天津行政管理的人员，均可保留其原职务，附加薪金将与在临时政府任职而又不担任其他官方职务的人员相同。

工作人员的薪金由本委员会确定。

1900年11月24日（第73次会议）

20. 意大利驻华部队海军上将写信指出，已经有六个国家向委员会派出了他们的代表，因此，他认为意大利派代表进入本委员会亦属理所当然。如有肯定答复，他将指派一名军官任职。

鉴于本委员会还未对这一问题作出决议，故决定将此信抄送联军各司令官，并通知意大利海军上将，委员会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本委员会无权随意增减成员席位。

1900年11月28日（第75次会议）

13. 盖斯里将军阁下11月22日就本委员会增加新委员一事，答复本月14日委员会去函。他指出，仅仅是出于在军事问题上服从瓦德西伯爵的命令他才批准了这一项措施，但在关系到本委员会的政体及行动的重要事务上，他保留与委员会协商的权利。

1900年12月5日（第78次会议）

6. 华伦将军12月1日复本委员会11月26日函，认为临时政府委员会中可再增设一名意大利委员。

1900年12月7日（第79次会议）

8. 意大利部队司令坎迪亚海军上将11月29日从大沽来函表示，除把委员会委员名额限制在六人这一条款外，同意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政府行政条例修改稿。上将重申意大利应在委员会中拥有席位的建议，并指派海军上尉瓦里为代表。瓦里上尉致函委员会说，他在天津恭候司令官们关于他任职的答复。

1900年12月10日（第80次会议）

1. 宣读了沙飞将军的一封来信，信中指出，根据各国应当平等的总原则，同意委员会接纳一名意大利委员，又提出了委员会现有委员名额已足够的意见。

1900年12月24日（第85次会议）

12. 鲍尔上校汇报了他作为临时政府成员出席北京会议的情况，并且把施瓦兹霍夫将军提出的建议作了简要介绍。施瓦兹霍夫将军提出以下意见，经讨论未能取得最终决定。

（1）将临时政府名称改为“天津市城厢临时政府”。

（2）原则上同意临时政府提出的扩大管辖范围，但需明确划定所扩大的边界，请委员会在本月29日召开的协商会议上提出意见。

（3）在第4条款中要详细说明政府的义务，把“保护”一词改为“管理”。

（4）委员会不应该规定委员名额。

(5) 在“委员会代表所有列强”这一条款中，划去“列强”，改为“各国司令”，在同一条款中取消“在其管辖区拥有绝对独立性”。

(6) 把“当委员会与所有其它当局发生分歧时，委员会只能请军事司令官裁定”列入条款。

(7) 不必在行政条例中规定政府的各部门，但委员会完全有权设置必要的部门。

(8) 委员会成员的薪金应由协商会议确定，薪金还可下调。工作人员的工资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9) 委员会与联军司令官的官方通信均寄给瓦德西伯爵阁下，由他与联军各司令官磋商；委员会各位委员可以单独与本国的司令官进行联系。

1901年1月11日（第93次会议）

2. 鲍尔上校向委员会汇报说，他研究了领事就委员会提议的关于在外国租界和临时政府管辖区范围内逮捕华人程序问题所作出的答复，他建议本委员会可就此事与法国和英国总领事按以下方式达成协议：

(1) 致函英国总领事，逮捕证可由一名委员会成员签发。

(2) 致函法国总领事，要求同意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由一名委员会成员签发逮捕证。如坚持要求全体委员都必须签字，则将会贻误时机，使罪犯潜逃。

委员会命令将有关这方面的信件分别寄送英国和法国领事，待收到他们同意修正程序的答复后，即将该条例抄件寄送资深领事，并请他周知其他各位领事。

1901年1月22日（第97次会议）

1. 宣读了奥—匈国驻北京司令官的一封信，信中说，奥—匈

驻华部队司令官授权对委员会吸收一名意大利委员一事给予答复：对此事无任何反对意见，但要求保留任命一名奥国委员的权利。

1901年1月26日（第99次会议）

16. 在法根海少校提议下而成立的管理政府事务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报告建议采纳法根海少校的提议，但需作出一些修改，现将前五条作如下更改：

（1）由一名委员会委员轮流主持委员会会议，排列顺序按每名委员的国别字母先后排列。

（2）如已定主持会议的委员不能到会，可按名单的排列顺序由下一名委员代替。

一名委员不能连续主持一次以上的会议。

（3）主持会议的委员还必须同时审核诉状和签署住在外国租界内华人的逮捕证。如逢值班委员缺席，可由另一名委员代替签字。

（4）会议主持人将负责以下事项：（a）主持会议的开幕及闭幕；（b）主持秘书长做报告；（c）主持表决；（d）主持与被召出席委员会人员的对话。

（5）委员会的每名委员都应主管政府的一个部门，一名委员会委员除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应主管两个以上部门。

对其它提议的研究保留至下次会议召开之前。委员会的各个部门由以下人员分管：

福脱少校：司法局；

青木大佐：汉文秘书处；

阿拉伯西上校：公共工程局、卫生局；

法根海少校：巡捕局；

鲍尔上校：库务司；

沃罗诺沃上校：秘书处。

1901年1月28日（第100次会议）

2. 根据第99次会议纪要第16条款，委员会继续审议由法根海少校提出的关于政府行政管理的以下建议：

(6) 委员会委员必须做到：(a) 经常深入到主管部门了解情况；(b) 提前审查并签署局长准备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但不得扣留。凡未经主管委员签署的报告，委员会概不受理；(c) 有关局必须保证立即执行委员会下达的命令；(d) 把各部门对委员会所下达命令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作出报告。

(7) 委员会委员对其主管部门拥有以下权力：(a) 委员会委员是各分管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局长)的最高领导；(b) 委员会委员可对所有外国职员进行正式申斥；(c) 委员会委员对华籍职员有权处以罚款直至辞退；(d) 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许委员会委员对其所分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e) 各局长应绝对服从上级委员的命令，做到有令必行。

责成秘书长将此条例抄本发到各部门，同时把各部门的主管委员通知给他们，并宣布本条例自2月1日起生效。

1901年2月1日（第102次会议）

沃嘎克将军出席本次委员会会议，再次出任委员会委员，接替沃罗诺沃上校的委员职务，主管沃罗诺沃上校分管的秘书处工作。

1901年2月4日（第103次会议）

3. 委员会通过管辖区桥梁管理条例如下：

桥梁管理条例

(1) 临时政府控制下的所有桥梁，均将由巡捕局长负责管

理，桥梁只能由政府职员开启或关闭。

(2) 列强或由列强军队雇用的船只需通过桥梁时，可根据提出的申请开启桥梁。在不影响陆路交通的情况下，桥梁有时也可为华人船只开放。

(3) 顺流而下的船只与逆流而上的船只同时过桥，顺水船优先。

(4) 除在联军军官要求的情况下外，夜间一般不开桥。

(5) 开闭桥梁的信号：

白天指示信号：

每座桥上竖立一棵20英尺高的桅杆，桅杆顶部悬挂一只大红球。

(a) 大红球高悬桅杆顶端时，下行船可过桥。

(b) 大红球悬挂于桅杆中部时，上行船可过桥。

(c) 大红球置于桅杆下部与桥面呈水平状时，桥梁关闭。

夜间不悬挂红球，以大红灯代替，但桥启桥闭指示信号与白天相同。

下令把上述条例分别抄报给英国、法国、德国和俄国司令官。上述国家所辖地区内均有桥梁。提请他们注意去年10月份他们已经原则上同意了上述条例，并建议如果接受此条例以统一执行为宜。

下令待开河通航时，临时政府所属桥梁均以此条例为准，进行管理使用。

1901年2月8日（第105次会议）

4. 汉文秘书提交的报告中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在临时政府扩大的管辖区的正式地图上，没有把天津县以北的一块土地划入，天津以南的部分区域也未收入此图，相反却在地图上划入了静海县和宁河县的部分区域。

委员会声明，北京会议的意图是临时政府管辖区域应包括整个天津县及宁河县的一部分，但无意包括静海县的任何地区。

15. 委员会审议了鲍尔上校和法根海少校提交的关于政府机构问题的报告，现批准报告的如下部分，即委员会关于执行新行政条例的决定和对区长的指示。

委员会关于执行新行政条例的决定

1. 为便于管理，现将临时政府管辖区划分为以下五个区：

(1) 天津城区：即原管辖区，并包括以后增加的几个村庄。

(2) 塘沽区：其区界范围是沿北塘西北的宁城沽至葛沽，然后至塔城和上沽屯。(3) 军粮城区：自楚庄一中刘庄至杨家庄一小孙庄。(4) 天津北区。(5) 天津南区。

以白河和海河为界。

各区以区政府所在地名称命名。

2. 天津城区保留其原组织机构，其它各行政管辖区的管理、课税及警务等项事宜，均由各区区长指挥。区长拥有以下权力：

民事审判权：有权审判诉讼总额不超过200元的案件。

刑事审判权：有权审判拘留期不超过2个月或罚打25板以下的案件。

凡超过权限的案件，均应提交天津临时政府法庭审理。

对区长的判决不服而提出上诉的案件，应交临时政府法庭审理。

3. 根据1月26日委员会的决定，各区所属的职能部门应置于委员会各有关部门的监管之下。各区区长应通过有关委员将信件呈报给委员会。

4. 分别为塘沽区和军粮城区区长委派一名军官助理。除此之外，再另向塘沽区指派：二名德国土官（骑兵）和四名日本土官（骑兵），作为巡捕监察员；二名德国土官、十五名德国士兵、二名日本土官及十五名日本士兵，作为武装巡捕。其中上述两个国

家还应有骑兵五名、传令骑兵三名。

库务司即将在塘沽车站设立厘金站，厘金站受区长监督，并由区长负责课税事宜。

向军粮城区指派：二名德国士官（骑兵），作为巡捕监察员；十七名传令骑兵，作为武装巡捕。

向天津北区、天津南区指派：每区各派传令骑兵十名；为各区区长配备一名汉文翻译。

关于在各村设立巡捕房的有关细节，不日即将张贴公告。

5. 按下列标准支付各公职人员的津贴：

塘沽区和军粮城区区长：月薪500元；天津北区和南区区长：月薪330元；军官助理：月薪200元；士官（巡捕监察员）：月薪25元；士官（武装巡捕）：月薪25元；士兵：与以前标准相同；传令骑兵：与以前标准相同；汉文翻译：月薪50元；华人监察员：月薪50元。

6. 巡捕局负责天津市巡捕的宿营及其人员的补充，其它地区的上述事宜则由区长负责。

7. 库务司将把各区区长应该课税的种类及方法的指令性计划提交给本委员会。该指令性计划的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月10日。

8. 司法局长应提交一份诉讼程序指令草案。该草案上报的时间要求与上款相同。

9. 巡捕局将提交一份关于在乡镇组建华籍巡捕的指令草案。

10. 任命：渥勒塞芬上尉（德国部队）为塘沽区区长；德格特少校（英国部队）为军粮城区区长；佐藤安上尉（日本部队）为天津北区区长；贾立尔上尉（法国部队）为天津南区区长。

12. 临时政府全体职员最迟在2月10日之前，通过其各自的局长向委员会递交一份书面声明。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保证在临时政府存在期间，在其所在局任职。如因特殊原因

需要辞职者，必须提前两个月递交辞呈。临时政府亦应同样遵守职员留职的规定，除非职员确实有严重违犯纪律等特殊情况。

保证在任何场合都能首先视自己为临时政府的公职人员，公务高于一切。

13. 汉文秘书最迟在2月10日之前提交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公告草案：

- (1) 扩大委员会管辖区；
 - (2) 通告全体民众，今后应向临时政府呈交诉状及提出诉讼等事宜，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临时政府均可给予帮助并提供保护。民众应恪遵本政府制定的各项章程；
 - (3) 确定各区区界；
 - (4) 各区区长姓名及其官邸地址；
 - (5) 区长的权限；
 - (6) 对区长的决定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上诉；
 - (7) 在各区政府所在地设立投诉箱；
 - (8) 各村镇务于本月25日之前举荐三名绅董，负责维护各村镇的秩序及安宁；
 - (9) 各区区长将于下月1日之前，出巡各镇，届时将把各镇所需招募华捕的人数通知绅董，以确保每个村镇的安全。各镇巡捕制服及标志将与市区华捕相同；
 - (10) 今年不再征收土地税，其它捐税均由区长征收，并开具收据；
 - (11) 临时政府任何军人及职员，均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百姓赠送的礼物，违者严加惩办。
14. 汉文秘书应准备好区长文件上需加盖的汉文图章，并应尽快提供给各区长。
15. 今后不准在兵械厂提取斯普林费尔德牌的武器。
16. 通知各位联军司令，发给华捕每人步枪一支、子弹五发，

以便在办理日趋猖狂的抢劫案件时进行自卫。

对区长的指令

总 则

1. 区长对于保证本区的安全、安宁和维护秩序方面，通常对委员会负有直接责任。此外，各区长及其下属公职人员均应置于委员会各有关委员的监督之下，委员会委员分别主管各行政部门。

根据委员会1月26日会议决定，各区区长的报告均由委员会委员提交给委员会。

2. 各区区长是所有在该区工作的临时政府军人和职员的长官。

区长有权对外籍职员进行正式申斥，有权对华籍职员处以罚款半个月薪金的惩罚，有权罢免他们的职务，并可在区长的权限内，对他们处以适用于华人的其它惩罚。但是，必须把对职员的处罚情况向委员会有关委员作出简要汇报。

3. 除翻译人员及巡捕监察员助理可根据区长的建议，直接由有关委员会委员任命或罢免外，所有华人职员的任命及罢免事项，均由区长负责。

各区区长把本区现有职员的姓名、年龄、籍贯、参加部门工作的日期以及现任职务等，编造一份明细表。如有变动，应向有关委员会委员作出汇报。

4. 区长应及时把在本区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向有关委员会委员写出专题报告。

每月1日，区长应把本区上个月的情况写出报告。

5. 区长应亲自与驻本区各部队的司令官取得联系，并应尽其可能向部队司令官提供各方面的帮助。

6. 区长有权向其管辖区的华人发表告示，但在每月的报告中应予说明。

治 安

1. 区长可视需要将该区划分若干治安段，应向每一治安段派遣一名外国巡捕监察员。

每名巡捕监察员应配备几名外国骑警队队员和二名华捕监察助理。

2. 各村的绅董负责按二十人中招募一名华捕的比例招募华捕。具体措施由区长颁布。

华捕名单列入各区职员名册。

各村华捕制服款式与天津华捕相同，胸前用汉文和拉丁文写明村名及号码。

各村华捕月薪5元。华捕的薪金与装备费用均由各村负责，由各村按月向各区长上交。

3. 在必要的情况下或应区长的要求，可以将斯普林费尔德型号的步枪发给一些村庄的绅董。枪支由绅董全权负责，巡捕监察员每次巡视时都要检查枪支。

4. 将在公告中列出巡捕名单，命令全体村民要服从巡捕。同时宣布，巡捕如有滥用职权者，亦将受到严厉惩处，并禁止巡捕接受以任何理由的馈赠。

5. 巡捕的首要职责是维护本村的秩序和安全。

区长确定划分各区的巡捕地段。这样，各村之间可以形成联防巡逻网，毗邻村庄的巡捕可以互相联络，巡捕队能够在本村任何地方巡逻。

6. 每个村庄都要建立一个巡捕房和拘留所。

7. 所有被巡捕拘捕的人在36小时内务须押送到区政府。

8. 巡捕监察员助理每月至少要对各村巡捕视察二次，巡捕监

察员至少应视察一次。

9. 各区严禁外籍职员单独在当地行动。

巡捕监察员在村庄视察时，至少应由二名外国士兵陪同，如需在区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过夜，至少应有三名外国士兵陪同。

天津临时政府区级法院诉讼程序规则

在司法诉讼之初，区长要对本区内发生的所有案件负责。

凡根据区长决定，量刑超过以下范围的刑事案件，应把案卷速转临时政府，以听取指示。

监禁2个月；罚款50元；罚打25板或铐枷1个月。

经负责司法的委员会委员审议后，将发布如下命令：(1) 诉讼案件由区长审判；(2) 或由天津司法局裁定；(3) 司法局长赴区级法院，或由司法局长在场审判案件。

根据区长的指示，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应当听取所有办案人员的意见。

必须尽可能在确定的日期内开庭，并且应提前通知。但如情况发生变化，开庭时间可以调整。

一般应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对某些案件也可以只允许当事人、军官及工作人员参加。

法庭和被告双方均有权传讯证人。

除重大案件外，在判决之前，区长允许所有人保释。区长一般应倾向于由受损害方和有关各方来解决他们之间的非重大民事案件的起诉，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由区长传当事人到法庭，促使他们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争端。

区级法院的治罪权限包括：(1) 处以监禁；(2) 处以强制劳动；(3) 钩枷处罚；(4) 板打处罚。

首先应呈送书面诉状后方可进行民事诉讼。

在民事案件中，如其中有一方被逮捕或被监禁，只要区长认为恰当，该方则可得以保释。

根据法院的命令或判决，为保证判决的执行，在必要情况下，区长可以取得变卖和查封财产的权利。

法院的所有通知，均由法院工作人员以法院公报的形式发出。

区长随时准备维护法院秩序，对于一切触犯或拒绝接受提出诉讼的合法催促书的行为，要即刻进行惩罚。

区法院账目必须以元结算。

法院的任何官员或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征收或接受税款。

催促书、逮捕证、命令、通告以及法院下发的所有文件，一般均需加盖法院公章保留，并退还法院存档。

各区区长准备一册记载各国民事案件的日志，并将以下内容逐日记入：案件逐项登记，并填写顺序号码直至区长离任、归档日期、当事人姓名、诉讼案件性质及法庭终审结果。

此外，区长须另准备一登记册，把发生的所有刑事诉讼案件及有关详细情况记入此册。

天津当地人居住区征税的规定

货物入市税(国内税)：从价计征2.5%，按中国当局旧章征课。

每吨煤纳税25分。

入市印花税(国内税)：凡总额超过5两的税单，应缴20分印花税。

免税通行证缴费20分。

码头税：华籍商人的进出口货物缴纳2%。该税由天津海关征收，海关需将所征税款的一部分交给英国和法国工部局。

所得税：经确认的房租收入年征税3%，按月缴纳，每月支付0.25%。

由官方银号征收的营业税：

当铺：一等每月课税25两；二等每月课税10两。

山西票庄：一等每月课税4两；二等每月课税3两。

汇兑钱庄：一等每月课税7两5钱；二等每月课税3两。

如原征收的营业税超过此额，则不再课征。

店铺：一等每月课税20两；二等每月课税10两；三等每月课税7两5钱；四等每月课税5两；五等每月课税2两5钱；六等每月课税1两。

茶馆：每月课税3两。

饭馆：一等每月课税5两；二等每月课税2两5钱。

客栈：一等每月课税2两5钱；二等每月课税1两5钱；三等每月课税1两。

澡塘：每月课税3两。

渡船：一等每月课税5两；二等每月课税2两；三等每月课税5钱。

船只按以下标准纳税：一等每季12元；二等每季9元；三等每季7.5元；四等每季6元；五等每季3元。

东洋车每月课税3钱；手推车每月课税5钱；轿车每月课税2钱；骡马大车每月课税5钱。

啤酒店和烧酒店每月课税50两。

以上各项牌照费均需另缴。

经纪人和其他类似人员应出示旧有执照，其征税办法与过去相同。

由巡捕局长负责发放执照和征税者：鸦片馆，每月每盏烟灯征税25分；戏院，每月征税25分；咖啡馆、音乐厅，每月征税10分。

由汉文秘书负责征收的税项：通行证：30分；建筑执照：1元。

库务司征税总则

看来目前尚不能在天津市周围的城镇及郊区确定并征收诸如所得税、营业税等捐税，但各区区长可对在塘沽、大沽、杨柳青、北仓等地征收上述捐税的可行性问题提出报告。

烧酒店：

建在直隶省的所有烧酒店，均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一种特别税。自即日起，凡在临时政府领土上开设的烧酒店，均应按以往税率纳税。为此，由区长负责确定完税日期，逾期不交者将处以罚款。

塘沽：

塘沽区区长有权根据接到的税率表，通过塘沽税站向渔船及其它小船等征收船照税。

由于下述原因，政府收入将会增加：

1. 以每吨货物1两的税率向帆船征收吨位税，但只有期满四个月后才征收此税。

2. 确定征收盐田税，区长将就此提交专项报告，但发运给军事当局者不课税。

区长无须特别许可，有权支配日常开支，但超出50元（含50元）的特殊费用，需报请主管库务司的委员批准。

每月1日报账目，账面应反映出每个部门上月的收支情况。库务司的账目应反映出所有各类捐税的收入。

塘沽厘金站：

需要在塘沽火车站设立一厘金站，在北塘也有设站的必要。

课税条件规定：

塘沽—山海关线：在塘沽装货发运至北塘或北塘以外的所有

货物，均需按照规定税率课税。

塘沽—北京线：对发运天津以外的所有货物，按规定税率课税。除海盐和煤炭外，对发往天津的货物不课税，已由海关征过税的进口货物在天津可不再纳税。

从天津装运的海盐和煤炭，应在天津纳税，并由库务司发给特别许可证。

无特别许可证的货物，均应在塘沽纳税。

塘沽厘金站按68两纳100元的税率征税。

1901年3月29日（第125次会议）

5. 山口^①将军通知委员会，青木大佐被任命为日本驻北京使馆武官，自4月1日起，将停止其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原田^②大佐接替青木大佐职务。

委员会告知来信收悉，并决定将此职务变动情况通报领事。

1901年4月9日（第129次会议）

1. 德军参谋长通知委员会，出席委员会的各国联军司令官一致同意增设一名意大利委员。意大利部队司令官已接到通知，对于海军上将坎迪亚任命的卡萨诺瓦^③海军少校就任委员会委员一事，不会有任何阻力。委员会摘录了此信。

1901年4月15日（第132次会议）

1. 宣读了委员会意大利委员的一封信，信中称他已到职。

委员会决定通知瓦德西元帅、坎迪亚海军上将和领事团资深

① 山口素臣（Yamaguchi）：日本陆军中将。1900年来华任八国联军日军司令。后晋封男爵、陆军大将。

② 原田（Harada）：日本军官。1901—1902年，接替青木任临时政府日本委员。

③ 卡萨诺瓦（Casanoova）：意大利军官。八国联军意军司令。1901—1902年，在临时政府中任意大利委员。

领事，临时政府委员会中的意大利委员已经到任。

1901年5月3日（第140次会议）

3. 福脱中校宣布他已接到命令，将于本月10日离开临时政府。

1901年6月24日（第161次会议）

13. 请汉文秘书向本委员会汇报，是否同意今后在通告中取消“暂行管理”的字样，该提法会降低临时政府在通告对象华人眼中的威望。

1901年6月26日（第162次会议）

15. 汉文秘书答复本委员会关于在通告中是否使用“暂行管理”字样的问题。他认为如果无意表白外国人要长期控制天津市，就应保留这些字。本委员会批准该报告，并下令保留上述字样。

1901年9月23日（第200次会议）

24. 本委员会审议了由海关税务司签署、发表在9月18日天津航务及海关统计报告上的通知。通知宣布今后凡申请免税过境者，均与他们联系。

本委员会决定通过外交使团团长写信请外交使团注意这一通知，并声明：根据临时政府的章程，一切税收都应属于临时政府所有，在各联军司令官对其做出修改之前，本委员会必须遵循这一章程。请外交使团通知商业界，所有税收仍按以往规定办理，以避免在税卡出现麻烦。

本委员会将上述信件及有关通知抄寄外交使团及各位司令官。

本委员会声明，按照行政管理章程，海关税务司在不曾通知临时政府的情况下发布通知，把一直由临时政府征收的税款从临时政府手中夺走，这种做法是不能允许的。

1902年1月13日（第244次会议）

2. 督西隆将军通知本委员会：（法国远征军）占领旅副参谋长朱利昂上尉将于本月16日接替阿拉伯西上校任临时政府委员。

本委员会指出，由于朱利昂上尉不是高级军官，他到临时政府任职将要引起与过去意大利委员任职时同样的争议。这种争议曾在瓦德西元帅和坎迪亚上将的通信中有所流露。

因此，决定将这些反对意见连同上述信件的抄件一起书面转达絮西隆将军。此信由值班委员卡萨诺瓦中校向絮西隆将军签发，并请中校口头阐述本委员会的立场。

1902年1月15日（第245次会议）

1. 督西隆将军答复本委员会1月13日的信件，宣布他在任命朱利昂上尉的问题上坚持原来的立场并阐述了理由。本委员会决定将絮西隆将军与本委员会之间来往信件的抄件通报各国司令官，请他们对此事发出指示。

本委员会已将阿拉伯西上校离任和任命朱利昂上尉为本委员会委员，并从1月16日起开始生效一事通知各区区长和政府各部门。

1902年1月20日（第246次会议）

23. 本委员会研究了地产契约登记税问题，同意汉文秘书在他第216号报告中所提出的修改方案。修订后的规定符合本次会议结束时所草拟的附件原文。修订后的各项规定的抄件已签发给各部门和各区，定于今年元旦开始执行，此项命令已下达。各区

的过户转移手续应到天津（临时政府）办理，如果发现有任何可疑之处，汉文秘书有权拒绝办理。

土地产权转让规定（房地产）

（1）由本委员会确定的不动产转让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在天津县属境临时政府司法管辖区内的土地。

（2）由天津临时政府汉文秘书管理的田产局，负责办理一切有关田亩转让产权契约登记手续。

（3）任何涉及有外国人的契约申请，均不办理登记。

（4）任何要办理买卖或典租地亩的中国人，均须本人到田产局亲自办理。

（5）如果卖主是中国人，必须有所在区区长认可的两名绅董（区长必须是由临时政府任命）在契约转让书上签字，并在日后当契约得不到认可时，按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出面俱保。在登记之前，卖主的姓名和土地的名称应在连续30天内张贴在临时政府门外显眼处；汉文秘书应就有关地亩，或通过所呈文件资料，或通过对地亩周围的调查，从而对卖主的估价作进一步的核实。

（6）准备出售的地块，如果是在临时政府的土地册上，应将该地块平面图附在地契上。平面图应由工程局绘制，并按每亩5分银付款，不足一亩的地块，则每张图付款少则50分银多则150分银不等。如果准备出售的地块不在临时政府的土地册上，应由工程局按每亩10分银征收，不足一亩的地块每张图付款少则2.5两多则10两不等。假若所绘的平面图与地契丈量亩数不相符，登记处将对地契丈量数进行修改，待完成修改后再进行登记。总之，准备出售的地亩均须由临时政府一名官员进行实地测量。

（7）卖主应在登记处职员在场时，在事先印制的出售款收据上签字。证书和过户要由汉文秘书证明，而平面图由公共工程

局证明。然后本委员会在所有证件上盖章。所有卖主的契纸均由临时政府收留，并在办理上述注销手续后存档，以避免以后发生任何纠纷。如果遇到土地分割情况，那么登记和绘图均须按新划地界进行，每小块土地分开登记，并且都要有平面图，以显示每小块土地的面积和地形。

(8) 地产登记单附本和平面图附本，将在买主当着登记处官员的面付清全部价款，和结清所有税款后，特别是交清上述第6条和下述第9、10和11条规定的款项后，交给买主。

(9) 征收登记税1%，最低税额不得少于3银两。

(10) 对于出租或典押也必须履行上述程序，如出租或典押在三年以下者，只征收一半税，按出租和典押的实际情况，由有典押权的债权人或出租人付款。

(11) 一切有关田产的诉讼案件，均由临时政府法庭办理。在田产局登记契约的一方，除非在对方证明握有比该契约更有利的契约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田产拥有人。对任何否认产权的情况，均须由否定契约有效性的一方提出证据，进行处理。

(12) 任何有确凿证据反对某项证书或转让进行登记的人，均可向田产局官员提呈，并陈述其反对意见，也可以将此项提呈交给有书面代理权的官员。如果登记处官员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可将其提呈书面提交临时政府法院，由该法院按一般程序来判决纠纷。提出反对意见者即是起诉人，进行登记的一方即作为被起诉人。

负责登记的官员应服从法官的判决。负责登记的官员也可将法庭的判决提交本委员会做最后裁决。

(13) 有外国军队占领的土地的转让，必须事先通知该部队所属的军事当局。

(14) 计量单位按中国制进行。

其对照表如下：1市亩等于6.609平方英尺；1市亩等于6

公亩13公厘。

(15) 各区的土地转让应到在津的汉文秘书处登记。

临时政府委员会

1902年1月22日于天津

1902年3月×日^① (第263次会议)

3. 本委员会同意按照附本对海河巡捕分局规定进行修订。

海河巡捕分局目前是一个独立部门，局长享受与天津南、北区区长同等的薪金。将修订后规定的两个样本连同本次记录，一并向各区和各部门通报。

对海河巡捕分局规定的若干修正

原规定第二款，即“海河巡捕分局组织”一节，现修改为：海河巡捕分局在负责警务的临时政府委员监督下，设立特别处执行公务。特别处处长丹迪上尉(意大利)行使对河上巡捕队的直接和总的领导权。

原规定第三款，即“海河巡捕分局支配的人力装备”一节，现修改为：海河巡捕分局拥有9条帆船，岸边4个哨所有4条帆船，以及2艘汽艇。9条帆船上每条配备五名水手、一名意大利籍的班长。这9条帆船在受巡捕分局检查的所有河道上游弋执勤，其具体调度如下：2条负责天津至老帽淀段，1条负责天津至杨柳青段，1条负责天津至杨家庄段，3条负责杨家庄至葛沽段，1条负责葛沽至塘沽区上游段。

每条船配备一名班长和五名海河巡捕分局的华籍巡捕。

各桥间值勤：巡捕分局桥间值勤，市区有5条舢舨进行，每条舢舨上有一名意大利水兵和一名华籍巡捕。

汽艇值勤：2艘汽艇上分别有意大利水兵在一名军官的指挥

^① 原文无日期。

下，顺着海河及其各支流河道进行巡逻。

陆上哨所：在海河两岸设置4个哨所。

1号哨所设在刘家庄(塘沽区内)。所长为一名意大利军官，受其指挥的有一名副官和十名意大利水兵、一名班长和十名华籍巡捕，并配备1条帆船。

2号哨所设在咸水沽(军粮城区)。所长为一名意大利军官，受其指挥的有一名副官和十名意大利水兵、一名班长和十名华籍巡捕，并配备1条帆船。

3号哨所设在道台衙门(天津县城内)。所长为一名意大利军官，受其指挥的有一名副官和十三名意大利水兵、一名班长和十四名华籍巡捕，并配备1条帆船。

4号哨所设在焦家湾(天津南区)。所长为一名副官，受其指挥的有九名意大利水兵、二名班长和八名华籍巡捕，并配备1条帆船。

陆地值勤任务：

被巡捕船扣留的每条小船应立即押送到最近哨所处，交哨所所长。经对事情原委起草一份简单报告后，应尽早将扣留的船只和人员连同报告一起转交给有关区长，由区长做出必要的处理。

各区区长根据情况，可以使用海河巡捕分局的人员为本区巡捕局服务，并把情况直接向海河巡捕分局局长报告。

如各区区长发现海河巡捕分局哨所人员执勤有所异常时，他们可以直接通知局长做出必要的处置。

经本委员会批准

海河巡捕分局局长丹迪(签字)

1902年2月27日于天津

1902年4月3日(特别会议)

附录：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有关该
政府移交中国当局的建议书

本委员会建议书包括下述三项条款：

- 一、本委员会认为能够接受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 二、本委员会认为应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各项有益的建议，但不强调必须接受。

三、关于政府移交方式，本委员会的建议。

(一)本委员会认为能够接受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中国政府必须保持本委员会会议纪要原稿的权威性，必须完全承认本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法令，必须赋予上述法令以权威和效力。

为了保证履行，有必要要求中国当局在接管天津时发布一项公告，明确提出政府的延续性未被中断，以前颁布的各项法令就象中国自己颁布的各项皇家法令一样有效。

本委员会的档案材料必须妥善保存，下述安排必须接受，即：本委员会历次会议纪要原稿用中、法两种文字翻译(但在发生争议时，以法文本为准)。原稿须印制。纪要印制件发至天津领事团各位成员、北京外交使团的各位成员，以及联军各司令官。原稿暂存在资格最老的军事统帅之手，直至各国部队缩减到常备状态时，再移交给领事团长。

(中国)政府恢复的条件之一是，任何人如在会议纪要中有所牵涉，均可在各自领事的斡旋下查阅原稿；此人所要求的有关权利，如果在本委员会会议纪要中证实有效，中国当局应当予以确认。

鉴于临时政府各部门的法令和各区的命令(在效力方面)最终

要取决于本委员会的决定，而本委员会的决定已在会议纪要中载明，因此各区和各部门的报告已成为本委员会档案的一部分，同时和同样受本委员会支配，因此不必另行印制。

这样，依据临时政府各部门的法令要求权利和豁免的任何人，都有权提出，只要其要求与各部门的报告有关，并在本委员会纪要中载明属于本委员会权力的管辖之下。

备注：依据此规定，本委员会荣幸地提请注意，本委员会历次会议纪要原稿，已包括本委员会所有执行法令的全部和详细的报告。此纪要原稿将作为本政府在中国人中止在这块土地上行使管理权起，直至其重新恢复管理权止，这段期间在临时政府管辖区内颁行的所有法令的唯一见证。

根据联军各司令官要求本委员会所做的各项规定，本委员会享有全权，并对她所管辖的区域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得到联军各司令官的完全赞同。

在各列强支持下，本政府在近两年中连续工作，所颁布的任何一项法令没有受到过任何反对。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本委员会经历过人事更迭，现在只剩一名军官从创立至今天仍担任职务，但本委员会会议纪要原稿始终被认为是不容置疑和永久有效的。

鉴于联军各国政府一直认为他们并未与中国交战，临时政府应该考虑中国政府的各项行动，而中国政府也应承认临时政府各项法令的合法性如同中国朝廷法令一样有效。如果允许在某一细节上否定这些法令的有效性，那就等于凌辱本政府的创始者，进而否定本政府存在的全部理论，从而为一场国际性的争执和混乱敞开门户。

(2) 凡是以临时政府名义发表的通告抄件，一律转交给中国当局。这些通告如与中国风俗不相抵触，希望能够继续执行。但是各项合同的义务应继续保持。

(3)临时政府中的华籍职员，不应因曾在临时政府中服务而受到歧视和虐待。

(4)建立3个国际护卫站，每站配备二十人，从巡捕局老巡察中选聘一名副官指挥。上述3个站分配如下：1个在侯家后和河北，1个在西区，1个在旧城区。

(5)中国政府应保证不在由临时政府修建的街道上、在市区的街道和边道上、在北门大道和河岸码头上，开设店铺和架设帐篷。

(6)与比利时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国当局应明确予以承认。市区排水协议也应明确承认。

(7)中国政府应保证不反对修建租界区连结海河两岸的铁桥。

(8)现行税制在提前三个月未做出或未公布改变办法之前，不能作任何变动。中国政府应保证中国居民在税务方面履行义务，不允许拖欠税款。

(9)囚犯名册连同对各囚犯的处罚，将移交中国当局，中国当局应保证执行各类处罚。

(10)本委员会要求中国政府保证继续临时政府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已单独存放，以便在政府移交时交给中国当局。

(二)本委员会认为应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各项有益的建议，但不强调必须接受：

(1)本委员会要求各位联军司令官提请中国政府注意，临时政府执政两年来，充分证明海河巡捕分局的设置是多么必要，并要求中国政府切实建立一个管理海河和桥梁的警察机构。

(2)本委员会要求对道路养护和城市清扫，中国当局应继续下去。

(三)本委员会关于政府移交方式的若干建议：

(1)中国当局官员应在临时政府移交前两周到达，以便就移交细则进行磋商。

(2)本委员会认为在临时政府移交当天，中国总督出席是非常有益的。

将以上建议提交联军各司令官审查的同时，本委员会决定，总秘书处(包括秘书长一名、副秘书一名、副手二名及必要的华籍职员)应该保留，进行汇集各地档案资料，分类编目，按址发送，并执行联军司令官委员会的命令。在联军司令官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候，上述任务才可宣告中止。上述人员的报酬和支出经费，在天津临时政府解散后3个月内由本委员会负担。

最后，本委员会认为有责任向联军各司令官提出如下建议：

在临时政府解散后的军事占领期间，最好成立一个国际军事委员会，负责监督天津临时政府移交协议各项细则的执行。在该委员会之下、在总督身边附设一个办公室，以便与外国当局进行联系，和向中国当局提供必要的情报信息。

临时政府委员会

1902年4月7日于天津

1902年7月30日(第322次会议)

3. 法国统帅勒费弗尔将军在答复本委员会本月27日通报时提出，有关临时政府移交事宜是由法国公使通知他的，但仅仅以他个人身份得到通知，而不是以将军团团长身份得到的。因此，他不能就移交中国当局日期作出正式通报。但他指出，有关移交方式，他请联军各位司令官敦促本委员会为此提出建议。

本委员会就政府移交问题讨论了应采取的措施，接受了法根海少校提出的下述建议(见本次会议纪要附录)。此项建议抄件已转交各区和各部门，并通知领事团团长各类档案将由他保存。请秘书长要求各区和各部门长官通知下属中外职员，临时政府将于

8月15日解散，享受预支两个月薪金的文职官员从8月1日起领取工资。各区区长和各部长官，已接到执行本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与其有关措施的命令。

附录：天津临时政府委员会关于移交善后的安排

1.致函领事团团长，临时政府的全部档案材料于8月15日运至指定的地点集中。

2.政府各区和各部门在8月10日前，均应与库务司结清账目。8月10日以后，各部门和各区只留支付五天的经费。这五天的经费总额由库务司向本委员会申报。

3.政府各区和各部门在8月10日前，均应汇总各自各类的档案，于8月14日清晨运至总秘书处，那些指定日后再运送档案的区长除外(此点因库务司曾与海关税务司签有协议，不在此列)。

4.秘书长为8月15日交接起草包括下列诸项的清单50份：
(1)临时政府任期内收入状况；(2)临时政府任期内支出状况；
(3)抵押款额；(4)完成现正施工项目的必需款额；(5)机动款额。

5.司库准备一张机动款的支票和一张正施工项目用款的支票，将来移交时面交袁世凯总督。请司库将上述两张支票准时送到本委员会。

6.通知各区区长和各部长官，凡是用临时政府资金购置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巡捕局人员的全部装备，在临时政府解散后，均应交给中国当局。请各区和各部长官就该区和该部门全部动产和现有设备开列清单，于8月10日将其清单抄件一份寄至本委员会，另一份抄件在临时政府解散时交给负责该部门的中国官员。中国官员在收到抄件后应给予回执，回执在8月15日提交到本委员会。

7.汉文秘书派人翻译如下公告：

“为出示晓喻事：照得本都统等现奉各国统帅饬，于华历七月十二日将都统衙门裁撤，所有地方一切事宜交与中国官员办理。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特示。”

本告示译成中文、英文和法文，于8月1日由汉文秘书提交本委员会。

8. 司库将于8月10日向全体外籍职员发放从8月1日至8月15日的薪金；对享受两个月薪金的职员，从8月1日起同时发放。全体华籍职员作为奖金将领取8月份整月薪金。

1902年8月1日(第323次会议)

附录：关于天津临时政府移交的几点意见

1. 本委员会委员去火车站迎接总督，华籍巡捕将在现场维持治安，华籍巡捕队将负责护卫。
2. 在衙门接待总督。当场本委员会委员递交：
 - (1) 临时政府委员会会议纪要稿抄件一本。
 - (2) 财务清单一份，包括：(a)临时政府执政期内收入总额；(b)临时政府执政期内支出总额；(c)抵押款额；(d)完成正在施工工程必需款额；(e)机动款额。
 - (3) 与上述(d)和(e)两项款额相等的支票。
 - (4) 判决名册。
 - (5) 正在施工和未完工程项目清册。
 - (6) 协议书清单。
3. 外籍巡捕将在铁桥附近集结，一起出发返回租界。
4. 本委员会委员前往拜会总督。

1902年8月2日(特别会议)

5. 法根海少校关于对8月4日上午8时半来本委员会的中国

官员的接待方式所提出的建议，已被批准。

(1)本委员会愉快地接待中国政府派驻天津的各位代表。

(2)本委员会告知各位代表，对他们在天津的自由活动不会有反对，同时允许代表们筹建中国行政机构，也同意他们随意了解本政府的各项事务，但他们对本政府不得有丝毫干预。为此，本委员会提请各位代表的各级下属人员注意，天津司法管辖权在本政府未移交给中国总督之前，是绝对地掌握在本委员会手中。

(3)中国官员应于8月8日到下述指定的临时政府官员处报到，以便共商8月15日举行的政府移交事宜：a.秘书长；b.部门长官：天津市区巡捕局长；c.部门长官：海河巡捕分局长；d.部门长官：司库；e.部门长官：公共工程局长；f.部门长官：司法局长；g.部门长官：卫生局长；h.部门长官：汉文秘书；i.塘沽区区长；j.军粮城区区长；k.天津北区区长；l.天津南区区长。

请总督代表尽快将与以上各区和各部门接洽的中国官员的姓名和级别报来。

(4)临时政府官员将把政府在各部门的全部财产，除档案和印章外，交到中国官员的手中。中国官员应就得到的全部所有物开出清楚详细的收据。

(5)本委员会准许中国当局警方人员从8月2日起进入天津各区和驻防街道，但只能是小股小股地进入，每批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一百人。中国警方人员不得明显地携带武器，更不允许携带武器上街游逛。

(6)中国官员正式开始办公从8月15日中午12时起。

(7)本委员会已就政府正式移交仪式提出建议。此建议尚未经过将军团的批准，但请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委员会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建议是否得到批准。

(8)接待中国总督定于8月15日上午11时在衙门举行，各部

门的长官将出席接待仪式。

(9)本委员会委员拜访中国总督定于晚上5时，外籍巡捕队出发定于8月15日6时。

此事已通知各区和各部长官。巡捕局长对各巡捕分队指挥官将分别下达与之有关的必要命令。

请汉文秘书将上述建议译成中文，打印6份，以便供8月4日本委员会会议审阅。中国政府代表也应人手一份。

1902年8月4日(第324次会议)

附录：根据本委员会本月2日的决定，本委员会于8月4日上午8时30分接见了中国天津海关道台、盐务司、天津知府、天津道台、天津知县和天津巡警局总办。本委员会向以上官员面呈本委员会起草的有关政府移交意见书的抄件，征求他们的意见。上述官员一致表示同意。他们提出的关于接待总督的建议也将提交本委员会。上述六位官员以总督名义，邀请本委员会委员于政府移交仪式的当晚出席在总督府举行的晚宴。

本委员会接受这一邀请，并向总督本人、上述六位官员和全体陪同总督前来的高级官员发出邀请，出席本月15日正午政府移交仪式后在衙门举行的午宴。上述官员将把总督对这一邀请的答复通知本委员会。各区区长和各部长官出席了此次会见，并请中国官员与临时政府的官员建立联系，以便进行各区和各部门的移交。

请秘书长向唐(绍仪)道台用中、英两国文字签发各区和各部长官的名单一份。

1902年8月15日(第329次会议)

根据与本委员会达成的谅解，直隶总督袁世凯阁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委员会当面将以下文件移交给总督阁下的随行人员：

1. 临时政府会议纪要副本一册。

2. 财务收支账目一册：（1）从临时政府成立至1902年8月10日各项收入概要；（2）上述期限内各项支出概要；（3）抵押款项（已由固定存款抵偿）；（4）完成正在兴建工程的必需款项；（5）机动结余款。

3. 上述第（4）（5）两项款额支票数张。

4. 尚未执行的处罚清单一件。

5. 未完工项目清单一件。

6. 由本委员会签订但尚未到期的各类合同清单一件。

总督阁下声明，已核收上述支票，并记录上述文件在案，将着手对临时政府委员会及其在司法和其他部门的下属所作的决定，作妥善处理。

本委员会宣布，临时政府对它所辖区的法律裁判权从现在起移交给直隶总督阁下。

本次会议记录共八份，分别由总督阁下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临时政府委员签字。一份收入临时政府档案；每位政府委员各保留一份；一份签发给俄国外交大臣转交给目前正在休假中的政府成员、总参谋长沃嘎克将军；一份交袁世凯总督阁下保存。

直隶总督袁世凯（签字）

临时政府委员会五位委员（签字）

述德笔记

毓 盈

说明：《述德笔记》，原书铅印线装，共四册，刊印于1921年。作者原署“十丈愁城主人”，据徐一士《近代笔记过眼录》（见《中和月刊》2卷7期）一文考证，为毓朗之弟毓盈（字损之）。笔记除首篇述其父溥煦（定慎郡王）行述外，余皆为其兄毓朗生平事迹，内容多与清末民初的一些重要历史事件有关。

毓朗字月华，号余痴，为定敏亲王之后（其家系略见于本书首尾各篇），袭爵贝勒。光宣之际曾任光禄寺卿、内阁学士、步军统领、军咨府大臣、军机大臣，颇为摄政王载沣所倚重，为清末亲贵中之佼佼者。《笔记》有些篇目大量摘录自毓朗日记，如《记兄自记赴日本考查土木、警察事》、《记欢迎美舰事》等，记述详尽，可补史书记载之缺漏。另记毓朗与肃亲王善耆之间关系、旗营腐败、满族官之贪婪无知等，均为作者所耳闻目睹事，写得真切具体，具有一定史料价值。

近代笔记杂记名目繁多，然由宗室显贵执笔撰述满清贵族名人轶事、王公生活者极少，《述德笔记》即是颇具特色的一种，惜流传不广，今据印本标点整理，以供读者参考。

本文由黄延复同志标点整理。

《述德笔记》目录

卷一

- 先考多罗定慎郡王行述
- 记兄朗授职前后家居状况及就神机营委员事
- 记余兄庚子义和团之乱避地北山事

卷二

记兄依肃邸之始

记兄司榷务事

卷三

记兄自记赴日本考查土木、警察事

卷四

记兄任工巡局监督事

记余兄争王维勤案及李马氏案事

卷五

记兄任宗室觉罗八旗中学堂总教习事

记兄任鸿胪光禄内阁学士时事

记兄升巡警部侍郎事及入陆军学堂听讲

记余兄袭封并在御前行走事

卷六

记欢迎美舰事

卷七

记兄任步军统领事

记左翼翼尉福寿使人刺振林事

记兄任专司训练禁卫军大臣事

记设军谘府事

记余兄任法政学堂总理事

记余兄任军机大臣事

记余兄往资政院事

记辛亥禅让事

记洪宪元年夏余兄拟东渡不果事

卷八

记兄任宗人府堂官事

记余兄选参议会议员事

记余兄被选同乡会名誉会长事及辞都统事

跋

先考多罗定慎郡王行述

先考多罗定慎郡王，以闲散宗室读书于先祖定敏亲王邸。咸丰四年甲寅承嗣于定敏亲王，旋袭封定郡王。先是，先考家极寒，本生母林太夫人，躬操井臼者十余稔，屡产，甫落蓐，辄不育。比先考生，收生妇又令闭目，忽有冷水一碗墮地碎，问之，不能对。盖收生者，为先考之嫡母母家人，或存常人之见也。先考既生，以家贫故，林太夫人劬劳倍至。年少进，值先祖定敏亲王无嗣，使先考与先叔同读书于邸。先叔性敏悟，先考课程不能逮，以故首领管事官等多加白眼，亦顺受之。久之，先叔以约束太严求去，事乃定。迨先祖病亟，乃奏明奉旨赏镇国将军。先祖没，遂袭封。当日仓卒临大事，家务全付首领管事官，未尝问，故物多散失。先考则惟知致敬尽礼，安命信天而已。后服除，显庙亲临观射，王公中有被谴者，先考夙近视，比射，五发有一箭穿旧孔，未闻声，射迄，自报中四箭，上亦笑领之，旋赏黄马褂。其诚笃无机心类如此。

庚申(1860年)之变，正寓蔚秀园，仓卒东行追随显庙，弃家而去，未尝反顾，备极艰辛，始抵热河。同治初元(1862年)，随銮自热河归，即告退家居礼佛，颇好修真养性之学。当随銮东去也，先庶母力持镇静，以安先嫡母之心，徐谋东行追先考，终抵行在，然首领太监及护卫等多亡去，蔚秀园为土匪劫掠一空，家遂中落，故晚年家人不丰。先考每食，以蔬菜为常，冬则一布棉衣，夏一葛衫，有时持一自来柄之蕉叶扇、一东洋沙壺，徘徊树下，悠然自得。最乐拯人危急，好施与，不杀生，野鸽群集，以高粮布院中，并设水槽，恣饮食之。一日闻府后有哭泣声，询知为丧夫无以殡者，即搜箱箧得十金畀之。一孙姓老夫妇，为子娶妇，甫下轿即疯癫，百药不效，后值房主人娶妇，疯人叫骂不已，贺客为之裹足，主人下逐客令，仆妇子谋毙其疯妇，以棉塞

疯人口，缚置床头，锁门而去，意欲以饿毙之也。先考闻之大怒，即使人释之而置之邸中，不加禁锢，任其饮啖游行，约半载余，一日痛哭遂清醒，后乃归其家度日焉。每春秋佳日适郊外，乞丐皆尾随之，时倾囊与之。尤喜释放鸟之被捕者。晚年又遇庚子(1900年)之役，避地北山，家遂覆。然居山中两遭溃勇之劫，终以好施之故，山后村人执器以救之。赴难者虽多徒手而来，然以人数甚众，山鸣谷应，勇惧而奔，村人死者三，府中员役死者三，夜半勇始缴械降，十余勇村人皆毙之。先是，先祖定敏亲王有图章，曰“曾存定府行有恒堂”，书画器物多以此志之，庚申之乱，失于蔚秀园者半，至是尽付劫灰，间有鬻诸市以供日用不足者，不过十一而已。平生性爽直，面折人之短，以故人惮之。年七十七薨，朝廷予谥曰“慎”。

记兄朗授职前后家居状况及就职神机营委员事

予兄毓朗，字月华，号余痴。幼多病，性愿谨。虽父母钟爱逾常，平日未尝索一衣，择一食，随所遇而安之。府中门禁森严，鲜出入，故二十岁以前未尝见外人。以先考之慈祥也，兄对人亦无急言剧色。习为节俭，不杀生，好善乐施。家中人众多，时有是非之言，辄掩耳急走，不欲闻之。终日手不释卷。先庶母侧太福晋瓜尔佳氏，御下严而不苛，慈而有法。生兄一人，视之如珍，然起居饮食，未尝纵其所嗜欲。故府中仆从虽众，无敢导之荒嬉者。庭院极广阔，镇日清寂如无人，当兴始兴，当息始息，早晚皆有定时，早起冬方秉烛，夏亦日未升也，故睡极早，长夏亥初殿门阖矣，予兄辄以烛一、茗碗一、壶水一、书若干卷，独坐阅之。比子夜，烛尽壶罄，始就寝。兄嗜读，尝终日不辍，家人请就餐，诺之而不能止，辄冷而再燠之，故先庶母尝使侍儿夺之，始就席。尤嗜饮，水量兼人，后至老尤不异也。年二十四，腊尽应考应封宗室，值礼邸丁忧，额相未查成案，即以满洲乡试题入

拟，比题纸下，满文逾旧例五倍有半。同试十人，落第者五焉。先是试马步射，十人中射全中的者五，兄与焉。其余或中马射，或中步射，只际君亨一人脱垛而已。比入试于乾清宫，辰正题纸始下，以题目过长，有贿内监以捧盒送繙书房、倩人捉刀者，首商之兄，兄执不可。有同试隆某，年逾四十，屡试不售，乃同倡议者为之。后倡议者中式，此君仍落第，竟终身未受封而没。是役惟肃邸实以三优授职，兄与溥尚书良，皆以两优一平授职焉。兄嗜读，家富于收藏，庚子前，有室七楹皆贮以书，玩好则另库存之。兄于玩好珠玉之属，百无所好，唯嗜书，故惟书库之钥先考令兄司之，恣其翻阅，以增其学识。时长兄犹健在，旧俗府属多希后福，利害所在，于王子弟兄歧视之，内监等更时有恃以骄恣出危言者，初尚惮侧福晋严明，既福晋患中风，府事渐弛，兄乃益自饬，食不择精粗，衣不择美恶，居处不求安适，屏一切玩好而远之。其意谓今日力自克苦，庶他日冻馁尚可支持，否则直自遗其害耳。久之，遂成习惯，后遂安之。兄幼而孱弱，八月即生，以未足月故几不育，故弱不好弄，除习射外，家人亦不许其近武事。年十七岁，试马步射，令严，不许不到。兄乃毅然日事驰逐，在他人所优为者，兄为之倍苦矣。尝自述其初乘马时，时时不作瓦全想，以是胆转巨，策马行仄径，石齿磷磷，或越山岭高下随之，皆无所惮。初兄弟姊妹行，常以兄弱不能骑乘笑之，目为虽嫫亦不敢乘。嫫与马，俗同音也。至是始惊奇之。比中式，封镇国将军，除每岁四孟岁暮拾祭往执事外，无他事，故日惟坐拥书城，以消岁月。

先是国初时，诸王公分领二十四旗，兼议政事。比入关，天下底定，文事日盛，诸王公渐失政柄，才识亦日退，贤者只媿青妃白、安分随俗而已。宣庙以宗支日弱，稍稍进用公以下之世爵；文庙继之，用郑王等。不幸值西力东渐，全球一变锁国之风，正四海沸腾之时，乃以斗筲之人，当国事蜩螗之日，覆败其能免乎。

同治以后，虽有贤者，投闲置散，无如之何。同治初元，枢府惩羹吹齋，宗室世爵率遭摈弃。故当庚子以前，除一二备位王公，如礼恪亲王者外，均坐耗廩祿，以尽余年。公以下所入不足温饱，率昵近匪人，放僻邪侈，无所不为；自好者，亦只安分耐贫而已。余家自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分府，已历百余年，故物保存未尝散失。不幸庚辛之役，失其大半，尚存有珊瑚帖墨迹及唐模晋右军帖墨迹等册卷。先王晚年，渐出所藏济日用，适有赵松雪画册等件付内监鬻诸市。后月余，贾人赉送枢府某公邸，仍托言余家所寄售者。某公遂直接商之余长兄，许付重金易之。物交易已久，无从索还，又不欲开罪当道，有黠者主谋，请当道调次兄于神机营，旋责其转圜。次兄怒，拒之，遂在营充小委员，亦无所事事，与众落落寡合，无可共语。总办岳柱臣，尚优礼之而已。年余后屡开保案，同事多受优奖，兄迄无所得，同人初憚之，至是皆揶揄之矣。兄每差必到，惟无所求，盘费皆自出，亦不与闻其事，所至闭门观书而已。

营演武成永固炮于南苑。炮，南怀仁造，长丈三尺有奇。十一月雪后森寒，天微明，兄尚立永定门外，随众视运炮车出城也。比演，炮以不用久，炸裂，遂止操。既，总办欲保二三人，中列某尚书子侄某，实未与其事者，有广君英者，争之，遂止。兄自是识广君，后遂订交。广君字叔涵，自幼随其父出使欧西，为中国遣使出洋之嚆矢，老复随杨公使使美，久习风涛之险，性爽直，往往面折人之短，恃才傲物，众皆恶之。广君惟与兄善，一日自以巾裹一巨榴，亲手相赠，兄出庭中岡榴酬之。他日谓兄曰：“前日余所获之安石榴，自以既硕且甘，持以相赠，不虞君所出之物，子大而甘，远非吾榴之比，吾所持者，直辽东豕耳。”相与大笑，其不羈如此。概余家之安石榴，乃河南种，先王乳母以榴实手种者也。兄在营八年，每月受津贴两许，同寅多膺荐剡，兄未尝有所求，当行则行，当止则止，得失利害，俱不问。局中有

一委员余仁，尝上书请编练龟蛋阵，阅其书，乃使兵丁著绿衣，背负藤甲，手握木球，中实以灰，匍匐行至敌侧，立以灰昧其目，云可操胜算。书上，王大臣交营议之，余兄笑曰：“曩见南苑有袁某献策，所筑成之炮台，缚炮于柱，台周划分若干度，用以射标固易，惟不复能俯仰，近至火线内，则束手无策，试以余委员此策攻之，当无不胜矣。”众大笑。余仁，市井之无赖，自称为天师高足弟子，时以贩鸦片漏税投营，袋中名片，或曰“二品衙道员某”，或曰“四品知府某”，实则一候选县丞耳。值甲午与日人战，故欲借以进身也。兄于庚子春辞营差，交游既寡，惟与世交潘君安涛及广君叔涵，时相过从。潘君名庆澜，字安涛，倜傥无华，内刚方而外和缓，不以圭角示人，尝为御史，多所触忤，惟不言琐屑事，尝会鞠重案，多所平反，众论推之。工诗文，有宜识字斋集行世。兄好山水，每谒先人园寝，辄旅行不休。登山必思涉其巅，力竭则卧草际，少苏，复上行不已，往往至最高处。此习至老不衰。偶得句则书之，然不屑规规作帖括日课之举。尝自评所作谓：“吾诗以声律规矩绳之，无一可取；苟以精神理趣求之，或少不由衷之言耳。”庚子存稿散失，后始搜集诸作付印，曰《余痴初稿》。概备遗忘，非定本也。

记余兄庚子义和团之乱避地北山事

庚子义和团事起，京师鼎沸，白昼杀人纵火，无敢撄其锋者。先是余兄弟辈随先考往邻寺，视团人之演练法术者，时团匪初入京师，向夕就西城口袋底庙设坛聚众演之也。归路，兄在先考前百端譬喻，力陈团术之不足恃。先考颔之。时护卫内监等已多入坛者，闻而大哗，坛上即已闻之。不久，遂诋兄为奉教之人，几不测。长兄偶为所惑，欲设坛于室，先考不许，以坛上杀人非先考之所乐闻也。长兄室有内监孙得顺者，奸险异常，疑兄室有积蓄，日唆团上人，时出危言欲害兄，甚至团人来府者，一

履府之东偏，辄“上体”（团上人呼神附体曰“上体”，言遇奉教者则上体也）。概兄之住室在府之东偏故也。兄素患胃病，见西医云，绝食若干日可愈。乃绝食，日饮牛奶二、三瓶而已。甫五六日，即遇义和团事起，兄犹力持不食主义，但饮牛奶，日渐尪羸，形削骨立，团人指为奉教之故。兄平日好博学，案头有化、电、光、算、天文、地学、工业及西文字典等书，当日北京风气未开，皆非世家所习见。坛上令住户皆张红布燃灯泼水，家人从之，兄戆直，执不许，用是益遭诋毁。先考购一铁柜，不须钥匙，但转柜前之轮，左右回旋若干次，即可启者，惟初锁时，必须牢记四周度数，四次之分配，否则终古无开时。先考试为锁之、启之者屡，久竟忘其度，柜不能启，幸中未有所储也。会有流言，云各使馆及北堂将攻破，少定，即由端邸率团搜查各府者。兄建言，团人半皆愚鲁，日前有一大车载一文弱书生，偕妻一子一，蒙红巾者数十押之赴坛，云获得“二毛子”也。问其凭证，即举一花露水瓶，以此确证也。簇拥由府门前南去，其不通如此。脱睹此柜，问其所储，不能启验，则祸作矣。先考然之，乃使大粮仓夫役掘地埋之。柜重，十数人始能举，兄亦退搜书室之西学各书，焚而埋之，塞廁院。后城破，竟为宵小导法人掘出之。铁柜不能启，以炸药轰而凿之，有被伤者。开而视之，中空，徒周张矣。

秋七月，战屡败，团势渐杀。庄邸载勋，久不通闻问矣，忽遣内监来，向兄索陈洋烟，云王夙嗜此，今无从觅，知余府有陈存者，故来乞。询以团事，辄云不可信也。兄书房一柏唐阿，名致祥者，侗而不愿。团初起也，兄不之信，试使人如式演之，以视其究竟。致祥不能如式，兄饬之。明日入口袋底庙中之坛，声言兄为奉教者，使人呼之不来，谓恐破其术也。盖暗中有使之者孙德顺辈嗾之也。至是亦自来见，问其术，以含胡答之。兄以流言之故，不敢游行街市，日惟看书奕棋。余有一随侍柏唐阿，名瑞

斌，极明白，兄平日课之读大苏文，至《超然台记》、《宝绘堂记》、《养生论》等，皆深有所契，深恶义和团，且预知大事不可为，城必破，人必出走。闲尝语兄曰：“斌侍九将军者也，一旦乱作，城且不守，斌惟从将军，不复能为公矣。”兄伟之曰：“微子言之，亦将以此诏予矣！”卒赏之。事详兄所著《柏唐阿瑞斌庚子殉难记》。

庚子秋七月，拳匪气衰，市渐小安，外事胜负，寂无所闻。居民转赖以少苏。中元节届，先考遣兄往北山致祭先曾祖、先祖两处园寝，距京六十里许也。兄以团上人尚守城门、搜行李，轻骑减从而去。平日游山辄携远镜、风雨针、寒暑针等，此役尽屏去。到葫芦河园寝后，次日往宝山致祭，中元后二日甫束装归，则先考率余辈偕巴惇甫侍郎瀛眷及意德庵上公家属、棍贝子额驸奉母及余侄女，车数十辆辚辚至矣。时先考以予告久，陡闻銮舆将巡幸山西，故先来此。昌平，固西行必经之路也。二十日晚亥刻，忽南方火光熊熊，初疑即在林际，家人惊为兵队营于林外，欲放马令逸去，恐其嘶以致寇也，兄执不可，曰：“姑使人觇之，事确，区处之未晚也。”乃使人往，愈即愈远，终不可得，后始悟其为北京失守，后门一带俱兆〔遭〕焚如，其光竟达六十里外，视之如目前耳。次日闻两宫已西去，南口已为兵截断不可通，不得已，先考乃携眷入北山。夜行经香屯村，村宿溃勇多名，幸已寢息。比夜行失道，误向西北去，迨明始知之，乃折而东北，入山登麓，甫息，即闻香屯之勇闻声起迫，驻要隘，不意余等失道西绕而越之，是有天焉。先考生平多似此，岂信天安命之怀，有不期然而然者耶！即闻勇至，乃使眷属避往东山之东，先考率余等守以俟。既闻勇已由山前转而西去，兄乃奉命布置防务，顾家中枪械无多，且人少勇敢能射击者，乃使随侍人等，分往东西山隘驻守，掘山头石块，备凭高临下以击贼。计虽拙，不得已也。甫决策未行，而寇至，概溃勇绕至山后西面，登山而

来。甫觌面，已从西隘据西山顶。有一似长官者，执旗麾众射击，弹如雨下，乃先考扶一随侍立山坡，余弟兄侍左右，忽一弹中随侍陆祥左胁下，距先考不及尺也。余等亟扶先考入山沟，息树下。时家人四匿，不相知也。久之，闻蹄声下山缓缓去。日渐落，乃收集家人回庙，始悉随侍瑞斌死事焉。兵之初来也，家人惊散，斌独持余笥篋匿山石间，屡往屡返，甫复回庙与贼遇，中弹者再，入路旁更夫休息之室，死焉。棍贝子额驸家一护卫、巴宅一护院者，死山梁间，受伤者数人。余家失物尚不多。棍贝子之母携银万余两，尽被掳矣。晚家人聚处，相对无欢。次日少息。二十三日，日方晡，忽闻西山后有枪声，使人覩之，甫转山坡，即飞奔而回，但言“又来矣，请速避”。问其人数，云遍山谷不计其数。乃仓皇令家眷仍往东山东，屏挡行李，匿东山沟畔。既闻枪声不绝，而人声杂沓，间以呵骂，分两路而至，一自西山，一自山下，汹汹麇集。久之，忽闻人行声，有呼：“王爷在何处，吾等来救者也。”乃有诺而应者，云“王爷在东坡下”。众乃出见，始悉贼十余人，持快枪入山，概闻前日之勇饱载而去，欲尤而效之也。山居幽僻，距山口尚二十里许，一径回环，随河套倏左倏右，两面之山，犬牙交错。本山初名玉峰山，高五里许，寺近峰巔，山下河套不甚宽广，草木丛密，人易忽之。山后渐宽，有村二，皆名三家村，土人以上下庄别之。由山后来，距寺左右皆四五里路，溃勇之登山，前自西来，即由下庄后登山越岭转至也。先是村人闻日前寺有被劫之事，即纠众来守卫，以平日先考善待该村人，尝为之镇摄土豪，而村以僻在一隅，又多守法之思也。未议定，即报溃勇至，乃两村无少长人尽出，且呼且骂，或执火枪，或执锹镐、白梃，甚至徒手随行，分路逐之。勇惊惧，枪伤一人，众益愤，勇奔山头，即寺后之峰顶也。一驴满载子弹，蹶而覆。勇虽执快枪，只随身数弹，弹尽无继矣。村人一面环攻，一面力诟之。此余弟兄伏处时，闻呵骂声之所由来

也。既回寺，日已向夕，村人围山头，有著白衣裤近而攻之者，贼又伤二人。至夜半，贼乞降，先缴械，乃登而缚之。贼著军衣，肩有“武卫右军”字样。呜呼！谁生厉阶，致闾阎之遭害至此极也。甫明，村人留数人守寺，余等优礼之，致谢意。先考嘱村人所缚之贼勿尽杀，择其弱者释之，村人乃系群贼去。下午村人又缚一人来，云有一贼自夜半逸去，一昼夜不能觅得出山路径，饥疲不堪，投村乞降。余兄曰：“此穷而来归，必赦之，无为已甚也。”村人乃系去。后闻并夜所系者，皆杀之矣。概村中此役死三、四人，深恨之也。先考使兄与村人协议防务，人心渐安。久之，有言上下庄将遣人往长城运旧炮，置村首以镇宵小者，众白先考，请效之。先考召兄谋之，兄曰：“不可，运炮之旨，为示威于匪耶，土人知废炮之无用，徒示以弱，示威于山外耶，洋兵正据京城，好事者将云，有一王爷聚众固守，火炮若干座，兵若干人，则是引之来也。”长兄曰：“否，尔虑之过也。”兄执不可，且曰：“山中经费竭蹶，以此有限之财，营长物尤非所宜。”乃止。后二日，忽传上下庄雇人埋炮，云山外洋人闻之矣，将来搜查也。先考笑谓余兄曰：“运炮埋炮，微尔言，徒周张矣。”兄素弱，家事一切不问，人多以呆目之，姻娅有谓其饥饱不自知者。家嫂未过门时，岳家有使昆季辈专以此遍寻邻右之事，其后目为笑谈。至是先考喜，益信之矣。无何，天渐寒，先考惟饮食，衣褐，力持镇静。兄以一极厚棉马褂御寒，著则两肩不胜其重，释之则寒而栗，余等亦如之。日食糠秕以度日。巴宅诸公子，尤不胜憔悴，时对泣作楚囚，兄则朗诵古诗以慰之。尝背诵《同谷七歌》，二公子尤为感伤。忽侗将军至，欲偕兄往麻子港巷寺亦家庙也，距玉峰山寺尚二十五里，地近黄花镇。兄固辞，以先考方殷忧未释，不敢发游山之兴也。侗将军乃独往游焉。既意德庵上公徒步冒雨至，一路荆蓁荦确，极跋涉之劳，而勇气勃勃若有馀焉。当此丧败之馀，二公一襟怀高雅，一勇往无前，信吾宗

之卓卓者，抑亦先人耐劳拔俗之风有以遗之也。

秋尽，京师渐安，庆邸^①奉命偕李傅相^②与联军议和，先考乃携眷归京。本府第在西城瞻云北大街路东，门临通衢。先考之出也，尽封锁各门户，只略携什物而已，一以匪匪满城，兵勇载道，物多不易携带；一以庚申之变，先考随扈北去，京邸由护卫驻守，除蔚秀园随圆明园之难被抢外，府中固少损失也。乃城破，家人尽散，一切书籍衣服器用尽失，甚至窗上玻璃、殿上方砖，均被匪徒劫掠一空。初先祖定敏亲王有室曰“行有恒堂”，凡自用自制书画器物，无不有此图章为识，或曰“行有恒堂制”，或曰“曾存定府行有恒堂”，庚申在园失其半，至此又失其半，而精华尽矣。府为法人占据，不得归，先考乃拟借寓阿拉善王京邸。下山时，初约同余策骑行，以始入山时正黑夜，余与兄越纂鉴牛蹄等岭，下行奇险，马缩缩不前。归时兄欲仍试此险，竟卧病不能兴，以肩舆归矣。甫至先祖园寝，晚又闻警，先考以兄病甚，恐贼至不能避，使之先携妻女归，兄泣曰：“置老子于险地而先去，必不可也！”乃先使嫂等归。既归京，阿拉善京邸无余舍，遂就东城安伯胡同养疾，与肃亲王^③朝夕与其。王，兄应封大考之同年也。

记兄依肃邸之始

兄闭户读书，一切酬应皆不出。余弟兄以不同母故，年齿距颇远，长兄长次兄十二龄，次兄长余十八龄，故亲朋婚丧庆祝，率长兄当之，次兄遂鲜交游。既考应封，同年有五人，时肃邸尚未袭封，同授镇国将军。肃邸有才识，睥睨傲物，鲜所许可，以兄与世无竞，潜心学问，一见遂相莫逆。兄尝过肃邸居，主人未

① 庆邸：即奕劻，1894年封庆亲王。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奉命留北京，与李鸿章同任全权大臣，与各国议和。

② 即李鸿章。

③ 即善耆，1898年袭封肃亲王位。

出，兄持案头卷启阅之，阅未竟，主人出，谓兄曰“能读此否”？兄曰“或能读之”。兄读讫，主人大笑，其放纵不羁有如此者。兄述宿西山香界寺诗，至“晚风起天末，木杪白云轻”句，主人否之，执笔欲代拟修正，甫吟“空堂”二字，兄笑曰：“空堂欲二更耶！”复相对胡卢而罢。至是，隔院居，颇相得。初肃邸之返自山西也，寓安伯胡同奎宅，赁屋以居。其府在正阳门东，颇壮丽，为洋人据以避攻，董福祥攻取之。肃邸归，无以为家，赁是宅，并内眷府属而居焉。前巷一叟，翰苑人也，名锡钧，号聘之，人颇梗直，有气骨，通文学，图书满案，日手一卷不释，与肃邸旧相识。一日忽有家人报，后垣有多人拆毁，禁之不可，惊询之，乃肃邸因隔巷往来不便，使人毁垣；又以聘老家，或多避忌，故不谋而为之也。聘老遂就毁处为门，以通往来焉。兄既养疴于奎宅西院，聘老亦时通问讯。兄患胃病，终日卧不能起，饮食亦少，时使人往候先考起居。一日忽肃邸张皇入，言闻之市人云，西城定王府某王子，因团匪事为洋兵捕去，概指长兄也。兄大惊，泣不止。肃邸笑曰：“事尚未明，何躁乃尔！”即使人归，始知流言有之，尚非事实也。兄久病，冬尽始渐瘥，肃邸谓之曰：“余始至山西也，日与凡夫俗子伍，闷欲死，既归，得芳邻，为之一舒。惟聘老人诚笃，家学渊源，长于守旧，不通外情，识多迂腐。今得君，如暗室明灯，何快如之。”抵掌谈时事，多所契。时端邸^①虽获罪，溥儕尚居储贰，论者多以为病。比有回銮消息，肃邸论及之，余兄曰：“溥儕必将废矣。”肃邸曰：“何以知之？”兄曰：“当轴巧于趋避，独免于祸，端庄等宁无后言，溥儕不废，宁无后患乎？况联军公敌之子，何能认为中国储贰以周旋于槃懿之间也！”无何，两宫至河南，溥儕归宗之旨下，肃邸益佩其识之远。兄愈，时回余等寓所定省后，共座笑语，复得团聚矣。肃邸之东归也，本有崇文门监督之命，时地面尚未交

^① 即载漪。1894年封端郡王。

还，无从任事，至是始有设署之议。肃邸时巡查各口税务，辄携多客，必约兄同往；知兄之一寒至此也，欲以稽查十三门委员缺俾之，月可得数十金。兄固辞，强之不受，曰：“余少不更事，素餐非所愿，苟有事见使，劳何敢辞。不愿任差也。”乃止。

记兄司榷务事

肃邸之任崇文门也，奏委陆钟岱，本其世交，干练有为，惟涉世久，未能免俗，于榷务规画井井有条，而一二私人多假以取利。副监督敬信之奏委惠某，久在部曹，与世浮沉，无所可否。肃邸喜维新，莘莘学子，留学归来，多投之，辄使稽查前门洋税事务。各生留学久，见崇文门榷务腐败情形，大诧，时诉之肃邸，肃邸辄然之。验货夙某，邸之管事官也，为邸中最有权势之人，肃邸任之，而知其不足信，因酒税事与奏委大冲突，作鸟莺蝼蚁之争，学生辈乘之。肃邸不能为左右袒，乃嘱王君善荃力劝兄任堂委，清理榷务，兄执不可。肃邸忽入拜曰：“即请任事，无多言。”兄难之，既而曰：“家严性恬退，余辈偶有进益，辄为之不怿者累日，兹事当归商之，苟许就，敢固辞乎？”明日稟于先考，先考曰：“曩不欲尔辈与世角逐者，以家足温饱，世衰道微，徒自苦尔。今肃邸实心任事，兴利除弊，引尔相助，予何靳焉。”归报肃邸，肃邸大悦，又明日乃同往榷署。兄幼习于静默，离尘绝俗，一旦与俗子伍，日事勾稽，颇苦之。既而曰：“余生何境不可处耶？有不可处者，是余学识之不足耳。”乃早起先人而至，日处灰尘污垢之丛、喧嚣杂沓之场，握管持筹，指为之肿，散署动至夜九钟后晚餐尚未进也，久遂安之。肃邸患岑寂，尝谓兄曰：“务上秽污若此，君终日坐困，宁堪之乎？”兄笑曰：“既任事，则但识今当为，遑问向所由耶。”概乱后，务上面目一变，往日积弊去其大半，书票验秤皆委员自为之。时法纪荡然，奸商勾串外人，挟私货以抗关税，员役交哄，动成交涉。正阳门设委员若

千人，率通东西文者充之，丁君士源、陆君宗舆、罗君肇煃、治君格、祝君书元十余人，皆当时选也。德商祁罗弗，以供使馆用名义，尤抗税，屡来照会，辄危言耸听。时庚子败后，无敢开罪西人者，榷署独不屈，后洋商终无之如何。丁君士源，为人所构陷，临记商人某控其索贿若干款，肃邸知出自奏委恶之故，欲不问，以副监督处亦有后言，乃嘱见会两处委员当众讯之。兄求其证，皆子虚，力言丁君无罪，事乃白。无何，修税则，丁君欲加瓜子、花生税至数十倍，兄不谓然，问其由，丁君曰“茶馆酒肆，秽污狼藉，遍地皆此物之壳，此以不禁禁之也。”兄笑曰：“君爽直若此，宜得谤之速，如此，则论者将以为他物称是，西安闻之，将易监督，则榷署之成绩败矣。”乃止。肃邸力求整顿之方，使人四出调查关税，兄任往南口查税之役。十一月初九日，冲寒北行，值大风雪后寒甚。至关，检旧章之苛细者，多所更易。复策骑行山涧中，览居庸关之胜，关刻石象甚精，且多奇字不可识。路中查出一局所，为榷署册不载者。概崇文门自百年前即委之更役，坐享其成，无过问者，一旦监督委员著意整饬，百孔千疮，遂尽露矣。峡中孔道，即两宫西幸所经过处。夜宿逆旅，有诗题壁云：“边塞寒威入夜深，朝来积雪遍城阴。山狂谷狠风在吐，被甲衣镰气凜森。北去忍寻西幸路，东归期听中兴音。抚今追昔伤何已，百尺悬崖试一临。”比归，适密云县税局有稟至，委员穆姓，午甫接事，夕吐血而亡，肃邸委人继之，无敢应者。初，税归榷署书吏某包办，年交五百余金。地处万山中，不胜豪强侵蚀，久之，赔累不支，不得已，请改归委员经理。肃邸派京中人任之，皆辞不敢往，因忆曾奉命往白龙潭求雪，路宿是处，识一开店者穆姓，人尚开豁，识文字，以是局委之，即吐血而亡者也。本地人且不得任之，讹言愈甚，视缺若蝎蛇之不可近。兄见肃邸言，斯地即居先曾祖定恭亲王园寝侧，有二护卫即居是地，可遣之。肃邸悦，即日授之。半载，收逾额一倍，肃邸以其半给之。

会乱定，日本有交还警学权之事，时有两宫回銮之消息，而当日本之执政辈犹在，洋人之势力既张，维新人物乘之，任事之人恐两大之难处，不肯受，乃推肃邸充之，遂有工巡局之设。肃邸之任管理工巡局也，实接自日人川岛浪速之手。川岛继桥口勇马管理京师全城警务，声誉日重，人极公平，设学教练巡警，分初等、中等、高等三级，聘岩谷诸日人教之。八旗子弟饷断，陆失衣食之资，多往依焉。留京王大臣设协巡局接事，以新旧相忤，川岛抵抗甚力。肃邸喜维新，所任多通时务者，与川岛感情渐洽。川岛感之，偶派人赴日考查警察、土木之议，肃邸委兄任此役。兄乃偕川岛五月十一日由京起程，川岛外，只携一学生陆生宗舆、一典卫席珍，遂东渡矣。

记兄自记赴日本考查土木、警察事

东行日记载：

壬寅(1902年)旧历五月十一日卯刻，余起行，午正二刻至塘沽。时虎列拉流行正盛，京师死亡相继，既疫少退，津沽遂为集重之地，津人往盛防避者数千家。余适经此，拟不下车，故直往塘沽。塘沽市肆，遍地尽撒粉红药末，其危可知也。乃原订招商局小轮船因风大不敢起碇，坐待至酉刻，始登日商小轮，均升坐船顶上。比出口，日已没，风又大作，船侧欲覆，舟中人尽眩，不能兴。忽雷雨至，电光炯炯不已，欲下归舱不得，幸雨点尚疏，惟船向左侧愈甚。时行李尽在船左，典卫席珍惧，强起，由梯下堕船面而昏，寒雨洒面始清醒。船至洋面寒甚，非綿緺所堪，乃以毯束身上，犹凛然也。西人交互相持，以防墮水中，船之侧甚也。既抵大船，众喜，乃久之不能相近。询之舟人，曰风大沙浅，不可登也。返轮回塘沽，比抵岸，已夜半，雨止风未息，笼烛不能爇，暗行泥淖中，深没踝。入一德人所开旅馆，支席棚、设木板为卧具而已。当黑夜舟抵大轮不可登也，众懊丧欲死，余是时

何独不然？既而镇摄心神，默诵苏子安和之说，念遂静，而气亦舒。至宿所，一觉黑甜，不复知人间有烦恼事矣！

次日复行，登“相模丸”，海天空阔，豁人心目。

又次日，到芝罘，前同那王、肃邸两至此游，此来已第三次。故识一梁姓，在其别墅小憩，觉白沙碧海，风景依然。海滩石子，莹润如玉，拾以归。夕乘小舟登轮，回首见万家灯火，倒映水面，上下通明，真“半空楼阁上灯初”景也。

十四日，早起，见海水渐黑，四望无际，询之，为“黑水洋”。

十五日，午后风起，船摇荡，余略眩晕，登船而少愈。

十六日，到日本长崎，地在海中，花木茂密，青翠欲滴。上陆即山坡，道上修洁如拭，人物秀美，风景清丽，古所谓“姑射仙人”，其殆是乎！俗尘为之一涤。有诗纪行，见《余痴生稿》。适有一海关英人妇，年六十余，来见，馈枇杷数篓，色白味甘，核亦甚小，初以为日本产物，后始知携自洞庭来也。山有古寺，绝雅，苔藓封户，檐以极细木丝所积成，男女服装古雅，迥异浊世。

自此复起碇北行，一日坐船面，船行大洋中，如车行沙上，平而极缓，四望转觉天甚湫隘。黑水中计里器时时转于海面，成白沫浮于水上，咕咕作响。寂寞甚，颇动故乡之思，时时忘其身在船中也。抵门司，见有大岛在海中，岛上之屋，扎木为之，如园庭水榭。一少妇扫垃圾倾海中。屋顶碧草芊芊缘屋脊，修洁一如长崎。既入门司，船行两山间，风景奇绝，水中小岛长二、三十丈，山居其半，山势屈曲。山前一寺，山后为茂林，真几案间物矣。尽日行山间，两岸人家时远时近，水清山秀，林木蔚然。古人诗：“隔案人家唤如应”，斯景有之矣！晚抵神户。神户领事来接，引至酒肆“常盘楼”。楼精雅异常，院门以极细树内皮为之扉，入门，石子路婉转而进，花木极密。楼数楹，尽去窗牖，

垂湘妃竹帘。席地坐，有小几置肘下，食时，有侍女持漆盘膝行而进。自大门至楼上，一器一物，无一油污痕。初，船之将至岸也，雨作，舟人云，霉雨已四五日矣。至是绿阴满地，风雨潇潇，不知为夏午矣。夕乃改乘轮车发东京。神户距东京千五十里，晚发，次早见千里长途，洒扫清洁，道旁天竹多丛，少远稻田综错，时有村落，率古色益然。山径纡徐，水流甚清，时正阴雨连朝，风景尤妙绝。到新桥下车，蔡公使^①及日本官吏均来迎，学生来者亦夥，遂宿中国使馆。时五月十九日也。计行九日矣。

次日拜日内务大臣内海忠胜。内海，一老人，须发皆苍苍，身亦似衰弱，近守旧派，然人颇忠诚，许为指导一切。又往见警视总监大浦兼武，年力正壮，有桓桓气象。晚仍归使馆。明日往拜文部大臣菊池大麓，商聘理化教习事。初，余之往日也，学部尚书张君百熙^②嘱为物色理化教习，至是荐佐伯信太郎充斯席焉。少暇往内务部土木局，听讲土木工程。初，考查人员之赴日本也，率出多金，托当局为缮就所查之件，俟办齐即携以归，内容若何，鲜有知者，贤者乘暇流连山水，结交文士，以扩学识；不肖者则酒肉徵逐，贻笑东邻矣。余之行也，赖陆生为之先容，商之日人，每早八点听讲所考查事件之精义，间有质疑问难，越午始归。考查人员听讲自兹役始也。始悉日人修路，不用汽碾，以地势关系也。正在归并五路车站，为交通方便故，拆新修公署，更易街道，官无经费支绌之忧，民无迁徙流离之怨，谋定后动，又出之公意故也。

余之东渡也，适学部遣吴君挚甫^③、绍君越千、荣君竹农往日考查学务，先二日动身，路遇风雨迂回，后二日始到，时共游宴，以广见闻。

^① 蔡钧：字和甫，浙江仁和（今杭州）人。1901年以四品候补京堂任出使日本大臣，1903年6月被清廷召回。

^② 张百熙：字塾秋，又作冶秋，湖南长沙人。

^③ 吴汝纶：字挚甫，安徽桐城人。时为京师大学堂总教习，赴日本考察学制。

六月初三日，乃同往见日总理大臣桂太郎。总理笑谓余曰：“将军知余为当年之义和团乎？余幼时嫉西力之东渐也，思手刃之，持刀赴美舰，伤几死，由是悟徒恃力争之无用，乃潜心入学，出游欧美，敝国维新，仆始得尽力焉。”又曰：“敝国之遣人出洋也，实在贵国之后，不肖如仆，朝廷皆登用之。贵国何任学成归国之学生投置闲散，不一试之，俾其效力于国也。”余曰：“敝国地大人众，比例之，人才尚不足贵国十之一，故收效较迟。今乱后风气大开，将广招识时务之士，非前日比矣！”总理又曰：“将军知乎？今地球小矣（意谓交通便，而利害切也），即此着手，已有后时之忧，将军勉之。”余逊谢，乃出。至今思之，犹佩其见识之卓、接物之诚也。

至大学堂，时溽暑将来，已放暑假，观其医科而还。时雷雨大至，闻四十里外击毙男、妇各一人。

初四日，听讲后，午至气象台，见数人忙制一图，即天气图也。每日四次收集各处电报地方气压及寒暑之度，就其同压同温二线绘于全国地图，以测其未来变态，作天气预报之材料，非一无凭借者之所可比也。各国除德国外，无能若日本预报之精者，以平均计之，德约百分之九十七八，日约百分之九十四五，英以下则百分之八十余矣。赴香岛，晚归。本日小暑，而天晴凉如中秋。

初五日，早晴明，如清和月天气。日本春早而夏迟，故风景绝佳。午后往观时役所，人民赴所纳税者，男女络绎不绝，伈伈伣伣，若知其当然，无勉强意，故司其事者人少而事理，无喧嚣争竞之事，故秩序井然。余之东来也，午前听讲后，午后辄游览各处衙署工厂，闲游山水幽静之区。一日散步上野公园，公园非园也，只一片平野而已。草树蒙密，风景悠然。登小山四望，忽闻登登之声，一窭人子，力作罢，登山坐，引领天末，怡然自得，若不知旁有异乡人者。久之，起而去。概工人工作少息也，呜呼！

日本人民其程度如此，宜其兴也，浡然矣！

既往观自来水公司，有大水池，水清且浅，沁人心脾。余常日往来于公署，觥筹交错，高谈雄辩，接应频繁，忽来此清旷之区心目一爽，旧癖复作，不能自抑，即踞坐池沿，主人请入室，谢之，蔡公使率随员等立以俟。余不语不瞬，久之，始悟其失，遂去。晚一女学生伊藤稻子来见。伊藤，下田歌子之弟子也，二十许，在弱若不胜衣。后每晚必至，予初始去。一日携一女生来，云中国某名宿之子妇也，齿相夥，余以日间应酬，早复黎明即兴，往内务省听讲，晚更接见此客，颇苦之，虽生等庄重不佻，殷殷询朝廷事，而日人风气初开，女子解放士大夫多非之，故余尤竟竞。一日川岛来见，伊藤急避之。余乃密嘱川岛，每夕相过从，不数日，伊藤绝迹矣！次日往观三井机器厂。

初八日早，余同吴京卿汝纶、绍君英、荣君勋，覲见明治天皇于凤凰殿。考查人员非朝命不覲见，兹以中日亲善，余为皇族到日之第一人，故加殊礼焉。既入，随进随鞠躬者三。天皇握手，劳问者再。吴君等立余后，暨，鞠躬退出，小憩偏殿。殿以木为之，壮丽虽不足，光洁异常，足下如履冰行，闻前有翻译卢姓跌倒莫能兴，异出之，光滑可知也。初庚子之乱将作，元旦，余梦有使余吟诗者，醒已忘其大半，只记末有句云：“不如却作皇华使，五凤楼头看太阳”，曾记于册。至是，覲日皇于凤凰殿，抑亦奇矣！概当庚申以后、庚子以前，王子无入政界、使承命往异国者，际兹奇遇，或有异感欤！抑亦天地间一种神秘作用，未可知也。

初九日，再游博物院，观西乡隆盛铜像于山王台，像绝奇，略似达摩，一见知非常人。尝谓人有格局，像若何，其性即若何，事业亦自随之，成败利纯，非所问也。苏诗所谓“古人虽暴恣，作事众所惊”；朱子见名僧像，所谓“他那下，尝有人；我这下，尝无人”，有味乎其言之也！

初十日早，往区役所、警察局，修实验工夫；又往宏文书院观其教育章程。晚至华族会馆，又赴近卫公约，在东洋俱乐部晚餐，演说甚长。

十一日，阴，细雨复作。余读医书，知有照骨电光之说，至是乞川岛问之大学医院，乃约往一观。室甚暗，出一电球闪闪作绿光，以板隔之，板上敷绿泥，如写字台面，试以手映之，骨历历可见，肉已若虚影，以匣、以目镜套以小女童胸腹，映之，均可透视。在实体，如骨、如五金，作深黑影，徐则虚如烟雾矣。晚赴三井招，文部、外部、蔡公使均在座，听舞乐。

十二日，阴雨。赴横滨正金银行约，乘轮车往，座中有外部大臣小村寿太郎、文部大臣菊池大麓、警视总监、蔡公使等。申归，赴东洋俱乐部近卫公及长岗子爵等之约，席间彼此演说甚多，子初始归寓。

十三日，仍阴雨。已而至内务省，考查警保局事务。午赴大仓喜八郎招，长岗席上赋诗，余和之。席散，观大仓所集中土佛像，楼数楹，佛千百尊，大至寻丈，小径寸，皆庄严罗列，净无纤尘，转胜于在寺庙尘封蛛裹中香花供养矣。后此楼，大仓进入宫廷，其在日本亦目为大观可知也。

十四日，仍阴雨。赴内务省考查警保事务，午后归。赴两国桥龟清楼牛島之约，亥归寓。

十五日，仍阴雨。仍赴内务省考查警保局事务，午后归。同川岛浪速、岩村显允、陆宗舆赴香根，以考查土木听讲实验。均毕事也。余之东来也，席间演说，不欲以虚与委蛇之言相酬酢，时舒胸臆，质所疑，以考求维新之利弊，东人多是之，乃由外部使岩村翻译，专司传译余言，且席上添设速记生，记余之语，因是识岩村焉。岩村久在中国，人极安详，口齿灵便，汉文亦通，余遂赖之，以增见闻。至国府津，易电车，戌正至汤本，宿万翠楼，一曰“福住”。途中忽云开，富士山现，山高大似为北京近畿

所未见者，巅白色似积雪未消，山为余久欲见而不得者。往富士见轩者屡，日日阴雨，迄不得见，今乃大快，有诗记之，见《余痴生稿》。

次日早阴，乘肩舆登山，沿路山光水色皆奇秀，山坡竹高三、四尺，俨然竹也，而近草类，弥望皆是。已正至芦湖乘舟，玩清景，雨渐作，申刻由另一路下山，晚宿宫下初月楼，一名“奈良屋”。

十七日，阴雨。乘人力车回汤本，申刻乃乘电车至国府津，易火车归东京帝国饭店。

十八日，应各大臣招观古乐，声容肃穆，举止严而有法，案头列册子甚夥，图说并载，诚大观也。试翻阅一册，序言：“大唐开成三年戊辰八月壬辰日，藤原贞至中上学乐”等语。按开成，唐文宗之年号也，藤原贞来学乐事，新、旧唐【书】皆不详，概史略也。又有秦王破阵乐，戴面具，仙仙而舞，亦有奇趣。秦王，则指唐太宗，乐则秦王破刘武周事也。唐太宗即位，改乐名《七德舞》是也。日人岁演此乐一次，兹以余等东来，奏明天皇，提前演之。午归，至丸善书肆，购东文甚夥，其书虽多为中文已译者，然每于其精密深到处，则为中文所无，疑为译者所弃也。即如《地文学·气象》一门，求为东文天气预报论所述者，渺不可得。警察中侦探之方法、户籍之勾稽、饮食之取缔、娼妓之禁否、研求之法，皆有专书，遍徵各国现行制度之利弊，然后斟酌本国国情，知名医之于疾，三折肱矣，宜其失之者鲜也。晚赴蔡公使晚餐之约，见铨参赞林。蔡公使误信人言：日人多腿疾，以食日米之故，乃每饭皆用上海舶来之米。概日本仍我古装，不裤而束以布，屐齿得得，步小而趋，若患腿疾者，人遂谓其不良于行耳。

十九日，阴雨。拜警视总监，商调查警务听讲等事。拜下田歌子，下田女供奉，深谙女学，倡西人学说，收女生甚多，皇室女子皆从之受业焉。惟东人风气尚不能尽开，士大夫多非之，诸

大臣之论调亦然。又拜锅岛侯，侯一庞眉皓首之老臣，诚老人也。午后至永田町，拜吴君汝纶、绍君英。晚至偕乐园就餐，园设馔精美，一仿北京，菜皆中国之席，而价且较京为廉也。

二十日，大暑节。至警视厅听讲，始悉日本有“豫戒法”，为警察之一助。此法虽似与人之自由有抵牾处，然日人不滥用之，故其流弊尚无所闻。午正天始热，日本天热较迟，略似我南省气候也。归，刘生继诗来见。既而同蔡公使赴正金银行约，座中七十余人。亥正往天文台参观，余之所嗜也。家有先祖遗欵天监刊本新法历书等若干种，及测天器具，故略知其学说。既抵日，思乘暇一观天文台之设置。比同蔡公使至台，阴云密布，星月皆不可见。乃至室中检星图表，偶询天文台长，北斗七星图志皆列一等，今第四星暗甚，久非其他六星之比，第四星究自何年始退其光也？台长猝无以对，曰否，皆甚明也。少时，检一册笑谢曰：适所答误矣，第四星自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始暗也。向闻之家君云，咸丰四年始暗，正相合也。既报云开，乃登台，就远镜窥月，嵌崎不复成形，如山为人凿毁者，正月形半圆时故也。镜长丈有三尺，一人以只手司其运动而有余，以有机械连之也。窥土星，光环二层，星若睛之在日。蔡公使驻日久，未尝至台一观，故甚讶之。余问台長新查出地轴转法，伊云，十四年一周，然不及半秒也。又问其地震事，云地震之事，例归气象台，近考其大动周期，约得三十年，现甫逾八年，为期尚远也。予正后归寓。

二十一日早，往警视厅听讲，午归。未刻复往，视演击技术，申正归寓。发家信一封。考查警务，照川岛君所拟次第更增三条，以求完密。

二十二日，仍赴警视厅听讲。午后赴近卫公约，游植物园。

二十三日，阴雨。清理书籍，为川岛夫妇书游箱根诗，未出门。

二十四日，由警厅归后，赴绍越千烟丈约，往观印刷所，见

有湖北托印一元大票子、山东一两票子，皆极精巧。此所立已三十多年，直督正派人来询章程经费。此中服役多女子，为演救火法，工女循序避出，如列队伍之有法，三分钟时间二千人已按队归室，秩序不乱。闻斯举所耗之工值已千余元，光阴之宝贵，信而有徵矣。

二十五日，阴雨。往成城学校及士官学校参观，微闻昨日学生有至使馆冲突之事。晚学生又至使馆，诘问蔡公使，几无法收拾矣。

二十六日，早阴雨。著花衣补服，赴使馆北向祝皇上万寿。归赴绍越千烟丈寓所视疾，以所乘之车送越千赴赤十字会就医。

二十七日，早阴。往警视厅听讲毕，由总监引看演习救火之法，设木屋焚之，水龙纷集，动止有序，无喧哄声。时已暑气蒸郁挥汗如雨矣。午归，同荣君勋赴本乡之约，观日人大海书大字，长寻丈，亦一奇也。申刻游“不忍池”，池为维新时守旧诸人殉身处，故有今名。晚晴，入夜星斗灿烂，纤云尽散，匝月所未尝见也。

二十九日，早阴雨。同日警员调查日本桥、本所、浅草三区警察分署，以听讲毕习实验也。雨入夜未止。

三十日，早大雨，午不止。辰正调查神田、本乡、下谷三区警察分署，调查原氏出狱人犯保护所；又往上野派出所，调查管理法。本日之雨，为到东京后始见之大雨也。代学部与日文部订教习合同，以昨晚接宝瑞臣函云，张治秋^①尚书已承诺也。晚长岗子爵来，留共餐，谈终夕始去。

七月初一日，早阴雨，午渐大。调查麹町、芝、品川三区。品川检果品，凡未熟及腐败者均禁售，实吾国所未之前闻者也。晚赴长岗约。长岗，明治初维新有名之人也，今老矣。席间论中西学术，余以医之一道譬之，中土务高深，多形而上之思；西人

① 即张百熙。

求具体，多徵实验，久之，中多蹈虚，西或陋耳。长岗以为知言。

初二日，早阴雨，午霁。参观市谷监狱。午至熊吉楼午餐。未刻参观巢鸭监狱，中有一女子，曾为杀人事监禁十五年。该女子风致嫣然，殊无憔悴之容，女为日本有名之美人，限已将满，行出狱矣。监狱署犯人，赭衣操作，无怠容，概劳则思善，法之良者也。

初三日，天已晴，大热，非复前时之比，时距立秋仅隔一日耳，而热始酷，计北京年年此时正阴雨连绵、热方减也。已刻参观司法省，见有因民事控诉案，裁判所审判官皆著古衣冠，戴沙襆头，大领长衫，无懈容，无骄态。又有一刑事案件，则一十九岁婢女为其主人送究，谓其盗去洋元六角七分也。又一男子，约二十岁外，因用伪银券九角，判重禁锢四月，罚洋元四元。谁谓新律宽也！午正赴下田先生约。申初乘火车往横滨赴商会约，路见中国商人自成村落，惟院落不大，复以板壁隔之，殊形卑琐。亥归。

初四日，早阴小雨。辰正往王子造纸厂，参观厂演失火救护退出法，与印刷所所见略同。在扇屋午餐后，午正二刻由铁路往日光山一游，在宇都宫换车，酉正二刻至日光，寓小西别馆。按日光距东京三百余里，横断岛国，距海较远，山水之奇，又非长崎、东京之比，真古人画图高妙处也。

初六日，早雨不止。午后至东昭宫，宫为德川将军家庙，仿古唐宫殿所建者，绘有狸奴，为日本好古家之所珍。至警署，见有每日电东京风、雨、寒、暑、燥、湿、雨量等日记簿。检簿，自西七月一日（即六月初三日）至此，计三十四日，无日不雨，只得一日晴而已。警察分署司晴雨之报，概附属机关也。

初七日，巳初入山，经“含满渊”，水作浅绿色，宽数丈，平铺道左；山路皆大石，平如砥，亦作浅碧色；两崖壁立，老树倒垂，时时有水滴下，景已奇。乘人车，一推一挽，渐升渐高。

路旁巨石，人言由上崩落者。路经“华岩泷”，泷长七十余丈，飞流溅沫，轰轰如雷，不可向迩，云来遮之，时隐时现，真矫矫白龙也。午正至中禅寺，今名“中宫祠”。祠在万山之中。宛转登山，至此实得二十四中里，非妙高峰轿夫虚报里数之比也。而寺前湖水清冷，泛舟其中，不啻神仙中人矣！华岩泷，即此湖之尾闾。闻湖之源距此尚远，足尾铜矿即在此山中，以不克久留，未能往观。归路至一亭，在悬崖上，四望皆瀑布，景亦佳。戌初回小西别馆。晚作第六次家书，有长短句，所谓“闻道新晴开阖门，一川风物染秋痕，故园今夕负金樽”云云（见《余痴生稿》），即此时作也。

初八日，小雨。巳初仍由铁路回东京，未刻雨愈大，时被水灾之处已多，久雨亦偶然之事，非年年如此也。按风雨为风穴所来大旋风，有中、边之别，旋风之路，以四围关系，若久不易位，则旱涝分焉。旱则大热，涝则寒矣。本年日本适当大旋风中心进路，雨多而寒。中国正以距旋风中心较远，旋风久不易向，旱而大热。后归查家人所记之法伦寒暑表，六月初四日午后热至一百零十度，向所仅见也。斯时正余冒雨来日光时也。

初九日，早阴雨。会客数起，文部所荐之佐伯信太郎来谒，年三十七岁，须已“于思于思”矣。申刻往文部、内务部、参谋部、警视总监、小林光太郎君、伊泽修二君六处。晚赴外部之约。

初十日，早阴。至文部、内务部、警察厅、长岗诸君处辞行。长岗留看两国桥巡警弹压烟火之成绩，乃久雨成灾，两国桥为水冲断，长岗宅左近已成泽国，不克举行。长岗仍留待晴开。余初来时只携五千金，至是已将用罄，不得已，谢之。晚在帝国饭店约外部大臣小村寿太郎、内务大臣内海忠胜、文部大臣菊池大麓、外部总务长官珍田舍己、公爵近卫笃磨、子爵长岗护美、警视总监大浦兼武、土木局长田边辉实、警保局长安立纲之、警视厅官

房主事管井诚美及四部长、三书记官、技师、秘书、通译等二十余人晚餐。席间长谈，情意殷渥，予正始散。

十一日，早阴。警视总监来拜。赴宫内大臣等处辞行。来送行者踵相接。蔡公使约午酌。时绍越千姻丈已病愈，约同归京。初，吴挚甫、绍越千、荣竹农三君之来东也，以学部之委托也。乃来时正各学堂甫放暑假之期，欲循考查习惯，托文部代办，文部不可，曰：“镇国将军且听讲也，君等何可不一深研之。”三君亦不欲假手于人，乃仿余听讲之法，后又留吴挚甫待阳历九月入学后，习实验，荣君先归。至是绍君乃同余内渡焉。

十二日，早阴。卯正起行，日文部大臣、警视总监、土木局长、各部长、外务省、内务省、铨参赞，均来车站送行。蔡公使托病未到，概学生风潮正盛，惧为所劫持也。陆君劝乘午车，以过早则送行者多不能到。余笑曰：“来时以黑夜埋没风景不少，归路需补观之，吾不欲以虚荣易之也。”乃发，道中风景多为来时所未见者。亥初至西京，宿格屋旅馆。余由东京之来也，警察欲派人来保卫，且备西式旅馆，余欲觇东洋之古风，且安于颓放，辞之。兹旅馆则日本式之楼，古雅无伦，四面青山，尽来座右，洵胜地也。街衢尽水，云薄，暮雨甚大。

十三日，晴云。早起推四面窗板，如坐一亭。缘日人之屋纯以木为之，适居屋上之屋，四窗皆系木板，推之纳四角立匣中，俨然一亭。屋中皆席地坐，如入画图中也。晚睡即在地板上，有被如衣，领袖俱具，其长如被。论语：“布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是也；“礼失求野”，兹亦一证矣！未识好古家见之，以为如何。午后至太极殿，境极幽僻，坐久之始出。游桓武天皇庙，又至清水寺。寺居林木深处。泉水滃然涌出，诚清幽之地也。礼佛者踵相接。寺在山半，亦足登眺，向夕始归寓。登楼四望，灯火如列炬，更有排列成字形者。西北一华表式灯数百盏；少北一大字，又一船式。大字一横，长三十八间，即二百二十八中尺；

撇长八十五间，即五百一十中尺；捺长六十间，即三百六十中尺。船式灯船高十丈，围五丁〔丈〕，舻至轴长八十丈，船底至帆柱高四十三丈。此风自延德元年七月六日，追悼相国寺横川和尚、足利义尚始也。时日本久行西历，而一切俗例辄随阳历年行之，亦一奇处。此次之灯火，正贺中秋节耳。

十四日，早晴。已刻游本愿寺，登丰臣秀吉飞龙阁。阁，古迹也。寺法主二，新旧各一人，旧法主抱病久不出，新法主则游莫未归，只晤其演教局长某及和尚大洲铁二僧，接待殷殷，临行出帖二册相送，且言正经营五洲学堂，欲遍传佛教于环球也。出寺，至嵐山午餐，乘舟循溪水深入，日夕乃归寓。

十五日，早晴朗。午访丰臣太阁墓。墓高五百余级，洒扫洁净，极爽心目。奉神者，加藤某，年六十余，人颇诚笃，与之谈，尊儒重道，俨然一读书人，颇以平生未至孔林为憾。出蕨薇败酱相示，云好研究植物之学，且以诗稿相赠，以工夫茶相饷。茶色绿，碗中只见泡沫，饮之若虚。其初烹也，在客前自持乳钵研茶叶极细，烹时举止有法，进茶时如供献仪，举案齐眉，极肃穆恭谨之容焉。晚乘观月列车往龟岗赏月，路只三十余中里，而穿山洞者八次，境奇险，穿竹林，竹森森高十余丈，黑暗不见星光。入山，月傍峰头明甚，晶莹四射，不堪注目。至龟岗，游人极夥，子初归寓。

十六日，天极晴明，到日所仅见也。午后乘火车至大坂，观筑港。到时先观型模，继登楼望其全势，又乘小火轮周历港内外观之。港原估八年竣工，今方兴筑五年，工已逾半也。晚乘火车发神户，至“三ノ宫”下车，领事某率众商人相迎，县知事服部有公务，遣其属堀内迎候。领导往中华会馆晚酌，众商人之意也。会馆轩敞清洁，较横滨为优。

十七日，早晴昏。午至西常盘早餐，热甚，时距处暑方四日，而热为北京所仅见，来日所未有也。余胃病因之作矣。至“布

引浅”一观，亥归寓。

十八日午，束装归，登立神丸，船有抢木，遇风不摇。午正开行，勉强书大字三十余纸，徇日人请也。

十九日，已正至门司，时闻中土霍乱症方至门司，故拟不停轮而过。乃甫至此，机关师忽吐泄并作，船不能行，众皆危之，英人尤惧甚，云须电东京始有新机师来，众益惧。酉初，船主商借已停他舶之机关师，遂开行。小雨又作，虹见，下端著海中，古人所以有蜃楼之说也。回望三岛，黑暗沉沉，当又有大雨矣。余兹行甚利，惟来时拟避疫，经塘沽风阻，反宿于其地。今归，又舶舟门司，避疫几成迎疫，亦一奇也。幸从人未有染之者耳。行未久，经朝鲜境，山如焦土，凿损山骨，弥望皆如此，较日本之山若树堆者，不可以道里计矣！兴衰之迹，触目即得，固不必至汉城已可知矣。

二十日，行大海中，一望无际。

二十一日，仍行大海中。

二十二日，至芝罘，余病未愈，又无船渡津，暂寓烟台，待招商局船。旋肃邸电，余已有旨著候补五品京堂矣。余之东行也，知崇文门以收税逾额甚巨，将开保案，余以世爵例保侍卫，非余所能胜任，曾力辞，且请肃邸保时无列荐刻，以免进退维谷，非徒无益而害之也。肃邸诺之乃行。至是始知肃邸一再与当轴接洽，故有此文职京堂之命，殊可感也。

二十四日船始到，晚登轮，风起，船身摇荡。

次日抵塘沽，改乘火车归矣。

以上略录兄赴日本日记，其东行大略具见此篇矣。

记兄任工巡局监督事

方兄之东行也，肃邸委之充工巡局总监，而以副监张柳代理之。张君久充幕僚，于公事熟悉，非卤莽灭裂之比，惟涉世久，

习于揣摸，以官为家，未能免俗为憾耳！上之东还也，诸豪贵亦归，守旧之势力复盛，而日人操京师警务之权，讫不少让。张君介乎两大之间，巧为趋避以应之。川岛之练巡警也，分三科：曰高等、中等、初等。初等卒业，即补巡警；高等、中等卒业者，即任为警巡、巡长。执行职务时，有功过则干涉之。张君苦之，乃以总监未归，凡警务学堂卒业送局请用者，以候总监归核办遣之，而别募厮隶走卒充巡警，嘱托逢迎，势所难免，警务为之一衰。兄归，乃说肃邸力行新法，凡非警务卒业者，均不得服制服，饷亦不得与卒业者比，饬各局委员待卒业长、警以礼，不得视同厮养，禁刑责。时各分局总办多陈人，协巡局之旧也。西北分局总办某，责巡警，且不以道，兄怒饬之，调巡警于总局，立奖之，某怒辞职。旋裁西北分局，归并西局焉。警巡之初设也，分八等，以慎重名器之故，无至六等者。有一掌全局警务者，当局以其兄为显宦也，擢充四等警巡，而彼时尚未受高等教育，至是兄不以为可，即日饬调往西南分局，且嘱遇选高等生时，送入警务学堂教之。惟学堂卒业候差之人，闻余兄之归也，群以任差之期相诘，兄乃往见川岛，与之约曰：“君，君子也，以后学堂之权，君操之，以育警德，培警学，高其人格；地方行政之权，予操之，以一事权，而便措施；消防队人，皆选自众中，人品学问较优，予与君共监督之，何如？”川岛曰：“将军言诚是。然中国官场多腐败，不重公务奈何？”兄笑曰：“今日以前工巡局，他人事也，今日以后，余任之，功罪皆所不辞，同行久，阁下岂尚视予等于馀子耶？”川岛笑允之，警权遂分。乃谕局员曰：“学堂初等科卒业者，均准照学堂所定等级著制服，未有相当缺可补时，皆以三等巡警授之。中等科之巡长，高等科之警巡，皆如之。”学堂与工巡局遂无牴牾处。久之，不得意之徒遂媒孽其间。一日川岛有事相商，忽曰：“与将军处久，颇相信，惟警权之交还，人谓仆为将军所哈，何也？”兄笑曰：“人言无足恤，君静思予哈君

否？”川岛思之良久，对曰：“将军实未尝见哈也！”一笑而罢。川岛名浪速，东邻君子也，初随联军到京，寓东城大市街三条胡同恩宅，秋毫无犯。一日兵误毁一木橙，川岛乃召房主人与之道歉，问索赔若干，罚其兵给之。时八国之兵分据四城，扰攘无已，时间侵占人所有物，无敢过而问者，今川岛待人如此，愈感之。恩姓与余家为姻娅，故知之谂。乔口勇马之在顺天府署理警政也，不通中国语，假手翻译绅士，多为所蔽，人怨之。乔口去，乃易川岛司北京警政，联军退，设协巡局，工巡分局之所由来也。绅士之中有瑞某者，平日交欢川岛，颇窃权威。及两宫欲回銮，大惧，乃约某某往见肃邸告密，力诬川岛有野心。肃邸大笑，谓兄曰：“瑞某思以一身脱祸，负川岛矣！”后此公任总督，终以滑脱误天下。悲夫！余兄之任警务也，于一切措施多不循蹊径，一时豪强敛迹，有行且止之畏，一切陋规皆罢之。又最恶要誉盗名事，当行者即行之，谗谤皆所弗恤，久之，人皆畏而惧之。此非阿其所好之言，当时局中人既多亲炙，除交恶之一二人外，在今日必有知之者，可以质之也。时当承平久，捕务懈弛，强有力者以设赌庇匪为荣，虽有三令五申，信赏必罚，无效也。兄乃自访聚赌处，饬分局总办自往剿之，王公府第之设局者，一时敛迹。有溥十者，其贝子之子也，有设赌庇匪之事，弹劾之，囚于宗人府一年。有一宗室崇子后，广交游，独不畏法，设赌局与西北分局对门相望，局中司法处委员、刑曹司员文某，怙恶不悛，婪赃无度，总办畏之，转恃以鱼肉乡里，所以前日有因抄赌得罪之巡警也。兄怒，饬捕崇某，终无敢捕之者，索之急，崇某乃夤缘肃府，趁演剧时以走票见肃邸，肃邸慷慨无畦町，遂得幸。一日忽跪地不起，王惊问之，傍人曰：“无他，将军捕之急耳。”王大笑，谓之曰：“将军捕汝，我亦无能为力，但不致由我府中捕去，若尔行街道中，须自小心也。”崇气沮，始闭赌局，文某终以墨败，遂撤局差。

初国家设八旗分二十四固山，即兵籍之制，满、蒙、汉人皆入之。自庚申后，旗饷日减，生齿日繁，率皆贫窭。庚子之变，饷断者数月，幸川岛招练巡警，多应之。故内城巡警皆旗人，生计赖以少苏。外城仍五城御史之旧，相形日绌，后亦照内城设总局以理之。兄建议推广招募密云小五处驻防，救济无算。有劝肃邸添招客民，以消畛域者；又有劝肃邸改用上海租界管理法者。兄笑曰：“旗人，满、蒙、汉皆具，且有回子、缅甸、高勾丽、俄罗斯人，何谓畛域也？今旗人失饷，无以为生，徒要不分畛域之虚名另募，何如因利乘便之为得计也？警务之学甚深，外人管理章程与其本国不同，简陋不足法也。”皆拒之。庚子之役，德国公使克林德死之，既和，要为克林德立石坊于“就日坊”北，外部任建筑役，承修之商人古玩铺掌柜人高尚仁，善奔兢。一日，石工聚赌于通衢，禁之不止，乃大哄，巡警捕之，被殴伤，因并逮高。时已上灯，兄正由局将归，乃饬暂禁押所。忽有奉宸苑文书至，视之，乃索放高尚仁者，首书“承修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皇太后仪銮殿钦命要工商人高尚仁”云云，后列庆亲王大学士某某等十余衔。兄阅之大怒，曰：“此宵小借势庇匪之惯技，不惩无以安阖闾矣。”乃提高至，掷文书与看，曰：“殴警之事，是非曲直，明日讯尔，今杖汝为此文书也。”乃重杖之，置文书不复。

川岛之操警政也，一扫旧日步营诈索阖闾恶习，对待人民以和平手段为归。兄接管后，力守斯旨，时有故习复萌者，辄罪之，虽分局长官皆旧日官僚，陋风终难尽革，然与昔日管地面者已有上下床之别矣。忽有建议归并外城者，兄拒之，曰：“外城袭五城御史之旧，多南省京官，奴隶坊官，秽污街道，动以流言挟之，未可轻于合并也。内城极力整理，外城可暂听之，徐图著手，否则使我内城维新之萌芽夭折矣。”乃止。又有以上海租界章程献者，肃邸交局议，兄仍否认之，曰：“洋商之于租界，非其治国

法也，因陋就简，居留地之公约耳，何足效之。”后复有以招民人充巡警请者，余兄曰：“庚子而后，八旗生计奇窘，巡警之额有限，除老、病、残疾外，尽以充之，犹虞不给。旗人习于弓马，奔走是其专长，又有底饷，虽少足以资其养生，化无用为有用，因势利导，未可更张也。或日后扩充外城，再议未晚。”事遂寝。无何，肃邸太福晋薨，局事本可派署，肃邸以见嫉群小，毁之者众，当道遂易人，以那相管理工巡局事务。肃邸之管理工巡局也，拟设医院讲卫生事，款到事未举，暂存正金银行。前崇文门奏委陆某，以公事欲挪用之，告肃邸，肃邸可之，使兄付之，兄取款同陆君点交汇丰吴某，又复与之约曰：“一朝医院立，必速归赵，”陆君与吴某皆诺之。未几，局易人，兄见肃邸请索之，陆已出京，吴则百般支吾，不肯缴。肃邸固问之，吴伪曰：“若王用，款虽百万何靳，况为公事耶！但关毓某，虽一钱不可得也。”肃邸问所以，吴又嗫嚅不能对，乃大惑，召局中支应处人一一根究，无所得。不得已，问余兄，曰：“吴某何恨君之深也？且谤君为不足齿，又不能言其故何也。今款久不缴局奈何？”兄曰：“款事，有余在，虽缓无害也。吴某遁词耳，余何从索解。”肃邸曰：“君能见彼乎？彼言君不敢见也。”兄曰“可”。一日吴某正在邸座，报毓将军至，吴仓皇遁去。肃邸大笑，见兄曰：“君事白矣！”相舆轩渠，后肃邸贷款偿之。当此未交之际，张副监柳一面阻吴不令缴款，更谮余兄于那相，又不明言其事。那相屡问余兄，兄神色泰然，但言款无繆轢，有事余任之。那相派故交锡君廉司支应，始明真相。甚哉！世路之险巇也。

记余兄争王维勤案及李马氏案

工巡局自肃邸丁忧卸事，那相接管，当秋曹正极黑暗之时，局中有发审处，直接与秋曹有关。肃邸时即勉强维持，无所进步，概局案终必解部，部中贿赂情托，视为固然。变易是非，捏造事

实，恬不为怪。动关吏议，无可解纷，故无敢整理之。忆不入八分辅国公溥元，有兄患花柳疾，家人荐一伦医，诊之曰：“此非服红矾不可，”且自出红矾一包，使服之，已而毒发，大呼“医生害我”，灌救无效，遂死。案解局，讯之，医曰：“我以红矾治此症，愈者多矣。”问红矾何在，出验之，果信石也。乃送部，久而不结。忽有文书来，大加诘责，文称医云所给服者，乃“红粉”，非红矾也。概红矾即信石之俗名，人所共知，刑曹巧为解脱，改称“红粉”，亦不详其“红粉”为何物也，乃严责工巡局以示威。其敢于舞弊多类是。那相有所畏惮，调刑曹有权司员汪某来局办事。汪，人极贪狠，而骄蹇不法，到局即大作威福，副监和之，发审处无敢持异议者。曾有抚宁县案出，暗中关说汪某，既成谋，乃讼之局。原告李马氏，同一男子谓系姻娅，控王维勤杀伊一家，曾讼之地面官，不直，上控于道、于臬，皆败诉。乃伤捕王维勤及其子并系之。那相嘱勿刑讯，以案犯王维勤进士也。汪乃日以刑责其子，其子极荏弱，文士也，不胜楚毒，辄求免其父，一切皆自认之。汪不问其事实，但以刑求其画供。余兄不忍听其残虐也，乃往见那相，三往三拒之，概汪有先入之言矣。兄乃但理警务，不问发审事，亦不忍问也。

一日，汪忽约兄至发审处，云供已具，提一幼童约十余龄，曰此杀人见证也。兄问之童，童哭曰：“我何曾见杀人者！”汪怒，即杖之，但问应否，不应又杖之。童皮破血流，乃画供。兄拂袖去。无何，均解刑部，送时例应总监以次均书押于稿，以兄之不直之也，乃不使署之。兄犹冀案到刑曹，或当大白。久之，案不具，汪乃大施运动，必置王维勤一家无少长均处死而后已，非此，固无以断其家财于李马氏，即无以分馀润也。无何案具，王维勤凌迟，其子等斩，妇女遣，藉其家给李马氏。王家有名大户，李马氏及其所偕之讼棍，以贪得不厌不肯多所分润，汪怒逼之，事颇为人所闻。那相不悦，汪等乃假李马氏名为局送匾，以杜人口。

焉。当以人犯奏送刑部也，汪、张提王维勤子，以言餂之曰：尔诚孝，若按例尔一家均当斩，尔果能到部后一切皆承认，则可免尔两弟死，使尔父有后，否则绝矣！”乃叩首曰：“一切皆遵命，但求免两弟死。”语讫泣不止，乃繕摺。摺具，同事孙君视之曰：“误矣！原告初供称死十三人，今何十五人也？”汪乃去二人。其威逼利诱、擅拟口供也如此。余兄尝叹：“刑曹固黑暗，予何敢与之抗！然得财足矣，何至杀人；杀人足矣，何至杀人一家，且至凌迟以谋人之产！天理绝矣，予何能忍也！”久之，那相亦颇有所闻。

会又有一李马氏者，投汪关说，汪思乘机诈财，为之布置之，惮于人言，呈到伊反不来局，那相收呈后电局，副监应之，那相不应，仍觅总监来，嘱勘虚实焉。余兄立提李马氏讯之。氏抱一幼子，甫五岁，历叙御史李灼华是其乡亲，伊翁来京寓李寓，一日，李请其翁谈话，劝其回籍，翁不应，李出茶，色极绿，强饮之，归室即吐血而死等供，且嗾幼子供李凌虐状。子极伶俐，屡曰：“肋条折了，肋条折了。”余兄察言观色，觉其伪，乃趁其供毕、同座抚慰之时，突曰：“李马氏，尔供具矣，案必开棺验，脱无伤，且事子虚，则死者尔翁也。卑幼诬告，累及尊亲，尔罪且至死，不可不慎也。”李马氏骤然闻此语，吃吃言曰：“伤不可知，毒亦不可知。”同坐小汪委员，汪某之侄也，人尚坦白，即以手暗推余兄，使之注意。余兄笑领之。

明日堂期，那相将来局，汪某亦来，与张副监等切切私语。无何，那相来，张等力言案已讯明，实系李灼华杀人，请严究。兄不语，那相问之，余兄曰：“伪也！”遂叙其状，且曰“小汪委员当时推予注意，可为证也。”汪无语。那相悟，乃使送刑部，不复讯，亦不复入奏矣。后刑部讯属子虚，坐诬告焉。

两案皆李马氏，李灼华案，非兄力持正义，不蹈王案覆辙者几希。汪某之恶通于天矣。汪、张皆衡兄阻其计，值余兄降一巡

长，乃嗾使控兄多款于那相，那相使其故交锡君廉密查之，事尽虚，乃斥革之。兄适升阁学，乃乞退，那相不可，使人固留之，乃复视事。昔苏东坡诗所谓“杀人无验中不快，此恨终身恐难了”云云，千古一辙，良足慨矣！

记兄任宗室觉罗八旗中学堂总教习事

余兄之初任工巡局也，举重若轻，肃邸更誉之不已，渐为世所知，报馆舆论多右之。张治秋尚书司学务，提倡新学，惟当尊儒重道学说盛行之时，耆旧多挟以便私图，无能出其窠臼，乃聘兄整饬宗学。时宝君熙、刘君宗鲁、乔君茂萱同受托，议改革。兄倡议裁并各学，立宗室觉罗八旗中学堂一、小学堂四。治秋尚书许之，聘兄充总教习，乔君树楠副之；宝君熙充总办，刘君若曾副之，文君斌充提调。兄以工巡局事极繁，辞之不得，乃封存月薪于支应处，尽义务焉。有欧阳弁元者，留学生也，张治老器之，登台演说教育事，多新说，众赞之。兄继登台，略谓“教育之事，中土圣贤相继五千余年，教育一途，自非不讲，惟‘人道敏政，地道敏树’，为人上者，苟一时不注意于此，则民散矣。历代丧乱频仍，已有‘补苴罅漏’之不暇，况时移势殊，疆土日辟，全球大同，君治、民治、法治，国殊其政，治之之术不同，求治则一。新学说立，举国之士，人杂言庞，莫衷一是，惟人民程度皆足语此，始可择善而从，否则乱矣。欲我国人民程度齐一，非普通教育有效不可。余尝曰：我宗室觉罗八旗学堂，培养出一二有学问才名之士，非功也；使我宗室觉罗八旗之人，人人有普通学识，推而至于非我学堂所属之人民子弟，间接受普通学识之益，备提高一国程度，是大功也。”此论治老尤伟之。后同宝熙等接收八旗各学，各校皆蔽陋不堪，室中湿潮之气触鼻，概间隔皆砖墙也。为易以板壁，潮湿顿止。后余家旧日六行之潮湿者，即依此法去之，大效，其法得之兹役也。各官学有割售邻家为菜圃者，

其废弛可知矣。久之，学堂始成立。余兄欲扫除一切旧规，别立新矩，用新人，仿日本制，创一学堂，而不胜旧人之反对，同事之排挤，知无可为，乃纳还二年之薪金，奉身而退。

记兄任鸿胪光禄内阁学士时事

余兄之任鸿胪寺少卿，殊遇也。咸丰以前，天子当阳，用人无方，各将军多由授职时即以侍卫授之。不久，文补阁学，武任将军、都统、副都统，出任封疆者有之。自恭忠亲王摄政，一守成例，凡简自帝心之举，均无从出，辅之者，汉大臣不问满事，满大臣又不欲干涉宗室事，遂自同治元年迄光绪十三、四年，无一授职后任事者。王公子弟既不能就部曹为小吏，又少奥援，俸屡扣减，不足以糊口，多有宵小引入地痞之流，包庇匪人，以谋生计。良懦者，不堪其苦，人遂谓将军为一种无告之民矣。今肃邸善耆既授职，无所事事，乃力图之，始得授侍卫，后遂有继之者，然文职无之。文职之授，仍肃邸之力，余兄为之先导焉。兄任鸿胪少卿一年九月，无甚事，冷署堂司、贪鄙形状殊可笑，亦可悯。初肃邸开工巡局保案，欲将余兄请作为候补三四品京堂，兄执不可，乃改专以四品京堂候补。概兄性刚，不欲听人支配，三品之说，乃副监督张柳所主张，希兄得候补三四品，伊可保四五品京堂矣。故兄辞尊居卑，不甘被人侮弄，宁愿受此不利益也。摺将上，会某御史有严核保奖之奏，中止。适国家正修武备，政务处王大臣正议编定新军三十六镇，余兄闻之曰：“是有利害之可言矣。”乃上封事，略谓：“各省驻防，原为八旗劲旅分驻各处，弹压地方。自庚申后添招勇营驻防，久闲几厌兵事，坐耗廩禄，等于赘疣。比议编练三十六镇，广招土著，不如因利乘便，以各省驻防兵丁训练充补，就原有之人、原有之饷少事增添，节省既多，又化无用为有用，是一举两得也。况农夫笨重，训练不如八旗子弟习于弓马，事半而功倍也。”事下，王大臣多不谓

然，乃以“聊备一格，准八旗查照地方情形处理之”而已。后值光禄寺正卿有泰放驻藏大臣，遗缺出玉恒补之。明年原案上，肃邸仍以三四品京堂保之。秋，玉恒以疾辞职，候补人中兄居第三，前二人适有参案，兄乃补光禄寺正卿^①焉。是亦有数存者，其信天任运之效耶？兄之任光禄卿也，甫上任，良醞署署正谢某，即以内务府索武英殿修书匠役供给肉斤稿呈画，兄不可，后谢某一再请，乃使驳之。概武英殿久遭回禄，多年无修书事，更何匠役肉斤之有也。久之，文书不出，兄促之。一日早起，忽署正恩荣来见，衣服褴褛，人亦颓唐，见时战栗不能自止，呓呓言曰：“二将军嘱行内务府之文，张大人云不用办。”余兄见状笑曰：“尔为人舞弄矣！谢某何不来？”曰：“病矣”。兄曰：“张燮君，余夙知之，诚笃君子也，何能有此言？此不过满员多不学无术，相袭成风，故易受侮。予非其人，鼎铛有耳，谢不闻耶，使汝来无他，试余之虚实耳。祸则汝受之，事济，享之者谢某耳。”恩荣索索欲抖。问其“谢署正每年分尔余润若干？”曰：“二十金而已！”笑遣之，嘱其明早同谢来见。

次日，荣、谢两司员同来，谢果称“昨因患病未能来见，曾见张正卿，回行内务府文书事，张堂云：‘将军既嘱行内务府文，速行之，’无‘不用行’之语，或书手传言误也。”余兄笑曰：“尔伎俩只此乎？我昨日固言之，尔故为尝试我也，若隐忍受之，则尔计得矣；我若不受，则委过恩荣，恩荣委过书手，引一乞丐杖而枷之，其事结矣。我非可欺者也。”正驳诘间，张燮君至，事乃大白。谢某面赤如火，余兄必欲参之，经大官署署正等缓颊，乃咨部记过焉。异日该署归并礼部，张君任礼部侍郎，独嘱谢某不得入署，即为此也。值祭先农坛，光禄寺走福俎礼，余兄以初执祀事，欲从下祭襄礼，此次仍由少卿行之。少卿德本宗室且姻娅也，托病不行，要赠五十金始可行。余兄怒曰：“德健堂，固姻

^①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任光禄寺卿，旋授内阁学士。

姪也，穷可助之，未可作贾人态，必须销假到坛，福俎余自执之，毋用其过问也。”乃自执福酒，张君执福胙，如礼。事后馈德健堂三十金，曰：“此为姻姪故也。”德亦赧然受之。满员固有学识优长者，然贪得畏势、志气懦弱之俦，往往为司员所侮、同寅所轻，即此类也。无何，余兄升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矣。

记兄升巡警部侍郎事及入陆军学堂听讲

余兄之升任巡警部侍郎^①也，以吴樾炸五大臣于火车站，朝廷建设专部，使徐君世昌整理警政始也。工巡局自肃邸丁内艰卸事，那尚书桐继之。未几，炸弹案出，改设巡警部，收外城归巡警部直辖，徐君世昌补尚书，余兄与赵君秉钧补左右侍郎。初那相之接充工巡局监督也，多主调和新旧，少所建立，而所用之人，率多不称职，遂为人所乘。徐君雄才大度，刚毅有为，内城事仍托之余兄；外城事则托之于赵君秉钧，以张元奇、钱能训、延鸿、吴廷燮等充丞参，规画天下警务，议设警官。余兄力持必作文官阶级，以议者欲以参、游、都、守位置之，踏步军统领衙门覆辙。兄曰：“武弁久为社会所轻侮，参、游、都、守习于卑鄙龌龊，一旦以此名之，则数年之功堕矣！”执不可，乃设文官。议者又欲以六品为极，兄言于徐尚书，乃以四品为之长。退而语人曰：“我非争巡警之官阶，为保持其人格也。我之任工巡局总监也，厚巡警之俸给，尊其身份，巡警有所关白，我未尝不正容接之，立而与语，委员有慢之者，斥之；巡警有自薄者，惩之。言出法随，从无反汗，一洗旧日徇情枉法之习，以故有所惩无敢为之词者。惟遇事一再审慎，未敢掉以轻心。今设部，用人至夥，旧习相沿，尤易墮落，可不为之维持地步乎？”众以为有见地。会有熟于世故者，以巡警部之名动关地面，时有革命之徒，日谋发难，脱有事，考成甚大，不如以地面责两厅，改巡警部为内务部，增司，

^①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以内阁学士授巡警部左侍郎。

收内务事项，如前工部所管各项，以为言者。徐尚书商之于余兄，余兄不以为可。钱右丞争之曰：“堂堂一部，以巡警名之，殊不称。”余兄曰：“吏部即司官吏事，何如？”钱曰：“吏，非巡警比也。”余兄笑曰：“理兵事曰兵部，何如？”钱丞语塞，全堂一笑而罢。后卒改内务部焉。

余兄之任事也，专意刷新政治，甚恶利禄之徒毁事以求私利，尤恶要誉沽名、媚世循俗。常曰：“十年培之而不足者，崇朝毁之有馀；十人成之而不足者，一人可败之有馀。昔有巧对云：‘雨里筑墙，捣一堵倒一堵’者，似之耳。士大夫不于一举一措之微注意，集义而生，苟一举措不当，宗旨乱矣，何效之可言也！”以故，与人动多乖忤，幸同僚虽多龃龉，徐尚书独伟之，时得有所匡正。久之，同僚亦惮之矣。

后徐君入枢府，夏令上驻颐和园，暂改在海淀公所办事，间日一会。时余兄正以世爵同醇邸等入陆军学堂听讲，率午刻至煤渣胡同学堂，功课垂毕，急赴海淀堂期，散值，即寓桐将军园，次早兴，至徐尚书寓所，候其归，详陈内城警务情形，应兴应革，从长讨议，以堂期公所人杂言庞，部务正繁，无暇讨论，故不得已而出此也。在徐寓饭毕，急归，入城不归家，直至东城学堂听讲，晚始归缸瓦市本府，计二日一周焉。人问其何自苦，兄曰：“余之嗜学，惯性也，乐此故不疲也。”或又问其学之何用，曰：“学即是用，更何求其用也？”教习王子山讲西洋历史最佳，曹灿三讲算学、英文皆精，兄嫌讲演时不能亲切，辄于不往海淀日，散学后就教习室受课焉。学中听讲原分两班，早班皆大员子弟，多不能守规则，午班虽亦有不能常到者，如堃公等，而醇邸等则无日不至。兄听讲期满，受听讲班文凭焉。后徐尚书有同贝子衔镇国将军载振出差东三省役，余兄以左侍郎兼署尚书。适有蒙古某贝勒，家寒性恶劣，好与下流社会者为伍，时禁私运军械入口，海关稽查甚严，奸商挽某贝勒出名，以蒙地办警察需枪械

为言，包庇之。陆军部来问，司员某不待请示向方，即拟复稿呈画，以函胡复之。余兄怒，不画，使痛驳之。司员某以为大辱，几偾事。概积习久，司员之权在书吏，堂官之权在司员，颐指气使者，书吏也。尚、侍之才者，贤者，保其名；不贤者，受其赂；无才者，仰其鼻息而已。能杜隐微之渐，操全部政柄之尚、侍，不数觏焉。

记余兄袭封并在御前行走事

先王体素健，年七十有七犹精神矍铄，步履如昔。秋八月，忽患痢疾，密不使人知，自强之性，不欲以老病示人也。少愈，饮食不节，疾又作，医云，非戒口不可。小愈，左右劝进饮食，食寒具及饼饵，皆不易消化之物也，谏之不从。晚忽酣睡，次日仍不醒，群医束手，余等益无措，医有谓呼吸如常、六脉无异，必无妨者，试之果然，稍释杞忧。初七夜，侍疾退，兄以明日有祭孔子庙侍班差，甫返行有恒堂，未入室，即有内监追至，云王爷神色忽有异，急就视之，奄奄一息，又延二刻许，薨矣。余辈号天罔极，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今日忆及，犹不知涕之何从也。大事出，无资理丧事，兄于先严在日，每逢崇文门监督薪水领到时，辄以若干款进，备不时之需。时崇文门发至第三季津贴，已进至六千两，均储先严室而未用。比事出，余辈哀毁之顷，无暇问及储款，遂为人假遗命，并一切器物，朋分以去。兄曰：“陈尸不敛，而追问私财，予不忍也。”出私囊两万金，营葬事并修祠堂。堂，庚子为匪所毁者也。由是亲戚故旧，人无间言。先定恭亲王园寝在密云县，其旁为先父在日所择吉地，乃以葬焉。既服阕，由宗人府带领引见，奉旨“著毓朗承袭贝勒。钦此”。余兄遂奉祀事矣。按王公世爵，自国初相沿，缺出，缺之崇卑予夺，一遵朝旨，初无定法。故例载，有乾隆二十九年奏准之案，后例案虽屡有修订，而引见时必曰“请旨袭与何人”，而旨则曰：

“著某人承袭”，即此故也。固伦额驸景寿之以弟先兄，惇亲王后裔之降两阶承袭，皆其类也。宗人府则例：宗室支派，嫡庶出，非但以子计，并以孙计之，孙系妾出为庶孙，不问其父之嫡庶也。故例载：王以下出缺，以嫡长子拟正；嫡长子已故，以嫡长子之长子、或嫡孙拟正；嫡长子已故又无子嗣，以嫡次子拟正；无嫡长子，以庶出居长者拟正，其余酌量拟陪，仍以近支有分之人列名。余兄之袭封，固系奉旨著其承袭，亦正以庶出居长故也。袭封后，未开侍郎任，兄固辞之，乃以御前行走开侍郎缺。按例，王、贝勒为一级，贝子、公为一级，王、贝勒不得兼二品以下职位。余兄尝曰：“吾不愿以一人贪多务得，而破成例，贻几同列作俑之讥。果出自倚畀之隆，固不敢辞；若自择肥而嗜，失所据矣，故力辞也。”不知者，以为异，更有挟怨以媒孽兄于肃邸者，是真过矣。余兄辞后，肃邸了无风波谣诼，久之，众亦悟其诬矣。余兄之任御前也，自御前大臣以次多旧识，尚不以恶面目相加。半载后，有迎劳美舰于厦门之命，九月，乃同梁尚书于役福建矣。

记欢迎美舰事

余兄自袭爵后，只效奔走，无他事。秋九月，忽拜命往厦门欢迎美舰，以梁尚书敦彦副之。陛辞后，乃往拜驻京美公使。甫坐，门者曰：“梁尚书至。”美使诧曰：“梁尚书已来过，何复来也！”梁入，寒暄外无他语。既而兴辞。出馆，梁曰“请同车，有相告者。”乃语余兄曰：顷庆邸自颐和园有电来，云电贝勒，适贝勒已公出，缘南省有电来，革党聚厦门一带；今又有电来，往厦者愈众，电敦彦使见贝勒言之。余兄略一沉思，即大笑曰：“无他，与君共入双忠祠耳。”梁君亦冁然，概时已陛辞拜馆，南行更无商酌之馀地也。余兄归，即密召余，授以处理府务之概要，授以转度数盐启柜法，“苟有电来余殉国，则弟可如法处之。”余泣受命。

兄嘱须秘密，无使家人知，知则不成行矣。乃行。

兹役归，余兄有笔记，其词曰：

当余之别弟南去也，乘京汉车，车甚敝陋，诸不备，九月末，床椅皆漆布为之，凉如履葛，路亦极颠簸不稳。余所睡床甚空，布又甚滑，中夜摇撼，致坠床下者再。梁尚书自上车后，以身弱不耐劳，颇困顿。参赞曾君述稊、翻译唐君国安，皆晕车，不能来见。比车少停，两人扶曾君来见，已憔悴不堪矣。夜经黄河大桥，桥甚长，余曾于观秋操于彰德时，特开车至桥详观之，桥上铁栏皆复置，以故两旁毫无遮护，骇人心目。兹以夜过，不复观之矣。次早入湖北境，武胜关在山中，当年屯兵于山，山多削成平面，若市中所售糕点中俗名“切糕”者。山中风景稍佳，但松枝为樵夫斧斤所伐，多仅存顶上数盘，有若毛攢。间有花木，率芜秽不治，比之东洋山水，大有愧色。此若饥人梦饭甑之溢，食之不得疗饥，待朵颐而已。然初到河南，直如北穷沙漠，至此千数百里，始少改观，亦空谷足音，巩然可喜矣。到汉口，入街市，即觉湫隘污秽，使人不耐，墙壁涂抹，红绿相间，一无秩序。登舟视黄流浩浩，忽觉眩晕，自度行将出海，此不过江轮，无风且未开行，若此，则海中遇风，当何如也！乃振作精神，力持不晕主意，以与之抗，乃大见效果。后海中遇风，众不支，余独能往来船面，不复畏风涛之摇荡，即赖此一振也。

自汉口东行，黄流汨汨，两岸惟荒野焦土，山亦童童，除江西境外，皆培塿而已。兼之船大而行速，凭高下视，意兴索然，非复一叶扁舟，水光接天之情趣矣。经安徽等省，内地口岸率污秽喧嚣，不堪记述。抵南京登岸，宿督署。南京城大，而荒凉太甚，入郭与出城无别。间于田亩间见大茅竹，径三四寸，为北地所无者。城，负山临海，形势较佳，一扩大之彭泽县写真也。火车至钟山而止，端午帅^①率司道等迎焉。督署较旧，宿其新建西式

^① 端方：字午桥，号甸斋。满洲正白旗人。1904年任江苏巡抚兼两江总督。

楼房尚佳。署中桂花正放，然香味极微，或未盛开故也。问午帅江南维新事业，辄不对，惟日约游山水之间。游鸡鸣寺、莫愁湖等处，湖已荒废，略似北京什刹海后海状。有一阁，祀中山王，额为曾文正题“江天小阁坐人豪”七字，有一小引。概文正幼时，志趣不凡，借以况志之举也。午帅嘱咏之，时出莫愁画册，见有伦贝子题名，后多文人之诗词，率皆美人香草之句，乃为题曰：“莫愁湖畔柳千条，多少游人惜舞腰。毕竟雄王异巾帼，江天小阁坐人豪”。末句即用额语，以杜午帅疑宿构也。路经秦淮河，水浊而臭，时时掩鼻而过，两岸竹楼欹斜，徒障人目，船亦粗俗不堪。至夫子庙前，河略宽，水略清，此少存昔日遗迹。他处皆为市侩侵占，只馀大沟而已，不必名之河也。至明宫，有巨石，上若血痕，云系方孝孺敲牙处及杖毙臣工遗迹也。有明一代之专制之威，可见矣。今人议论，不能以放眼四海之外，随社会潮流，以求进化，沾沾焉。以中华夷狄横梗胸臆，视此当爽然若失矣。南京留十日遂去，临别午帅蹙额曰：“奈何！”既又言之。梁尚书曰：“君又接密电耶？”答曰：“然，今又有刺客往厦门矣，可奈何？”予笑领之，遂行。至上海。住北洋公所，闻房为蔡和甫公使所手建，院中皆地板，铺毡设屏，若一巨室。上有罩棚，以故室中甚暗，气亦不得流通，终日日色昏黄，不知昏晓。余性喜舒畅，颇不便之。上海道蔡乃煌，老州县也，世故极深，有鄙倍[俗]气，每餐必备燕菜等，而肴馔率不堪食，使人辞其盛设，固不可。偶问及上海物产，则惶惧，若恐其有所索者，一笑置之。蔡道本非所夙识，以平日所见之例见疑，宜也。余每日辄游行街市，以舒郁闷。上海已大有老态，转不如天津有少年气象。三马路至有污泥垃圾弃道中，殊不足道也。时接厦门信，暴风雨淹没会场，一时不能修复，故在上海留十日，惜沪杭路尚未开行，西湖风景不得一领略也。

美舰将来，乃由上海乘海崎军舰行，海中风景大佳，白鸥数

十，追随船尾，青天碧海，一望悠然。余生平最好观物象之变，愈复杂，愈觉其味深长。以故早起即登舱面，非两餐不入室，午夜犹不忍去，见岛屿迎人，水天无际，时时变幻风景，心目无一刻停留；夜则一星灯火，若即若离，视船尾则一道空明。循船来路，船舷左右，俯窥之，若燃轻硫气灯，作月光青白色，映照水面，概海中微生物被触而放光明。旧说所谓海水阴中生阳，即此象也。梁君身弱多不出，以余之终日瞻眺也，颇奇之。距厦门约百里，忽无线电钟鸣，译之乃闽督之电，请入口停泊后，约来船上跪安，请不必登岸，以革命风声甚大，恐有失也。余笑曰：“余之来受命迎美舰，苟不登岸，何以尽职，托病不出，人其谓我何？美舰来时，仍须登岸，则其险一也；余不见厦门山水，脱殉国难，不亦慎乎？”使复电云：“必登岸，请勿来船。”

午正至厦，俟岸上备接见公所讫，未正登岸。至炮台接安毕，众劝回船，余不可，曰：余固知会场为水所没，湿不堪居，然鼓浪屿余已前期订寓所矣。松制军、尚藩台颇以租界不能派兵保护为虑。余遂往会场少坐，梁尚书留。余去至鼓浪屿，青天碧海，风景顿殊。白鸥与帆樯往来，萧闲之致，使人忘倦。回视厦门，则亦一海岛耳。乃市中不见海，不见山，天且一线屈曲，两旁屋中，白昼燃灯，秽污狼藉。肩舆两旁扶轿杆武弁时时释杆退后，街窄不容并行。对此〔比〕真天渊也。寓楼四望，浓阴环匝，上山路宽而修洁，西人士女散步于夕阳影下，殊少喧嚣龌龊之态。楼院有白玉兰，树极大，几若北京之槐，香闻四邻。沿途瞥睹一蓖麻，高不异常度，而老干重重干皮，若蕉心颇厚，已拱把矣，似多年不枯者。抵寓，问闽督署所遣办差者，茫然无以对。予笑曰：“试循来路自见。”乃去久，归之，曰“是蓖麻也”。福州人视厦，几如外域，言语风俗，亦颇有不同，隔阂甚矣。故从者每闻土人言，问之省城人，辄不能解之。次日拜美领事等。

初，余之至厦也，德军舰炮鸣二十一响，以欢迎之。概西洋

对皇族礼也。初，中土不尚西礼，无鸣炮之举，李傅相以北洋大臣侯爵出洋，舌人索鸣二十一炮礼，遂沿成定例。至是，闽督至，德军舰问欢迎炮数，翻译以此礼答之，德人不可，遂以二十一炮礼迎余，以十九炮礼迎梁尚书，即止。此亦中国不明白规定之过也。无何，美舰至，计十六艘，船极大，来人亦众。余同梁尚书往船上欢迎，美提督殷殷感谢，相见甚欢，邀余观其舰之内外布置，问余能往其炮台一观否。概入台须曲偻登梯由穴而上。余曰可，乃去冠，掖褂襟朝珠，鼓勇而登。入见炮膛甚巨，一切装送子弹、扫刷炮身皆电力为之，洵利器也。归乃预备欢宴来宾。既夕，美舰尽以电灯重重缘之，远望之如贯珠，我海圻效之，然渺乎小矣。会场备种种游戏之具，任其兵丁赛之，并燃广东五色烟火以助兴，室中演广东戏，设席款客，自申刻起，率至午夜始止。次日如之。时在十月初旬，余著单蟒袍补服犹挥汗也。会场外无树木，惟哆啰麻数丛高过人，俗呼为“龙舌掌”是也。无何，至初九日，厦门鼓浪屿西人绅商士女请舰上人茶会，是日白昼舰上官兵皆不至，松制军欲宴予于会场，时予正持先严服，以王命不敢不从吉，周旋王事，私宴则不便往，乃婉辞之。连日困于公务，俗不可医，思登眺以舒怀抱，乃潜出，杖而登山，只一童从焉。既为护从兵弁所觉，大惊，群来围护，肩舆亦至，时戒备正严也。余却之不得，乃乘肩舆使之西行。茫茫无定处，至一破庙少息，小雨亦作，衣衫尽湿。周视岛四面，与大陆若断若续，海天空阔，但少林木耳。余平生喜登眺，尤喜见未尝见者，至是，心目一快。比返，已行十七里矣，归至会场始上灯。闻日间松制军等正宴梁尚书及随员，忽有一人环场而窥，巡警喝之，即奔，追捕之，搜其腰间，刺一、长咫尺、铁环铁搬指各二，概行刺者也。闻已交县，后不知其所终矣。问之松、尚二公，辄唯唯，概旧日风尚，有变不欲张扬于外也。

初十日早，率梁尚书以下在会场北向叩祝如礼，午后接待来

宾如初。十二日外宾去，送行如礼，梁尚书病莫能兴。适有厦门工人等，挽唐国安来诉美人对往菲律宾岛工人严厉不中情，乞缓颊事。余乃同唐国安往鼓浪屿见美领事，言工人苦况，如贫民货薄产往菲岛佣工，往往未登岸，以目疾不许逗留逐回，比归，家已罄，再往，无力行矣。又如工人在岛久，往往假归，一时不能往，辄取消执照，再往费又不赀，其余皆工人不便处，商美领事更张之。领事许为电美国政府。后余归京，接领事公文及工人团体谢函，则验眼已改就内地，俾省工人船资；假期则展为二年矣。

余起身北归，梁尚书假回广东，余独率员司行。路遇大风，随员等尽卧不能起。次日风逾猛，初，随员继昆候尚能来见，下午亦不能来矣。随侍人等已无在左右者，只巡警延年、外部供事某，日侍左右。予惟以抵抗二字支持之，久亦不晕，饮食卧起如恒时，独登最上层，见浪花飞舞，高十余丈。予行至船首，视司机者时时查看海图，以定方向。比近上海，风始息。登岸，即有美人李佳白来见，力邀择日往为教民严信厚襄开幕礼，以差毕欲遄归谢却之。余之往也，在上海留十日，时梁尚书同在也。因思今独归，脱有疏失，人将谓我何？乃决意不稽留，晚乘火车至镇江，拜业师承太守璋，以先生公出不便留，去之焦山宿焉。天气大非前比，葛衣凉甚，遂为薄寒所中，夜发热不能安睡，乃江中所驻水师力请登山观操，不便固辞，乃乘肩舆登未至顶疾顿愈，风拂拂不觉寒也。无何，开操，标设江心，洋船乃避匿，民人渔船则满江，往来如织。问之，云屡以旗示之，令避去，不从也。既炮屡发，皆距目标极远。久之无中标者。问渔船不避，不至伤否？云曾预备左相观操，时一舟子年十七，为炮所中，丧其元。予曰：“予过客也，脱有击伤人民之事，予何以自解？”乃止之。操未毕也，返寺。寺僧出苏东坡玉带相示，求诗，题付之，遂游金山。晚“江宽”至，乃登船西去。船极羸敝，行动极慢。

舱内装潢亦閑淡，偶在舱面散步，二三等舱之妇女群来窥视，且囂喧不已。问船中买办：“非大餐间之客，亦可来舱面耶？”对曰“不能”；问“何以频来仓面皆二三等舱之客，且喧囂不已也？”曰“请出谕禁之”。予笑曰：“船中规则有定，予不敢违，更何能越俎代庖而出谕耶！”旋船主来见，西人也，而背有油滯〔渍〕，若为发辫所污者，中且绽裂，其腐败可知矣。予因不肯出谕，船主乃以一绳围人口，覩之，竟无人敢登矣。次日予至头等舱视之，灰尘糁地板上几半寸，秽污不堪言状。嗟乎！招商局之不堪一至此乎！视两洋之船，真有天渊之别也。

至南京，易新济船尚新。比行近江西庐山，山头忽有片云，自早起即见之，亭午仍不散，然除此片云外，实晴空明净无滓也。两点后，云转巨大，迄日落不去。按山巅之云，必无一刹那停留，南省江上空气湿润，附物失其温度而凝，随生随灭，午后气缩而云愈重，视之若常在耳。因以小诗寄侗后斋将军，曰：“江岸多赤壁，匡庐独有云。长天寥寥里，惆怅一思君。”船近鄱阳湖，窥之，颇饶胜趣，较一路风景为佳也。抵汉口，适有专车北上，乃下船登车，不少留而发矣。至保定，微闻两宫疾笃。入京，适是日德宗崩。晚接宗人府文，已派充恭代奠酒之差矣。次日，孝钦显皇后崩，今上御极，醇邸摄政矣。

以上兄之日记所载者也。

记兄任步军统领事

十二月十六日有旨：“著毓朗管理步军统领事务。钦此。”^①初，提署原分设两翼、五营，专司卫戍事宜。五营皆汉兵，两翼皆八旗壮丁。道光年间，先祖定敏亲王以工部尚书管理步军统领事务，时曾为之厘定章程，所谓金吾事例是也。庚申以后，日渐腐败，一切废弛，甚至堂司各官，以兵缺按月均分，尽入私囊，有

^① 光绪三十四年毓朗任步军统领。

事，现募于市，无所谓兵也。庚子之役，川岛募旗人练巡警，设警务处。回銮后，接收地面，始设工巡局。时步营几在若存若亡之间。那相任步军统领，忧之，乃令两翼、五营各招练若干人，给以军衣枪支，名曰“枪队”。至是，吾兄乃尽数扩充之，惟署中员司、两翼五营无赞成者。概营中本无多兵，一旦编练之，不啻扼其吭而夺之食也。初余兄归自东洋也，检工巡局簿册，惟一四等警巡为最高级，召视其人极精明，但未曾入过高等，乃调之西南局以增其阅历，其人即提署左翼总兵乌君之贵介弟振林也。比余兄求足以变更提署旧制之人，不可得，乃调振林回步军统领衙门，使编练阖营枪队，假以全权。提署陋规数万两，尽以付之，修西丁字街西式楼房一座，以为中枢；购办枪支、衣服，修理分驻处所，亲自挑兵，付之训练；内外堂延聘卒业生教之，步军统领衙门随大改观瞻矣。

先是两翼五营抱残守阙，兵额虽众，以有警察办理地面，尽数乾没，有事需人，则惟现雇人充兵。至是，严查兵数，使长川驻营，朝夕训练，营翼不得不退出兵饷于公家。由是文武官吏悉大哗。有左翼翼尉福寿者，乌总兵之义子也，素骄矜，屡恃势抗命。余兄一日至左翼，福寿接见，余兄询翼中事，辄函胡应之。既而曰：“章京须去伺候老爷（指庆王）看视水龙。”余兄问何事看水龙。曰：庆府立水会，新购到水龙也。问庆邸自立水会与本署何涉？曰：会中皆署提人也。问：公私权限如何分别？不能对。乃告之曰：“果庆府立会，尔翼中人在会，非我所问，然出动不得服翼中制服也。”既又请去，云“时已亭午，恐老爷已下朝”。余兄笑曰：“水会，私事也。我在此，公事也，脱有诘问，于事何害，尔不得行也。”福寿气大沮。其平日骄矜怙势者如此。振林为挑兵结怨福寿，遂有买人行刺之举矣。

记左翼翼尉福寿使人刺振林事

一日，振林来回编练新队事，甫去，即闻伊行至皇城东北角，

有呼使止车者，即有一人登车，一手塞帘，一手以枪突击，格之不中，振林陡由车跃下，奔官厅，刺客再击之，已入室矣，向室击之，中室壁，乃就获。时振林稟未到，福寿即来见，云适间有人枪击振林不中，刺客，振林家护兵也。且有暧昧事，乌珍逐之，故挟怨，求勿深究，以全颜面。兄笑领之。兄乃往见醇邸、庆邸陈事，并乞免送法部。比提署审刺客，以形近疯颠、语无论次来报，驳之，仍以疯疾稟复，乃饬解交习艺所焉。自刺客交习艺所也，署中人心始释。一日余兄忽命驾至皮库胡同习艺所，所中固皆余兄初立时所委任人也。乃问其日前提署交来人犯何在，所长命带之来，则一贫窭之少年也。余兄曰：“尔刺振林乎？”曰“然”。问“何故刺之也”？嗫嚅不能对。乃慰之曰：“案已结，此地提署之所不闻，尔可实供矣！”乃曰：“刺振林福寿使予为之也。”惊问之，乃详述如何许其养赡，如何酬以钱币，并许其事过法部时可含糊了结，已为之情托法官，但期事成有赏，可放胆为之。不虞失败，事既未成，不意不送法部，长此囚系也。泣求省释。余兄乃以言慰之。归即召振林，告以真象，但以福寿乃乌总兵之义子，踪迹极密，使之归商之乃兄，果欲根究，即可推翻原案，俾成信谳。振林次日来言，其兄已严诘福寿，福寿悔罪，泣求免究。振林以其兄故，乞免究，曰“人既未伤，行刺者亦获，请即结案”。允之。

记兄任专司训练禁卫军大臣事

自庚子以还，八旗生计几绝；自设巡警，收八旗子弟训练之，渐化无用为有用，旗人习惯渐改，不复平日“爱听梨园歌管声，不识枪刀与弓箭”之陋矣。醇邸纳良弼之言，请设禁卫军，摄邸曩在陆军贵胄学堂听讲日，独器重余兄之励志勤学，至是，使同任训练大臣之任。良弼，宗室也，远祖以获罪削籍及良弼身，留学东瀛，值排满之风日盛，良君弼独以排汉抵之，其人慷慨有大

志，同学渐多服之。归，服务于陆军部，郁郁不得志。至是，感涛邸之知遇，主持一切焉。良君勇于作事，待人无畦町，如吴禄贞等，皆其至交，更遍举同学武人充近卫军官长，以其爽直坦怀也。然群小迎合之，亦往往墮人术中。良君勇于作事，而闇于知人，余兄时规正之，辄不悦。铁尚书不以训练新军为然，力言于余兄，余兄问其所持理由，不以实答，概老辈出言皆极谨慎也。军成，成绩甚嘉，良君又循人言，招土人入军，余兄尼之不可，乃招两营新军。土人极笨，工倍而事半，概枪马非其所习也。无何，涛邸有使英之役，余兄总司其事，亲查各营，多有不守规则处，乃一再饬责之，群小胥怨矣。概良弼性伉爽，喜谀词，其下多以唯诺取容，实心任事少，且多不能恪守规则者。其后良君随涛邸归，其不得意之军官等，以余兄督责过甚，诉于良君，遂思拒余兄，引庆邸次子援将军任训练大臣矣。无何，遂有军谘府之设。

记设军谘府事

就陆军部军谘处改设军谘府^①，从良君弼等之建议也。涛邸与余兄充管理大臣，以冯君国璋充军谘使，原军谘处各官分别授军谘使厅长，章制多采两洋成案。中国未有军用地图，设第四厅遍测近畿高下尺寸，尤为创举焉。军谘府但司谋画筹备，至协赞一切用人行政，皆仍归陆军部。久之，余兄以拘执，渐不容于勇猛任事诸生，遂有军谘大臣不能用二人之说进者。一日余兄正在室中久候涛邸不至，比至，笑谓余兄曰：“今日几屏君于府外矣，概有人以军谘大臣不容有二人为言者，余往见摄邸，请去，摄邸力持不可，此后仍与君共事矣。”相与大笑，共事如初。初军谘府本购法文学堂为公署，价至十三万，支应宝某实司之。至是拟收买东西邻地，自建新楼，需款百余万，涛邸及余兄均不肯任其事。宝某

^① 宣统三年四月将原军谘处改设军谘府，以毓朗、载涛为军谘管理大臣。

乃声言，载摺将军荐雷虎公〔工〕程司包办一切，乃兴工焉。

记余兄任法政学堂总理事

陆军贵胄学堂既卒事，久之，任润贝勒为总理，张君绍曾、那君晋充监督，另择地授课。乃有以宗室习武而不习文为言者。乃设贵胄法政学堂于原陆军贵胄学堂处，余兄充总理，熙君彦、锡君钧充监督焉。初，王公子弟多失学，庚子，八旗子弟多就各学堂肄业，王公子弟求学者渐多，间有沾染旧习、不悦学者。余兄乃奏请饬下宗人府，非在学堂毕业或修业者，不准应封考试，以督责之。每日功课多由锡监督躬自检查，以故诸生尚循学中规矩。遇便余兄则集全堂教习学生，亲自立而演说于众，往往历一小时许，备陈西力东渐，学问日新，诸生苟颓惰自甘，则吾族将受淘汰，无可挽救！反复申明此旨，以故各教员皆不尚粉饰敷衍。间有所任课程非教员所夙习者，余兄亲检课卷以指示之。如查出光学课程之误解，某教习即辞谢所授门类。教习中如蒲殿俊、邓鎔，皆有名于时者也。

记余兄任军机大臣事

余兄之任军机^①也，初无消息。一日，忽召见，摄邸问盛宣怀何如人也，余兄对曰“有才能之人也，惟以某所知，伊曾司铁路、轮船、电报等重大事业，家殷富，然未闻有益国库之人，且各局率多泄沓，少振作，馀则无知也”。退，即闻盛某著即回交通侍郎任之旨下矣。嗟乎！未一载川汉铁路事起，终以亡国。使盛公不升尚书，或尚不至此也。谁实为之？为之何哉？余兄不可谓非先见也。然怒之怨之者，固大有人在也。无何，朝命下，余兄与徐公世昌入军机。次日入值，同人有异色。亭午，忽隆裕皇太后召摄邸，良久不下。庆邸与那相约略其词，相视而笑。既而军

^① 宣统二年七月，毓朗入值任军机大臣。

机章京报摄邸退而归府矣。庆邸问有何谕旨，云无之。惊谓那相曰：“何以无之？”那相漫应之，旋曰：“无事可散矣。”遂散值。微闻某方面诉之皇太后，太后怒，召摄邸，欲收回成命，摄邸固持不可，乃已。此后每早召见军机，四人同上，少坐即退；复召回庆邸、那相，始议朝政，余兄与徐相固不得与闻。摄邸重太在意，且避嫌也。日日如此，约四阅月，后于召见军机大臣毕，复召泽公伦贝子，时甚久，退而朝旨降矣。初，徐相同余兄之待庆邸、那相也，往往需一小时，至此时，庆邸、那相之待命也，或过之，几日日如此。庆邸不悦，曰：“今日又不得朝食矣！”久之，二公又嘱军机处，不得登召见某某之事，庆邸愈不悦矣。无何，资政院开，力邀庆邸出席，有所质问，又有质问书，问军机大臣性质，是【否】负完全责任。概枢府久不餍于人心，革命心理乘之，故意在推翻政府，另组内阁也。而热衷者更耸恿之，暗中主持，思睨而代之，尚不知天下之危也。噫！

记余兄往资政院事

资政院力邀庆邸出席，不得已，拟以军机大臣一人往，公推余兄，余兄乃毅然受命。退谓人曰：“予非不能婉辞也。予苟辞，将无人出席，事愈棼，而耻莫大焉。明知枢府从怨久，且革命暗潮正烈，实无善法以处之。况伺隙者视予后，刚，则将曰某已安抚众议员，可无事矣，而彼实激之，某可告无罪，将辞职矣；柔，则又曰某已镇摄之，彼实示之以弱，复致嚣凌不可制矣，请辞职。”余兄固无以求全也，届时往会场，既出席，宣读答辞甫毕，即有起于座上质问者云：“朝廷对于速开国会是否赞成？”余兄答曰：“朝廷已有旨，将开御前会议，取决于众矣。”又问军机大臣所负责任若何？答之曰：“此事已接到贵会质问书，日内即有复文到院，此时不便以口语答复。”又有起于座上问：“军机大臣是否赞成速开国会？”答之曰：“庆邸诸公是否赞成，非予所知。要言

之，此时固无反对之人可知也。”又问：“贵大臣是否赞成，抑系反对？”答之曰：“国会是否宜于速开，本大臣筹之已熟，惟日内即有御前会议之召，此时不敢先行宣布，以涉猜嫌。”又有起于座上者质问未已，即有搀越而问，语多啁哳，不能了了。迟之又久，有言质问时间已长，当开议他案者，乃退席。概历两小时矣。既退旁席，那相、徐相皆曰时已久矣，乃归。既而闻仍有以答词不善诉之庆邸诸要人者，人皆笑之。概同人正以余兄平日负畏葸名，至是正惊其沉勇之气，不可向迩，计遂不售。某君亦无他意，不过明知无善法以卸责，欲归过于人而已。次日，某议员所开之《国民公报》即揭之曰：“昨天朗大军机到院，举止安详，神情镇定，胸中似了了者，然出言滑脱，按之殊无实际”云云。其当日情形可知矣。后有人以之问余兄，余兄曰：“予之到院也，请诸极峰、庆邸，皆未有所表示，不得已，请庆邸饬章京拟就答词，持以往，余同徐相甫入值枢垣，备位而已，更何能有所主持，非不欲以虚言要誉于众，取悦一时，实不欲畴张为幻，蹈人覆辙也。果问予之所见，国会固宜早开，筹备宁非最要者，苟不求实在民意，岂不更买椟还珠耶？中国户口未清，学识未足，假立宪庸非祸国取乱之道乎？要当督责筹备之真假，不当为叶公好龙之举尔。然举国汹汹，惟求缩短年限，速开国会，岂容少有商榷之馀地，固无暇求真是非也。予不敢盲从，亦何敢以代表资格为朝廷敛怨耶？报中之言信也。”该报馆主人即问余兄个人赞成反对者，余兄几穷于答复者也。次年资政院开，设内阁，以庆邸充总理，那相、徐相副之，余兄随退出。余兄既退，乃以军谘大臣仍与涛邸共事，旋授内廷行走。一日夜半，忽有电话，云有极要事件，涛邸候商。乃赴军谘府，至则人已满矣。有一军官且泣且言，云来自滦州张绍曾军，邀朝廷让一切政权于内阁，其军汹汹欲变，危在眉睫，明早苟无旨宣布，京师即不可问。危词耸听，声泪俱下。环顾左右，有索索战栗者，举张皇无措，然细审之，殊无此

栗栗之事实，遂悟其伪，不为动。既而众谋请涛邸同余兄往见庆邸，余兄笑曰：“此时迨丑正矣，趣庆邸起，则老人体素弱，经此震骇，明早必不能上朝矣。如此，是欲速而转迟也。不如往见那、徐两相。”众以为然，乃行。兄于车中谓涛邸曰：“庆邸素无主见，见必诺之，而旋食前言，从此多事矣，吾故为此言以缓之也。”既见那相，不置可否。徐相旋来，议久不决。忽良弼求见，见即曰：“议既不决，请俟异日缓图之。”遂归。初张绍曾之帅师入关也，余兄往开平，阅视其军队操演，演毕，同往北戴河一观，未有异也。至是，固知此举乃左右之所为，非张一人之谋，意虽图强，计实疏耳。

记辛亥禅让事

辛亥秋，武昌革命事起，正值涛邸阅操于开平，就近发兵赴武汉。涛邸欲亲率三军往，不得朝命乃止。大军抵武汉，蔭大臣昌任征讨之事。战稍不利，乃调炮队往。初有言南省地多江河，不利转运，不必以炮往者，至是，叛军列炮于江岸，兵士多所伤亡，良君弼始悔其误，乃补发焉。两军固守日久，无开战消息。一日余兄自内廷归，阅邸抄，始悉有旨召袁君世凯、岑君春煊。时侗将军在客座，笑曰：“公非甫自内庭归耶？亭午予即知之，此时已交申矣，公犹未知之耶？”既而岑云阶不至，袁慰庭入见。未几，袁慰亭组阁，各部大臣均退，其内容何如，余兄以非阁员不得闻也。时事日亟，消息愈寂。一日，隆裕皇太后忽召见王公等，商禅让事。当时恭亲王溥伟、肃亲王善耆、镇国公载泽争之甚力，至于泣下，王公无赞成禅让者。久之始退，遂无结果。先是各军队忽接油印传单，大意曰：袁世凯力持危局，保护朝廷，只知君主立宪，奈不胜王公某某等主持共和之谋，将愤而辞职。次日即有此一召，其为赵君秉钧等，惧军队之不服，将假祸于王公，事成，则声罪致讨，既剪宗支，又除悍将；不成，固归过王公等之

不忠，以留馀地，不虞此次之一意抗拒也。旋有旨：再令王公等商之赵君秉钧。余兄知与虎谋皮之无益，遂独愤然拂袖归矣。后与人言及当时情形，曰：“朝廷自王公等大臣全体辞职，兵权、政权、财权尽归一人之手，用人、行政尽一党是从，此时欲责皇太后坚持不让，事已无及，甚则弑逆之祸在所不免矣。余固不赞成禅让，而不敢为激烈言也。”已而余兄密谋扶危定倾之策于川岛君，久之，以始终未能得极峰手书，事遂无可为矣。

记洪宪元年夏余兄拟东渡不果事

袁世凯帝制事起，余兄忧之，思为避地之举，恐事泄，虽家人未尝与言，拟抵东后再谋接眷属。临行往见日领事某，领事忽问曰：“公此行奉有密旨或摄邸之命耶？”余兄曰否。领事踟蹰者再，曰：“如此，将大不利于皇族矣。袁总统必疑公奉有密命，公去，将疑皇族矣！”余兄愕然，既而曰：“余行李已具，船已订定，明日行矣，奈何？”领事摇首曰：“公去，诸邸将被其祸矣！”余兄遂茫乎无措，久久不能接谈。既而谓领事曰：“容熟思之，明日之行暂缓可也。”乃归。归来一夜无眠，辗转达旦，早起，汗湿衾褥，去住两无可。过余侄婿家，余侄女问曰：“父面色何如此红赤，神色惘惘，岂病耶？”笑曰：“未也，适行急耳。”晚间，忽接京函，侄恒静患疹症，速余兄归。余兄正犹豫未决，遂借观侄病回京矣。未久，即陡患类似风瘫之症，时距归京未匝月也。幸美医盈大夫注意调治，一星期许始起床，然左足若废，彳亍不良于行，与人不能多接谈，虽视他人长谈，亦汗出如沈，精力不支。如此者半年，渐能行走，言语亦渐复，惟时时心跳、头晕、耳鸣不已，乃往就医于津之德医施密得。施诊之曰脑筋病耳。药之，大轻减，可缓行里许矣。自此时顺时逆，迄今尚未完全复原，概虑太过，脑筋之伤甚也。

记兄任宗人府堂官事

宗人府宗令礼亲王世铎薨，睿亲王魁斌补宗令。时宗署掌印松某主事，暗结欢于某公，时恃外援，事多从脞。睿邸思有以箝制之，因与同寅力争于醇邸之前，始引涛邸及余兄补左右宗人，然不久即为移署事不胜松某之术，愤而薨。涛邸超升宗令，余兄转左宗人，旋伦贝子以他就辞左宗正，余兄递升右宗正。顺邸薨，余兄应升转，让诸润贝勒，不可，遂转左宗正。初宗室以年久，大权旁落，两司书手实操政柄。睿邸初任宗令，书手即以索历年虚捏欠款胁之，睿邸无以应。概内务府甫拟每年给宗署经费五万元，而所发系纸币，又拖欠经岁，或仅按季以一成五中交票付之，故冷署几无以卒岁。自涛邸主政，余兄佐之，渐收权于长官之手，宿弊为之一清，不得意之司员书手屡思播弄，迄无著手处，乃串通东省地痞，控宗人府查复地亩事，由内务部转内务府行宗人府查复，语独侵余兄，其意在慑之也。司员等皆以档案无凭，束手无策。余兄阅之笑曰：“是不难，检东华录太祖位下自可复之矣。概所控因一早年削除档案之宗室追认圈地，庄头久已据为已有，不肯归赵，又无辞以拒之，勾结书手，知档案已削，故为此狡狯也。殊不知削档宗室仍隶旗籍，旗下之档案犹在也。有司受托，因档上无名，欲即以无其人复奉天，余兄不可，令行查正黄旗旗档，故若辈思中伤之也。复文出，事遂白。”

记余兄选参议院议员事

自张君勋请黎总统解散国会，旋复辟，黎元洪退去，段君祺瑞战败张军，朝廷有旨宣布，未尝与闻其事，大意谓：“自隆裕皇太后不忍人民涂炭，禅让天下，赞成共和，六年于兹，初无复辟之意，事实俱在”云云。时迎冯君国璋代总统任，乃另开选举会，各省应之，组新国会。余兄谋之涛贝勒曰：“今国会将开，参议院

议两院组织法。夫两院各国之通例也。今设两院，性质无别，重订必改之，而吾满人，名列五族，远不如蒙古有专额，得维持一族权利。众院选举以地方言，固难著手；参院，在君主之国用代表贵族，美用代表联邦，今我国正当以参院代表五族，毫无疑义矣。”乃上书府院，详述理由，文中以前人成说为证，俾以取信。无何，议院采取其大意，参院设满、回王公专额，由筹备国会事务局行文内务府转行宗人府，调取王公銜名。届日，开选举会，初拟举涛、润二邸，旋以涛邸少一岁，润邸有都统职任，格于成例，欲举余兄。兄曰：“上书府院之谋，出之余口，今若当选，是自谋而自得之，所得者小矣。若诸君当选，为吾族开一兢存之路，所得大矣。他日改选，余当之未为晚也。”众不听，卒举之。庄邸友人某代其谋于八旗公爵投票选之，宗室王公不悦，互相牵掣，致重劳开选。余兄谓人曰：“我辈甫争得选举权，事苟不集，人将笑我无团体之结，事且败矣。”乃在投票所集八旗投票人，问将举何人，佥曰“除前举【公】外，拟举庄王溥绪。”余兄谓之曰：“宗室中人拟举庆邸，今君等举庄邸，则两边俱不足举法定票数，则此次又虚集矣。”众执不可。又谓之曰：“吾辈甫得选举权，前已不足法定票数，致缺一额未选出；今只留一额，又不成局，则吾辈事几败矣，奈何？”众坚执如故。余兄踟蹰良久，曰：“若然，则吾可随君等投庄邸票，俾足三分之二。惟某公之候补票，宗室中均赞成；希君等匀半数投庆邸为候补，俾此次了结，不致重劳当局又开选举会也。”众诺，乃投票。及开匦，则庄邸当选，庆邸仍以票不足数落选。概吾兄固践约投庄邸，而八旗复食言也。嘻，我旗人以私害公，一至此耶，亦可怜矣。后选定，余兄及庄王溥绪充参议院议员，庆王载振、承恩公荣全充候补参议员。余兄到院后，即提议案请颁民、刑两律交院，以为人民谋安全。三年期满闭会。初，余兄同庄邸本签分六年，即连一任，值事变，此后国会命运在不可知矣。当直、皖两军战事起，两院议员多受指摘，

余兄乃辑自争议专函事，迄登通告，凡院中所提之案，不入党会之据，均另刊第五部选举续记一册，记其事实焉。

记余兄被选同乡会名誉

会长事及辞都统事

余兄之选议员也，选举事务局将宗室旗人均註“旗籍”。余兄既当选，函参院更正，大意谓：仆等本奉天长白县人，今议事录书“旗籍”。查“旗籍”并非籍贯，不过军队编制，所隶某旗而已。与全院之通例相背，合请更正。遂更正为奉天长白县人。会张巡阅使^①在京扩充会馆同乡团体，乃承同乡推选，充名誉正会长焉。久之，守护福、昭两陵大臣缺出，余兄欣然愿往守护先人陵墓。初，守护一缺沿自辛亥以前，旧制以金州副都统兼之。金州久失，实只守护一差而已。比提出国务院三人，余兄与焉。会张巡阅使举冯德霖任之，事遂阻。忽有“正白旗汉军都统”之授，余兄初有所闻，即密函公府，请寝其事，函甫发，报喜人已持当日命令来矣，不得已，即具呈以议员认未毕辞。参领送印钥来，以业经具辞呈，乃交副都统佩带之。旋陆军部行当日命令及任命状到旗，均使暂存于署焉。

跋

《述德笔记》，吾弟纪实之作也。先考清德，赖以流传于世，伟矣。惟对于余，多溢美之词，实余学浅，平日有不能自抑处，流于齿颊间，为所记取，有以启之余之过也。读者视为敬爱之言，别白观之可也。辛酉孟夏，余痴生跋。

^① 即张作霖。

辽东护国军起义史料两则

曲晓璠 编

说明：1916年4月，在全国反袁形势渐趋高涨之际，东北地区革命党人在辽东桓仁发动了一次反袁武装起义，即辽东护国军起义。尽管起义旋即失败，但这一事件在当时影响很大。

这两篇史料系摘录自1916年《盛京日报》，是当时起义的直接策划、领导者邵兆中、王济辉二人有关这次起义的亲笔自述，详细记录了起义的酝酿、发动及主要经过。其中绝大部分内容以前未见其它史料记载过，对于研究辽东护国军起义情况提供了参考价值。

前辽东司令邵兆中^①报告起义始末记

敬启者：当帝制祸发之初，兆中尚在庄河警长差次，暗派王靖、鲍化南等赴各处联络，招集同人，并在大连、奉天等处设立机关。至四年十二月间，屡接东京本部函电，交驰催兆中赴京商议一切。兆中即行辞职，至安东、大连、奉天各机关料理一切。至五年二月初间，同鲍化南由大连至东京本部面谒孙中山先生及本部同人，商榷辽东进行手续。中山先生以辽东交涉棘手，并有宗社党暗伏奉省，留兆中等在东京帮办交涉及筹备军资一切。正在筹办间，旋同人电催兆中迅速归国，并公推兆印〔中〕为辽东总司令。遂与本部商定归期，并承孙中山先生谆嘱：回国先行调查宗社党实在情形，随时电复，筹商进行。兆中等于四月二十七日抵连，即通告各机关暂缓举动。桓仁县地处偏僻，交通梗塞，通

^① 邵兆中：字子峰，辛亥革命时曾任奉天辽东民军东路军司令，1914年任奉天庄河警察局长。

告未及传到，济辉^①以袁氏无心退位，即于二十八日宣布独立，带领军警顺鸭绿江直取安东。兆中以交涉进行手续尚未完全，当即电各机关暂毋响应，一面亲赴安东同军警交涉彼此停战；一面请总务部长王济辉安押枪械，带领同人兵士赴安，同兆中到连。安置妥当，兆中即赴上海与旅申国会议员筹备军资，请唐少川先生办理交涉。正在筹办间，天佑中国，袁氏自殒，护国军当然停止，兆中迅速返连。因在奉天未尝占领地点，只得与山东合并，电告同人，将已集兵士各机关来连者共一千七百余名运往周村六百余名。兆中运兵与山东合并之初，心非尽为护国军已也，冀将宗社党暗带运往，免得在奉扰乱破坏共和。不意外人百般阻挠，坚不准运，不得已乃将未运山东之护国军兵士一千一百余人给饷解散。至宗社党以少数无知之人，偏怀私见，扰乱民国，实为全国公敌，应速设法剿除，以定大局。所愧者，费尽心力，一事无成，费款至六万元之多。今将自帝制发生至袁氏死后各机关取消所有收入、支出各款项，缮具清摺列下：（略）。

前辽东 司令 邵兆【中】 上
总务长 王济辉

《盛京时报》，1916年8月19日

辽东护国军始末纪

王济辉

济辉，黔省一文弱书生也，宦游辽东近十年矣。上年秋，由庄河调署桓仁，适筹安会发生，袁氏篡国之罪暴著，凡有血气，罔不发指。署中承审员文怀亮、总务科长崔文会皆热心爱国之士也，偶尔谈及国事，无不眦裂，于是密筹对付袁逆之策。此为组

^① 济辉：即王济辉，贵州人，清末留学日本。民国初年任奉天庄河县知事，1915年7月调任桓仁县知事。

织辽东护国军之起点。

议既定，即遣小儿恩倩赴长江流域与党人暗相联络，涉淮渡泗，溯江入洞庭，流连三湘，阅时近三月。然其时因袁氏势焰正炽，搜捕党人极严，党人势力衰弱，无力远顾辽东，卒不得要领而还。

归未几，而云贵之义师起矣。风声所播，即辽东僻壤亦无不仰望义军如时雨，济辉等乘此时机，益筹进行。邵兆申者，系小儿恩倩之岳丈，亦民国初年率军攻击辽东之先锋司令也，其威望为奉省东边各县防警之所畏服。知其于袁逆篡国之举必不赞成，乃遣小儿恩倩说以起军讨袁之意，表同情。惟其时无兵无械，虽有起义之心，实无其力，加以边东处特别地位，偶一不慎，必蹈鹬蚌相争持之故辙，为患难言，当议定分三种办法：一、由邵君赴某国与民党接洽，购运枪械及办交涉诸事；一、分派各员赴通化、宽甸、兴京、凤城、安东、庄河、盖平一带运动防警响应；一、由署中编练游击队，并与桓城防警联合为讨袁主力军。

筹画既定，即分途进行。嗣赴各属人员运动均有端倪，桓城游击队编练成军，已与桓属防警暗中联结，惟枪弹缺乏，未敢骤发，乃令崔文会假解款为名，运款一万七千余元，交某处机关部专为接济党人购运军械之用。约定桓城分水、旱两路进兵，一由鸭江下取安东，由驻安东之党军内应；一由宽甸取凤城，由奉天、盖、复一带党军潜伏凤城左近接应，而驻凤防军亦有多数久为内援。部署已定，俟邵君回即时首义。惟邵因办理交涉久滞某国，而奉当局催取解款又急，崔君不得已，仍返回桓城，约定四月二十八日调全邑警团会操，即时起义。复于绅士中选出热心爱国之志士李国华及教育所长佟宝泉两人暗中向最可靠之区巡各官互相联络，并由巡防范稽查、教官马寿田勾通防兵通联策应，届时拟请管带杨泰隆、警长王澄华至署，将其拘留，宣布独立。按照原定计划，分途出兵，不【料】机漏于临时，事败于垂成，不禁附膺三叹。盖警长王澄华者，本一狎邪小人，平居放言高论，于袁

世凯之据位以叛，亦指斥不遗余力，第恋燭火之虚莹，不肯作轰轰烈烈之举，我等窥破其迹，是以未敢向其泄露片言。至四月二十七日，区巡各官知其事者既多，必有向该警长微露风息者。该警长于二十八日早晨一面向管带杨泰隆报告，令其防范；一面调区巡各官入警所拘留。事机既迫，遂将地方绅士李维周、孟芳邻、宫芳庭等邀入署内，告以意旨，遂宣布独立。县知事一职委县佐李邦藩代理，总务科长一席则委官蟾桂接充，以维地方秩序。济辉与各同志率领游击队及巡官郑殿元、胡耀先领兵出发，警防各军被杨管带、王警长看管，未得随行。详点随行兵士不到六十名，兵力单薄，原定之陆路一支已无兵可遣，只得向水路一方面进发。遂分遣人报告各属之党人潜伏不动，盖彼此不能联贯，恐有损无益也。出城之后，高等小学校学生及师范各校学生投奔我军者极多，因兵势单薄，且无枪弹，力为拒绝，该生等号泣不从。可知袁氏之罪恶贯盈虽五尺之小童亦起与为敌，彼掌兵符及有势力之大员反伈伈伣伣，甘为逆贼作鹰犬，不知是何居心？此辽东护国军起事之情形也。

是日因沿途来投者耽误，仅行至桓属南马圈子住宿，计离城不到四十里。二十九日正午，抵尖沙子。先派李国华、佟宝泉入市宣布讨袁意旨，张贴布告。商会代表刘荫棠迎接我军，街上照常营业，毫无惊扰，并将该会送署之省公债洋五百二十余元退回。即由此重价雇船三只，成军下驶，是夜宿于浑江口。三十日，扬帆下驶，暂驻碧潼对岸，将随从之学生及教员李安仁悉行遣散，始向袁氏发最后通牒，并传檄各省与南军作一致之行动。彼仍不悟，竟不见答。我军遂于五月二日进攻铺石河。先遣张世泰到该处张贴布告，晓以大义，水警倒戈相投。惟警团择险卡堵，力击我军，我军不得已向之还击，将警团击散，击伤团兵一名、排长一名，遂将铺石河实行占领。街上照常营业，所用军需品照价给值，水警巡官杨惠卿以枪十七支相送，当给价三百元，使另购枪

以保卫江面，商民及外人无不称颂。驻军一日，即于五月四日乘船下驶，至昌城下游舍舟而陆，拟进击宽甸县城。军至永甸，与防军相遇，两相对击约两小时之久，击毙巡防兵三名，伤六名，防兵势穷来降者八名，并擒获哨长李铁生一人。是役也，我军毫无损伤，大获全胜，本可乘破竹之势，击取宽甸，惟因防兵新附，未行编制，敌兵受伤者无地医治，不得已始将伤兵载送韩岸医院，嘱为医治，拿获之李哨长交船上看管，罢攻宽甸之议，顺流下取长甸河口。五月七日拂晓开始攻击，因警团、防营据险守御，未能攻破，仅击毙警兵三名，我军阵亡一名。血战四小时之久，我军整队退回，拟继续攻击，分一队越岭击警团之后背，分一队直冲防营，一队直攻长甸街。议甫定，而邵司令之信至。此辽东护国军出□攻战之实情也。

盖邵君在某国交涉诸事时，民党首领孙中山先生以辽东处特别地位，非全省一致不可轻动，即在辽东旅馆晤吴莲伯^①先生，亦以此旨相规劝。邵君为顾全大局计，令我军暂行遣散，以待后图。□□□□各同志协议，亦群以为然。于是将枪弹寄存某处，厚发饷需，令兵士暂行分散。此辽东护国军遣散之实情也。至款项用途，将另单登报通告，以明心迹。

噫！我国不幸，元首叛逆，海内骚然。济辉以棉〔绵〕薄之才，欲以螳臂当车，自知无济，然一种爱国之心，实不能已。近虽因各属未能响应，恐孤军久战，惹起外交，暂为停顿，然袁氏一日不退位，济辉与同志组织义军之举即一日不懈。辽东素多爱国之上，收此后继，嗣济辉而起者必大有人在，济辉一息尚存，即愿率我同人荷枪随诸君子后。至此后进行手续已有一定主义，惟军机紧秘，不敢宣布。窃恐世之君子不明我辈之行止，故据笔将起事经过、事实记录，以告当世有志之士。

《盛京时报》，1916年5月19日

^① 吴景濂：字莲伯，奉天宁远州（今辽宁兴城）人。辛亥前曾任奉天谘议局议员、议长。民国成立后，先后任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北京参议员议员、议长等。

最近川乱纪实

田俊山等 整理

编者按：《最近川乱纪实》，概述了自1919年至1928年四川军阀混战的情况。编者张荣楣，从书稿内容知其曾在川军第二军第三混成旅任职。故熟悉川军混战内情，对各次战争的起因、前后经过，所记颇有所参考之处。

原稿为天津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馆藏的手抄本，现由田俊山、刘富春、安世英、徐斌整理。

绪 言

四川自辛亥革命以来，十八年中变乱相循，靡有宁日。但民国八年以前，除刘(存厚)^①、罗(佩金)^②之战，刘、戴(戡)之战外，如二次革命也，靖国也，护法也，悉为为党国公战。川民虽受无限痛苦，甘之而不敢怨。至于八年以后直至现今，经历十年，无年不乱。乱源所在之防区制，亦于是年形成。故八年以后，完全为川将争权利、夺地盘之私战。公战将来自有革命史纪载，且于现在解决川事毫无关系，姑置不论。仅论八年以后者，以备留心川事者之参考焉。

八年(1919年)战乱纪略

(1) 川滇战事之起源

护法之役，川、滇、黔协力逐吴光新出川，北政府任命之川

① 刘存厚：字积之，四川简阳人。历任四川陆军第二师师长、重庆镇守使、四川督军、川陕边防督办、四川陆军检阅使、川陕边防军总司令、第十五师师长等职。

② 罗佩金：字鎔轩，云南河阳人。历任第一军参谋长、四川督军、迤南巡阅使等职。1922年为唐继尧部杀死。

督周道刚、刘存厚相继失败。存厚逃居汉中，由熊克武^①继任川督，划分各军防区。杨庶堪亦受先总理之命，回任四川省长。是年春，以川、滇、黔三省联帅自居之唐继尧，由滇省来渝，出入警跸，声威煊赫，大有予智自雄、舍我无人之概。熊由成都先期来渝谒候。唐之野心勃勃，意在将三省军、民两政完全纳于联帅直接支配之下。熊不甘受制于人，恐唐加害，会议未终不告而去。大张旗鼓之三省重庆会议，毫无结果而散。唐氏乘兴而来，怏怏而归。此为战端之发轫。又熊与杨同隶民党，在川中有共同革命之长期历史，应如何和衷共济，以竟先总理护法之功，以慰我川民望治之心。殊彼时防区制已形成（防区制流毒之深，熊氏不能辞其咎），省长命令不出省垣一步，而省垣又受制于督军，旧隙新衅，日积月深。杨氏遂联络滇、黔及资、简滇军顾品珍^②、泸州滇军赵又新、重庆滇军王文华、川中中华革命党员师长向育仁（驻成都附近）、吕超^③（驻绵阳）、石青阳（驻顺庆）、颜德基（驻绥定）、东川道尹兼川东警备司令黄复生（驻重庆）、副司令卢锡卿（驻万县）等，从事倒熊运动。维时旧川军为二师师长刘湘（驻合川）、四师师长刘成勋^④（驻新津）、八师师长陈洪范（驻嘉定），均大邑县人。就中刘湘所统为清末凤凰山之新兵，战斗力最强，隐然为旧川军首领。杨等即以川军总司令饵之，冀其一致倒熊。议既定矣，嗣因各军以刘为进步，系恐将来仍蹈熊氏覆辙，且吕超所统为熊之基本部队，不以虚名啖之，未必肯舍熊助己，即向育仁亦恐难望其相附。遂改拥吕超为川军总司令，刘湘为副司令，

^① 熊克武：字锦帆，四川井研人。1905年加入同盟会。曾任四川督军、四川讨贼军总司令等职。

^② 顾品珍（1883—1922年）：字筱斋，云南昆明人。曾任滇军第一军第三梯队司令、滇军第一军军长。1921年任滇军总司令，1922年被吴学显部打死。

^③ 吕超：字汉群，四川人。曾任四川陆军第五师师长等职。

^④ 刘成勋：字禹九，四川大邑人。历任四川陆军第四师参谋长、第四师第七旅旅长、第四师师长、第三军军长、成都卫戍司令、川军总司令、四川省长、川康屯垦使、国民革命军军长。

以相钤制。刘心衡之，而姑为之用。于是熊氏所赖以作战部队仅第一师但懋辛^①、全川江防司令余际唐（驻重庆）及警卫团张冲而已。此为战端之助成。

九年(1920年)战乱纪略

(2) 熊克武败集保宁

是年春，倒熊之声浪极高，行将破裂。杨乃离省取道顺庆、合川，再经一度会议后始到重庆，设省长行署，会同川、滇、黔各军通电讨熊。熊知大势已去，即通电下野。嗣探得刘湘与吕超有总、副司令之隙，即以第二军军长饵刘，并允事成后伊自动退休，由湘任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又亲赴简州（今简阳）晤顾品珍，以政学系关系俾守中立，将来以川军助其定滇。对于刘成勋、陈洪范亦有相当条件。各方议既定，熊乃以争回省格为名通电复职，讨杨、驱逐滇、黔军。

春夏之交战争开始。杨森时为滇军，赵又新团长以桑梓关系率部来归，为川军第一混成旅长，属刘湘指挥。初滇军节节败退，东大路熊军已追过内江椑木镇，八师集中叙府，四师已抵富顺，二师在铜、大一带对渝方作战，一时各路捷电纷传，有席卷川东南之势。忽滇、黔军一致反攻，熊军大败于椑木镇，八师败退回嘉，四师逃回新津，二师合川不守。绵阳吕超复乘势出兵要击。熊氏不敢返省，即与刘湘率残部退集保宁。所部旅长肖常德以全旅投吕，见委为二师师长；四、八两师因与熊、刘隔绝，对吕亦有服从表示。吕超遂由绵阳晋省，就川军总司令职，并就川、滇、黔联军副司令职（总司令为唐继尧）。黔督刘显世^②亦同时就联军副司令职。数日，战争至此方暂告一段落。

(3) 吕超自成都出走

^① 但懋辛：字怒刚，四川荣县人。曾任四川陆军第一师师长、第一军军长等职。

^② 刘显世：字如舟，贵州兴义人。曾任滇黔靖国军副司令、贵州省省长等职。

先是两广为政学系把持，护法失败，先总理拟以川、滇、黔为根据地，重组政府于重庆，作最后之奋斗。以此意商诸熊氏，熊彼时已侧重政学系，竟完全拒绝。此次川战既开，先总理即派李烈钧帅滇军入川，坐镇重庆指挥军事。护法议员亦相继到渝，作重组织政府之准备。此时成、渝既均为组织政府忙，遂置败集保宁之熊、刘残敌于不顾，熊得以从容不迫，一面派遣代表往迎久处陕西汉中之川督刘存厚回川；一面正式委任但懋辛为第一军军长，刘湘为二军军长，刘成勋为三军军长，杨森为九师师长；复委向育仁部之邓锡侯为三师师长，何光烈为五师师长，刘眷藩^①为十师师长，分道反攻。刘存厚以靖川军总司令帅国军二十一师田颂尧^②、二十二师唐廷牧、四川边防军司令赖心辉^③及潘文华、张邦本等久戍思归之军，蜂拥而至，吕等不支，不得不退出成都矣。

(4) 杨森大战于龙泉驿

熊、刘等各军入城尚未布置就绪，吕等及滇、黔军反攻之军复抵城下。城被围者累日，熊、刘等始出城分途抵御。吕及滇、黔军退守龙泉驿，居高临下，激战数日，互有胜负。杨森激励将士身先士卒，迭次冲锋均不得上，最后持刃肉搏，前仆后继，有进无退，始将滇军主力军击破，纷纷败走。此为川、滇、黔三省最有名之龙泉驿大战。杨森勇冠三军之名即得之于是役，其旅长谢秋岩死焉。

(5) 滇军赵又新战死于泸州^④

^① 刘眷藩：又名刘斌，号季昭，四川资中人。

^② 田颂尧：四川简阳人。历任四川陆军第八混成旅旅长、陆军第二十一师师长、四川西北屯殖总司令、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军长、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政府委员等职。

^③ 赖心辉：字德祥，四川三台县人。历任四川陆军第一师师长、川北边防军司令、四川省长、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二军军长、新编第十一师师长等职。抗战时病死于成都。

^④ 此标题为编者所加，原标题为“赵又新泸州被俘”。

滇军勇敢善战，每于败后取胜，川军尝受挫折，因不意其溃后集中之速也。杨森在滇军有年，知其长短，故此次吕等及滇、黔军大败，杨森跟踪穷追，直抵泸州，使无集合反攻余暇。滇军军长赵又新中流弹，死尸为川军所得，杨念旧谊，厚赙送之。同时，黔军于合（川）、渝亦不能守，李烈钧败退回黔，其旅长鲁子材殉焉！王文华走沪，残部由卢焘帅归吕超；石、颜、黄、卢等皆仅以身免，远逃粤、沪。四川遂为一、二、三三军及刘存厚分占。旋成立各军联合办事处重庆，熊克武践言下野，刘湘任处长，筹备四川自治。

十年（1921年）战乱纪略

（6）一、二军攻刘肇畔

是年宣布四川自治。春夏之交，各军举刘湘为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就重庆设署，刘成勋任成都卫戍总司令。于是刘存厚亦驻成都，三师邓锡侯、十师刘眷藩、二十一师田颂尧、二十二师唐廷牧属之，自称靖川军总司令，隐寓四川督军兼总司令之意。一、二两军复联合攻刘，逐之出川。存厚乃寓居于陕西之宁羌，邓、田、刘（眷藩）等败至保宁。杨森在泸通电，力主停战，有“谁不停战即移兵击谁”之语。战事乃止。然一、二军之破裂遂兆于此矣。

（7）熊力主向外发展

熊克武因刘湘过于专断，思有所以创之。维时川军除国军田、唐两师及四川边防军总司令赖心辉外，有十师八混成旅、一独立旅。属一军者，为一师喻华伟、五师何光烈、六师余际唐、二混成旅张冲、八混成旅郑继武、独立旅杨春芳；属二军者，为二师唐式遵^①、四师潘文华、九师杨森、三混成旅李樾森、四混成旅

^① 唐式遵：字子晋。历任四川陆军第二师师长、陆军第三十二师师长、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第一师师长等职。

袁彬、六混成旅邱华玉；属三军者，为七师陈国栋、五混成旅张存孝、七混成旅兰世钰、警卫团刘纯诚。其他邓、田、刘三师，自以同学关系结成一致，独树一帜。边防军赖心辉则偏重于熊克武。而一混成旅刘文辉（由八师团长脱出）则偏重于刘湘。唐廷牧势力薄弱，驻防资州无所属附。故一、二两军势力极相当。熊氏一面设法联络刘成勋及邓、田、刘；一面高唱向外发展，免生内战。刘湘亦赞成之。

十一年（1922年）战乱纪略

（8）刘湘援鄂受创

刘湘既赞成内外发展，熊即于是年春亲赴湖南，与省长赵恒惕商合攻武汉之策。议定湘军出岳州，川军出宜昌，同时并举。湘军果按时出兵，乘鄂督王占元兵变之后直抵金口，武汉危在旦夕。王氏求救，洛阳吴佩孚遂亲帅萧耀南等赴援，演成金口决堤之大惨剧，湘军败退回湘。川军由二军二师唐式遵率领，分南北两岸攻宜，北岸由唐自行担任，南岸则令一军二混成旅张冲进攻。因宜昌防军已现败征，式遵急欲取为己功，以便猎取二军军长之职，故令冲南渡，恐其分功也。南岸张冲已占领安安庙附近之高山，北岸唐师已攻近宜昌，防军纷退，宜昌垂危矣。殊吴氏乘兵轮骤至，以探海灯指照，机关枪、大炮联珠密击，川军不支而退。二师伤亡殆过半焉。惟南岸张冲全旅而返，并缴南岸防军步枪数营。唐师为二军主力军，源出凤凰山新兵，又为刘湘所亲练，今遭大创退回万县，湘大悔恨，气亦大馁，遂委杨森为二军军长。

（9）刘湘被迫辞职复袭忠州

熊克武内外发展之计既得售，复联合三军及邓、田、刘等逼刘湘下野，并以川军总司令兼省长转饷三军军长刘成勋。而刘湘不得不于是一年夏通电辞职矣。然湘之辞职非其本心，不过作缓兵

之计耳，一面以纵横捭阖之手段离间熊之友军，并贿诱七师陈国栋脱离三军，密结邓、田、刘转而助己；一面积极布置军事，令杨森率二军用商轮载兵暗袭一军之忠州。查忠州在重庆下游六百余里，商轮七小时可达。一军此时因逼令杨春芳移防石柱，驻兵一师以上。刘、杨以为出其不意扑灭忠州之驻军，则一军主力丧失，解决其全部易于反掌；三军及赖等震于声威，必不敢动；且邓、田、刘已与有密约，亦自不能反汗，是湘之复职特转瞬间耳。至一军方面，自刘湘自行解职后，咸以目标已去，未积极作军事准备，中、上级军官多往成、渝游乐，其中与刘、杨部军官交往者不在少数。某夜忽见刘、杨部军官有出发情状，大疑，多方探查，始悉二军于翌晨有袭取忠州之密计。维时已深夜矣，电报局长刘俊鸣为刘湘心腹，无法通电；除兵轮外又无其他商轮下驶，兵轮检查甚严，亦断难通讯。最后贿通茶役，派员易服伪为其同伙，附兵轮而下，过酆都时轮行稍缓，该员乃设词登岸电告忠州。一军闻警遂仓卒退却。此二军到忠，一军适全部出城，狼狈向梁山逃遁。险矣！

(10) 省军东下攻渝

一军既逃往梁山，杨即跟踪追击，梁山不守，退往绥定，亦不守。二军肃清川东后，兵锋遂直达营山驻防，顺庆之一军何光烈等无术抵御，已准备退却矣。杨森忽接刘湘之告急电，令其火速回救重庆，盖熊克武在成见刘、杨势猛，一军消灭在即，即以利害催促三军及赖、邓等出兵攻渝。三军及赖等亦以同被消灭为忧，遂毅然出兵。邓锡侯此时本不欲出兵，惟该师、旅长二人与熊关系甚深，沿东大道路猛扑重庆。先是自杨森出兵川东后，重庆方面亦有相当准备，除潘文华守合川、九师一部守泸州外，至是复急调一混成旅刘文辉守巴县璧山间之老关口；六混成旅王陵基(现已改任王氏)守老关口右方，由渝至璧大道；四混成旅袁彬除一部分守涪州外，守老关口左方，由渝至江津之大道；并以驻

防永川之陈国栋为可恃，以为重庆安如泰山也。不料省军东下神速，邓、陈俱反为之用，未旬日间省军已过永川，毫无阻滞，距老关口只百里之遥。刘湘于是手忙脚乱，急电杨森回救。杨接电后即率九师乘轮回渝，加入老关口前线，并亲身前往指挥。至川东防地，则交由二师唐式遵、三混成旅李樾森二人负责。刘湘为之稍安。

(11) 刘文辉严守中立

老关口山高关险，省军仰攻不易。两军正相持中，由川东败退之一军残部复由川北反攻川东，大败唐、李二人于渠县。时值渠河水涨，唐式遵先败退渡河；及至李樾森败至河岸，则浮桥已先为唐军拆断，不能飞渡，一军追兵大至，遂全军覆没，本人于万死中仅以身免。又九年败退出川之石青阳，潜伏黔边伺隙已久，至是见有机可乘，即率汤子木、周西成等部队突袭涪州，袁旅不守，告急电纷至沓来。刘又命王陵基抽兵往援，相持方殷，而渠县之败耗已至。刘湘见大势已去，即密令刘文辉相机保存实力，作异日复起地步。因外传只打倒杨森一人也。适邓部团长李家钰将邓命，以同学利害单骑往说文辉，而杨均不知也。嗣文辉即投归省方，宣告中立。省军赖心辉复以重兵猛攻杨军，杨氏迭闻警报，犹从容不迫，攻守兼施，以冀挽回危机于万一。卒以远道赴援，众寡不敌，左右两翼又均败退，不得已退回重庆，拟作困兽之斗。

(12) 杨子惠(即杨森)初次败走宜昌

先是唐式遵由湖北退回万县后，刘湘知中熊氏之计，本军实力大损，难敌一军，即暗结吴佩孚、萧耀南等俾作声势。此次川战发生，省军东下，刘急电湖北求援，萧先派兵两团入川，已抵巫山。杨森适于是时由老关口败回重庆。又川东一军部队乘胜前进，已过梁山，离万县不远。杨恐万县有失，重庆与鄂军不能联络，遂决定放弃重庆集中夔、万之计。及杨率九师乘轮赴万，而

唐部已不能守，乃仓卒赴夔。适鄂军至，而一军之追兵又到矣，杨、唐、李等即乘原轮逃宜，鄂军亦同退。留渝之刘湘，于省军入城时避往南岸，嗣依刘文辉于叙，旋求得三军谅解，由八师保护回本籍大邑。本年川战即于初秋结束矣。

(13) 刘成勋攻陈肇祸

战事结后，由各军拥刘成勋为川军总司令，并由省议会举刘兼任省长；一军但懋辛任川东冬防督办，邓锡侯坐镇重庆，赖心辉驻防泸州。人民以为可得安居于一时矣。殊喘息未定，而冬末大战又告开始。缘二军败溃之时，该军四混成旅旅长袁彬出走，其残部由该旅团长何金鳌收容往归七师。陈国栋任独立旅旅长，陈之暗结二军早为刘成勋所不满，惟当军事期间不能不姑为容忍，现川战已毕，亟思加以制裁。何金鳌探知此情，暗中对刘竭力表示服从，刘亦表示极端信任。而在陈国栋方面，鉴于自身地位危险，即与防地接壤之邓锡侯秘密接纳，邓以内部根基未固，环境不佳，亦乐于连合，以备缓急。多方暗中准备，延及冬末，刘遂密令陈氏攻何；又密令何氏攻陈；复派所部蓝世钰、张存孝等东下，电陈则曰助攻何；电何又曰助攻陈。比陈、何出兵互攻，俱云奉令讨伐，始终大疑，各出密令，乃恍然大悟，皆在被解决之列。然事急矣，欲罢不能，一面合谋抵御之方，一面急电邓氏求救。邓接电后，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免去该师二旅长职，由各该旅团长李家钰、陈书农二人升充；翌晨率同第六混成旅魏甫臣（二军败王陵基去，邓委团长魏甫臣升充）出发，并电请困处鄂西之杨森回川，电约雅州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夹攻，遂造成四川最久之大战。

十二年(1923年)战乱纪略

(14) 邓锡侯一据成都

东下之三军张存孝部先抵隆昌，即命任旅往攻陈国栋，两军

相遇于荣、隆之间，国栋节节败退，张氏意甚得也。及邓锡侯援兵至，加入战线合力反攻，张部大败。迨蓝世钰部到隆，敌军已临城下，未及应战即与存孝等尽弃辎重行李而逃。邓、陈乘势而进，蓝、张不敢回顾，几若草木皆兵。蓝等甫回成都，邓、陈随即追至，川军总司令兼省长之刘成勋亦竟弃甲曳兵仓皇出走，邓、陈遂长驱入成矣。当刘之未出走也，见蓝、张大败，即商熊克武调泸州赖心辉赴援，因一军大部尚在川东也。赖之援军蹑邓、陈之后，于其入成后数日方行追至，乃商承熊、刘准备攻城。邓等卒以孤军深入，众寡不敌，遂率部出城，循川北大道败去。赖氏跟追直抵绵属之罗江。

(15) 杨子惠初次回川

杨森之败走鄂西也，设立军部于宜昌，徐收退兵共得兵械三千余，分驻利川、建始一带。饷项无着，士兵冬衣褴缕，日夜蛰卧稻草中，以图苟延残喘，颠连困苦不堪言状。杨遂亲走潞阳效秦庭之哭。彼时吴氏正欲图川，颇优礼之，并允极力资助。杨氏回鄂借得汉口川潞银行余款，购买械弹，从事部队之整饬，时与重庆邓锡侯暗通消息，作乘隙回川之企图。年终得邓氏邀请回川之电，即呈请吴氏大举援川。吴即命长江上游总司令王汝勤为援川总司令，施宜镇守使赵荣华为援川副司令，国军十八师师长卢金山为前敌总指挥，杨森为国军十六师师长兼副指挥，于旧腊稍由利川向万县开始进攻。查利川、万县约三百里，间岗峦起伏，行人望而生畏。二邑交界之铜锣关，于万山丛林中仅通一线，只容一人步行，肩舆多不能过。川军守关者为一军二混成旅之团长刘伯诚，以前敌指挥名义率该旅数团(该旅步兵七团、炮兵一团、机关枪三营)及一师之一旅，于其间筑极坚固之工程，以资防御。而杨森兵不满四千，众寡悬殊，攻守异势，虽有大部兵士为后援，然除赵旅于学忠^①团长外，其他步行且艰遑，论作战不过摇作声

^① 于学忠，字孝侯，山东蓬莱县人。曾任荆襄边防司令、二十军军长等职。

威而已，连攻数日不下。一日，大炮连中关口炮兵阵地，炮兵惊溃，杨森乃挥军乘势奋攻，守兵不敌，弃关而遁，第一险隘之铜锣关遂入于杨氏之手。险关虽得，其他重重山险一一攻取，实非易事。时利、万、云、奉四县之交，有名四邑联合团者，创办有年，地扼形胜，不惟匪不敢侵，即二混成旅亦不能通过，平日各军惟相约严守中立而已。杨氏乃派人接洽，假道联合团地，抄出一军之后。一军急退守距万县一百二十里之磨刀溪。两军接战正烈，胜负未分，忽报杨春芳叛变，由忠州暗袭万县。一军军心动摇，大败溃走。杨氏即于十二年旧历正月初旬长驱入万。万县以下之一军均由开县狼狈撤退，集中梁、垫。

(16) 邓锡侯再据成都

初邓锡侯之入成也，刘成勋恐叙府刘文辉以同学关系与之合作，即升刘为九师师长。刘受职后，以调人自命引全部赴成，驻城外兵工厂，见好双方，实无一所助也。雅州陈遐龄素与刘成勋不合，顷受邓之怂恿，亦跃跃欲试，阴向成都，动员驻防绵竹、什邡之第十师师长刘眷藩，因距成都甚近，战端开后不便取一致行动，外示中立，内实助邓也。及邓为赖氏追逐至罗江，其他与眷藩防地接壤。邓乃虚张空幕，潜师夜起，绕道绵竹、什邡，突出成都之西。赖见邓方数日不战亦不退，疑焉，派人往探，果系空壁，急速回救，兵未至，邓已再入成都矣。维时一军尚在川东，邓与文辉、眷藩、遐龄等合兵，三军师长彭竹轩亦叛归邓氏。刘成勋见邓、陈势大，一刻难与争锋，乃通电解除川军总司令兼省长之职务。邓氏趾高气扬，俨然以候补人自命矣。

(17) 熊克武复任军职

三军既迭遭挫败，两退出成，川东一军又由梁、垫节节败退，复闻刘存厚、吴新田、田颂尧等亦奉吴令由川东北分道进攻，士气销沮，大有一蹶不振之势。一、三军及赖等遂群请熊克武出山，冀挽狂澜于既倒。熊亦以危败堪虞，义难坐视，即就四川讨

贼军总司令之职，委赖心辉为前敌总指挥，刘成勋仍任川军总司令兼省长，负接济军食之全责。一面计划反攻成都，作为根据地；一面布置川东军事。

(18) 邓、赖大战于德阳

邓锡侯入据成都已久，对败残三军未继续作军事上之彻底解决，坐使熊氏实现其大包围策略。迨熊兵临城下，邓等始议出城迎击，各军皆互相推诿，邓无奈，乃亲自出战，刘文辉以卫戍司令留守成都。邓连战皆北，各军均受大创。边军败退回雅，邓率三、七师向金堂败走，不暇守城，复向德阳败去。熊已调赖心辉、追至矣，激战月余，胜负不决，德城几为灰烬。最后邓、陈弹尽援绝，向川北溃退，其年夏季始绕道抵渝，往依杨森，狼狈不堪。刘文辉于邓败后，则开门迎熊、刘等人，旋率部回防叙府。

(19) 杨森兵抵龙泉驿

杨森抵万后，北军卢金山、赵荣华、宋大霈等相继而至；吴新田亦至绥属城口、万源等县；忠州杨春芳亲来万县就任四师师长职；涪州石青阳部之黔军旅长周西成，亦受杨氏委任。杨遂率部攻取梁、垫，克复重庆，势如破竹。重庆克复后，杨氏声威大振。由贵州被刘显世逐出之黔督袁祖铭，复奉吴命入川援助杨氏。杨氏之勇气更增，即率本军由东大路进攻，卢金山率北军由铜梁、安岳、乐至进攻，袁祖铭则沿嘉陵江向遂宁进攻，以期会师成都。杨氏麾兵急进已过简州茶店子，将攻至龙泉驿山顶矣。是夜天昏地暗，月色无光，所部旅长杨天骅拟乘夜偷过山顶，夺取首功。惟暗甚难行，士兵焚路旁草房，冀借光急行也。殊被敌人查觉，又见火光中人数不少，遂以机关枪及步枪密击扫射，暗中击明，无幸免者，勇冠全军之杨天骅亦死焉。熊军乘势反攻，杨氏悲恸不支，东败数百里，退守资州之铜钟河。此正邓锡侯败走重庆时也。因赖军败走，邓、陈后顾无忧，一军各部又已集中，故得以全力对杨也。

(20) 刘、杨受困于重庆

杨森至铜钟河，与右翼卢金山联络，竭力固守，希战局稳定后再行反攻。结果仍至屡败，三败于椑木镇，四败于荣、隆，并老关口亦不能守，三路同退守重庆，由三、七师担任江北防线。赵柴华潜逃回鄂。刘湘先时来渝，亦同处围城之中。初杨森未败回渝也，熊氏已先贿叛重庆南岸之周西城，周三次扰渝，入据南岸之铜元局，均赖黔军及邓部渡河击退。然来去飘倏，防不胜防，重庆已被扰不堪矣。此时各军退集重庆，熊氏取包围形势，周西城复奉熊命由綦江进据南岸，遂将重庆封锁。时正初秋，江水未退，米粮来源断绝，城内大起恐慌，富者尚略有积蓄，而贫者竟觅食无方矣。然各军犹竭力死守，浮图关、黄沙溪等处，日夜均有激烈战斗。始而尚用射击，继而短兵接触，肉搏相争，死亡枕藉。战斗之猛勇，双方死亡之多，与争持时间之久，为川战各役最。杨森等支持至秋季，弹尽援绝，商民汹惧特甚，犹冀击退熊氏于万一。忽江北邓部因守御日久，官兵疲劳太甚，防范稍疏，为熊军突破阵线。渝城各军恐出路阻绝，始下令总退却，分水、陆两路沿江东下，被南岸周西城击沉船只，葬身鱼腹者不可胜计，士兵沿途弃械藏匿者又占多数。各军狼狈退至万县，损失殆半。

(21) 邓锡侯死守梁山

各军退集万县，供应难支，地方糜烂。惴未定，一军已追过梁山，至万、梁交界之分水岭，距万县仅九十里耳，一日可至。各军相顾失色，纷纷渡河，集陈家坝作退守鄂西计。吴佩孚闻败大怒，即电令万县各军将领，有敢退出夔门一步者，杀不赦。各将领退无可退，始议死守万县。然熊军果能直追至万，各将领亦无善策。先是邓锡侯之失守江北防线也，各军交相责备，下至士兵亦辱骂百端，邓氏惭愧无地。各军争先退走，邓遂殿后，及败至万县分水岭，其地山形险要，中间羊肠十余里，邓即依山设防，一军屡攻不得通过。邓收容败兵，布置就绪，乘势反攻，复夺回

梁山，死守月余不退。万县各军乃赖以从容整顿，徐图反攻。

(22)袁祖铭总军反攻

各军定足既稳，吴氏接济之大批子弹又到，吴并委袁祖铭为各军总司令（因王汝勤总司令始终未入川），刘湘为四川善后督办；除四川原有国军师长十六师杨森、二十一师田颂尧、二十二师唐廷牧外，再加委邓锡侯为国军三十师师长、陈国栋为三十一师师长、唐式遵为三十二师师长、潘文华为三十三师师长，奖给各军师长以上“威”字将军头衔。于是各军领袖气为一壮。并闻熊克武已易前敌总指挥为但懋辛（熊以重庆已克，川东易复，恐但军长无功，将来不便出握政权，遂谓赖曰：君劳矣，汔可小休。即用但代为前敌总指挥），益易视焉。当重庆之败也，泸州杨春芳已归熊所委之讨贼第一军总司令吕超（超虽一度叛，然始终有爱护之意）收编，二师唐式遵退避泸南极边之叙水，三混成旅李樾森退往酆南岸石、彭之间，俱态度不明，叙府之刘文辉始终与嘉定之陈洪范取中立态度，未出一兵相助。至翌年战事告终，杨森乃极力主张以刘湘出任善后督办，意在团结二军系统，一致牵出刘文辉之生力军也。湘就职后，各方消息已通，布置就绪。适各军在汉厂所购之枪械已陆续运到，各部新兵亦练就。杨森遂率领新兵王缵绪旅长及原有部队从河道反攻，其他各军从陆路梁、垫反攻，而由袁氏总其成，刘湘则担任军需军食之供给、民政、财政之处理。一军遂节节失败，杨等复于是年冬入据重庆。

(23)杨子惠攻潼川

熊军败出重庆后，赖心辉集中资州，吕超集中泸州，一军集中潼川，三军集中成都，熊氏亲往潼川指挥。重庆方面，则杨森取道小川北，进攻成都；袁、刘二人取道遂宁，进攻潼川。沿途毫无抵抗，杨氏已兵过金堂赵家渡，仅去成都咫尺耳。在熊氏之意，以为杨必进攻成都，俟杨等人城后，三军由新津，赖军由资州，伊由潼川，取大包围形势，同时进攻，不难聚而歼之。其计

可谓毒矣。乃数日之间，初报杨森果攻成都，将入城矣。熊氏欣然色喜。忽接杨森至潼电，熊詫曰：“岂飞将军从天而至耶。”继报杨入城矣。熊乃越城西遁，于路收容败兵退回成都。计所部损失大半，几不成军。盖杨氏方攻成都，适刘、袁等在遂宁探悉熊氏赴潼，急电杨氏弃成都攻之。杨即由间道一日夜驰抵潼川，出其不意，熊氏遂几为俘虏。然当时熊氏戒备亦严，除以大部抵御袁、刘外，并以久经征战之警卫大队鲁平周、向金堂、杨方担任警戒，特以杨正攻城，不虞其猝至，故杨得由间道通过耳。时阴历季冬下旬也。

十三年(1924年)战乱纪略

(24) 熊克武双流脱险

杨森攻取潼川后，所得战利品甚多，就中以械弹为尤夥，乃整军复向成都追击。熊克武及刘成勋以锐气太挫，不敢恋战，退往新津。杨遂安然入城，刘、袁等随至，刘即允刘成勋仍以三军军长名义驻防新津、双流一带，并与袁氏会委杨森主持川省临时政务。当熊之败走新津也，路出双流，三军七混成旅蓝文彬拟趁机扩充实力，见好于杨，乃设宴，阳为熊洗尘，阴谋所部围缴熊之警卫大队。熊赖蓝世钰力逃至新津，循江南下，途中收集败残部队，东与资州赖心辉合谋乘虚捣渝之计。

(25) 熊氏出川大战结束

已附吕超之泸州杨春芳，见一军大败，杨森已入省城，即扣留吕超，而解除其总司令职，仍易揭杨委之四师号旗。适值熊、赖两军大至，猝不及防，熊军已攻入城矣。春芳亲率手枪卫队拼死抵禦，卒逐熊军出城。熊图再攻，而刘湘与袁祖铭军已蹑踪至，即渡河而南，赖心辉随往。刘即派员劝赖勿去，并保证仍以四川边防军总司令名义回防资州，赖艰于远行，亦即首肯，以后遂为刘湘用矣。赖即离去，熊氏势孤，不敢再作袭渝之想，匆匆由合

江取道黔边往依赵恒惕于常德。年余来之川中大战，至此始告结束。

(26) 杨森督川改造成都

战事结束后，刘湘、刘存厚、袁祖铭、邓锡侯均住重庆，杨森独留成都。嗣由曹【锟】政府任命刘湘为川滇边防督办，袁祖铭为川黔边防督办，刘存厚为川陕边防督办，杨森督理四川军务善后事宜，邓锡侯为四川省长，田颂尧为军务会办，刘成勋为川边屯垦使。督、省两长对三边防督办公文用呈是“三边防督办”，不啻变相之三巡阅使也。杨森受命后，即积极作城内市政、城外交通之规划。城内街道狭隘，由石板铺成，极类似现在武昌及汉阳形式，杨氏令各街道退出地段以街面宽三丈、两旁人行各五尺为度，由东大街始，拆屋建筑马路。一时商民苦之，怨声载道。迨数月后已成马路逐渐加多，市面焕然一新，回视未建筑各街，冷落殊甚，于是争相拆筑，唯恐或后。城外马路首筑成灌线，计长一百二十里，次筑成彭线；其余成绵、成渝、成嘉、成康均在计划中，惜翌年因军事停止。现在之新成都及川西各处马路之建筑，皆杨氏当时启之。各军即援照成规，继续完成（此段于川乱似无大重要，唯关系后来四川市政交通之发达者大，故附及之）。

(27) 刘成勋拓边丧师

川边将领陈遐龄由行伍出身，在川边汉军中因缘时会得领偏师。民国六年，因川边镇守使滇人殷承𤩽率军回滇，边事无人主持，北政府即命陈暂代殷职。陈不学无术，不识国防为何物，唯思向四川发展。达赖喇嘛遂借口恢复失地，于民国八年将川边三十多县占去大半，陈虽迭电求援。其实达赖并无兵力可言，陈亦未派一兵与之接触，不过虚张声势，藉便移兵四川，诳取政府饷械耳。九年乘川滇之战，迳移兵雅州，占取建南及雅州附近共十余县。十年刘成勋驻防新津，始收复雅州及建南各地，以武力逐陈氏回打箭炉。十一年成渝之战，陈又乘虚夺据雅州，翌年并与

邓锡侯合力攻取成都，邓败陈亦受创，复退归雅州。十三年春三月，刘成勋受川边屯垦使之命，即命七混成旅蓝文彬、四师蓝世钰、十一师张存孝规复雅州，边军退守大象岭，两军相持者屡月。陈于雅州失败后，即以职务交第二混成旅旅长孙涵代理，由汉源县绕道云南遁回湘籍。当时边军共三混成旅：第一混成旅为湘人张元典，二混成旅即孙，三混成旅为贺中强，兵力远逊于刘。惟大象岭终年积雪，长九十里不能飞越，刘军难于进取，最后由旅长蓝文彬效邓艾暗渡阴平之法，自荥经县北，循山僻小径蛇行山谷，中旬日袭取打箭炉。孙等始请和，退出大象岭，放弃汉源县，率部退过大渡河，与富林镇之三军夹河而守。嗣和议久不成，蓝文彬于夺取打箭炉后，复回兵东南向绕出边军之后，已距大树堡不远矣。孙等饷尽弹绝，两面受敌，岌岌可危。时该县富林人羊安仁，任孙旅骑兵团长，虽出身哥老会，颇得一方信仰，建南一带人民尤敬奉之，故其潜势力颇大。孙等于无可如何之中，环恳羊母设法救援。羊母感动，立饬安仁调集团练及附近夷人助战，并出私财及衣饰等物共十万元，交孙发饷。布置甫毕，适四师洪旅急于立功，欲济河迫孙投降。孙等竭力抵御，仍退守原岸，翌晨遂突出不意，济河击洪。洪猝不及防，大溃，偕师长蓝世钰等退守汉源，旋亦被夺。三军全部仍败退大象岭，退守荥经。蓝文彬得耗，由小径绕回雅州。此是年初冬事也。以后边军驻汉源及建南七属，边事无人过问矣。

(28) 川黔军争充实力

军事终结，除杨森努力建设事业外，其他皆积极作实力之扩充。袁祖铭攫得重庆铜元局，即用一部分机械改造枪械，以铜元局所获（铜元局数年来专铸当百铜元，袁则改铸二百铜元，局内获利虽大，商民交困矣。）及川东一带所搜括者，大购汉械。彼入川时仅三数旅败残部队，其中持毛瑟鸟枪者比比皆是，川乱停后不数月即收回贵州，以其师长王天培、彭汉章分任督、省两长；

再数月竟为川、黔两省实力之中坚，军民两政之掌握者。其发展之速实令人骇异。

邓锡侯自德阳大败后，又复败于江北，所谓三、七师实力损失大半。及受任国军三十师长，即升任其旅长陈书农、李家钰、魏甫臣等皆为师长；又委所部团长黄隐为全川江防军总司令。每部枪不满千，任其自由筹饷，自由扩充，或设厂自造，或大购汉械，不期年亦成为四川之第二大实力者。

刘湘占据川东数十县，一切苛税杂捐，如护商乐捐等等，同各军应有尽有外（一时全省关卡如麻，商民寸步难行），并强迫种烟（四川烟禁开于民五滇黔军入川，种烟起于民八石、颜、黄、卢、普，种成于刘湘），按各县之大小肥瘠，由十万元乃至七十万元不等。如万县、云阳等县从未种烟，至今亦未种者，亦硬派二、三十万元，名之曰“亩捐”。各军以后闻风而起，四川遂成为烟国，民不聊生矣。刘将此种民膏大购汉械，不期年而成为四川之第三大实力者。

杨森独占成都，据有兵工厂，加工赶造，日出步枪百支，弹亦称是，年余增长兵力达六万人，遂成为四川之第二大实力者。

其他各部莫不腰缠民财，大肆扩充，司令、师、旅之名，数不胜数，合计各部人、枪殆达二十万矣，遂演成翌年之大战。

十四年(1925年)战乱纪略

(29) 刘眷藩之解决

当时各军于防地内，一切政务自由处理，督、省两长不能过问。而杨森之兵最多。西出成都四、五十里之温江、双流，为刘成勋防地；北出四、五十里之新都、新繁，为刘眷藩防地；南出之简阳又为田颂尧防地。故杨之防地仅成都华阳、陴县、金堂、仁寿、中江、三台等数县而已。田颂尧本驻防保宁一带，复令其旅长孙德操远守简阳，杨首先令退回原防，让出简阳。陈国栋驻防遂宁，所部师长段荣琮，兵不过千余，占领安岳、乐至两县，杨

即令将乐至让出。第十师刘眷藩兵力甚弱，驻防绵阳，占领十余县，杨令将新都、新繁让出，眷藩以邓、田为可恃，坚执不允。杨即于春初出兵将刘眷藩解决，刘率残部千余往依绥定刘存厚（刘本驻重庆，嗣绥定吴新田奉吴【佩孚】令与川东之北军一同撤防，刘遂有绥定数县）。杨氏遂奄有四川矣。

（30）因盐款而酿统一之战

四川各道产盐之处甚多，尤以自流井、贡井出盐最旺，盐税亦最巨，每年征税达千余万元，各处附加者尚不在内，故每为川战之导火线。去年战事终结后，各军派员争相提去，以该地为刘文辉防区，故所得为最多。嗣各军会商，由杨督统提照各军实力比例分摊，以免发生争执。而文辉独阳奉阴违，自由截提。如故杨遂调郭汝栋、何金鳌、白驹三旅，由川东来省，并在省之王缵绪、王正钧二旅，皆补充成师，其吴行光、杨汉域、李逢春三团亦皆补充成混成旅，令郭率白、吴各部往自流井守提盐税，意在威服刘文辉也。于时曹锟政府倒后，段氏执政，适改委刘湘为川康督办，管理川康军民两政；杨森督办四川军务善后事宜，赖心辉为四川省长，刘文辉为军务帮办，刘成勋为西康屯垦使，其他各督办如故。杨军抵自流井时，文辉正铺张扬厉在叙府行就职典礼，未事防御；且该师于川战中从未一经战争，惟姑取退让主义，暂时隐忍，随赴重庆求救于刘湘，遂引起统一大战。

（31）杨森免职川战开始

杨森据有兵工厂，每月所出械弹既如前述。因系独立经营，故未分润各军，各军因此早有联合倒杨之计。惟杨势力甚大，与刘湘之间又未发见裂痕，终无从措手。遂百端设法离间并贿通湘之左右，如秘书长杜少棠等，朝夕浸润。湘以杨虽无背离之形，究不免有独树一帜之趋势，亦积忌生怨。适自流井事件发生，文辉来渝与少棠等密商，谓刘湘曰：“子惠此举，显对督办挑战，文辉灭将次及于公矣。”湘遂惑焉。各军又从而推波助澜，并愿戴刘

兼任川督。刘以为各军拥己出于至诚意，又以为杨部多速成，系原为旧部，一反掌间可收杨部六万之众于掌握，立派员赴京运动段祺瑞（有谓费四十万元者），免去杨森川督由己兼顾，并请委邓锡侯为四川清乡督办。因吴佩孚时正蛰居岳州，刘以杨为吴氏嫡系说段氏也，并遣人分途运动杨之部属。杨素性倔强，岂能屈服，乃以统一川省减少人民病苦为名，任滇人黄毓成为总司令，分路出动，抵抗刘氏，战争遂开始焉。

（32）肃清川南势如破竹

当时边防军兼省长赖心辉驻防资州，刘湘、袁祖铭两督办合驻重庆，清乡督办邓锡侯驻防合川，川北卫戍总司令陈国栋驻防遂宁，二十一师田颂尧驻防保宁，刘存厚驻防绥定，五师师长何光烈驻防顺庆，四川军务帮办刘文辉驻叙府，三军军长兼川康屯垦使刘成勋驻新津，八师师长陈洪范驻嘉定，川边军驻防汉源。春三月，杨令总司令黄毓成率三师师长王正钧、警卫第二路司令周凤翔、四混成旅李逢春等，出兵东大路攻赖心辉；一师师长王缵绪镇守乐至，以防邓、陈二部；二混成旅杨汉域镇守潼川（即三台县），以防田颂尧；九师师长郭汝栋率十二师长白驹、一混成旅吴行光等分攻资、叙；十师师长何金鳌率警卫第一路司令何陈九、二十二师黄瑾怀旅、六混成旅乔得寿、七混成旅陈献周、九混成旅范绍增等出兵南路，攻刘成勋，皆受黄毓成节制调遣。南路开始由双流、温江进攻，三军退守新津。新津在岷江一沙洲中，前临大江，后带三道小江，俗云“易走天下路，难过新津渡”，因须渡江三次始达县城，又由城再渡大江也。嗣南路统一军占领河对岸之高山，俯射城中，刘不得已退守邛崃，仍不支，退守雅州。适川边军由羊仁安率领抵雅，与统一军夹击，三军大溃，沿雅河退至嘉定。嘉定陈洪范对于川乱历守中立，此次因掩护三军亦被牵入旋涡。南路统一军遂转向嘉定进攻，嘉定失守，部下蓝文彬（文彬于川边失败后回雅，被世钰责备，即率部归陈）、

冷寅东等均投杨，受委为师长。陈率少数败兵逃入雷马屏，成勋率残部南逃叙府。此时刘文辉正被郭汝栋攻急，忽又加入南路军，遂同成勋沿江溃归重庆。时东大路统一军已将赖心辉击溃，部下甘德明、刘丹五投杨，其余少数部队不能成军，亦逃归重庆。当赖大败时，重庆援兵不至，其致刘、袁等电中有云：“袞袞诸公，盘盘大才，催我上吊，你们不来。”此可见当时情形之一斑。维时杨之兵力已达十余万，东大路直抵重庆属之荣昌，沿江复过泸州属之合江；遂宁陈国栋态度游移，迟不就杨所委之四军军长职，已被王缵绪解决；顺庆何光烈循例中立；保宁田颂尧兵力薄弱，已派代表输诚；邓锡侯亦派参谋长刁文俊来省接洽。至于绥定刘存厚更不成问题。是上下川南及川西北俱已肃清，所余者川东一隅而已。杨尝自豪曰：“中国实力派除张作霖外，则唯我耳。”

(33) 杨森二次败走宜昌

各处败兵云集重庆，骚扰不堪，统一军又相距仅三日程，岌岌可危。刘湘势蹙，即令所部二十师长李樾森，于泸州就任所委之三军军长职，出任调停，暗中牵制杨军，以为缓兵之计。并遣同学者多人，驰往遂宁嗾王缵绪使反杨森，以四川省长及国军十六师师长为酬。因之省、渝两方停兵月余不战。嗣和议久无成，渝方准备已妥，由鄂购大批械弹已到，乃公推袁祖铭总领川、黔各军，集中大足、江津两处，同时分道反攻。杨森闻讯知已受绐，急令各路进击，本人亦亲赴资州指挥，所部均徒步前进，攻至大足城下。渝军不知，已纷纷败退，城垂下矣。渝接败耗，均准备船只，满载行李辎重，作东遁计。湘且面咎杜少棠曰：“少棠误我，少棠误我！”当时事机紧迫可概见矣。忽遂宁王缵绪通电守中立，力主停战，渝军士气为之一振。杨氏以王为患难交，久寄心腹，又为本人主力军所在，尚且变叛，难免不无继王而起之人，心志颓丧，无心再战，遂决计退兵嘉、叙，整顿内部，再图反攻。殊意退令一下，军心解体，各部为生存计，均阴受刘湘委

任。杨到嘉定后，邓锡侯、刘文辉等军蹑迹追至，眉州不守，杨部要人由成退至者，几全被俘。陈洪范残部又由雷马屏出扰犍为，而嘉定、遂宁被包围，人心惶惶，军无斗志，杨始决议退守叙府。叙府为三军军长李樾森移驻，至是亦阴怀异志，思缚杨氏以献诸刘。故杨氏抵叙，李即借口敌军逼近，杨目标过大，恐为叙累，只允杨单骑进城一商。杨始恍然大悟李氏月余来之卖己，即阳允其请，并邀彼至城外会商军事结束法。会议毕后，九混成旅长范绍增要诸途而杀之，杨氏始得入城。无何刘、赖两军大至，不得已退守横江，拟作入滇之计。殊土卒惮于跋涉，哗变堪虞。杨氏无赖，乃允刘湘之劝告，通电下野，乘轮东赴宜昌，余部交刘、赖二人收编。时正秋初也。

当杨之退出嘉定也，边军羊仁安、孙涵、贺中强仍回雅州外，所部李万忠、杨茂修、黄瑾怀各旅及警卫第一路留嘉，交由黄毓成指挥。尚未布置就绪，陈洪范将高门陆路塞断，刘文辉将大佛寺水路封锁，各部复怀异心，不受黄命。困守数日，粮食断绝，无术突围，悉被缴械。缴械时文辉令士兵在河平跪缴，缴毕用机关枪扫射，河水为赤，号泣之声闻于数十里。因文辉恨杨极，无所发泄，故迁怒于赤手空拳之士兵也。呜呼惨矣。嘉定破后，陈洪范拟仍守原防，就刘湘所委之第四军军长职，为文辉所厄，愤恨而去，所部如冷寅东、谢勉等及所缴杨械，遂全为文辉所有，后又收编杨春芳、陈献周、边军张光典旅。文辉之势力陡增，隐有夺取川政之志焉。

(34) 刘湘召开善后会议

杨森出川军事告终，各将领先于自流井会议，决定各军防地分配，并定期于成都召集善后会议，解决四川军民一切善后事宜。议员由各军、各县推举，各军首领为当然议员。在刘湘之意，以为督、省两长失权已久，可假民众力量强迫民、军分治，集中政权于一人，所谓假造民意藉便私图也。各将领亦虚与委蛇，凡可

以得人民同情各案，无不极力赞成，并雷厉风行，通电所属一体遵行。殊会议毕后，由会议产生之监察委员会，徒有其名，各军各自为政自如也。其会议时由刘湘提出拆卸成都兵工厂，封诸城内铁路公司，由监察委员会保管一案，虽一时得以实行，然不数月即被刘文辉强运以去，而川乱祸根又种下矣。缘袁祖铭之助刘也，原约以兵工厂及枪械若干相酬，今杨部概为刘、赖收编，邓、田亦收得一部，如甘得明、刘丹五、段荣踪等，而袁独向隅，兵工厂又复拆卸，无从取偿，心极不快，然由大会议决，不便公然反对。适此时兵工厂为邓、田二人占据，忽被迫拆卸，出品毫无，反损失修理费无算，心亦极抱不满。乃与袁祖铭阴相结纳，定议由袁先回重庆，一俟刘湘离成，袁在渝解决其部队，邓、田设伏于途要而击之。刘氏定是年季冬月十八日首途，电已发矣。邓、田已预为布置。袁果将刘氏在渝督办署解除，王陵基、潘文华、唐式遵各师皆受创出城，往下川东逃窜。殊刘湘临时变期，乃不果行，得免于难，盖赖其参谋长劝阻云。

十五年（1926年）战乱纪略

（35）杨子惠二次回川

杨森出川后不久，岳州吴佩孚出组讨贼联军于汉，杨氏不甘野处，即往叩见吴氏，得委为讨贼联军川军第一路总司令。吴氏声势此际已非昔比，外未得志于河南，内实受制于萧督。杨氏欲得实力资助，殆不可能迁延累月不能正式就职。适唐式遵、潘文华等退至万县后，惕于袁祖铭势大，罗泽州^①之压迫，恐被兼并，刘湘远在成都，栗栗自危，不能兼顾，且杨森旧部三混成旅向成杰、十二混成旅王文隽驻防夔、万，王正钧、何金鳌二师均已离刘附袁，万一袁、刘合作，唐等殆矣。唐等商得刘湘同意，派人

^① 罗泽州：本名鼎臣，号平章，四川蒲江人。曾任四川陆军十一混成旅旅长、四川陆军第十一师师长、陆军第三十三师师长等职。

往鄂迎森回川，共图袁氏。杨氏竟不费一兵一弹，于是年春正月安然抵万，正式就讨贼联军之职。王正钧、何金鳌相继离袁赴万。永川郭汝栋、荣昌白驹二师，隆昌吴行光旅，脱离刘湘，富顺范绍增、杨汉域二旅脱离赖心辉，假道渝，袁连袂东下，复归杨氏。此为有名之五将领东下。杨均升任各旅为师长，并委唐式遵、潘文华、王正钧、何金鳌、郭汝栋等为军长。邓部第六师师长魏甫臣时驻防梁、垫，亦离邓归杨，被委为第六军军长。杨氏军威大振，俨然统一战前之旧。

(36) 赖心辉成都遇难

杨森回川后收复旧部既如前述。而刘湘寄居成都，所属部队惟四师罗纬、七师蓝文彬、二师李雅材、十六师王缵绪、二十八混成旅许绍宗数部而已。而王缵绪因受刘欺，未获省长头衔，心颇怨望，不过见鄙于诸将，暂与刘湘相依耳。故刘湘此刻徒拥虚名，一筹莫展。然邓、田图之之心无时或已也。计与刘接近者有刘文辉、赖心辉二人。文辉与湘亲虽叔侄，而利己心重，且与邓、田及彼此部下同学甚多，牵连极大，必不以死力助湘。惟赖心辉孤立，无党无系，与湘相依为命，遂定计去之，以孤刘势。查自流井会议时，高唱军民分治，故以省垣及成、华两县划归省长赖心辉。赖即率何利生、袁品文、刘耀三各旅及炮兵团、机关营晋省，委何利生为城防司令，强迫邓部罗泽州交代。邓乃于是时商诸刘文辉，由文辉委其旅长向岱昌接充城防司令，赖不能拒，并调何、袁二旅出城以避之。邓复密令李家钰由遂宁率兵入城，占据省署、成、华两县及赖之边防军总司令部，将城内刘耀三旅强迫改编；同时派兵往捕赖于私宅。赖亦先有准备，以炮兵团、机关枪营、手枪卫队防御严密，未得攻入。相持一日夜不决，始由刘文辉出面调停，由刘湘免去赖氏四川边防军总司令职，改委李家钰继任，城内余部交刘湘处理，城外各部交李氏收编。何、袁二旅闻之，潜师夜遁，从副司令李剑鸣，绕道返富

顺、泸州。然邓必欲得赖氏而甘心焉，围绕赖氏不退，如是者月余，赖无术脱险。一日湘往谒赖，赖易服杂入湘之舆夫内，得出警戒逃至城外，由刘成勋派队迎往新津，乘舟回泸州本防，始脱险焉。

（37）袁祖铭败退回黔

成都为邓锡侯、刘文辉势力范围，而赖心辉又被邓氏软禁，刘湘进无所往，退无所归，日坐愁城，无可为计。乃由唐式遵、潘文华等从中转圜，实行与杨森弃怨修好，乘李家钰围守赖氏，资、内无后顾忧时，令王缵绪率本部及许绍宗等，由资、内沿东大路进攻重庆。复令下川东，王陵基率唐式遵、潘文华、张邦本、杨国桢由垫江夹击。当时袁氏兵力异常雄厚，刘本非其敌，惟因袁改任周西成为贵州省长，其部下王天培等心怀不平，不愿作战，而袁又声言退兵回黔，复不即退，所谓举棋不定，军心无主。王陵基复派人与江、巴、綦南各县团练联合。袁恐归路被截，心益摇摇，二王兵至，节节败退，损失颇大，往年英名化为乌有，竟弄假成真，退兵回黔矣。是年夏，重庆克复，王陵基之功最多。刘湘适出赖氏于险，即由成都返渝，分江北以下为杨森所部防地，巴县以上为刘湘所部防地，并于江、巴两县由刘、杨部队合驻，江北用人行政亦彼此商酌办理。似可从此和好如初矣！乃人心险诈，不久又起风波。

（38）杨子惠援鄂易帜

杨森精神卓绝，好动成性，不耐安居。时正秋月，革命军收复武汉，局势已定。惟鄂西北一带仍为卢金山、张联陞等盘据，杨即出兵东下，占领荆、宜一带。外观大势，内审川情，知非积极易帜，正式加入革命战线不可，乃向中央输诚，得委充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军长职，并兼任川鄂边防军总司令，就宜昌军次宣誓就职。嗣后川军陆续易帜，惟未实行出兵，然使政府当时无西顾忧，得专心东向，亦不无小补。云杨氏既经就职，为川军表率，

正设法解除鄂西北军残部。乃唐生智仍抱地盘思想，一面运动杨部师长曾子唯叛变，一面以兵力迫杨回川，杨因未得效命前驱。

（39）罗泽州袭取顺庆

杨森易帜后，刘湘、赖心辉、刘成勋、刘文辉、邓锡侯、田颂尧虽相继受委为二十一军、二十二军、二十三军、二十四军及二十八军、二十九军军长，仍意存观望，久不就职。时重庆省党部分总土地与莲花池两处。总土地省党部为四川老【国】民党员，如石青阳、黄复生等组织；莲花池党部为左倾分子，如杨闇功、漆南勋等组织，互相倾轧，势成水火。就中以莲花池省党部气焰最盛，野心勃勃，大呼党权高于一切，思举全省军、民两政完全置于党部直接支配之下，见各军延不就职，乃运动各军部属脱离本军加入革命，逐由党部委江防军区司令黄慕颜为国民革命军四川第一路司令，顺庆何光烈之旅长秦汉三为二路司令，杜伯乾为三路司令，泸州赖心辉之旅长陈兰亭为四路司令，袁品文为五路司令，袁旅之团长皮广泽为六路司令，统归刘伯诚指挥。于是年初冬首由泸州陈、袁、皮等发难，解决同城之赖部混成旅长李章甫，赖之机关枪、大炮由刘湘从成保送回泸者，亦被提缴，即以泸州为根据地，独树一帜。嗣顺庆秦、杜两旅接踵而起，将师长何光烈驱逐，黄慕颜由合川率部驰往，宣布就职，拟步泸州之后，以顺庆为川北割据地。殊邓部十一师师长罗泽州驻防广安，乘黄、秦、杜等新合，布防不周，帅部驰往，出其不意，猛攻入城。黄等大败，狼狈东遁，收集残部往依杨森于开江。

十六年（1927年）战乱纪略

（40）刘文辉攻取泸州

赖心辉自遭泸州之变，仅余第一师李剑鸣驻防江津，混成旅范世杰与黔军侯旅合驻合江，兵少地狭，不能成军，益不敢就二十二军军长职。嗣刘湘允拨军收复泸州，始通电就职。筹划军

事，惟苦子弹缺乏，多方设法于汉购得五十万发，轮运过万，被杨森抄获。旋由重庆外商购得二十万发，贵州周西成又助以烟土二百石，迁延至春二月，始得出兵。由刘军担任进攻江之北岸，赖军及黔军毛师进攻江之南岸，统由赖氏指挥。围城一月不下，因城内为刘伯诚指挥，米炭充足，军民不恐。又文辉派冷寅东师长率兵二旅，离城二十里驻扎，明助刘、赖，暗中接济城内故也。嗣因城内意见不合，伯诚失驭，愤而出走，城遂破。陈、袁、皮乘舟南遁，袁、皮赴黔归周；陈绕道东下，投归杨森。冷寅东与赖氏同时入城，商定财政收入按月由刘、赖、刘三部平分，行政人员平均分委。及赖氏结束军事返渝，冷奉文辉令将刘、赖部队驱逐出城，完全占领焉。

(41) 杨子惠奉命讨唐

泸州军事布告结束，刘湘即接政府为第五路总指挥之命，杨森奉委为第五路前敌总指挥。首由杨氏东下出役时，夏斗寅师驻防宜昌，不战而退，杨部范绍增入城，骚扰不堪。杨氏得耗，随亲身赴宜，督促前进，占领荆州。复与夏斗寅合谋会攻武汉，夏沿河东下，杨取道仙桃镇。该镇分南北两岸，北岸由范绍增师进攻，南岸由王正钧师进攻。北岸守军为刘佐龙部，态度游移，防守不力，范师已攻近镇矣。南岸守军为唐生智部，与王师相持久不决。忽唐由汉轮运生力军至，以大部加入南岸阵线，以小部监视北岸刘部。王师败绩，范师亦退，范并围缴唐部追兵两团之械。杨此时力强气壮，正赴前线督师，希图反攻，忽万县恶耗传来，遂积极撤兵回川。所部三师向成杰未悉唐氏底蕴，反叛附之，致令讨唐毫无结果。

(42) 刘甫澄暗袭万县

缘杨森之未出兵也，本与刘约出兵相助，杨东下已久，刘持观望，一兵不发。及闻仙桃镇杨军受挫，即轮运所部一师唐式遵全部出发，不直到宜昌，竟由万县登岸，意图袭击夔县，封锁三

峡，置杨于死地也。殊杨亦狡，以刘回测，早与邓锡侯秘密接纳，刘兵甫动，邓即集兵遂宁，声言北伐，假道渝、万，而杨之归师又过夔府，刘始手足无措，急调唐师由原轮回渝。一时战云满布，邓、刘两军对持于江北悦来场，距重庆仅六十里耳。冲突即在旦夕，人民惊惶失措，奔走呼号，吁肯和平。刘又托重庆盐运使陈国栋出任调停，刘文辉力主双方退让，一时风云始渐次消散。以后刘、杨又背道而驰矣。

(43) 刘成勋兵败解职

刘成勋自统一战后仍回原防，并委任边军孙润为川东边防总司令，贺中强、羊仁安为副司令，退出雅州回防建南及西康，彼此暂安无事已年余矣。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因势力膨胀，急思推广地盘。维时各军中惟刘成勋最弱，复大不满于地方，文辉久思驱逐之，第同隶革命军，一时不便无故称兵。乃先与边军羊仁安联络，允以建南七属归彼七人驻防，然又无隙可乘。适宁、汉对立，邓、刘两军未回原防，不暇顾及他事，即出全力围攻成勋，占领新津、邛崃一带。成勋退守雅州，拟集中兵力，背城一战，胜则反攻，不胜则退出川边。殊文辉委其旧部蓝世钰、张存孝等为数路司令，分途运动旧日部属，因之军心解体，皆无斗志应战，复败退至荥经，其卫队手枪且为边军围缴，进退维谷，遂宣告下野，二十三军军长职务交由边军孙涵代理。文辉仅兼有上川南及西康省矣。

(44) 杨子惠二次讨唐

是年秋季，西征军与鄂西鲁涤平、李晓炎二军势弱不敢响应，乃连名要请杨森出兵相助，并公推杨为鄂西军事委员会主席。杨军于冬初东下鄂西，唐军败走，杨收复荆、沙，前锋并达监利、沙洋。嗣唐氏出走，所部退回湖南，西征军事结束。杨氏迭蒙政府嘉奖，眉飞色舞，一面整顿部队，一面筹办宜昌市政，以为从此可效命疆场矣！忽免职查办之令下。

(45) 刘湘潜解杨职

刘湘自封锁夔门计划失败，所部几遭解决，盖处心积虑，思所以中伤杨森者。乃积极运动涪州郭汝栋、长寿范绍增，俟脱离杨氏，以杨之二十军军长郭，川鄂边防军总司令范。范由土匪出身，目不识丁，最易离间。惟郭稳健持重，非得中央正式命令，不肯甘冒不韪。刘寻思无计，忽悟十四年倒杨之故智，乃派员赴京，以杨包庇吴佩孚为口实，请政府罢免杨职，由郭、范继任，已并负责查办解除杨氏部队。政府听一面之词，刘湘竟如愿以偿矣。查吴氏自退处夔府、白帝城后，随身卫队不过数百，昔日川将之拥护也（刘湘亦为拥吴之一，且投吴最先，吴败既叛），以其势也，今吴既失势，各将皆改就革命军职，川将又非如前日，鄂将由彼直接卵翼而成，吴即野心未死，亦无所施其技矣。况川将以圆滑著称，谁肯以现在之地位，供吴私人之牺牲，此不待智者而知也。种种空气皆由重庆捏造，特政府未加察耳。

(46) 杨森奉命回川

杨森奉政府免职查办之令，心知为刘湘所陷，正拟向政府申诉，呈明内情，而后防大变化之消息忽然见告。杨急欲腊初派白师步兵一团驰赴巴东，诱执杨春芳枪决之，只身乘轮返万。查杨春芳于统一战后投归刘文辉，不久全师缴械逃往灌县，依江防军一混成旅邓国璋，收得兵一营，绕道来万，由森拨队补充成师，委为十四师师长。森待之不可谓不厚矣。殊匪性不移，朝秦暮楚，复受刘湘之诱，与郭汝栋、范绍增联合，拟由巴东发难，将三峡封锁，断森归路。此息为森所探悉，故先发制人也。森返万后，刘湘之计又归失败，惟徒呼奈何而已。森随奉白指挥^①移防之令，遂于翌年旧历正初全部由宣回川。

^① 即白崇禧。

十七年（1928年）战乱纪略

（47）杨子惠退守开县

杨部回川后势力雄厚，郭、范等迁延数月不敢就职。刘、郭又运动梁山二师吴行光，以副军长许之。郭自计本人部队仅步枪八千，范约一万一千，吴惟二千余，总计二万余，机关枪、大炮早被杨氏提去，实力视杨不逮远甚，仍不敢发动。刘湘为顾全个人在中央信用起见，又不能久延，乃令赖心辉率二十二军全部三师，以北伐为名东下助郭；又将本人部队集中江、巴两县，为郭、赖后援；由永川至资州防地，全由刘文辉派兵填驻。于是郭、范等以为刘湘实行援助，可操左券矣，乃通电就职，向下川东动员。当时杨部四师师长何金鳌急出调停，力主避免战争，用会议方式解决，乃有梁山会议之发起。郭、范等皆至，杨亦派何代表赴会。郭、范坚持杨森下野，遂敷衍了事未得具体结果。比何返万，而郭部亦将忠州占领矣，同时，吴兵亦向万县开动。杨恐腹背受敌，即命何师留守万县，本人退往开县，集中部队以图并力一战。

（48）郭汝栋失守涪州

杨森退集开县后，万县为范部占据，开江为吴行光袭取，郭、赖大军纷集梁、万，拟取包围形势，一鼓歼灭杨氏全部。当时郭、赖等弹冠相庆，刘湘纷电中央报捷，谓杨部瓦解，军事收束，旦夕可期矣。殊当杨氏退抵开县时，曾派与范亲密者往说范，曰：“君后防已被赖军占有，胜则为他人作嫁，败则退无所归，不宁痴耶。”范善其言，故未穷追，杨因得以从容布置。适何金鳌由万退至，杨乃大喜，急以全力攻击开江。因开、万间大山两重，易守难攻，二开百四十里间，道路平坦，易攻难守故也。吴等联军皆大溃败，梁山亦复不守。时赖军移兵东下，长、垫空虚，刘湘未及派兵填防，邓部罗泽州即乘虚夺取。郭、赖因之失

援，军心动摇，遂狼狈退走，归守涪州。杨军跟踪追至，连攻数日不下，最后用商轮架机关枪、大炮，向城内外扫射，郭、赖等复大奔溃。杨随命兵轮沿江上驶，沿途截击，步行之兵自无速于轮船，郭、赖俱受大创，不能成军，赖部一师师长李剑鸣、参谋长刘公侯且被俘获。下东一带仍归杨氏有矣。

(49) 杨森统一川东

杨森自开县集中兵力反攻得势后，即将川东各县次第统一，自驻酆州，所有夔、万一带之商业力谋恢复，并派员游说武汉军事当局，使为外援，藉以团结内部；一面复将所属地方各保卫团加以整顿，所有团总俱由杨直接委任，免为军事上之防碍。罗泽州鉴于杨之勇于治军，深相结纳，暗中为对待二刘之准备。

(50) 中央明令改组川局

时国民政府北伐已告成功，全国统一，对于川局自不能视为化外，一面派员到川视察实情，一面任命刘文辉为省政府主席，刘湘为川、康裁兵委员长，并撤销杨森查办命令，与邓锡侯、田颂尧、谢持等同任为省政府委员。明令即下，川中反对二刘各将领乃暗中联合，对于中央命令阳奉阴违。刘湘鉴于大势不佳，发起资州会议，欲避战祸，终无效果。杨、罗代表在汉宣言，以中央明令纯为二刘驻京代表暗与京中某要人结合，以文辉为省主席使之操持政权，湘为裁兵委员长，可以排斥异军扩充己力。白驹在汉终日与武汉军事当局联络，设法输入子弹，但武汉方面对于川局多不重视，深盼其以和平方法解决川事，故绝少援助。白氏为人贪而好战，回川以后，不将外间实情报告杨森，致森备战益急，罗泽州甘为先锋，以张声势。于是同志军与内乱又起。

结 论

十年川乱，以熊氏分区制为其祸根，割据兼并扰攘不息。就中又完全以刘湘为中心，始而以杨森供驱策，继而以赖心辉效奔

走。彼之有今日，由杨血战得之，赖死战成之。然杨之两次失败，皆刘为之；两次讨唐不终，皆刘败之；十四年与去冬杨之免职查办，皆刘假手政府构成之。惟杨失败于十四年，今竟反败为胜者。昔多刘之旧部，今则反是也。顷据报载，赖又有被扣留解决之动机矣，为之僚属者可不寒心哉。至于邓、田，每因刘之利用而利用之，刘、杨分裂，刘力弱势孤，邓尝窘辱之，屡欲加之以兵；邓虽毋乃太过，亦刘有以自取之也。刘文辉介于邓、刘之间，与邓则谊属同学，与刘则亲为叔侄，独树一帜，不绝对助邓，亦不绝对援刘，唯机是图，伊之发达迅速者以此，刘之未受邓兵者亦以此。由是观之，是非曲直，川乱原因，判若泾渭矣。政府而欲解决川乱，不悉原因所在，反令自相攻伐，是犹治丝而棼之也，川乱不愈滋蔓乎。为今之计，政府宜决定治川准则，组织四川临时政务委员会于川东，以武力为后盾，应归中央各机关，由中央派员接收；应归地方各机关，由政务会次第收回；有仍思割据不服从命令者，即大张挞伐。如此，真伪革命，立即判别，然后分别处置，或令帅部拓边，军政费由中央或地方负担；或改作省防军负责清乡，使民安居，十年积弊，消灭于一旦矣。四川盐税一项已年达二千余万元，川军二十万全部移边，尚不须中央另行筹款，中央何不乐为，忍久陷川民于水火耶。

附录：四川靖国各军卫戍区域表^①

现在熊总司令对于清乡一事苦心筹划，已将各军清乡剿匪区域划定如左：

暂编四川靖国各军卫戍及剿匪区域表

第一区：成都、华阳、温江、郫县、崇庆、新津、灌县、简阳、崇宁、广汉、双流、彭县、什邡、彭山、眉山、新繁、金堂、新都。

^① 此表为1918年7月发布。

以上十八县，为第一师但怒刚^①师长担任。

第二区：潼南、永川、合川、武胜、璧山、大足、隆昌、荣昌、铜梁。

以上九县，为第二师刘辅臣^②师长担任。

第三区：南充、西充、邻水、广安、岳池、营山、蓬安、南部、仪陇、阆中、苍溪、剑阁、昭化、广元、巴中、南江、通江。

以上十七县，为第三师石青阳师长担任。

第四区：越嶲、冕宁、西昌、会理、盐源、盐边、昭觉、雅安、荥经、天全、芦山、名山、汉源、邛崃、大邑、蒲江、丹棱。

以上十七县，四川靖国军第四师刘禹九^③师长担任。

第五区：彭明、江油、北川、平武、梓潼、罗江、安县、绵竹、德阳、绵阳、乐至、遂宁、蓬溪、射洪、三台、盐亭、中江、安岳。

以上十八县，四川靖国军第五师吕汉群^④师长担任。

第六区：达县、大竹、渠县、开江、宣汉、万源、城口、奉节、云阳、巫山、万县、巫溪、开县、梁山、垫江。

以上十五县，四川靖国军第六师颜德基师长担任。

第七区：内江、资阳、资中、仁寿、井研、自流井。

以上六县，四川靖国军第一独立旅向育仁^⑤旅长担任。

第八区：乐山、威远、荣县、犍为、峨眉、洪雅、夹江、峨边、青神。

以上九县，四川靖国军第二独立旅陈福五^⑥担任。

① 但懋辛：字怒刚。

② 刘湘。

③ 刘成勋：字禹九。

④ 吕超：字汉群。

⑤ 向传义：字育仁。

⑥ 陈洪范：字福五。

第九区：茂县、汶川、松潘、理番、懋功、崇化、绥靖、抚边。

以上八县，西路汉军担任。

第十区：雷波、马边、屏山。

以上三县，南路汉军担任。

第十一区：泸定、康定、河口、理化、巴安、稻城、乡城、雅江、贡噶、丹巴、道孚、怀柔、德化、炉霍、甘孜、察木多、江卡、盐井、杂瑜。

以上十九县，边军暨陈【遐龄】护【军】使所部担任。

附记

一、此表因战事未息，酌按情形便于清治盗匪起见，暂行规定之。

二、表内未列之宜宾、富顺（除自流井）、南溪、长宁、庆符、高县、筠连、珙县、兴文、叙水、古蔺、古宋、泸州、纳溪、合江、江安、江北、巴县、江津、綦江、南川、石柱、酉阳、秀山、彭水、黔江等二十六县，现因大局未定，势难抽兵分防，所有卫戍剿匪事宜由各该县警团担任，其驻有滇黔军者暂由滇黔军担任，俟大局平定，再行规划。

三、表内未列之长寿、涪陵、忠县、酆都四县，暂定为四川靖国援鄂第一路舒司令^①所部集中地点及该军策源地，俟大局解决，再行规划。

四、剑阁、昭化、广元三县本为第三师区域，然在大局未解决以前，暂归第五师担任。

五、表内未列之各义军，或因出任战事，或未集中，或不属于本部节制之下者，均即暂驻现有地点，俟其任务终了再予编制，另划分区。

六、表内未列之宁属汉军，仍驻原定地点，补助第四师，担任镇防夷乱及清治任务。

① 即舒云衢。

七、表内未列之屯殖军，仍驻现有地点，服屯殖事务。

八、所有川江正支河流之防务，概归江防军担任，然在该军未经配置之先，仍由陆军或警团兼顾。

《戊午周报》，第9期，1918年7月

四川靖国各军驻防区域表①

第一师驻防区域：成都、华阳、温江、郫县、崇宁、灌县、崇庆、广汉、彭县、什邡、金堂、新都、新繁，计十三县。

（较前表减少眉山、彭山、新津、双流、简阳五县）

第二师驻防区域：永川、荣昌、隆昌、铜梁、安岳、潼南、璧山、大足、合川、武胜、江北、长寿、邻水，计十三县。

（较前表增加江北、长寿、安岳、邻水四县）

第三师原为石青阳任师长，系孙大元帅所发表而唐继尧不同意，故石改任总司令，驻防仍旧，参看下表。三师此时暂缺。

第四师驻防区域：越西〔峨〕、冕宁、西昌、会理、盐源、盐边、昭觉、雅安、荥经、天全、名山、芦山、汉源、邛崃、大邑、蒲江等十六县。

（较前表减少丹稜一县）

第五师驻防区域：彰明、江油、北川、平武、梓潼、罗江、安县、绵阳、绵竹、德阳、遂宁、乐至、射洪、三台、中江、盐亭等十六县。

（较前表减少安岳、蓬溪两县）

石总司令（青阳）驻防区域：西充、南充、广安、岳池、营山、仪陇、蓬安、南部、阆中、苍溪、剑阁、昭化、广元、巴中、南江、通江等十六县。

（较前表减少邻水一县）

颜总司令（德基）驻防区域：达县、渠县、开江、宣汉、万

① 此表系熊克武1919年4月发布。

源、城口、奉节、大竹、巫山、巫溪、开县，计十一县。

（较前表减少云阳、梁山、垫江、万县四县）

黄总司令（复生）驻防区域：涪陵、丰都、忠县、垫江、石柱、黔江、彭水、酉阳、秀山，共九县。

独立第一旅驻防区域：眉山、彭山、青神、丹稜、仁寿，共五县。

独立第二旅驻防区域：犍为、荣县、峨眉、洪雅、夹江、峨边、井研、雷波、马边、屏山，共十县。

屯殖军驻防区域：松潘、理番、茂县、懋功、汶川，共五县。

川边镇守使驻防区域：泸定、康定、理化、巴安、稻城、定乡、雅江、贡噶、丹巴、道孚、怀柔、德格、炉霍、甘孜、毕都、德荣、盐井、崇隅、安良、义敦、武绒、宁静、察雅、贡县、科县、思达、邓柯、石渠、白玉、同晋、硕督、嘉瑜、太昭，共三十三县。

万县、巴县及江北附近，由江防军余总司令及黄总司令复生选派驻防。（按表内未列卢师谛防地，但后来卢系驻万县，或同属援鄂部队之故）江北地接长寿，暂归第二师驻扎，以便统治，惟客军驻扎城内，该师不必派队驻防。

第一混成旅、吴游击、郭守备所部，暂驻成都。

川江正支河流防务，概由防军担任，并得于沿江要镇分兵驻扎。

其他：简阳、资州、资阳、内江、叙府、富顺（除自流井）、南溪、庆符、高县、筠连、珙县、兴文、叙永、古蔺、古宋、泸县、纳溪、合江、江津、江安、綦江、南川等共二十二县，均由客军（指滇、黔军）驻扎。

《戊午周报》，第46期，1919年4月，

转录自《四川军阀史料》第2辑

谭延闿湘鄂战事电簿

靳 智 整理

编者按：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存谭延闿电稿一本，题名《起草》，下有“辛酉五月”字样。内容为辛酉（1921年）五月后半年间致赵恒惕等人的电稿。这些电稿记述着当时军阀混战，特别是湘鄂战争的一些实况，也涉及到广东、云南、四川等地的一些情况和孙中山的某些事迹。今按原文刊载，为检查方便，在每通电稿之前加编号。

一

长沙。赵总司令^①鉴：卫密。鱼电悉。闻各处均缺雨，殊可虑。进行借款恐不易，公维持镇静，勿过忧劳。凤凰^②到否，财政计划可就商，必有裨益。私事不欲累公，承注极感荷，拮据时不敢奉渎也。聂寿当为公办礼补送。闻萧松坚家极苦，乞公特别提前恤之，极感戴。延闿。齐。

二

长沙总司令部。岳宏群先生鉴：卫密。鱼电悉。诸费清神，感谢不尽。松坚家如此可叹，乞公由收到款内赎以千元，死友之急虽窘不可忘也。夷公^③处已电悉，方拮据不能过促，诸公更进言为佳。闿。齐。

① 赵恒惕。

② 指熊希龄。

③ 赵恒惕，字夷午，时任湘军总司令。

三

长沙。宋师长鉴：塘密。琴已于佳日运湘，提单由毓昆函寄，到时请向关上提取。马今日乘襄阳丸赴汉，请派人至汉接运。延闿。元。

四

长沙。宋师长鉴：塘密。昨电想达。马已改乘江孚，今日返汉，约哿日到，请派人在汉口招商轮船码头守候。延闿。咸。

五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电悉。宏兄初受事，干求者多，不欲更渎。文启暂居此，俟再设法。马因海关留难，今日始附江孚往汉，已电阜公。安甫昨同凤冈^①归，请告宏兄。延闿。咸。

六

常德。蔡镇守使鉴：运密。元电敬悉。隆情惟有铭感，蓬生现居新闻路福康里六百二十二号，承赐同此感谢。延闿。咸。

七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闻尊体小不适，想已大愈，极念。报载李军在湘西将有举动，确否？吴子玉^②将以武力定陕，属约川军夹攻，尊处想有电。已与锦帆^③商定否？乞示。延闿。篠。

① 曾继梧：字凤冈，湖南省新化人。曾任湖南民政长、国会参议院参议等职。

② 吴佩孚：字子玉，时任直鲁豫巡阅副使兼两湖巡阅使。

③ 熊克武：字锦帆。

八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请转宏群兄鉴：介夫来奉书及寄件，绸缪深挚，使人感激。鲁、张、吴三公当即寄函，请先致谢忱。视事何日？安甫想已到。延闿。篠。

九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号电悉。尊恙望加意调摄，事虽万难，不须着急。灾振事云台颇热心，但欲得知详情及现拟办法，乞电示敦劝，以便此间筹议进行。闿。马。

十

长沙总司令部。唐参谋长鉴：卫密。号电悉。公义私情皆应如此。夷公病想愈，极念。湘振事拟与云台在沪劝募，请夷公来一详电坚托云台为要。延闿。号。

十 一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请转熊秉三^①先生鉴：闻驾还乡，福我黎庶，大法早成，沉灾克澹，敬颂筠盦，待泽孔殷，可否为专电严厅长？实感大德。曾熙、谭延闿同叩。卅。

十 二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请转凤冈兄鉴：东电悉。陈君云近因运动会耽搁，尚无确定办法，须八号回信。俟复奉闻。闿。微。

^① 熊希龄：字秉三，湖南凤凰县人。历任北政府财政总长、国务总理、平政院院长等职。

十 三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江电悉。荒灾可忧，乞时示。黎满得戢元电，甚着急。乞托人暂缓查追，即设法了清。闿。微。

十 四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葛耀亭来，即将往浙。吴意于中山、协和问题欲求解决，湘意如何？唐蓂赓遣郭同来，欲联湘固西南团体以援粤，其旧部有两团由滇入黔合李军，公所闻如何？报载陈渠珍独立，确否？振事进行如何，节关尚可支否？愧无以助，但切忧悬。公疾当愈。凤凰行否？乞示。延闿。虞。

十 五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请转王宝球兄鉴：电悉。款已收到，赵公处已专函致谢矣。闿。虞。

十 六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请转曾风冈先生鉴：陈汉明君来云，美代表云，美国经济界正有变动，商件须缓。陈云他处当可进行，请将机器详单寄彼，以便编制计划书。望酌办。闿。青。

十 七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顷得粤省长电云：执事“在湘督任，曾以粤省地方实业银行名义，息借华南银行日金十五万元，以汉冶萍公司股票作抵，由粤财政厅长保证。本年二月该行以实业银行停业，债务改归省立银行换约，再由敝省以三四年公债票额面一万七千九百余元及堤工局湛塘执照加入担保。嗣该行催还

甚亟，迭经前财政厅长廖电请清还，或将股票变卖，不足则由粤库暂垫。未承切实答复。现在粤库支绌，每月代付息款一万七千余元，实属无此财力。刻据财政厅呈请将汉冶萍股票、内国债券票、淇塘执照一律变还原本，以省亏累。合电查照，希于一星期内迅赐电复。逾期准如厅议办理，乞宥。炯明。佳。”等语。此事前曾函陈，知已饬办。湘【省】安得巨金赎此。然听其变卖，又似不合。竞存^①有电致公否？请公酌夺，并径电竞存。何如？乞复。延闿。寒。

十八

广州。陈省长鉴：邮电奉悉。已电赵总司令筹商奉复，请公径电湘。延闿。删。

十九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铣电悉。股票抵押在粤，昨转竞存电想八览。请公径电竞存，请其展期。至应领息银，请公电致沪汉冶萍总公司夏总理，声明照去年例，请将应领息银照发。弟往证明，必可领到。乞照办。延闿。篆。电未发，复奉铣电，知已电公司，弟已作函交王君请领矣。闿。巧。

二十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顷汉冶萍公司夏总理函称：“近有粤人来问湘省公股可否过户，已答以非有湘省长印文不能过户。是湘股票有无出售在外，应先查明，方议股息办法”等语。闿已以“湘省公股断不出卖，仍请照章发息”复之。此事恐即陈竞存佳电所云拍卖。应请公一面电粤省长、财厅，请其展期；一面电公司，声明票不久取赎，不能承认变卖，现在振荒待款仍请发

^① 陈炯明，字竞存，时任广东省长。

息。情词稍迫切，以便董事通过。何如？延闿。漾。

二十一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连电均悉。澧事定极慰。桂粤战起，湘边想必吃紧，协和所部情形如何？乞时示。闿。漾。

二十二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二十二电悉。粤桂战，双方必皆乞援，湘省如何应付？鄙意无论何方战胜，湘皆受影响，非有解决大局之方不能自立。鄂有可乘，机不可失。若得武汉以为号召，实为改造国家之基。所宜注意者：一，远交乃可近攻，赣、洛两方宜有部署，浙卢^①云，湘动可助饷款，宜与确实商定。二，须鄂人实能自动而湘救之，乃为有名。承问，谨述鄙怀，乞与阜詠、经醉诸公熟计利害，以进取固属冒险，保守亦难支持也。闿。漾二。

二十三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请转王宝球兄鉴：闿代刘峩公领保险款，须寄湘总座。寄鹏八百元，已汇否？请于此数内拨四百元交岳宏群。今莲孙六百元，俟信到，交刘家。余数望汇下。闿、鹏。敬。

二十四

长沙。赵总司令鉴：卫密。电悉。极为焦灼，已商云台积极进行。惟募捐已成弩末，购米急须巨款。黄陂^②近颇热心社会，

① 卢永祥：时任浙江督军。

② 黎元洪：湖北黄陂人。

湘赈必愿为力，请公电悉，弟当专函祈请也。再农髯托其为世兄卓求一征收局差，其人诚实可用，乞留意。阅。感。

二十五

长沙总司令部。宋秘书鉴：卫密。宥电悉。毓款尚未收到，请查究已汇否，银行必知也。澧事了否？黔有助镇李说确乎？阅。勘。

二十六

长沙驻省茶陵急振分会事务所诸公鉴：宥电敬悉。前得谭国铭先生函，知吾乡米荒，曾请当道援助。值此到处灾歉，恐难遍及，此间正极力筹款，必尽力之所及分汇前往，以副远属。延阅。东。

二十七

长沙。赵总司令鉴：以后卫密改称思密，请属译员注意。阅。元。

二十八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咸电悉。雨岩^①昨已行。濂伯、慧僧^②诸君闻湘将攻李，以为不必，欲任调人。令李去湘，想已电公。汉治萍事，俟王到与秉公商办再复。阅。锐。

二十九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王冕琳昨到沪，汉治萍事正商秉公办理，秉意全偿恐难，作为借款徐议其后如何？阅。巧。

① 蒋作宾：字雨岩，湖北省应城县人。1921年夏任湖北省总监。

② 吴景濂：字莲伯，辽宁省兴城县人；褚辅成：字慧僧，浙江嘉兴人。

三 十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哿电悉。吴、褚云即电协和，由公转，复电亦望饬速发。顷秉三谈湘卖商盐事已电公，如能取消，当由商借四十万元。汉冶萍公司允借四万，求免加车费。秉三亦云加车费事宜缓行，正商多借款。公意如何？葆球昨已行，毓崑今夜行，请告阜南。闻。马。

三十一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漾电悉。汉冶萍已告以偿债、加税系两事，须分别商办。先令认借数万何如？闻吴决助王耀亭挈眷属来沪。子武切电吴得复乃行。财厅不易得，杨能留否？何祥庵昨由沪赴湘，并闻。闻。有。

三十二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有电悉。闻吴决计援王子武，昨去详电，言极剀切，得复即行。现在尊处部署若何？报载动员确否？鄂军内部联络妥否？闻。宥。

三十三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汉冶萍事，前许不提债务，愿借四万；后又请勿加运费，近知湘鄂有事更怀观望。弟意不如暂借再说。请公来电声明，并寄印收，何如？吴决令萧耀南^①、张福来^②至鄂，其秘密计划以占岳为止。现势如何？乞示。闻。勘。

^① 萧耀南：字珩珊，湖北黄冈人。时任陆军第二十五师师长。

^② 张福来：字子衡，河北献县人。时任陆军第二十四师师长兼岳州警备司令。

三十四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宥电悉。吴致意于武，有不可再发议论之语，其意可知。据北京方面来言，萧师向鄂已定，他亦不能全来。赣方面已着手疏通。此时不但吾乡生死关头，亦国家存亡所系，愿公努力。武汉若下，长江必有变化，吴亦易就范围，于武彼时进言亦易。阅。卅一。

三十五

长沙伍家井蔡宅。石介兄鉴：海密。请转夷公鉴：连发电恐不达。顷奉卅、冬两电，极慰。于武已将冬电转去，得复即往。于玉似有办法，下武昌必可接近。孙、李方面亦为公着手，可免后忧。阅。支。

三十六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连发电恐不达。顷奉卅、冬两电，极慰。于武已将冬电转去，得复即往。于玉不至即加入战事，似为将来调人地步。下武昌可望接近。耀亭已来此，孙、李方面正为公著手，可免后忧。太炎意，下鄂不宜即发现政府，可用联省自治会议，以缓南北激动，看长江变化局势。川已出师否？阅。支。

三十七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歌未电悉。将士辛苦奋励可敬。吴、萧两处弟已派人去。奉张逼徐^①任张勋长江巡阅，如揭晓，卢决独立，吴亦必变化。此时湘军惟有猛进，军实想能支持。粤破桂得力飞机，能向陈商借否？阅。虞。

^① 奉张：指张作霖。徐指徐世昌，时任北京政府总统。

三十八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日人电鄂王①将以武汉交萧耀南，以缓南兵。耀亭得洛信，子玉左右与南方接近者皆辞职。弟昨遣礼衡至萧处，恐亦无效。我军惟有乘胜进据武汉，不可迟疑。吴、谢诸军似宜续发，并力中原。荪塘、伯毅归否？延闿。齐。

三十九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青电悉。介夫自赣归云：陈自云中立，然当与吴一致，湘胜彼自不敢动。鄂为解决时局枢纽，能内审兵力，外得赞助，再进一步乃佳。对萧如何办法？伯毅归否？汉治萍借款只肯四万，且要求取消加运费，能否许？乞再来一电指定数目，持与交涉。蒋百里②云，银行当可设法，有成再电闻。闿。真。

四十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文电悉。吴致张、葛电，似谓非湘军退出鄂境，无调停。尊处接洽如何？鄙意吴若诚心解决大局，必与湘携手；否则专以直系地盘为前提，终难融洽。我势甚孤，彼援已集，宜速联川粤准备。子武、耀亭已转知促行，并电吴矣。延闿。咸。

四十一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咸电悉。元巳电未到。弟连电想亦未到。礼衡来电，吴非湘退出鄂境不可。子武昨去电，尚未

① 王占元：字子春，山东省馆陶县人，时任两湖巡阅使。

② 蒋方震：字百里，浙江省海宁县人。曾任大总统参议、将军府将军等职。

复。湘直关系虽深，彼若能解决大局，自可让步；若专占地盘与人难堪，惟有拚命一战。时若昨晚归。閔。篆。

四十二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葛耀亭非得子玉许可，不敢离沪，顷已电请示，如许行即动身。子玉甚坚愎，大战恐难免。粤、李两方望联络。閔。篆。

四十三

元巳电悉。礼衡来讯，吴非湘撤兵不可。此役本为扶助鄂人自治，进而解决大局。吴既不同意，此后感情可知。联直效果不可必，反对者必指为降北，将来应付更难。究竟吴、萧最后办法如何，能否以和缓为进行，望详审密示。○○。巧。

四十四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咸、篆电悉。事已至此，惟有一拚。陈竞存与公感情极好，宜以全体名义去一电联络为援。孙^①处弟亦设法，总使助我勿虞我。奉军未出，浙正设法进行。外论皆不直吴。彼亦无兵可增。我军若胜，必不可停顿。延閔。号。

四十五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陶鼎勋来，因火车被水断，由海道赴津。黄陂、秉三必可设法。川军已过巴东，粤军亦可出，望公坚忍。吴无奉援，殊不足畏。閔。祃。

四十六

长沙、岳州。赵总司令鉴：思密。效电悉。公自督师，士气

^① 指孙传芳，时任陆军第二师师长。

百倍。吴已绝望，惟有一拚。彼亦无援，不能持久。赣陈无变动否？宜促协和所部来湘。沈鸿英投降，宜与粤陈商妥，免伤感情。陈派代表邓伯伟即来湘。闿。漾。

四十七

岳州、蒲圻。赵总司令鉴。思密。吴催援甚急，必有诡谋。我军断不可再停顿，务望坚持到底。闿。漾二。

四十八

长沙、岳州。赵总司令鉴：思密。粤中疏通已好，必不掣肘。海军亦有办法，正在协商。浙卢允助款，静仁已往接洽，得即由友华汇。再湘与直战，宜有通电，宣布不得已理由，想已办。闿。宥。

四十九

广州。陈总司令鉴：梗电敬悉，极佩伟略。湘军以鄂人请求，王部兵变，机不可失，发之太骤，实非得已。直系来争，本在意中。西南生死关头，断不能稍退让。夷午已决心与拚，亲赴前线督师，连日苦战，军气甚奋。川军已至巴东。吴已电北请援。南北大战已成事实，务望公迅速准备劲旅赴援，以靖中原。湘军志甚坚决，誓必贯彻主张，非二三政客所能摇动。惟虑饷弹不继，或有顿挫，乞公援手。夷午正在蒲圻，电恐迟滞，故为代陈。延闿。宥。

五十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漾酉电悉。孝感兵变，铁路已断。闿相文自杀，陕必有变。我但坚持，必获胜利。耀亭已告之。电到恐迟，公宜从权代拟一电谕告将士，不往者即以武力解

散，免误事机。延。閔。感。

五十一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有电悉。不胜愤恨。葛耀亭电另达，请转谕。闻所部有第三师将校，但有剿灭，不可顾虑。湘军降北，内部必有反动，想已注意。沈军既下，粤李方面须联络。李部能相助否？今当不择手段也。耀亭云，渠有亲戚瞿鉴棠在岳被拘，乞释放，望酌。抢掣商轮，望严禁。下水轮尤不可掣，来^①外人干涉。閔。勘。

五十二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闻岳失军退，殊为忧悬。军实损失想不大。弟意实力固当保全，主义不可牺牲，败北常事，胜利终在南，望语同志勿馁。閔。卅。

五十三

广州。周道腴先生鉴：密。湘败由葛豪兵变。岳州失，前后隔绝。现大部队退新墙平江，军实匮乏，急须接济，以振士气。顷与伯兰^②诸公已电陈，望公极力设法，欲贯彻主张，非保存军队实力不可。望注意。閔。东。

五十四

衡州。谢镇守使鉴：敬密。吉光来，具悉近事。停战内容不知如何？鄙意保全实力，上下一心，竭力整顿，联络粤中，伺便以图恢复。奉、直终当决裂，不再失机。一时胜败不足忧也。阜南受伤，沈部难信，确否？閔。冬。

① 此处疑有脱误。

② 指孙洪伊。

五十五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顷得粤陈电，于湘收沈部，极愤怒。云已电公请缴械。弟意湘于粤陈不宜伤感情，沈终不可恃，所部易受运动，不如消灭，增我军实。望公婉转电陈。弟当详告。近日想公苦极，无可分忧为愧。闿。江。

五十六

广州。陈总司令鉴：密。卅电悉。沈为人反复不可信，湘人多知之。此次入湘，以当时后路无兵阻截，又前方吃紧，姑以壮虚声，出此下策。此时计与湘军接近，围逼缴械，必不难办到。弟已飞电炎武，请其如公所言。湘粤唇齿，不至以金壬残部伤感情。且此辈于湘本身终不利也。此次湘军败退，即以葛豪一部通敌牵动。现全部集中岳州以上，实力尚存；惟饷弹太绌，反攻不易。湘军多坚忍不拔之士，决非一时胜负、一人勇怯所能变更（此番始则轻敌，继多失策，虽不无可议）。望公以大局为重，仍前提挈，力加援助，非独湘人所同感企。吴佩孚侥幸据岳，侈然自大，终为我禽。此后举动当合全力一举定国，诚如我公梗电所云，非有相当兵力未易进取。此后应如何进行，湘军自当惟公是听，以湔前耻（延闿当竭个人能力，期于贯彻始终，必要时当来粤面商一切）。延闿。江。

五十七

广州。周道腴先生鉴：成密。江电悉。东电到否？湘败由饷缺弹乏，志气仍如前。承示一节，已专函令径电主座，不由弟转，免谗间指为伪造。请公力陈接济之必要，虽数万元亦是救急。延闿。歌。

五十八

广州。周道腴先生鉴：歌电悉。湘军兵力尚厚，惟败后恐散漫，已派人往安慰，并传主座德意，此次反攻，非厚集【兵】力，谋定后动不可。愚见已托季文兄面详。弟以沪湘数易接近，须稍缓乃能起行。乞转陈。阖。齐。

五十九

广州。周道腴先生鉴：成密。文电悉。已将尊意电告湘中。公俟欢迎电及护送兵到启行。闻沿途多溃兵，宜慎重也。廉丞到，一详当详。阖。寒。

六 十

陈总司令鉴：元电悉。湘中人来云：沈事必有办法，惟湘军败后恢复不易。利用吴停战以图整理，亦非得已，决不甘心屈服。川战方亟，群望粤师。公归必有大计，阖虽庸下，极愿趋前承教。廷阖叩。皓。

六十一

洪师长鉴：径电悉，极佩伟略。湘虽挫败，人心未死，此耻必雪。公为援手，弟敢不努力。延阖。皓。

六十二

赵总司令鉴：思密。寒电悉。已详电陈。粤出兵声高，然恐不易。沪淮商愿贷款二、三十万于湘，但有请求，已由王莘田回湘面陈，望采纳。阖。马。

六十三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漾电悉。陈极不主出兵。然以中山令许部假讨沈入湘，亦难定。顷已以尊意电达，得复即闻。湘于此时，对中山必须疏解。道腴派洪慈来湘，请开诚语。弟与伯兰已电道腴，属缓行，当可办到。闿。宥。

六十四

南宁。陈总司令鉴：前奉元电，即切函夷午。顷得复语，极诚挚，期于一月解散。湘人来云：沈部近与赣陈勾通；莫荣新有至赣说，亦湘心腹患，必力图解决，决非托辞，可慰远廑。闻许部将先入湘，愚见粤援湘，宜合西南同时大举，分道赣湘，若偏师独出，恐无益有损，川湘前车可鉴。乞采择。延闿。宥。

六十五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录石电叩。竞存代表邓伯伟昨日赴湘。浴岷明日亦行。道腴湘行已止。闿。勘。

六十六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元祃电悉。中山已往邕，取陈同意，计划尚未定。出赣说，太炎极主张。然事实恐难，因李必将取道永、郴也。闻吴计划以孙传芳等对川，直军专防粤。粤一动，即进长沙，据攸、醴相持。是湘欲中立颇不易。鄙意公宜将敌我实情开诚告孙、陈，使种种计划必与湘商，然后进行。于孙、陈协商必有益，宗旨既同，主张虽有差别，较易妥协，不可令彼中疑湘无诚意。陈于沈部极注意，尤当速解决以免嫌隙。公于粤宜时通电不可疏阔。醉六详函想到。延闿。宥。

六十七

广州。孙先生鉴：沧伯传命，促闿来粤。觉生、雪竹^①来命，属即行。闿俟湘中人来，计划有定，即当起程。现在敌已有备，当令西南全力一致进行。钧座必有成算。湘军全体须团结整顿，协同动作。闿正致力于此。谨先请唐支厦偕张国元晋谒面陈，以慰悬望，并求指示。延闿。卅。

六十八

广州。陈总司令鉴：顷得夷午宥电，“沈部向衡山、攸、安、茶一带逃窜，现令各军包围，勒令缴械。惟恐窜入赣边，已由赣陈堵截。请告竞公”等语。沈久与赣勾结，请公电陈实力堵截，务令消灭，何如？闿。东。

六十九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宥电悉。解散葛旅，不动声色，至佩伟略。沈部窜赣，自在意中。现情如何？已电告竞存，必电赣警告，或不公然纳叛也。邓伯伟来，对湘感情极好，日内即归，于湘、粤友谊必能增益。醉六归葬亲，一切托面陈。闿。东。

七十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宥电悉。大法告成，皆公提倡之力，同为湘人欣抃无极，极愿随父老后得瞻盛会。惟延闿近颇为人注目，一有行动，疑谤随之，或恐影响及于政治。又懒废已久，惮于行役，虽蒙嘉招，未能决行，乞鉴此忱。延闿。齐。

① 即居正，何成濬。

七十一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荷兰人马林携翻译往桂林，道长沙奉谒。乞电沿途派兵保护，使得速达。至感。延闿。青。

七十二

长沙。赵省长鉴：思密。留法被遣湘生已有办法，顷派代表回湘吁请。青年摧抑可伤，乞赐解决，俾免流落。延闿。急。

七十三

广州。陈总司令鉴：密。唐君归，奉书敬佩。湘无饷弹，不能作战。粤、湘合力，乃有成功。弟非有把握，不妄主张。湘使正来，确商后即来粤。行前当电，余函详。延闿。铣。

七十四

柳州。唐冀赓先生鉴：密。唐、牟两君先后奉书，备承伟略，佩仰曷任。西南非合力无以制敌，此行拊循劲旅，实裨大局。夙同患难，际此时艰，心力所及，敢不共勉。弟俟接洽事毕，亦当南来附骥，尽，乞时示。延闿。寒。

七十五

长沙。赵总司令鉴：思密。青戌电悉。沈事已了否？子武能接否？对粤须以详情告之。挑拨者多，极宜解释。弟已专信去卢处，子弹顷与交涉，须有代价，每百发十元。中山已定二百万，尚未交款。运道非至粤不可。弟意无论如何，请筹五万元，买五十万，再向孙援五十万，想可办到。前此运粤，均由闽转，今尚未定。公云运不足虑，有无他法，乞示。此电到若照办，请以明电示，用“函到已饬县查明”七字，弟即与进行。前言借款事，

亦有接洽。延闿。巧。

七十六

长沙。赵省长鉴：真电悉。大法告成，群情欢幸，拭目观治，弼成国家。延闿。巧。

七十七

长沙。鍾厅长鉴：省长拨留法湘生五百元，恳速汇下。默敬。

七十八

长沙。赵省长并转各界鉴：省宪告成，湖南万岁！延闿敬祝。东。

七十九

如由长沙以外的地方通信，无日邮可寄，均以商业立言，用密号如下：

周道腴儒兄 程潜泉兄 吴子玉裕兄 孙新店 谭大爷 陈炯明旧店
 李立钧力钧 广西桂兄 江西贡章 沈鸿英英移 奉军风店 直军植店
 北政府百径 赵钱 宋六兄 鲁泳兄 谢（自函）石安（人称）四兄 吴熙
 农八兄 张石侯十兄 陈护芳拐子 罗定安定兄 蔡铸人寿兄 战营业
 和清算 枪弹货物 铕资本 降苟合 联络合股 鄂萼店

继先叩九月五日

明（密） 本场（全省） 本处（军署） 机厂（第二师） 鄂
 厂接济（两粤援助） 厂长（师长） 科长（旅长） 科员（团
 长及参谋长） 领工（营长及团附） 工匠（连长以下至士兵）

厂址(地方) 急办(战) 缓办(不战) 员司恶劣(军队投降)
材料(枪械) 厂屋动摇(军队溃败) 厂址崩坏(地方暴动)
工匠罢工(连长以下暴动) 委员长(督座) 陈处员
(督办) 浅田技师(傅某) 技士(傅参谋长) 接洽(接任)
可用(善意) 难用(恶意) 伎俩平常(不善不恶) 参考书
(机器) 购买参考书(购机条约) 机器学(制枪机) 化学
(制药机) 弹道学(制弹机) 一元(万元) 七元(七万元)
烟筒(舆论) 锅炉炸裂(工厂停办)

电文末尾无(一)(二)(三)等字者系明电，有者为密电。请记之。

敬 告 作 者

因邮资激增，退稿费用难以承担，本刊自1991年3月1日起，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务必自留底稿。作者在三个月内如未接到采用通知，可自行处理。请作者鉴谅。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1991年3月1日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上)

李玉贞 译

说明：这部分文件反映了1932—1937年中苏恢复外交关系和签署互不侵犯条约的过程。这些文件虽然早在七十年代苏联已将其公布于多卷本的《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但并未被我国学者运用。

这批材料得来不易，荷兰皇家学院国际社会历史研究所和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都先后给予帮助，特此致谢。

译文中的注释凡系译者所加，均注有“译者”字样，余者均为原书所注。

1. 加拉罕与莫德惠的谈话记录①

(1932年3月17日)

谈话伊始，莫说他因极度不适（脑病）而前往德国，约住十日，求医诊治。此后他拟遵医嘱赴意大利做一个疗程，约二三个月。莫接着说：

“与阁下共事二年，我未能为改善中苏关系做些事情。不过，我一直对阁下和我们的工作抱最热情的态度。近二三个月内若接奉中央政府嘱我继续在莫斯科工作的命令，我定将乐于效力职守。”

加拉罕：我也很高兴再次在莫斯科会见阁下。

莫：近两年内阁下也未得休闲。我想，目前的远东局势使君

① 本篇资料译自1969年莫斯科版《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5卷，文末所标是原书页码。以下凡译自本年本卷的均不再注明书名和卷次，仅注原书页码。加拉罕，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苏中会议苏联正式代表；莫德惠，中国全权代表。
——译者

无法离开莫斯科。

加拉罕：是的，局势艰难，况且我主管东方事务，更不能离开莫斯科。

莫：远东局势目前异常严峻。最困难的问题乃是满洲成立了一个独立政府。

加拉罕：确实如此，这是一个棘手而未知的问题。眼下根本摸不清情况，这个新政府究竟系何性质，是一个什么样的政府，其对外政策如何，终极目的又是什么。请问，君是否有何来自中国的消息？

莫：没有任何消息。我只得悉，中央政府特别关注苏联与满洲国的关系。据君所言，我认为苏联政府眼下认为这个问题尚属未知。

加拉罕：完全正确。情况不明，下一步如何发展，殊难预料。

莫：我认为日本无论如何不会再得寸进尺。

加拉罕：日本计划中未知数太多，眼下还难以做出什么结论。况且近来的报纸披露了日本下一步的打算，至少可举出它对北平和天津的态度。

莫：我相信日本不会得寸进尺，日本并不那么蠢。

加：有时好财和贪婪甚至会使聪明人去做蠢事。不管怎样，满洲和中国的事件尚远未结束，现在正处于白热状态。

莫：这是实情。我明白，苏联对远东事态的立场没有变化。如君过去所说，苏联只是警觉地注意远东事态的发展。

加拉罕：诚如君所言。我国的政策是警觉地注意事态发展并取不干预态度。目前这是唯一正确和可行的政策。

莫致礼告辞，一套寒暄之后说：“十分感谢阁下对我的态度。我走后由代表王先生^①留下作我的副手，请君多加关照，如对我一样”。

加拉罕 第181—182页

① 即王增祺，为中国参加中苏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2.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李维诺夫^①的电报

(1932年6月29日 特急电报)

现转达主管部门指示：“告诉颜^②，据您的意见，苏联政府不反对立即无条件地复交，此举之后，互不侵犯条约将是复交的自然结果。”

加拉罕

第392—393页

3.王增禧与科兹洛夫斯基的谈话

(1932年7月1日)

6月29日，中国代表团成员王增禧与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东方司司长科兹洛夫斯基进行晤谈。会晤期间双方就王增禧先生所说中国政府愿与苏联签署互不侵犯条约和恢复中苏关系一事交换了意见^③。

第394页

4.李维诺夫致颜惠庆的信

(1932年7月6日 日内瓦)

6月29日尊函收悉，知君作为政府的全权代表同我讨论有关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民国互不侵犯条约事，甚感荣幸。

我政府多次重申，愿意无例外地同所有怀抱这种愿望并把这

① 李维诺夫，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② 1932年6月23日，李维诺夫自日内瓦发来电报称6月22日颜惠庆来访，并谨慎试探中苏恢复外交关系的问题。同时颜认为中苏可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条约一经签署，也就意味着恢复外交关系，或为此创造条件。

③ 本件译自《消息报》1932年7月1日，第180号（总4747）。

种条约视为巩固世界和平手段之一的国家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根据这一声明我可以向您宣布，我政府同意同中华民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

但是我应当提请您注意，我们两国之间，非常遗憾，至今还没有建立外交关系。我认为实现两国外交关系的正常化同时也是世界和平极为重要的部分，若没有这样的关系，将会大大降低两国间协议的重要作用。基于这种考虑，我荣幸地通知您，一旦中华民国同苏联之间的外交关系得以恢复，我国政府就将准备着手讨论同中华民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我本人认为，是为了共同的和平事业，我政府愿无条件地恢复这种关系。

李维诺夫

第400—401页

5. 李维诺夫就苏中复交同记者的谈话^①

(1932年12月12日)

今天，我同颜博士互换了恢复苏中外交关系的照会，这是完全正常的行动，我认为这显然已不需解释了。需要解释的是断绝国家关系，或拒绝来往这种违反正常国际生活，并有时构成威胁和平的现象。几年前导致苏中断交的事件，也毋须赘述，我只消提起这些事件的发生并非由苏联肇启就够了。苏联的政策要求同所有国家建立并保持正常关系，它不把考虑断交或拒绝往来视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合适手段。在解决同苏联有争议的问题中，很难说有哪个国家使用这种手段能得到可嘉的成绩。我相信，目前在中国恐怕未必有人会以为，导致苏中关系破裂的可悲事件给中国带来了什么好处，但是毫无疑问，现今远东的不安宁，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太平洋区域国家未能全都维持彼此间正常的外交关系。

^① 本件最早发表于1932年12月13日的《消息报》。

这个实际状况而引起的。苏联各族人民过去和现在都对中国人民，对他为保持国家独立和主权而做出的努力，对他力争获得国际平等抱有深厚的同情。苏联政府做出了许多行动，证明他对中国的友好态度。当初，苏联是所有国家中唯一解除对中国不平等条约、治外法权及沙皇帝国主义从中国强行夺得的其它权力和特权的国家，并同意把沙皇政府在中国境内得到的铁路、租让企业变成由苏中两国共管的商业企业。1924年苏联政府同中华民国建立外交关系时，就是以这种无私和友好感情为指导的，今天的复交也基本是这种感情，而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对于废除所有秘密的政治联合和条约的苏联来说，改善同一些国家的关系，并不意味着恶化同另一些国家的关系。只有这样的政策才有助于真正巩固普遍的和平，只有各国保持相互间的关系，才真有可能谈到为和平而进行国际合作，谈到维护恪守和平条约和协定的国际保证，和建立完全可靠的国际组织。因此，我相信所有真正拥护和平及国际合作的人，听到两个大国的复交都会很满意的。

第165—166页

6. 加拉罕与颜惠庆谈话记录

(1933年3月27日) ①

颜来我处，向我打听就某些问题收到的南京政府的几封电报。他已及时向南京报告了我们拒绝参加协商委员会一事，转达了我们做出否定决议的所有理由。南京政府理解我们的理由，并且为苏联政府不同意参加协商委员会而表示遗憾。不过，南京政府希望，如果我们认为目前不能接受国际联盟的邀请，那么，也许近期内我们会重新考虑对这个问题的态度。

颜：南京政府很想知道，近期内贵国是否加入这个委员会，

① 本年文件译自1970年莫斯科版《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6卷，文末所标为原书页码。颜惠庆时为中国驻苏大使。——译者

因为你们的拒绝并不带有根本的原则性。

加拉罕：我们的答复中已经说明，目前我们不能加入协商委员会，政府对这个问题也没有做任何其他的决定。

颜：但是，也许您能告诉我，在什么情况下您不拒绝加入这个委员会？

加拉罕：很遗憾，我不能回答您我国未来对协商委员会持什么态度。我们刚刚做出决定，还没有任何足以使我们改变决定的情况发生。

颜：可是我觉得日本退出国际联盟^①是个新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重新考虑贵国对委员会的态度。

加拉罕：日本准备退出国际联盟一事，我们在做出决定时已经知道了。此外，我想关于日本是否参加国际联盟的问题，对于我国的决策不会有什么作用。

颜：贵国参加协商委员会不仅对中国有重要意义，因中国会欢迎贵国合作，而且我觉得对苏联也有重要意义，因为日本将其纳入版图的不仅仅只是东北，而且还有苏联远东的领土。如果苏联参加协商委员会，那么，就可能在苏联受到日本侵犯时，得到一定的支援。

加：我不知道什么已纳入日本版图，但是，我们一向依靠自己的力量。何况中国设法依靠外援的经验，恐怕与颜大使的想法大相庭庭。

颜：是的，我们没有得到我们预想的支援。您在这方面是对的。但是，我们没有得到这种支援仅仅是因为其他大国不打算卷入对日战争。如果英国现在卷入冲突，那么他立即就会失去香港和别的远东领地。目前，英国政府正大力巩固新加坡，只是在此之后他才能采取更积极的态度。美国方面也是这种情况，美国之

^① 日本于1933年3月27日退出了国际联盟，见《国际政治文件集》第6卷，第226—228页。

所以没有采取更实际的措施卷入冲突，仅仅是因为尚未准备就绪。不过，无论是英国，还是美国，都在大力备战。我很难说出日期，但我觉得，再过一年半载，情况会有根本转变。在此情况下，苏联的立场可能具有决定意义。其他大国在不知道苏联将做何举动的情况下，不会下决心采取任何步骤。由此观之，苏联参加协商委员会，可保证贵国与其他大国直接接触，特别是同贵国尚无往来的美国直接接触。我们的印象是，贵国在此问题上显得消极。其他大国也有这样的印象。这关系到他们的态度是否主动的问题。他们想让贵国迈出第一步，而贵国大概是想让他们迈出第一步。

加：我不知道您说的第一步指的是什么。至于我国，我们没有期待其他国家采取任何步骤。我们奉行的是我们自己的不依附于其他国家的政策。我国政策的制定不会取决于别国将取何种行动。您知道，从冲突伊始，我们执行的就是严格不干预远东冲突和恪守中立的政策。我们不打算离开这一鲜明的、有目共睹的立场。不能认为我们的政策是消极的，因为这涉及苏联的利益。我们不干预别国事务，但是，我们在不允许别国干涉我国事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态度又是至为积极的。您知道，去年我们相当充分地加强了我国远东的防务，这丝毫也不是消极态度。今后，我国仍将执行一方面恪守中立，另一方面加强我国防御力量的政策。

颜：我们十分理解贵国政策。但是我们觉得，如果在其他国家可能采取一些步骤的情况下，贵国不与这些国家接触，这不仅削弱我国地位，而且也会削弱苏联地位。

加：我想，您的说法欠妥。我国地位之巩固，是因为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而且如您所知，我国的力量和潜力正日益巩固和壮大。

颜：最好贵国能执行国际联盟的一些建议。例如，有一个关于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不承认满洲国的决议。如果贵国执行国联此

建议，中国政府当予贵国高度赞扬。中国政府想了解贵国对这个不承认满洲国问题的态度。

加：如贵国所知，我国没有承认满洲国，而且就我理解，我国也无此打算。

颜：不过，我国关心的还有事实上承认的问题，贵国曾允许满洲国领事驻节贵国境内。的确，这是中苏复交之前的事。此外，最近满洲国和日本报纸称，贵国似已同意成立日满苏重新勘定边界的委员会。南京为此甚感不安，若蒙您认为可能，并要求我报告实际情况。

加：我们确实允许满洲国领事在苏联许多地点设馆，布拉戈维申斯克和赤塔已驻有他们的领事。

颜：是否他们也任命了驻莫斯科的领事？

加：我们允许满洲国在我国境内开设五个领事馆，此数与我国在满洲的设馆数相等。其中包括我国同意在莫斯科设立的一个领事馆。但是，满洲国迄今未委派驻莫斯科领事。

颜：贵国是在同南京复交前同意派驻领事的。也许，贵国认为不再允许他们在尚未设馆的地方事实上设馆，是可行的？

加：我国已同意设馆，取消我国承诺，恐不一定办得到。

颜：十分遗憾，但我担心，此等事实上的关系，会鼓励与加强满洲国的地位。

加：我国采取这些步骤的出发点，不在于此一步骤或彼一步骤是否加强满洲国的地位，而是出于实际的同当前在满洲存在的政权维持事实上的关系的必要性。因为那里有我们的铁路，有我国几万公民，有我国的五个领事馆，在那里尚没有可与之对话和交往的其他任何政权。

颜：我非常遗憾，不过我十分理解，在业已形成的形势下，贵国确实别无他途可走。那么，报上披露的关于委员会一事，情况如何呢？

加：日本政府确曾向我国建议，满洲国、日本和苏联各派代表，成立一个委员会。我国已原则上表示同意设立这个委员会，但不是重新勘定边界，而仅仅是为了协调可能发生的边界误会和事件。我们几乎同我苏联所有邻国都设立了这类委员会，所以才原则上予以同意。但目前该委员会尚未成立。

颜：我感谢您的解释。如果其他国家决定召回驻满洲国的领事，贵国是否也采取此等行动？这恐不是孤立的行动，而是各国都采取的行动。

加：我不能回答您这个问题，因为您所关心的不是我个人的看法，而是苏联政府的看法。而苏联政府尚未议及这个问题，更何况我这是第一次从您这里听到其他国家有此意图。总之，我个人认为，我们已经采取和现在采取的任何步骤，都是以我们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的。

颜：如果国联各国决定召回驻东京大使，可否指望苏联亦召回驻日大使？

加：其他国家是否同意召回驻东京大使，我表示怀疑。当然，苏联政府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我无可奉告。我只是认为，一旦其他国家召回本国大使，苏联政府将以极大兴趣关注此等事态的发展，并如迄今所做的那样，保持自由行动的权力。

颜：但是，如果其他国家采取类似召回领事或大使的做法，而苏联对此不做响应，那么，这显然会削弱这类行动。

加：也许会削弱这类行动。有一年半的时间，各国就是与苏联毫无接触而行动的。显然，他们当时是持另一看法。

颜：中国居美国与苏联之间。中国采取任何步骤都与其友好国家特别是与美国磋商，因为美国是太平洋上一支极为重要的力量。现在，我国愿意值此两国复交之际，也同贵国保持接触。贵国和美国是远东和太平洋的决定性力量。

加：您任何时候想向我了解情况，我都会象今天这样，乐于

从命。但是，我们不喜欢就我国应该执行何种政策问题，听取教诲，因此，我们也不愿向别人指手划脚，说他们应该如何去维护其自身的利益。我们只知道一点，我们的利益只能靠我们自身的力量来维护，这是我国存在15年来得出的经验教训。我个人认为，这大概不仅在同贵国的关系上有效，而且同其他任何国家关系上也有效。我以为中国的经验在这方面可以证明我国的经验。

颜：这一点，我同意您的意见。但是，遗憾的是，我们国力薄弱，因此，我们寻求友好国家的支持。不可否认，我们已得到了这种支持。

加：我不知道贵国从其他国家方面得到的支持，我只知道报上就此问题的报道。不可把国联的决议看做对中国的支持。我还难以衡量贵国所得到的支持有何意义，不过，在类似情况下，如果我国也像贵国那样，得到此类支持，我们是不可能把它当真的。

颜：不能认为远东形势对贵国十分有利。现在，日本打算进入热河后，再占领察哈尔，也许还要拿下张家口，甚至于进军库伦。您能否告诉我，如果日军占领库伦，苏联政府会采取何种立场？苏联政府对此会做何反应？

加：如您所知，颜先生，蒙古并非苏联领土，因此，您的提问文不对题。

颜：是的，但是，贵国确实不希望蒙古落入日本人手中，同样，贵国也不关心满洲是否有一个满洲国。

加：我们当然愿意蒙古有一个蒙古人民共和国这样的邻邦。也许，即使在满洲，我们也更愿意那里存在的是日本未犯前的政府。不过，这毕竟是涉及苏联领土以外的问题，所以我难以回答您的问题。

颜：不过，一旦日军占领库伦，您个人认为苏联政府可能采取什么立场？

加：关于此问题，我毫无个人意见可言，此事我从未考虑过。

颜：（稍做沉默和思考）我十分感谢您此番谈话。我现在对贵国的立场更加清楚了。我国只是希望贵国更加积极，更加关心远东目前的事态。

加：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十分关心远东的事态。如果大使先生此后能将这些事态和中国政府的打算告知我，我将感谢不尽。

我提到热河形势问题，颜告知中国军队已被迫退却，但他又把全部罪责推给张学良，说他无心打仗，全部时间都泡在打牌和吸鸦片上，说他简直就是个平庸将领和毫无用处的爱国者。颜把全部责任都推给张学良，说蒋介石现已亲自动手，极力加强华北防务，以阻止日军继续推进。他认为，对于日本的侵略，近期内中国还只能再忍耐一段时间，中国还衰弱，无力给日本侵略以应有的回击。只能忍耐，但日本由于其所做所为，终将失败。

后来，颜问我关于苏炳文、李杜、马【占山】等诸将军的下落，并请求允许他们去欧洲。特别是他指出，马氏病重，亟需治疗。我回答他，从我国方面而言，并无异议，他们可以着手办理出国。

189—195页

7.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鲍格莫洛夫^①的电报

（1933年7月31日急电）

请向中国政府说明，我们表示基本同意就互不侵犯条约进行谈判。不过，我们认为把中国外交部提出的草案作为基础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只同意把它当作谈判的备用材料。我们这方面也将提供一个草案，供中国外交部参考。如蒙中国外交部同意这样安排，我们就立即着手拟写草案。

副外交人民委员

第474页

^① 鲍格莫洛夫时为苏联驻华全权代表。

8.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①

(1933年10月13日)

今天本代表已把我国的互不侵犯条约草案递交外交部。对中方草案中关于会谈和草签地点的第10、11两条是否有异议，望告。

全权代表

第570页

9.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3年11月12日)

我国的互不侵犯条约草案已于10月13日交中国政府。我想，中国政府由于以下原因不急于回答：1，我们的草案不能使他们满意。宋^②说，关于中立的条款使苏联有所得，而中国则一无所获，因为从中国观点来看，苏联不存在什么反华集团，可是苏联恪守中立，中国照样还是无力抗战。2，自然在目前中国的局势下，能够引起南京政府关注的乃是伦敦关于不侵略宣言的相应条款。3，除了这两个论据之外，我认为拖延回答的基本原因在于，南京和东京之间眼下正就中国政府今后的整个政策进行着重要谈判。我随上一班外交信使寄出的报告中已详细写过此事。我们有根据认为，关于我们谈判的情报是从日本人那里泄出而披露于报端的，目的是引出官方驳斥。中国国内政局在宋辞职后更加恶化，南京政府受到财政全面崩溃的威胁。此外，据最近消息，军阀间必定又一次兵戎相见，其原因并不是什么政治上的考虑，甚至不是争权夺利，而纯粹是因为国家财力穷尽，无法养活军阀，所以军阀的生存只能是你死我活。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看到，只要

① 译者略去了本件后附的条约草案。——译者

② 宋子文，行政院副院长、财政部长。1933年10月29日辞职。

能保住政权，政府绝对会答应日本的一切条件。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政府的影响，首先是美英两国的影响在宋辞职后已急剧减弱。

全权代表

第629页

10.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信

(1933年11月13日)

I , 关于中国政府对谈判签约一事的态度，本代表已将拙见用电报告知在案。早在10月25日最近这封信中我已指出，与是年夏对条约的立场相反，中国政府目前对条约表现出十分冷淡的态度。自上信后，我们又有一新事实可证明这些结论。继中国《大陆报》刊出简讯介绍苏中条约初拟的条款之后，外交部立即反驳，称这篇报道“毫无根据”。非常自然我要打听消息的来源。契尔诺夫^①同志找中国《大陆报》的主笔董某谈过话，关于谈判的报道就是在该报揭载的。董避开了正面回答，不说他的消息来自何处。在谈话过程中契尔诺夫同志得出的印象是，董的消息来自日本资料。次日各报就收到了南京政府的正式反驳和不许再刊登有关该问题任何消息的指示。南京各报也得到指示，如我们所知，精神是相同的。

我们递交我国草案已逾月余，可中国政府未做任何反应。我认为拖延的原因是：1，我们提出的草案不能使南京政府满意；2，最主要的是，南京政府目前正与日本就下一步政策进行极为重要的谈判，而且可能尽量利用似乎正在进行中的同我们的谈判与日本讨价还价。

宋对条约的看法您已知晓。在他和许多中国人看来，同苏联

^① 塔斯社记者。

的友好关系只有在成为抗日可靠保证的情况下才有价值。宋认为，我国对中日冲突所持的“中立”对中国毫无好处，因为由于国力薄弱，中国无力抗日。此外，在可能讨论对苏关系时，中国政府人士中会出现关于中国苏区的问题，所以很清楚，他们的注意力并不在决定对第三国政府可能持何态度的那些条款上，而在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和适用于国内局势的条款上。但是如前述，我的看法是拖延的基本原因，在于有日中谈判。

近两周来，由于宋辞职，国内政局激化。新的财政部长是在千方百计把钱弄到手，继续围剿苏区的口号下上台的，他根本不许诺要稳定财政，而是相反，因为即使在资产阶级领导人士中也普遍认为，就算蒋介石对苏区的围剿能够顺利进行，围剿也还要持续很长时间，并耗资甚巨，一无好处。美国借款^①进展极为缓慢。数量不大的美国棉花只能卖给某些日本和英国纱厂主，可是最近有消息说，由于价格猛涨，中国政府已要求暂停继续运棉。南京政府每月的赤字约相当1200万墨西哥元。宋离任后发生的货币贬值，说明南京政府已不能对取得金融资产阶级的支持寄以特别希望了。

近二三天内开始出现蒋介石与胡汉民似乎正在谈判以吸收胡汉民和整个南方派系参加南京政府的传闻。鉴于英国奉行支持南京的方针，鉴于英国在广州的势力举足轻重，有目共睹，我认为这些说法是可靠的，虽然因时间短，我还未能充分证实这些传闻。

II，新疆情况，特别是南京政府对新疆的政策，我还不十分清楚。一方面，在尝到满洲和华北的情况之后南京似乎不可能再使日本向新疆渗透；另一方面事实也说明这个情况，据我们所知，有几个日本军官试图乘飞机进疆，但被盛督办^②截住了，这几个军官不仅得到中国当局的许可，而且与一位国防部副部长同

① 指1931年7月和1933年6月美国向中国提供的棉麦借款。——译者

② 即盛世才。

机而去。上封信中我给您写过，我们有材料说明日本人正就租让从华北至新疆汽车运输进行谈判。南京政府就公布新疆苏联贸易协定和原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树人被捕事在报界掀起的风波，说明南京政府试图把新疆混乱的罪责推诿到苏联头上。

Ⅲ，我们终于算是在南京安居下来了。我国使馆在南京的房子约与在伦敦戈尔德斯金区每周四基尼房费租到的房子相同，但是多亏房间的位置相当好，还有一个不大的花园。我们在11月7日多少顺利地举行了招待会，客人相当多，约有150人，以汪精卫和新财经部长孔为首的中国政府高级官员及在南京的各部部长都莅临宴会。

致同志式的问候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

鲍格莫洛夫

第630—632页

11. 斯托莫尼亞科夫与蒋廷黻的谈话记录^①

(1934年10月16日)

〔以蒋介石非正式代表的身份前来的蒋廷黻教授通过中国代办要求接见〕

蒋：阁下是否已获悉鲍格洛莫夫先生关于我担任蒋介石的代表，并受他委托求见的通知。

斯：我们已得知蒋教授的情况^②。

蒋：7月27日我动身出国前，曾应蒋介石之召至南昌。蒋嘱转达：蒋介石认为中苏两国由许多共同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他认

^① 本年文件译自1971年莫斯科版《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7卷，文末所注为原书页码。斯托莫尼亞科夫：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译者

^② 1934年10月8日鲍电外交人民委员部云：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同鲍谈话时说：“蒋介石恳请给予蒋教授通力协助。”

为如果苏联的利益和地位受到什么打击或损害，中国也必将被殃及。他想探问苏联政府是否同意他关于两国关系的这些想法。

斯：我们过去和现在一直对中国怀有最真挚、最友好的感情，因苏中两国不仅有共同的边界，而且还因苏联深切同情中国人民为得到平等权力、为摆脱帝国主义压迫而进行的斗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任何怀疑，我们大家都一致愿意发展同中国的最真挚、最友好的关系。

蒋：中苏两国的政治、经济制度迥异，这是否会影响苏联政府对中国的政策？

斯：有许多证据可说明苏联政府在对外政策中，从来不以什么社会经济的差异或好恶为准绳。我们从国家利益和苏联政府绝对服从世界利益的角度出发，力求同各国哪怕与我国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维持最和睦的关系。我们同一系列国家包括某些个人专权地区保持关系，后者与我国制度的差异远远超过苏中制度的差异。尽管我们同这些国家之间并没有我说过的类似我国对中国人民的那种友情，但我们同他们的关系仍在发展。为了说明问题，我可以援举我国同意大利和德国的关系为例子：这些国家实行的是地道的法西斯统治制度，与我国制度是根本相对立的，但十年来我们仍一直与意大利保持着关系，因为意大利政府也愿意这样做，并且没有任何违背与苏联维持和平关系的计划。然而，我们同德国的关系就完全是另一种情况，如果说目前的关系并不好，那仅仅是因为德国对和平、特别是对苏联的和平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蒋：我们知道苏联和许多非共产党执政的邻国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譬如和土耳其、意大利和近来同法国的关系。在长期密切合作之后，非常遗憾，中苏关系破裂了，这会不会影响今后的关系呢？此外，大家知道，在中国当政的正是蒋介石，这个事实对苏联政府产生了什么相应的影响呢？蒋介石本人是不是恢复

中苏友好关系的障碍呢？

斯：我不想回顾过去的苏中关系，大家都很清楚，在一段时期的合作之后，是中国政府肇使合作关系破裂的。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们制定政策也不要感情用事，不要追究往事。在我们确定今天同中国的政治关系、特别是同现今蒋介石领导的中国的关系时，我们当然绝不能从往事和感情出发，而应从我们两国的共同利益出发，我们真诚希望发展、巩固两国的关系。我们把他当成与我们友好国家的领导人，也象尊敬其它国家的领导人一样尊敬他。任何个人因素和偏见都不可能对我们的立场产生不好的影响。这一点我倒可以拿我们对法国的态度为例：大家知道，不久之前法国在组织反苏活动，在企图建立各资本主义国家反苏统一战线的运动中，起了领导作用，这些事件的发生还在苏中关系发生的那些事件之后，虽然如此，目前我们仍和法国保持着最好的深厚友情。

蒋：我非常感谢您对我作的解释，请相信，蒋介石并不了解苏联政府的观点，我将马上把我们的谈话报告给他。我坚信，这对未来的中苏关系将有重大的意义。

斯：我希望避免因我们今天的谈话而出现误会，请您了解，我们今天的谈话是非正式的、秘密的，事先我不知道您会向我提这些问题，所以，我自然没有得到苏联政府授与的任何全权向您作正式说明，况且您本人也是蒋介石的非正式代表。

蒋：我明白谈话是秘密的、非正式的，但我能否认为您说的想法和原则反映了苏联的立场？

斯：我对您说的是个人看法，但我认为它反映的也是苏联政府对中国政府和蒋介石的态度，您当然可以如实地向蒋介石报告谈话内容。

蒋：这对于我来说已经足够了。如果蒙您允许，我想再补充几点意见。现阶段中国的对外政策，不能代表也不能反映中国的

民族感情，不过，我们应该跨过这一阶段，并且我们大家都坚信它将不会持续太久。在最近两三年里，很多中国活动家向南京政府和蒋介石提出与苏联合作和接近苏联的政策，由于多方面的原困，这些建议没有被我们的政府采纳。但是，至于说蒋介石，只要有合适的时机，他会努力开始同苏联接近。请问，据您看这种接近在什么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还要做些什么方可使之更有成效？

斯：这是一个很重要和繁难的问题，我应该认真考虑考虑才能回答，因此我暂不答复。

蒋：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也并不坚持要您立即回答。我想补充几点，或许会有利于您的回答。南京政府收到的关于中苏接近政策的建议，比如：关于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或者以任何形式表明，我们两国友谊的建议带有表面的性质。蒋介石谋求的接近苏联，不是通过形式上的结盟或别的什么公开表示，他希望通过培养相互间的理解与信任来达到这个目的。他向苏联政府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绝不会站在日本一方与苏联作对，在一定的条件下，中国会同苏联肩并肩地抵御来犯的敌人。为做到这一点，要按步就班地认真做好准备，比如，可以通过外交合作的途径。毫无疑问，这无论对中国还是苏联都将是有益的。

斯：我赞同您的意见，不要追求形式上的接近和形式上的表态。至于具体的建议，那应该认真地考虑。在讨论这类问题时，我还应该再一次提请您注意我们各自的不同之处，您的谈话是以私人身份；我谈话时虽然也是以私人身份，可我并没有放弃充当我国政府的代表。

蒋：要进行这样的谈话，蒋介石不可能选择另外一种方式，只能选择非官方的方式。中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属外交部管辖，所有的问题都要与它联系，而我们的外交部有自己的政策，它收到的有悖该部现行政策的报告，往往不转给蒋介石。况且，官方途

径是不允许涉及象我们今天谈话中这样提及个人问题的。我个人衷心地希望促进我们两国的接近，如果我能帮助做些有益的事情，我乐于效力。我相信，假如中苏间能重新开始认真的接触，我们今天的会谈在这当中必将起决定性的作用。

M640—644页

12. 马斯基与郭泰祺的谈话记录^①

(1935年2月8日)

郭泰祺来访，坐2小时许。他看起来心绪极不好，并且一反常态，这次不是平和乐观，而是满面沮丧悲观。谈话中他顺便说，近几日与南京方面联系频繁。可以看出，他的来访是因收到中央政府若干指令。

谈话伊始，郭就说中国时局危急，他的悲观情绪系由此而来。实际上，三年多来中国是在孤军抗击日本。在战场上抗击，也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对付日本，这很不容易。但是，中国特别是南京政府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在此期间，中国一直寻求支持并希望西方合作，这里指的是国际联盟以及美国。中国对英、美希望尤深，因这两国较之他国更加关心远东事务，也比其他国家更有能力帮助中国人民维持独立。然而遗憾的是不得不承认，西方实际上对中国毫无作为，国际联盟只是发表了一些笃信宗教的宣言，这些宣言没有挡住日本占领中国东北。美国对中国总体上说是很友好的，可是过去三年中这种友好态度并未落到实处，美国人写了一些抗议照会，日本人则将其束之高阁收在外务省的档案里。美国人做的事仅此而已。近来，美国在经济领域对中国的打击非常严重。由于一年以前实行了白银政策，美国开始加紧收购白银。结果是中国白银涌入美国，数字惊人。

^① 本年文件译自第18卷，文末所注系原书页码。郭泰祺：时为中国驻英国公使。
——译者

实际上，中国现银在一年内已从600万两减少到270万两。现在中国银两严重短缺。百姓过这个新年时手中几乎无钱。政府收不到税，也没有能力发行公债。不久前中国海关总署总税务司梅乐和爵士在伦敦进行的贷款谈判未有任何结果，英国至多会同意提供1000万英镑。这些钱只够偿还旧债的利息，到头来南京政府手中仍然是毫无分文。为应付眼下面临的任务（特别是进行币制改革），南京政府需要5000万—1亿英镑的贷款。可是偌大的数额，英国是根本不会理睬的。况且，连那1000万英镑，英国银行也不愿撇开国际银行团而提供。那样就意味着日本参与这一全部金融活动。此事对南京政府来说前景不妙，因为“美国的混蛋政策”（郭的原话），中国目前在财政方面正经受严重危机，尤其是1933年在阿瑟·索尔特先生（与国联有关的英国著名经济学家）指导下制定的经济措施方案也因缺乏的款而成为悬案。英国政府并不比美政府稍好，也是用花言巧语，靠做一些决议来安慰中国，但当要认真办事时，就让中国听凭日本支配。三个月前，赛蒙同郭谈话时声称英国特别关心让中国保持领土完整和独立，但是赛蒙只字未提帮助中国克服困难。总的说，中国现在普遍的情绪是最好不再理睬西方。日本人则正利用这种情绪向南京政府施加最大的压力，而且双管齐下：广田和“民间”政府向中国伸出橄榄枝，与此同时，日本军人则侵占中国领土。南京政府处境特别困难，所以他郭某实在不知道政府能否长期坚持抗战。况且日本提出给南京政府贷款，数目确实不大，但不管怎样总足以应急。

我问郭，东京和南京之间是否正就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在进行实质性谈判，英国报纸已透露了一些情况。

郭回答说，关于中日谈判的消息为时过早，且有夸大之处。这些消息乃源出于日本并有一定政治目的。实质性谈判还没有进行，但蒋介石和日本公使有过一次会晤，一般地交换了对时局的看法。蒋介石在会晤期间非常谨慎，未对日本有任何表示。不过

他（郭）应重申，他不知道蒋介石能否长久保持这种立场。

我接着问，郭是否同英国人谈过中国时局，特别是同外交部门。郭说他还没有直接去谈，但是通过一些英国朋友开始对外交部施加压力。下一个星期他打算会见赛蒙并直截了当地向他提出问题。

然后他谈起苏联和我国对日关系。他对苏联在远东的工事状况表示关心。我根据最近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报告的精神向他做了介绍。此后，郭有点突如其来地说，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博士将回莫斯科，应将此事看作中国对苏政策的重要转折。颜博士将假道莫斯科前往伦敦，郭希望颜在此停留时能与我晤谈。我回答说我当然很荣幸接待颜博士。

接着郭开始询问我关于刚刚结束的英、法谈判情况。我尽可能向他做了介绍，同时指出，东方公约是真正使欧洲平静的基本条件。郭完全同意这一点并且补充说，从中国观点看来，如果东方公约不能成立，那将是最大的不幸，这将意味着德国怂恿对东方和东南欧的侵略行径。可是这样一来就意味着削弱苏联在远东的地位，相应地增强日本的地位。所以他作为中国人，希望欧洲真正平静，也就是说务必签署东方公约。

苏联驻英全权代表 马伊斯基

第69—72页

13. 李维诺夫与颜惠庆的谈话记录

(1935年3月15日)

谈话伊始，颜试图完全否定日中谈判的事实。我提到黄郛与日本的谈判，颜否认，指出这些谈判具有地方性质。待我向他说明正在进行的谈判的某些细节，并指出我国几位全权代表同中国几位大使在各驻在国首都的谈话之后，颜承认汪^①的确同日本人

^① 指汪精卫。

进行谈判，不过报刊的消息不准确，日本根本不要求撤消所有外国顾问，只希望也派自己的人去当顾问。他说，日本没有提出任何特别要求，广田打算本月底赴南京。

颜看出我关心中日谈判，便说，他也很想同我认真谈些事情，我们遂约定近几天见面^①。颜认为必须强调的一点是，中国拟按照国际联盟的报告和九国公约的精神制定自己的政策。颜希望鲍格莫洛夫把商约草案带来。

李维诺夫

第180—181页

14.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5年5月10日)

我同汪精卫谈了商约的事。我向他阐述了我们对条约的观点，据指令强调，我们的商约草案是一般性的，不包含各种物质因素。汪回答说他同意使商约具有一般性，并以平等和最大优惠的原则为基础。他请我们把草案交给他。同时，汪建议在没有达成某种协定之前，不要披露谈判过程的任何消息。我同意了。然后汪建议除条约的俄文和中文本外再有一个英文本，以备双方因持不同意见对中俄文文本做出解释时使用。我说现在讨论这个问题也许还为时过早，不过我答应向您请示。请将尊意告知。我认为可以同意。

汪在同我谈话过程中问道，苏联的方案是否打算在某种程度上调整苏中贸易的平衡。我回答说，谈话伊始我就申明，我国反对无论我国还是中国方面把任何物质义务载入条约。苏中贸易额目前为数甚小，所以在谈及某种“平衡”之前，应该先有一个能够为发展贸易创造先决条件的法律基础。我提请汪注意，我刚到

① 暂谈于1935年3月21日举行。

中国，就有传闻说中国政府打算用某种形式把对苏外贸实行垄断。当时我便对罗文幹声明，苏联根本不能接受这样的建议。现在我只能确认过去的声明，如果中国政府持这种观点，那么我们开始谈判就毫无意义。汪回答说，中国社会上有过这样的说法并作为舆论界的建议向政府提出过，但是中国政府无论当时还是现在都没有把这些建议当真。

全权代表

第324—325页

15.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5年7月4日 急电)

孔^①事先未经约定便来访，他现已代汪任职。孔说想向我介绍察哈尔局势。日军已在那里安营扎寨，并要求往宋哲元的军队派遣日本顾问。日本的下一个目标就是渗透至绥远，然后开始进攻蒙古人民共和国。

我回答说，日本蓄意反苏对我们已不是秘密。并问道，关于日本正准备在华北建立以阎锡山为首的伪自治政府的情报是否准确。孔回答说，虽然阎锡山还没有答复日本，但是已经谈判过了。我问，日本要求中国承认满洲国和签定军事联盟一事确否？他回答说，日本认真坚持的只是签定军事同盟。

我问，尽管所有领导人都多次向我声明改善对苏关系的愿望，而中国政府如此拖延关于贸易条约问题的回答应做何解释。孔回答说很清楚，外交部担心来自日本的压力，特别是当前时期，但是中国政府对贸易条约持积极态度。

我指出，苏联政府的政策旨在改善对华关系。孔针对这番话问，苏联政府是否打算同中国签定互助条约？我回答说，他的问

^① 指孔祥熙，行政院副院长、财政部长。

题令我惊奇：中国政府慑于日本压力而拒绝互不侵犯条约，担心有人评说而拖延对于贸易条约的回答，可是忽然间谈起互助条约来了。互助条约的签定应以良好关系为先决条件，即在贸易条约、互不侵犯条约都早已成为定局的情况下才能谈及。我指出中国政府总的是在拖延对所有问题的回答，例如，关于庚款数额一事，我至今尚未收到外交部的任何建议。孔回答说，关键在财政部，他不知道官方应对我说什么，就个人而言，他可以说账上的钱已全部用尽。我回答说中国政府应该给我一张准确的账单，并提出一些建议，只有在收到账单后我们才能开始讨论。孔说最好我们能先讨论这个问题。

临走时孔说蒋介石很想看他的儿子，但后者现在不能获准回国探亲。我回答说，关于探亲的问题完全取决于他的儿子，我们对他的归国没有制造任何障碍。不过据我所知，他并不想去任何地方。

全权代表

第437—438页

16.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5年10月19日 急电)

昨日孔来访。孔说，晚间蒋介石到他处，可与蒋会晤。谈话时只有孔在场，担任翻译。

我据已收到的指令做了如下声明：

1. 关于苏联政府根本改善苏中关系的希望。

2. 关于我国在新疆的政策，我顺便补充说，我相信这段时间内他已收到中国政府确认我的声明的消息。

3. 关于签定贸易协定和互不侵犯条约的意向。关于贸易协定事，我说，经过五个月的等待，我刚刚收到中国方面的草案，现

正在拜读。

蒋介石回答说，他完全同意我的意见，定将改善中苏关系，因为如果两国都受到威胁，那么来源都是一个。关于新疆，他说他收到了本国代表的报告，可以肯定，不仅他本人，而且在其他政府委员的头脑中，昔日的怀疑已经消散，他相信苏联没有任何侵占新疆的打算。他毫无疑问赞成缔结贸易协定和互不侵犯公约，但他认为这些条约都只是表面举动，他希望有实质性的真正促进中苏亲密关系并能保障远东和平的协定。

我问，他指的究竟是什么协定。他回答说，我国与苏联之间应该有一个“非表面性”的协定。实际上他想就下列两个问题得到苏联政府的回答：

1，苏联政府是否愿意同中国签定一个多少能保证远东和平的协定。谈话间他强调，他不是以中国政府代表的身份而是以中国军队总司令的身份提出这个建议的，以此暗示他指的是秘密军事协定。

2，如果苏联政府给予肯定回答，那么他很想知道苏联政府对这个协定有何想法。

我不想回答他的问题，遂反问道：日本政府要求中国政府承认满洲国和缔结反苏军事同盟一事是否属实。他回答说，日本政府没有正式提出这些要求，日本政府非正式地提出了第一个要求，至于第二个要求，问题是笼统地提出，而没有指明苏联只作为反对布尔什维主义的军事同盟。我说，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兴趣的不是泛指的布尔什维主义，而是苏联。孔说，应该认为从日本的观点看，这样提出问题是包括苏联在内的。我又问蒋介石，那么，如果日本政府一味要求中国政府缔结反苏军事同盟，中国政府将持什么立场。他回答说，中国政府绝不会同意这样的建议。

孔说，他要求对此番谈话严格保密。我表示同意。

我问蒋介石，日本正在察哈尔和绥远修建一系列机场，是否

属实。他说，这一切全都违背中国政府的意愿，但是如果中国政府得悉具体情况，他将告知于我。

在会见蒋介石之前，我同孔谈话时，孔看起来心绪极为不宁。他说他能秘密告知我一个情况：日本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坚持签定反苏军事协定。日本人说，不稳住中国战场，他们就不能对苏开战，所以日本必须在华北有一个可以信赖的政府，他们不相信蒋介石。如果蒋介石同意缔结军事同盟，那么日本人就不会反对南京对华北诸省的主权，否则他们扬言要“捣毁”南京政府。他问我是否已向苏联政府报告了我们上次的谈话。我回答他说为了保守特殊的机密我没有打电报，而是写了信让信使带走。接着，当谈到战争危险总的增长情况时，孔说：“中国人对日本人恨之入骨，乃至不管中国政府向日本做出什么允诺，一旦日本与第三国开战，不管同哪国——苏联还是美国，中国人民定将迫使那个政府抗日。”

因为复文中没有急事，我关于所有谈话的总结将随近期邮件送出。

全权代表

第537—539页

17. 李维诺夫与颜惠庆谈话记录

(1935年12月2日)

颜博士从日本军国主义在华北的行动开始谈起，说日军已占领了平津之间的几个路站，其结果可能破坏和平。南京政府认为有必要预先提请其他国家，特别是其中关系最为密切的美国、英国、法国、苏联注意。而且他颜博士已奉命同我谈谈这个题目。

我对颜说，苏联同签署保证中国不受侵犯的华盛顿九国公约的美、英、法处境不同，苏联不仅没有签署这个公约，而且预先

就被排除在外了。颜指出，他认为当时我们曾被邀请参加公约。我提请颜注意，公约中有一条说，凡被承认为条约最初参加者的政府，这样的国家才能参加公约。当时该公约的任何一个参加国都没有承认苏联政府，而且这一条的重要目的就在于使苏联不可能参加。目前，在九大国中，苏联尚未得到其中的两个国家即荷兰和葡萄牙承认。因此，表面上日本对中国的正式入侵破坏了九国公约，这些国家自然有权提抗议并采取相应行动。说到苏联，那它可能只是遵循自己原来对侵略下的定义，可是在目前情况下，侵略者是日本而不是中国，这是不容置疑的。

颜问，国际联盟能否过问这个问题。我回答说，在中国政府及其它一个有关的国家正式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国联将被迫讨论这个问题。可是我认为，九国公约参加者的声明——尽管这两者并不互相排斥，会比国联的程序对日本产生更大的影响。当然应该注意到，英国地中海的海军已进入战备状态，但我们有情报说，英国正借助折衷的办法或利用制裁的方式来对付意大利，力图尽快平息阿比西尼亚争端，以分出更多的精力关注远东事务。美国的反应将会起更大的作用。应该认为，如果美国现在同国联合作制裁意大利，那国联大概还会更加关注远东冲突。我们知道，在东京一些很有威望的人不赞成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军事行动，但他们目前无力左右日本军阀，九大国和日内瓦公约的干预或许会巩固这些反对进攻中国的人们的势力。

颜问，我能否通知本国政府，说苏联准备参加集体行动。我答道：我没说过任何这类的话，因为我国政府没有讨论过此种问题，所以我不能替政府决策。如果问题出在日内瓦，那我们当然会作为国联成员参与决策，而且会按我们对破坏和平行为的一贯方针，来全面考虑我们的立场。

李维诺夫

第577—578页

18. 鲍格莫洛夫给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5年12月9日)

1，在我同蒋介石谈话时，孔承认广田防共三原则^①，从日本的观点看，包括共同的反苏斗争。2，日中谈判时，日方借口从战略上必须利用华北省分进行反苏战争而提出建立华北“自治”政府（我曾经向您报告过有吉与商震的谈话）。3，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的筹建，无疑说明新的北平自治政府也将在同一口号下成立。尤其是最近从北平传来消息，说日本人的要求之一是，“把争取、缔结和签署日满军事联盟和保证防止共产党人向这个地区的渗透”的权力交给新建的华北政务委员会（塔斯社大约已报道）。4，我同南京政府领导人的谈话，给我留下了一个印象，他们个个都想要加快我们同日本可能发生的冲突。我同蒋介石谈话也证实了这一推测。5，根据最近可靠消息，可以认为何应钦和日本人之间，将就建立宋哲元为主席的事实上的华北自治政府达成协议，但包括的只有河北和察哈尔两省。6，我曾多次指出，蒋介石据其对内政策的考虑，不能同日本签定公开的协议，宋哲元当了华北新政府的魁首后，则能使日本人如愿以偿。7，用蒙古人之手特别是用中国人之手开启反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冒险行为，无疑会对日本人有益。8，日本对中国政府关于日军代表乘专车单独前往库伦的要求证实，就这个问题进行过谈判。9，东京外务省代表在声明中屡次提及华北赤化的危险主要威胁着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新疆。10，我11月10日的报告，包含有我对蒙古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看法。

全权代表

第588—589页

① 见《消息报》，1936年1月24日。

19.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鲍格莫洛夫的电报

(1935年12月14日)

现回答10月19日电，通知以下情况：苏联政府不反对协议，并准许同中国方面具体讨论这个问题。详情待函告。

请将上述内容告知蒋介石。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590页

20. 鲍格莫洛夫给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5年12月19日)

我据你们的指示，向蒋介石本人转达了我们的决定。蒋介石为得到肯定答复向我表示感谢，并问我是什么时候得到详细复文的。我答1月8日左右。

蒋介石说，想同我就苏中一般关系交换看法。他想把1923年1月的孙文、越飞宣言作为这种关系的基础。我简要叙述了我们的观点，说苏联拥护中国的政治团结和经济稳定，因为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将是远东和平的最重要因素。

蒋介石说，中国对外政策和苏联一样，其基本任务是巩固和平，在这方面他完全同意我的意见。他又重复道，他认为必须把确定孙文、越飞宣言作为苏中关系的基础。他很感遗憾，过去苏中之间发生了一连串误会，特别是关于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问题，他决不反对共产党的存在，并认为共产党象其他政党一样，有权表达自己的见解。但因为共产党以推翻中央政府为号召，所以他不得不采取严厉措施，对此他感到遗憾。他高兴地从我这里获悉，苏联支持建立统一的中国，况且他本人明白，只有达到中

国统一，才能保证顺利抵抗外国侵略。没有统一，中国将永远不会强大。若苏联政府能促进统一，他会很高兴的。我说，我同意他的声明，没有政治上的统一，中国就不能抵抗外国的侵略。我再一次重申，既然他有稳定远东和平的愿望，我们将欢迎中国得到统一。

蒋介石问及近日我是否与陈立夫和邓【文仪】谈过话。我肯定答复之后，他请求协助安排邓与加伦的会面。因为每忆及加伦对中国的帮助，他的感激之意总油然而起。我答道，我已经向莫斯科请示过，正在等待回音。因邓21日启程，请尽快答复。

早饭时，我们就共同的问题进行了交谈。蒋介石尤其感兴趣的是英、苏关系问题。我指出，最近我们同英国的关系有所好转。他表示满意，并说在远东问题上，苏、英、中三国若能合作，则是很好的。只有孔参加会谈，担任翻译。

全权代表

第599—600页

21. 斯托莫尼亞科夫致鮑格莫洛夫的信

(1935年12月28日)

尊敬的同志：为回答蒋介石向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已电告您，我们同意蒋介石关于合作互助反对日本侵略的建议。对此事我们的出发点是，应该支持在中国日益强大的主战派，如果中国确实要投入抗日解放战争，我们则准备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援。但是，我们想，尽管主战派在中国无疑已深入人心，也许现在时机不到，尚不宜自我束缚，同蒋介石就互助问题签一个协定，以应付一旦发生的日本武装侵略。

尽管程度比前较小，蒋介石仍在对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要求节节退让，虽然很有可能他目前的这些让步，只是为赢得时间而采

取的灵活的手段，希望双方的力量对比变得对中国有利，尤其是在意大利——阿比西尼亚战争结束之后，但是并不排除他还可能同日本谈判，并试图为此目的也利用同我们的谈判。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在着手办理互助条约之前，弄清蒋介石的真实意图是适宜的。

为了这个目的，您应该再会晤蒋介石，向他肯定苏联政府同意就他提出的以互助抗日条约的形式签署一个条约，并向他提出一些问题，以确切地了解他的立场。在这方面需要向蒋介石指出，我们不清楚他对实施自己的建议有何具体想法，我们及中国政府各自应承担的是什么义务，这些义务何时生效，他自己大约拥有多少军队等等。

应当指出，既然同意承担这么重要的义务，就要对他抗日救国的计划以及中国帮助苏联反对日本的计划有一个明确的了解。由于各方的人都向我们保证说，南京政府的打算全在指望其它大国与日本作战，并且自认无力抗日，所以这一点就更加必要。

应特别注意蒋介石与中国红军的相互关系。需要指出，我们之所以关心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不明白，如果蒋介石的主要武装力量用于对付中国红军，那么他想怎么安排抗日。我们坚信，蒋介石的军队和中国红军若不实行军事统一战线，就不能真正有效地进行抗击日本侵略的斗争。

如果蒋介石就此同您谈起他希望我们在他与中国共产党之间调停，以建立抗日统一战线，请您告诉他，我们不能扮演这种角色。但是，他完全可以同中国共产党直接谈定，比如，请您告诉他，您愿意随时给蒋介石或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的任何代表去莫斯科的签证，不管他前去的目的如何。

您收到蒋介石答复后请声明，您要经最快的外交信使把它带到莫斯科，并强调我们认为就这样的问题拍电报是不合适的，坚决建议他，不就这些谈判的事给任何人、任何地方发电报。

致同志式的敬礼！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601—603号

22. 鲍格莫洛夫致斯托莫尼亞科夫的电报^①

(1936年1月22日)

我根据指令的精神会见了蒋介石，向他逐条转告了尊函的内容。我以个人名义补充说，我国政府对日本报刊关于中国政府似乎已同意联日制苏的广田三原则的报道感到惊奇。

蒋介石说，他认为向他提出的问题中最重要的是最后一个，即关于红军的问题。如果我们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其他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他十分明白，共产党可以公开存在，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允许一个政党拥有自己的军队。苏联必须利用自己的威望劝说红军承认事实上的政府，那时中国政府就能抗日了。我回答说，苏联政府对中国红军没有任何影响。我又一次专门从军事技术的角度很谨慎地提及这个问题，鉴于我们就可能成立的互助条约进行的谈判，我援引我过去同他的谈话说，我们定会欢迎中国政治统一的确立，但是这应由中国人自己完成。蒋介石又开始阐述他关于一国之内不允许其他个别政党拥有军队的观点。谈话有陷入僵局之虞，为打破僵局，我指出，不久前陈立夫同我谈话时说到希望派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的代表到莫斯科去进行各种会晤，我问这是否符合蒋介石的愿望。蒋介石对我的话没有反应，继续热情地论证苏联与中国政府和国民党建立友好关系的必要性，说如果苏联政府就中国红军承认中央政府权威一事向红军施加压力，那么苏联政府就可以此表示对南京的真诚态度，并赢得南京政府这个忠实的同盟者。我看到谈话继续朝僵局发展，便斩

^① 本年文件译自第19卷，文末所标为原书页码。——译者

钉截铁地声明，我们绝不能扮演他讲话中说的任何居中调解人的角色，这是中国内政。蒋介石同孔(祥熙)商量后说，他认为可以据下述原则同中国共产党达成协议：红军承认中央政府和总指挥的权威，同时保留其现有人员参加抗日。我重申，按自己的意向同红军谈判这是他的内政。蒋介石说，尽管如此，他要求向苏联政府转达这个想法。我回答说，我当然会把他的话报告我政府。历时2小时的会谈有80分钟用来谈这个内容。

我建议转到其他内容上。蒋介石说，苏联对华援助的规模应由苏联确定，中国将很感激地接收苏联认为可能给予的军事装备和军用物品。关于自己的抗日计划和利用拟议中的中苏条约的具体想法，尽管我问了两次，蒋介石只字未提。我重提这个问题时，他笼统地回答要携力对付“共同的敌人——日本”。直到谈及条约可能生效的期限时，谈话才有了生气。我说，如果在可能缔结的条约中，中国对苏联的义务很清楚——一旦日本武装侵入我国领土，中国帮助苏联，那么苏联可能对中国承担的义务则不能是同等的。日本正一省接一省地占领中国土地，中国政府又曾何时希望在签约的情况下得到我国的援助？蒋介石回答说，中国政府并不强求苏联帮助中国保卫那些已被日本占领的地区，例如察哈尔的六个县。但是他想可以签署一个条约，一旦日本企图侵占蒙古、绥远或山西，苏中两国政府根据条约承担互助的义务。他问我对这件事的想法如何。

我回答说，我应向莫斯科报告，并问他，我能否说中国政府主张大致如此确定双方义务。蒋介石首肯。

蒋介石又问起英国对苏、中条约的态度，并流露出他对英国保守派非常同情日本一事的担心。我回答说，实际的确如此，不过即使在保守派中间，人们也日益清楚地看到，日本侵华严重伤害英国利益，如果苏、中、日发生冲突，英国政府未必会同情日本。蒋介石表示担心，怕我们可能签署的条约会引起英国强烈不

满。遂说他希望在英、美条件尚未成熟之前，把条约之事严格保密。孔说，英国对中国很少关心。不久前他指责贾德千^①，问他为何置诸多公务于一旁而去休假半年时，贾德千回答说，他在英国比在这里更有用处。

蒋介石最不愿意明确回答我关于日、中就广田三原则谈判的问题，他两次向我重复下面这样一个支支吾吾的回答：“日本要求谈判，我们应该同意，因为日本强大。可是，如果我们与贵国签约，我们同日本的一切谈判就毫无意义了。”

谈话快结束时，孔说，我们的谈判拖延太久，实际我们10月对蒋介石的询问直到今年1月才得到回答。我指出并确认，我们的交往必须避开日本，通过信使。我回答他的问题说，2月10日^②前后我的报告可到莫斯科。孔请我催促，尽快就我们的谈话做出回答。我解释说，我将请莫斯科就我们的谈话做出简要的原则性的回答，用电报告诉我们。谈话时只有孔在场，他在我们回来时表示对谈话很满意。

全权代表

第35—38页

23.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鲍格莫洛夫的电报

(1936年5月22日)

请告孔，我们之所以没有回答他和蒋介石提出的问题，是因为我们近两个月感到中国政府对谈判的态度发生了极为剧烈的变化。实际上因受日本压力就蒙古条约而发出的照会、某些中国报纸的文章、把我们签订的这个条约与【日本】占领东北和华北相提并论的做法，并离间中国人民和其他国家同我们的关系，又节要

① 英驻华公使，1939年使馆升格，贾为首任英国驻华大使。——译者

② 电报由外交信使发出，1936年2月13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收到。

公布了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那个著名的宣言——所有这一切都给人们造成中国政府全面改变对苏立场的印象。

我们满意地看到了孔的报告，知蒋介石认为应继续我们之间的谈判。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因我们不了解中国政府对蒙古条约所持的态度，我们认为仍务必在继续谈判之前摸清中国政府的态度。我们希望能得到关于日、中两国就蒙古条约谈判的全面情报以及日中谈判及其前途的总情况，中国政府和蒋介石的打算。我们特别关心中国政府对日本同宋哲元的谈判持何态度，尤其是对日本出兵华北的态度。

不了解现状和南京政府的打算，我们很难继续谈判。

第276页

24.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6年2月26日)

在1月29日与张群^①的谈话中我们约定2月中旬开始谈判贸易协定事。我们已做好准备，但中国人迟迟不予回答。今天中国高司长^②告诉麦拉麦德^③说，张群想在开始谈判之前，于本周或下周先同我做一次谈话。很可能因即将与有吉开始谈判，中国想推迟同我们的谈判。故此我认为以取观望态度为宜，让中国人表示主动。

全权代表

第103页

① 张群：时为外交部长。——译者

② 高宗武：时为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译者

③ 麦拉麦德：时为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团一等秘书。——译者

25. 斯托莫尼亞科夫致鮑格莫洛夫的信

(1936年5月19日)

尊敬的同志：

1，据我们现有情报，知尽管东京发生了二月兵变^①，日本军国主义者对政府的影响近三个月来日渐增强。十分清楚，这种趋向使日本军阀一向维护的肢解中国的方针占了上风，日本外务省是反对这种方针而坚持通过同南京政府的谈判解决中国问题的。

一方面，同蒋介石的谈判几乎已停滞，而另一方面，日本军阀已在准备并部分地实际占领了华北，让宋哲元与殷汝耕联合起来，也就是说，事实上把殷汝耕治下的范围扩展到整个冀察地区。同时，福建也有事变发生^②。

在日本武装力量保护下进行的大规模走私活动，对于推行蚕食中国的政策具有重大作用。日本军阀利用这种走私活动收到“一箭几雕”的效益：（1）把抗日斗争中作为中国统一和巩固因素的财政改革化为乌有。因为海关收入是南京政府预算的根基，这种无与伦比的大规模的走私活动正在破坏中国中央政府的国力根基和生存基础；（2）破坏中国工业；（3）改变着日本、英国和其他国家间出口的比例，使之有利于日本，并从而把越来越广泛的日本各界吸引到他们在中国进行的冒险政策中来。

2，用这种方式推行的破坏作为中央政府的中国政策，客观上迫使蒋介石和南京政府走上抗日之路。因此可以预料，不仅在中国舆论界，而且在中国当政者中间，对苏联的向往会进一步加强。

近据各种线索获得几件情报，确证蒋介石甚至准备武装抗日。

① 详见《消息报》1936年2月27日。

② 见《消息报》1936年4月20日、5月21日。

我想，他的确在进行准备，以防万一。但他的主要方针仍然是力图赢得时间，希望改善中国的国际环境和取得外来援助，首先是英、美和国联的援助。当然，同时也希望维持与苏联的最密切的关系，希望利用未来的日苏战争，后者当然是蒋介石和许多中国人的最大希望所在。

3，目前可以认为，因苏蒙条约的签定而出现的我们同中国的冲突已经不复存在。

4，我认为，您向蒋提出的请他接受把孙文、越飞联合声明作为中、苏关系基础的建议是不对的，因为这个条约的基础是越飞承认苏维埃制度和共产主义组织不适用于中国国情。您自己也很清楚，我们若肯定了这一条，当然会被蒋介石抓住不放，他会广为宣传，特别是在中国红军战斗的地区，那样一来，真的就会给英勇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红军背后捅一刀。这样的建议对于我们来说当然是不妥当的。

现从各种渠道得到消息，知中国统一战线进展顺利，特别是张学良部正与红军做实质性和平谈判。恳请您设法在近一期邮班把有关这些问题的、经核实的详细材料寄给我们。

5，我完全同意3月23日尊函所述我们同广州关系的建议。但是胡汉民突然死亡，这种关系可能改变，目前难以预料。顺便请在下封信中谈一谈胡汉民之死对中国国内事态发展的影响。尽管胡汉民对我国充满敌意，但我觉得，乍看起来，他的离去从我们的观点看，对事态发展并没有好处。

6，萨拉托夫采夫同志关于苏联在中国举办的造型艺术展览所取得的巨大成功的详细报告，给我们留下极深的印象。展览的成功证明从文化上接近中国的工作是大有可为的。全权代表团今后仍应在这方面发挥主动性，做出努力，当然，要避免极端，否则会从另一个极端使我们利少弊多。

7，再次请您加强关于中国国内局势的报告，这类报告确实越

来越值得注意了。

致同志式的敬礼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269—271页。

26. 鲍格莫洛夫致斯托莫尼亞科夫的电报 寄自上海

(1936年11月6日 急电)

虽然孔已电告蒋介石我将离华回莫斯科和我想会见他，但至今未有回答。孔和宋子文两人都说蒋在近两三个星期内不能从西安脱身，所以我与蒋的会晤在我离开之前未必办到，因我在同孔谈话时，已向他提出了据您的指示应向蒋介石提出的所有问题，那么我们认为我们不会因我未同蒋介石会晤而受到任何损失。抗日团体将通过孔得知我们准备对话和我希望见到蒋介石的情况，拖延的责任将完全由蒋担负。

宋子文告诉我说，本月2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与高有一席重要谈话，其间日本做出重大让步：先是坚持五省自治，后改为三省，而现在则只要求冀察自治。关于在中国以共同防赤为借口部署卫戍力量的问题，日本人觉得有以上两省就够了。至于其他各省，他们坚持基本同意中国政府关于以后再谈这些问题的要求。

我认为蒋介石目前不想与我会晤，因他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不能拒绝一直求见他的川越。此外，同孔和其它国民党人谈话后我有一个印象，蒋形成了一个看法，若不同红军预先谈妥，就不可能同我们达成协议。然而，因为他只同意在红军承认统一指挥的基础上同红军达成协议，不讨论基本政治问题（统一战线等等），这是红军领导不能接受的。所以看来现在他试图消灭红军，以求从我们的会谈中完全抹去红军这个问题。近日得到的情报说蒋介石已在前线集中16个师，我再重复一遍——16个师

——去打红军，而且已经发起全面进攻，这证实了我的估计。同时，他可能也指望向日本人表明没有任何必要共同“防赤”了。

蒋介石了解张学良与红军领导的默契，所以他不相信张，决定纯粹动用嫡系部队去打红军。

我10日动身。

鲍格莫洛夫

第541—542页

27. 鲍格莫洛夫与中国外交部长张群的谈话记录^①

(1936年11月7日)

谈话^②伊始，张群说他早就想同全权代表晤谈，为此还在夏天就专程离桂林前来。因成都事件^③会晤未能举行，部长在事件后为诸多急事所累。张建议先谈全权代表的问题，后谈张的问题，依次进行。

鲍格莫洛夫：那么就请阁下向我介绍日、中谈判的现状。数月以来，许多报纸已不止一次报道说日本向贵国提出了所谓共同防赤的要求。鉴于来自日本的许多消息都说明这种情况就是日、中联合反苏的要求，我国政府不能对此问题漠然视之。

张：日、中关系现状极为不利。对日谈判中有两个根本问题是无论如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1，我担任部长期间中国的立场一直很坚定，坚决要求日本人只通过中央政府在中国进行谈判，并且拒绝一切同地方政权直接谈判的做法，以及拒绝在中国个别地区建立任何不符中央政府规定的特别政府的做法。简言之，中国的基本政策是以中央政府为中心，把国家统一和团结起来。日本人则相反，力求进行地方性

^① 此件系杜华译。——译者

^② 中国外交部长徐謨参加了会谈。原注误，徐时为外交部政务次长。——译者

^③ 见《消息报》1936年8月28日。

谈判，并试图奉行割占中国领土的方针。

2，第二个问题就是您关心的那件事。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小团体，它的直接目的是武力改变中国现存制度和用军事手段推翻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所以我国政府不得不采用军事镇压的特别办法对付共产党。所以这个问题整体上说纯属中国内政问题，我们不允许任何别的国家对此进行任何干预。日本人向我们提出，要求我们同意他们帮助反赤，但是我们至今一直断然拒绝，甚至根本不与之谈论这个中国内政的问题。

鲍：也许我把问题提的不够确切，我指的是报刊（特别是日本报刊）上关于日中共同在国外“防赤”——反苏的论调。

张：日本人从未与我们直接谈及此事，他们的理由大致是：“共产党嘛，贵国有，我国也有，他们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敌人，我们共同商量定出一些对付他们的办法吧”。当然，可以看得出来，在这个问题上日本心目中的真正目标恰正是苏联，不过不管怎样，日本人甚至未向我们暗示过此事。日本总共有两次试图积极提出这个问题：第一次是苏蒙条约刚刚签署之后，第二次是最近，成都事件之后。如我上面所说，这两次中国都断然拒绝了日本人提出这些问题的一切企图。请不要以为我想提出蒙古问题与阁下讨论，我根本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想用这个例子说明以下两件事情中任何一件日本人都很害怕，既怕苏联远东政策的活跃及其地位的巩固（这一点在苏蒙条约中也有反映），又怕中国共产党加强活动，因为这威胁到日本利益。无论为应付前种或是后一种情况，日本都在加大对我们的压力。

无论如何请阁下相信我的保证，近来中、苏关系日益改善。中、日关系则相反，受到破坏。我可以声明，中国绝不会对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做出让步。日本面临着两条出路：要么坚信中国立场不可动摇，撤回这些要求，把中、日关系朝改善的方向扭转；要么因我国立场始终不变而取攻势，那就将意味着我国同日

本的关系恶化到极点，因为我们不想也不能在这些问题上做出让步。我能否请问苏联政府对日、中关系持何观点？

鲍：我只能声明，我国政府定会欢迎中、日协约，只要这个协定的成立不牺牲苏联的利益。

张：现在请允许我提请您注意以下三点，因我认为这三点对于中苏关系的改善是非常重要的。

1，我已说过，中国政策的根本方针旨在国家统一和以中央政府为中心把国家团结起来。因此对我们来说，苏联政府直接同我们进行谈判是完全必要的。请阁下代表苏联，而中国由外交部出面或请已赴任的蒋大使^①同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进行谈判。我们期望中、苏两国间的谈判将不通过没有代表性的未赋有谈判全权的人员进行。

2，如果苏联政府认为能把新疆问题提出，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那就再好不过了。我想这定会大大改善我们两国的关系。

3，如能得知苏联政府认为欲大大改善苏、中关系应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有何看法，我等将不胜荣幸。

鲍：我乐于回答这三点。

1，本大使可告知阁下，苏联政府希望中国成为统一强盛的国家，因为在我们看来，统一强盛的中国会成为远东和平的因素（张插话，表示十分满意这一声明，并很高兴指出苏联自然会同意中国政策的基本方针）。

2，至于说新疆，我国对这个省份的关心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我国同新疆通商，我以为这种贸易是为新疆人民谋福祉的。我们从政治上关注新疆仅仅是因为我们不希望日本人往那里渗透，并在那里按满洲国模式建立一个基地——一个对苏联发动军事侵略的基地。我们对新疆的关心全部用意不过如此。我重申，我们希望中国统一和强大起来，特别希望中央政府在新疆的权威

^① 中国驻苏大使蒋廷黻。

巩固和加强。关于这一点我已在一年半前从莫斯科回来后就已经向汪精卫先生做了正式说明，苏联人民委员部主席莫洛托夫也已就此事向全世界发表了声明。我们对新疆的现状表示满意，如果中国方面认为有不满之处，那么任何人都不妨碍他把自己关心的问题提出来加以讨论。

3，至于说到苏联为巩固我们两国关系提出的建议，那么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提出过就互不侵犯和贸易条约进行谈判的建议，遗憾的是这种谈判进展非常缓慢。

张：先谈新疆问题。关键在于中国有许多人不由自主地把华北和新疆相提并论，因为日本在谈及华北局势时经常援举新疆为例，指责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无所作为且姑息放任。因此许多中国人说，这两个地区境况相似。日本不愿让华北同中央政府团结，苏联也一样，他们说，苏联也不愿新疆与南京团结。

鲍：我不理解，怎么能这样对比。人民委员部主席在代表大会上已经向世人声明，苏联承认南京对新疆的主权，并且希望中央政府在新疆的影响得以加强。我怎么就没有听到过广田对华北做过类似的声明，而情况好象恰恰相反。但是事情还不止于此，日本在华北的任何大据点都有驻军，并在中国领土上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可是在新疆，阁下很清楚，并没有苏联的一兵一卒。我不理解，怎么能做这样的比喻。

张：我指的是过去新疆发生过金树人^①的事件，此案现已了结，但是现在同盛世才进行的是何种谈判，这个情况我不了解。我与盛很熟，我知道，只要他不怕新疆同中央政府的团结会引起苏联方面的不满，他会对此大有作为的。我们希望关于新疆问题的一切谈判，苏联都能用正常的外交途径通过我国中央政府进行。

鲍：我重申，全力加强中央政府在新疆的影响是符合苏联利益的。我今天有意引用莫洛托夫的声明，就是为了向阁下表明我

^① 新疆督办。

们对新疆的态度。在这个声明之前，新疆当局存在过分立主义倾向，莫洛托夫在代表大会讲坛上的声明就是给这些分立主义份子头上泼了一大桶凉水。所以苏联的立场是十分清楚的，而我们唯一不能为之的事——乃是干预贵中央政府与新疆当局的关系。这不是我们的事。

张：（起初再次表示愿就涉及新疆之事同南京政府谈判，然后转到苏、中谈判问题。）阁下方才提到互不侵犯条约，我要说，许多人相信这类条约没有用处。苏、中关系现在处于这样的时期，这时要谈的不是一方可能进攻另一方（显然，苏、中都不打算进攻对方），而是要沿着合作互助的路线建立更加久远的关系。至于说互不侵犯条约，那么这个条约不仅不急需，而且进一步说，在一定程度上若没有这样的中苏条约还是有好处的。

鲍：本大使无论如何不能同意阁下的后一条意见。不管怎样我认为没有苏中互不侵犯条约，就会有损于苏、中关系。的确，我应该承认，近一年来我们两国关系当然比过去，比如说，比两年或四年前好多了。但是迄今为止这种关系并没有任何正式文件做为基础。我认为，目前谈谈那些来日方长的事，如要求苏联人民承担一定重要任务的互助条约之类，是相当困难的，因为双方舆论对此都还根本没有准备。正因为如此，我才应向我国政府回答社会舆论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这样一个问题。贵国报刊有十分是满篇报道解决对日关系的必要性，而关于苏联不过是只言片语，难道这是舆论准备吗？

张：我以为这个“比例”是非常不确切的。当然，“九一八”事变之后我们有意无意地极为关心对日关系问题，因为我们时刻处于日本侵略的威胁之中。正是这种状况迫使我国报刊以如此多的篇幅讲对日关系。同时，中国人民知道，同苏联的关系正在改善。我能否对阁下的话做如下理解，即阁下认为暂时不能签署苏、中互助条约？

鲍：我想这样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事先如果不做舆论准备，哪怕做短时间的准备，以使人们接受这样一个条约，而现在马上就签署互助条约是困难的。正因如此，我们才把贸易条约和互不侵犯条约提了出来，使之作为给认真接近做准备的第一步。恕我直言，我要说，我得出一个印象（如果这印象是错的，我会非常高兴），对贵国来说，据贵国方针，中国政府对外政策的主要之点是对日关系，而对苏关系似乎是次要的。我觉得，在苏、中关系的任何一个问题上甚至包括象贸易条约这样的小问题，贵国首先考虑的是日本会有何印象。

张：这不对。完全是因为日、中关系非常恶劣，自“九·一八”事变后我们一直受到侵略的威胁，可是我们还没准备好对日作战。

鲍：这就说到要害处了。要知道，同苏联签署的比如说贸易条约，尽管也可能引起日本人的不满，但与此同时（许多中国要人并不考虑这一点）日本侵华的危险性将从而减弱。您看，十分清楚，中、苏合作能够成为远东和平的强大堡垒。

张：但是，我国有很多人认为必须抗日，然而中国还没有做好准备。请阁下允许我直率地提一个问题：一旦中、日开战，苏联将持何种立场？

鲍：苏联舆论界有关日、中关系问题的言论清楚地证明，苏联各族人民的同情无疑在中国一边。至于贸易条约，那么我想，现在签约对于双方来说都是非常有益的，因为这将昭示双方都愿意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虽然苏联与中国的贸易在苏联整个对外贸易中并不占居什么重要位置。

张：我们也有同样的想法，所以我们才坚持把政治性的即关于友好的条款载入这个条约，我们坚持把这个条约称作“友好、贸易和航海条约”。（此时徐謨插话，他说苏联同其他国家签署了这类名称的条约。）

鲍：我不记得苏联同其他国家签定过象中国所提草案那样包

括广泛政治性条款的贸易条约。如果中国方面真正认为贸易条约主要应具有政治意义，那么我不懂为什么您如此坚持贸易平衡的条款。至于说中国政府提出的政治性条款，那么我们也许除了几处改动之外，不会有反对意见，但是最主要的是把这些条款载入互不侵犯条约，而不是载入贸易条约。此外，贵国所提的条款实际上是单方面的。

张：为了把关于贸易条约的谈判顺利进行到底，我以为中国方面可以考虑放弃贸易平衡的条款，但是有一个条件，即苏联同意把中国提出的政治性条款载入条约。

鲍：至于说贸易平衡，我在这方面得到过中国同意取消这个条款的保证。在得到这个保证之后我才交出苏联方面的草案。（徐謨插话，说汪【精卫】不过是得悉鲍格莫洛夫同志要求取消这一条款，并答应考虑这个要求。）

接着鲍格莫洛夫同志详细介绍了同汪首次谈话的情况，并声明只有中国政府撤消贸易平衡的要求，贸易条约的谈判才能继续进行。

张群回答说，目前这个问题已经不十分迫切，而且鉴于这个条约对于双方来说只具有政治意义，中国方面想强调这一点，保留其中的政治条款。

部长和徐謨后来总结了谈话内容，部长要求尽快把谈话内容报告莫斯科。互致寒暄后各自散去。

会谈持续3小时15分钟。

鲍格莫洛夫

第542—549页

28. 斯托莫尼亞科夫致斯皮利瓦涅克^①电报寄往上海

（1936年11月14日 急电）

您应立即拜会陈立夫并向他做如下声明：“我们从极为可靠的

^① 斯皮利瓦涅克：时为苏联驻华临时代办——译者。

地方得到情报，知中国外交部长在同日本大使谈判时已原则上表示同意日本政府关于签署一项在华北共同防赤协定的要求，而且在会谈时直言不讳地指出，所谓威胁中国的危险是经过蒙古来自苏联方面的。根据这些情报还知道，目前已经在进行具体的关于这个协定所及地区和这种合作形式的谈判。

因为这类协定的签署会与中国政府率先发起同我们进行的谈判水火不容，与中国政府的权威代表向鲍格莫洛夫同志所做的保证和建议大相径庭，所以我要求对中国外交部的上述态度做出权威性的说明，以便我从速报告莫斯科。”

您可推说不了解谈判情况，不必同陈立夫讨论，只申明您仅受权代为询问并尽快得到他的回答，以向莫斯科转达。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572—573页

29.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与蒋廷黻的谈话记录

(1936年11月19日)

谈话伊始我便问大使，关于日、中会谈进程他能告诉我什么情况。大使回答说，谈话的中心是日本提出的为共同防赤在警事方面的合作和在西北边境的军事合作，中国拒绝了这两个要求，指出两国均可在自己国内实行警务措施，而军事合作并无必要，因中国没有受到威胁。我说，据现有资料知南京政府似乎已部分地至少是在几个省内采纳了上述要求，如果大使在这方面不能告诉我什么情况，那么我请他去向中国政府打听并及时告诉我。我补充说，大使应该明白，这样的消息对于我们同中国的相互关系会产生多么不良的影响。

蒋廷黻申明，他赋有中国政府的全权来讨论加强苏、中两国友好关系的途径和两国的合作，并说中国政府希望能在莫斯科讨

论此事。我回答说，鲍格莫洛夫同志在南京就这个题目已进行过一些会谈，他今天已离符拉迪沃斯托克，待他归来，我们了解进行会谈情况后再发给他指令。我认为不宜把已在南京开始的会谈移往莫斯科。这些会谈要求绝密，用我定的办法可更易于保守秘密。有时我们甚至不敢在电文中写及此事，便派专门信使赴南京。我们知道，在中国政府内部及其外交代表中有一些人不赞同中、苏接近，宁愿向日本投降，最好尽可能少让那些人了解会谈情况。例如，据我们所知，吴南如不久前极力吹捧的那位驻莫斯科的大使馆参赞就是这样的人。也许我们对他的了解不确切，但不管怎样，在这种情况上多小心一些没有坏处。蒋廷黻重申中国政府希望移谈判于莫斯科，说他会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实为谈判保守秘密，他将亲自进行谈判，不要秘书们帮忙，而他本人则将直接与蒋介石联系。这位参赞是一个根本不懂政治的人，他本应在使馆内管领事事务。况且他早已在莫斯科。吴南如和科兹洛夫斯基同志还要讨论这件事。我说，不管怎样我们应等鲍格莫洛夫前来，而且我仍然认为应在南京进行谈判。

大使问及塔斯社关于日、德协定的报道。我确告这个报道是很真实的。大使说，不久前中国驻柏林使馆曾问询奥萨姆特，但后者否定进行谈判之事。奥萨姆特当时指出，从经济上说德国在中国是有利益的，而且对日贸易德国并无兴趣，此外，德国仍希望与英国交好，所以就这一点说，德国也不会同日本签署什么协定。

蒋廷黻又问及阿托夫前来的目的。我说同后者的谈判纯属经济性质，并且他还想来求医，请蒋放心。

(以下关于使馆增人事，从略——译者)

第601—602页

30. 斯托莫尼亞科夫与蔣廷黻的谈话记录

(1936年12月9日)

一、蔣廷黻应外交部之请要求告知，关于日、德秘约我们掌握什么情报。

我回答说，日本军人与里宾特罗夫在柏林就这个条约进行的谈判已近一年半之久，为了签署这个条约，从一开始就决定用反共协约作为掩护和迷彩。按照条约，双方承担以下义务：如果德日两国有一方受到第三国的进攻，或如条约所云有受到进攻的危险，那么另一方不应采取任何有害于前者的，即遭受进攻的一方的行动；双方应就涉及共同利益的一切问题采取一致措施；双方承担未经互相协商不签署任何涉及双方共同利益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义务。再者，双方在条约中的承诺，交由本国总参谋部在最短时间内签订一个实践条约的详细协定。关于技术合作的协约已经签署，按照条约，德国的义务是提供各种军事秘密并已给予一系列秘密武器。这就是条约的基本点。此外，在签字时还解决了一些问题，例如，决定了对国联的共同态度：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不得参加国联。明确了对凯洛格公约的解释：条约认为在缔约双方中的一方受到第三方的侵犯威胁时，该条约则不适用。条约内容广泛，因为据大使所知，任何东西都不能阻碍德、日这样的侵略国达成协议，说他们受到来自第三国侵犯的威胁，从而把同这个第三国的关系置于条约的有效范围之内。这当然也适用于对待苏联，但也可以适用于对待中国。实际上，只要日本宣称，日本或满洲国受到来自中国的敌对行动的威胁，这就落入条约的有效范围之内，德国就应给予帮助了。因有防共协定，据我们所知，其中又专门有一条说日德在国外也可以采取措施，所以这个条约对中国有特别的意义。我们知道，在德、日签字时，由于日

本坚持，条约中专门载明要使用这一条来对中国。大使也知道，反对共产主义危险，按日本的说法也意味着要派遣军队。因此，在把条约实际应用到中国时，完全可能把两个——公开的和秘密的——条约合而为一。当然对于德国来说，目前中国问题并非占居首位。它更关心的是苏联问题。不过，据条约德国应援助日本侵华。总起来说，条约只是侵略国聚集力量的初步（尽管是根本性）的举措。随之而来的日、意条约会证明这一点。因此，下一步这些国家就会为侵占新的地盘和势力范围等，而采取共同行动。这就是这一条约对于国际政治的基本意义所在。

对于大使后来提出的其他相应的问题我回答说，关于国联的专门文件并不存在，但从多边条约的字里行间可以知道所指的内容。此外，我们听说关于这些问题已经进行过谈判，很难如贵大使所云，把条约分为军事性的和外交性的，这是统一的条约。确如贵大使所说，条约实际是为防止侵略或侵略威胁而签，但贵大使作为经验丰富的政治家应了解，在当今没有哪个条约直言不讳地言及侵犯，因考虑到有可能将条约公诸于众，为了不致引起世界舆论过于强烈的愤懑，条约总是经过伪装的。不过，如我前面所说，什么东西也不能阻碍德、日这样的国家公然无视国际法，而互相约定好说他们因受到侵犯的威胁所以要采取措施。近几年的历史上，此类事例不胜枚举，意大利进攻阿比西尼亚的借口是什么阿比西尼亚进攻了意大利；当日本侵犯我国或蒙古边界时，它每次都声称我们或蒙古人打了它；日本开始占领东北时，它扬言中国人在奉天打了日本人，现在日本人说中国人打他们和绥远的满洲国。换句话说，象德、日这样的国家完全有可能扬言受到任何一个第三国进攻的威胁而把它们同这个国家的关系置于条约的效力之内。

大使后来又提了一些问题，弄清细节，我回答说，据我的记忆，条约由二或三条款和几个附件组成。大使直截了当地专门提

出要求，我回答说，我们手中有条约文本，但是不能给他。

二、大使问，报上有消息说，因日、德条约，苏联准备加强远东军事实力，此话确否。我回答，全世界都知道，我们过去和现在一直都在远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应付各种事变，在这方面条约没有什么改变。我们也考虑到进犯的可能性，并采取了必要措施，条约只是说明并确认了我们过去考虑到的情况。

三、接着大使问，中国接到消息说，新疆有一考察团到苏联，拟签定二百万金卢布的贷款协定，此事确否。我回答说，我首次听到此事，但不仅没有此事，而且没有任何事实甚至可资间接证明此事，这是某人的荒谬之说。

大使说，据我所知，按照国际法，任何谈判都应由国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据中国法律，地方政府签署的任何条约，若未经中央政府同意，均属无效。

我回答说，这我是知道的，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大使说这一番话，特别是在我详尽地回答了前一个问题之后。

大使说，他知道我已回答过问题，并且很满意我的回答，但是涉及这个问题是由于下述情况：他知道苏联政府希望新疆的贸易能得到发展，并愿那里不要出现什么大的风波。中、苏两国的希望并无相悖之处，因此大使希望我们两国不仅在法律方面而且在双边利益方面都能达成谅解。大使指的是今后改善我们两国的关系。

我回答说，我很高兴听大使这番话，大使已真正确切地理解，苏联关心贸易和不希望发生风波。还可以补充一点，苏联关心新疆中国政权的巩固，使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特别是日本的势力不致渗透进去。这就是苏联关心新疆的全部原因所在。由此可见，就象我们过去不止一次在这里和南京对中国政府说过的那样，完全有可能合作，新疆不应是我们争执的口实，而应是我们巩固友好关系的因素。南京政府应该始终坚信，苏联政府对新疆没有任

何暗藏的打算，苏联政府别无所求，只望中国政权在新疆得以巩固，倘蒙贵大使透彻理解我的本意，并据以行事，我将非常荣幸。这样我们就不会因新疆之事有任何误会。

大使说他百分之百地同意我的意见，他已说过，他的政府不反对我国在新疆的贸易，不反对新疆的安定，也不反对第三点。因此，不可能再发生误会，有可能进行合作。所以大使坚信，不仅在新疆有可能进行合作，而且这种合作可以成为在中国其他地区合作的基础。但是近三、四年来自有第三者的干预，说苏联有秘密打算，所以在某些政府人士中出现了不信任感。这是因为过去苏联同新疆进行过谈判而产生的。如果这些谈判是同南京政府进行的，那么谈判就不会有什么周折，自然也就不致出现第三者破坏我们关系的可能性。

我回答说，我也风闻主要由日本、有时也由德国定期散布的传说。我只能奉劝贵大使和南京政府不要轻信，对之理应斥之以鼻。至今仍定期有下述报道，说苏联政府打算把新疆作为一个加盟共和国并入苏联，说什么特别有一个新疆代表团或什么新疆政府主席已为此事或类似的问题到莫斯科进行谈判等等。这些报道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点真实之处。我可以斩钉截铁地庄严重申，苏联政府从来没有过、现在也没有任何暗藏的打算，我们不需要别国的领土，我们在新疆的利益仅限于我上面说的那几点。至于说与新疆的谈判，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们从未同他进行过任何政治谈判，当然，我们的领事和别国领事一样，同新疆地方当局谈判时主要是谈贸易问题，这是公认的，我们不能拒绝这样做。自然，南京政府也不能有任何异议。我请求大使向南京政府转达我这些声明，并尽一切努力消除南京政府人士中现有的关于苏联对新疆有所企图的全部不信任感。从大使的解释中我十分满意地看到，他完全同意我的看法。我希望靠我们的共同努力，不仅可消除因新疆产生的误会，而且能够利用我们对新疆的一致看法去改

善两国的一般关系。

大使说两年前汪精卫也曾据报刊报道同他谈过新疆之事，当时大使回答说，不能听信这类报道，他并不相信苏联有侵略意图。所以大使过去也未曾怀疑过苏联，今天提出这个问题仅仅是因为：第一，收到外交部的一份有关的电报；第二，中国使馆两天前收到新疆发来的两份电报，要求将其转交考察团。

我回答说，我什么也不明白，无论在莫斯科还是苏联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这种考察团，如果有，我应该知道。

大使说，也许这与对外贸易人民委员有关。

我说，即便是这样，我也应该了解。我曾委托为我们的谈话当翻译的帕列依同志据大使的请求去问询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但是当即做了说明，我认为这是一个特殊情况，而且我想是发生了误会。此外，我指出把电报发往中国大使馆一事，本身即说明新疆并没有代表驻节莫斯科。

我问电报系何人所发，大使回答说不知道，因为他们只译出了抬头。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650—656页

31. 李维诺夫与蒋廷黻的谈话记录

(1936年12月15日)

我问大使，他是否收到南京政府的新消息。大使回答说南京政府得到全国各省(广西省除外，当然陕西也除外)的支持，他已向政府寄去了证明我国对南京政府友好态度的(12月15日)《消息报》和(12月14日)《真理报》社论的剪报。不过大使认为，把张学良的举动与对此事毫不相干的汪精卫的诡计相提并论是不对的。我向大使声明，我们极为目前形势担忧，并认为张学良的举动是

很大的不幸。我不认为张学良与日本人有联系，我认为他上了某人心怀叵测别有用心的建议的当。我们一贯主张中国统一，从不同情中国将军的内战。我们对最近南京政府为扩大根据地做出的努力和给予亲日的满蒙分子的打击而特别感到高兴。我担心日本会利用最近的事态发动新的侵略，无论如何，近来处于危机状态的日本政府会因此次事变而得救。

大使说，南京责成他探明我们能否除了表示同情以外，再通过其他途径给予援助。我回答说，我找不到这样的途径，因为自从张学良离东北后，我们与他没有任何接触。

大使提起他向我做过声明，即他受本国政府全权委托同我们讨论两国相互关系的事，并问我们对这件事持何态度。我回答说，我们正在等鲍格莫洛夫同志前来，他已到莫斯科了，但正在休息；此外，毕竟还要静观近来事变的发展。

大使问我们是否同意卖给南京一些飞机以换回茶叶或别的中国产品，此事他已同斯托莫尼科夫谈过，并问总的说能否增加两国对外贸易。我自言自语说，要想办法不经日本人检查把飞机运到中国去，于是劝大使继续就这个题目同斯托莫尼科夫谈判。大使说中国得到别的国家给的飞机都是拆开运来的。

李维诺夫

第668—669页

32. 斯托莫尼科夫致斯皮利瓦涅克的电报

(1936年12月16日 特急电报)

立即前去拜访孔或张群，并向其声明：

1. 苏联政府接到西安事变的消息后，立即采取了明确的谴责张学良行动的立场，张的行动客观上只能有利于力图肢解和奴役中国的中国之敌人。

2,苏联政府授您以全权坚决而明确地声明,我政府,不言而喻,同西安事变不仅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任何关系。况且我政府自日军占领东北之后,从未同张学良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往来。

3,鉴于虚假而诬蔑性的报道仍继续散播,苏联政府授您全权再做声明,我政府对中国红军的行动不能承担责任。

4,中国的敌人造出下流的诬蔑之辞,说苏联政府似乎与西安事变有某种关系,而中国也有个别人和几家报纸重弹这种论调,苏联政府对此极表惊诧和愤慨,苏联政府对此表示抗议,并希望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制止这类诬蔑性谣言的传播。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670页

33. 斯皮利瓦涅克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电报

(1936年12月19日 特急电报)

现回答12月16日电。张群今日晨接见我。他听了我的抗议后做了如下声明:1,早在西安事变之前,张学良就散布说他同苏联有联系,他得到苏联支持,以及他与中国红军订立了同盟,他有代表驻莫斯科,而西安驻有共产党的代表。2,张群本人以及其他委员和领导人,过去和现在都很明白这类传闻过去和现在都是谎言和诬蔑。3,中央政府深为珍视同苏联的友谊和苏联政府对它的支持与同情态度,所以他过去不相信现在也不相信张学良或第三者散布的心怀叵测的谣言,现在听了我们的正式声明之后,他为证明中央政府对上述谣言的否定态度,为一向友好并同情中央政府的苏联政府的态度而表示感激。4,他会尽一切努力制止第三者在中国散布诬蔑性的含沙射影的说法。

现回答12月17日电报^①。然后我提请张群注意上海检查机关的行动，把我们对此事的看法告诉他。他回答说，虽然检查机关感觉迟钝，但他和领导人都十分了解《真理报》和《消息报》文章^②的内容，这些文章确实是对中央政府有好处的。检查机关在此事上的做法反映了他们不了解自己的职责，检查机关认为不能把两报文章中关于对前外交部长和政府首脑汪精卫的评价登载出来，可是遇到这类情况，检查机关只消把提到汪精卫的语句删去就可以了。他定采取措施制止今后这类情况的发生。

斯皮利瓦涅克

第677页

34. 斯托莫尼亞科夫委员致斯皮利瓦涅克的电报

(1936年12月26日)

现回答12月25日电报。还请表达我们对冲突未经流血也未经内战而告结束表示十分满意。再次申明，我们真诚希望全中国彻底统一和巩固。

斯托莫尼亞科夫

第688页

(待续)

^① 1936年12月16日苏联全权代表团从上海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报告中国检查机关不许刊登塔斯社的几封电报，因其中有1936年12月14日《真理报》和《消息报》就西安事变发表的社论，以及塔斯社就中国报刊对于苏联的诬蔑材料而做的驳斥。1936年12月17日斯托莫尼亞科夫为此事向苏联驻华临时代办斯皮利瓦涅克发出指示，着他向中国政府声明：“中国检查机关不许刊登塔斯社的反驳和《真理报》、《消息报》社论中对南京政府有利的内容一事，在莫斯科造成极沉痛的印象，并被视为南京政府中敌对势力影响的结果。”同日，斯皮利瓦涅克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报告说，全权代表团已提请中国外交部注意“中国检查机关不许刊登《真理报》、《消息报》社论这种无法解释的态度。”

^② 即《真理报》、《消息报》1936年12月14日的社论。

苏嘉铁路始末

陆海鸣

说明：苏嘉铁路是沪宁、沪杭两线之间的一条联络线，以沪宁线苏州站为起点，沪杭线嘉兴站为终点，全长74.15公里，位于物产丰富的东太湖平原水乡。沿线地段属浙江省15.96公里，属江苏省58.19公里。此路于1934年始建，1936年6月建成，并于7月15日正式通车，至1944年3月被侵华日军拆毁，实际使用不足八年。

为了完整地搜集此路建筑的历史资料，笔者特走访了吴江县交通局修志办公室，欣悉他们得到南京、上海、苏州市档案馆、图书馆以及上海铁路局的大力支持，提供了建筑苏嘉铁路的历史档案资料。这些资料距今虽有五十余年，但仍具有一定的价值作用，现将其加以整理，供大家参考。

在清政府时期，该线原系英国从清政府手里攫取到借款和修建权的苏杭甬铁路的一段，但未有实施。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三月，商办苏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清政府申请注册，于五月间正式成立。它当时在江苏拟建五条铁路：沪嘉线（上海至嘉兴）、苏嘉线（苏州至嘉兴）、清徐线（清江至徐州）、清瓜线（清江至瓜州）、清海线（清江至海州），旋即由该公司协理张謇偕同一位德籍工程师勘测苏嘉线，认为有如下三大缺点：（一）水口太多，妨碍太湖水利；（二）与运河并行，商运不能发展；（三）地形过低，挖废民田太多。因而停缓下来。这时应浙路公司要求，两家先修沪杭线。后来苏路公司因资金不足，筹款困难，于1913年6月由政府收归国有。苏嘉线的修建也就此搁置下来。

1932年1月28日发生淞沪事变，5月5日签订了“淞沪停战协定”。协定中规定，日本国军队可以驻扎在淞沪闸北、江湾等地。自此以后，国民党政府不仅不能在上海及其周围驻扎军队，而且调动军队也不能经过上海中转。1934年春，国民党政府决定修建苏嘉铁路，作为京沪、沪杭两线间绕越上海的一条联络线。

1934年4月铁道部委托京沪、沪杭甬两路管理局派员代为测量设计。定线测量从1934年11月13日开始，分三队分段进行，每天约半公里。该线经江苏、浙江两省的吴县、吴江、嘉兴三县八个区，总计征地为6231.958亩，实付地价249156.86元，购地费平均每亩43元。

1934年12月13日，京沪、沪杭甬铁路局拟订了“苏嘉线建筑计划书”。计划书原文如下。

一、路线：本线起自京沪铁路苏州车站之东端路线，联接于沪杭甬铁路嘉兴车站之东端路线，故自南京至杭州的列车可以直接通过此线，无庸在苏州或嘉兴调车。此线只能取道于太湖东岸，须经吴江、八坼、平望、盛泽、王江泾各村镇。除去苏州东郊一段及盛泽至嘉兴一段外，余均汊港纵横之水乡，路线不得不与运河及苏嘉公路并行而筑。全线计长七三.四公里。

二、弯道及坡度：本线为欲使南京至杭州之行程一致平稳起见，故弯道及坡度均以所联接之京沪、沪杭甬两路为标准。弯道之最高度为二度又三十分，坡度之最高度为一对四〇〇。本线为绕避水道及村落起见，故弯道较多，全线计共三十三处。

三、桥梁：本线共有桥梁七十二座，又拱桥二座，并涵洞二十四处。所穿水道之长，约占全线百分之〇.九，而京沪路所占之百分数则只有〇.六二，沪杭甬则只有〇.六七也。表一即系所经各桥梁与旧有桥名之对照。此项河道，大抵颇深，船只往来亦繁，故所筑桥墩，亦须有相当高度，建筑费用因此增多。各桥墩自底面以至基面，须高一一.五〇公尺者一桥，须高一〇.五〇公尺者

二桥，须高九.五〇公尺者四桥，须高八.五〇公尺者十四桥，须高七.五〇公尺者十七桥。表二及表三系示桥墩数目及各式桥墩之比较。各桥梁均系按古柏载重E35号设计。

四、土方：因路线所经多系沼泽之区，又因通行船只关系，桥墩须有相当高度，故路堤大体均高，约须自一公尺至四公尺半，预计共需土方二百八十七万七千立方公尺。凡易受风潮冲击之堤岸，均砌石防护，全线并无开凿之处。

五、轨道：在车站范围以内，用四十三公斤钢轨，出车站分路以外，用胶济铁路三十公斤旧钢轨，每车站两端各用特别联接鱼尾钣两对，此项三十公斤钢轨，俟将来有重钢轨可用，再行随时替换。全线用洋松枕木，惟桥梁上则用硬枕木。

六、车站：全线共设车站六处，即娄〔相〕门、吴江、八坼、平望、盛泽、王江泾是。每站建筑四等车站房屋一所，蜷线一条，月台二座，号志二副，工役宿舍一所，油灯储藏室一间，厕一所一个。蜷线系七百三十公尺长之标准蜷线；靠车站房屋一面之月台，长一百五十公尺，对面之月台长三十公尺，暂用木壳制成。各站均有充足余地，以备将来发展之用。

七、机车房及水柜：本线不设机车房，在平望车站设一水柜，以便机车上水。

八、电话及电报：此项设备，各站均有。所有调车设备，系仿照沪杭段办理，本线无设置电气路签之必要。

九、道工房：设道工房九所，每所管辖轨道八公里。在吴江、平望、王江泾三处各驻一轨道监工，每人管理道工房三所，轨道工程师设办公处于嘉兴。

十、护线设备：直线每隔一百公尺，弯道每隔五十公尺，各立钢筋混凝土界石于路线两旁，平交道及栅栏非绝对需要不设。

十一、建设工段：在建筑期内，全线分为三段，第一段自嘉兴至二十六公里处，第二段自二十六公里至四十九公里处，第三

段自四十九公里至苏州。

1934年12月，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在工务处之下组织成立苏嘉铁路工程处，设在苏州洋关灯草桥丝厂内，由主任工程司陈思诚主持，并设帮工程司、实习生、主任事务员各一人，司事二人。下设三个工程段，段设工程司一人、司事一人。工程段下设监工分所，每所设工务员或实习生一人、监工一人。

第一段办公地址在嘉兴太平桥上南街38号。

第二段办公地址在吴江县平望镇米业公所。

第三段办公地址在苏州葑门外灯草桥粉厂内。

其组织系统：第一工程段工程司：支爱旃。管段：嘉兴至盛泽二十六公里，其间分嘉兴、丹白港、王江泾、盛泽四个监工分所。第二工程段工程司：项志达。管段：盛泽之北，吴江以南二十三公里，其间分平望、八坼、吴江东门三个监工分所。第三工程段工程司：沈邵。管段：吴江之南至吴县二十三公里，其间分吴江北门、尹山桥、觅渡桥、娄门四个监工分所。

该线的修建施工除铺轨和通讯信号两项系招雇临时工配合路工施工以外，其他各项工程包括材料的装卸运输，均采用投标发包办理。

该线于1936年4月底接轨完毕，6月份竣工，底层道渣已铺齐，可行驶K·L或O字类机车拖驶之列车，车速限度为每小时35公里。

1936年6月28日，苏嘉铁路工程处将该路连同各车站、车站房屋、住所移交给沪杭甬铁路局沪杭段车务段长武书常及各站长；将工事员与工人、文书及账目等，移交给沪杭段工程司程锡培。扫尾工作与养护工作由沪杭甬线沪杭工务段兼管。苏嘉铁路建筑工程处遂于6月30日裁撤。

苏嘉铁路通车运营后，每日行驶客、货混合列车四对。由于道床面层石渣尚未全部铺设以及路基松软等原因，允许行车速度

不得超过每小时35公里。1936年10月1日起提高到每小时50公里。1937年1月起每日行驶客、货混合列车三对和客车一对，客车并附挂京闸间(南京至杭州闸口)联营直达车辆。

苏嘉线建成后，苏州、嘉兴间铁路旅行时间缩短二小时。苏州以西，嘉兴以南之间往来的客、货交流都可不再绕道上海，同样收到缩短运程和适当分流的效果，不向上海中转可缩短行程110.7公里，但该线客、货运量稀少。1936年10月1日起每日增加备用货列车往返各二次。其营业情况截止8月底如下：

七月下半月收入总额7733.19元，其中客运6952.13元，货运776.01元，其它5.05元。

八月份收入总额10813.09元，其中客运9677.33元，货运1129.28元，其它6.48元。

营业进款和用款情况：1936年7月15日至12月进款积计139048.54元，用款积计144200.46元。

在通车以后，该线又陆续修建了沿线工务道班房屋九幢，在吴县、平望、嘉兴三站各修建工务轨道监工房屋一幢，在吴江、平望、盛泽三站各修建站长宿舍一幢。

苏嘉铁路营运的组织、机车车辆和客货运价状况如下：

1.各站的体制人员：苏嘉铁路员工基本由京沪、沪杭甬两路原有员工中调任的，所调用员工待遇仍照两路原行办法。

苏嘉站线工作人员编制(按三等站计)：

吴江站：站长2人，电务兼司票1人，行李兼货物1人，收筹兼收票2人，分路夫4人，站役2人，巡官1人，警士3人。

八坼站：站长2人，司票兼行李货物1人，分路夫4人，站役2人，警士1人。

平望站：站长2人，电务兼司票1人，行李兼货物1人，收筹兼收票2人，分路夫4人，站役2人，警士2人。

盛泽站：站长2人，电务兼司票1人，行李兼货物1人，收

筹兼收票2人，分路夫4人，站役2人，警长1人，警士2人。

战前历任站长姓名：

1936年7月15日通车前后的站长：吴江胡世礼，八坼胡瑞祥，平望方龙璋，盛泽鲍承佐。

1937年抗战前夕的站长：吴江汪德章，八坼陆同坤，平望胡忠诚，盛泽王达。在上述期间曾任各站主管站长：吴江秦宗汉、周云鹏，八坼潘若堂。

日本侵占时期驿长、助役名字：吴江站驿长：浮田国一(1943.9)，苏州“爱路区”吴江分队长：铃木先之(1943.9)。助役：山野虎雄；八坼站助役：板口秀雄等(1943.6)。平望站驿长：广濑宪义；盛泽站驿长：北田松次(1943.6)、伊藤重远(1943.7)。上述人员于1944年4月1日调入上海管理局业务科。

2. 机车、车辆：

(甲)机车车辆等设备均利用京沪、沪杭线的既有设备。平望车站设有25吨水塔一座和简单的机车给水设备。全线共有平交道八处，其中四处设有木柱竹栏的防护设备和木制看守房屋。

(乙)客车由京沪铁路及沪杭甬铁路划拨，头、二等客车各一辆，三等客车各二辆，三等行李车、长车各一辆，共八辆。

(丙)货车由沪杭甬划拨25吨蓬车五辆，25吨敞车五辆，又木蓬车、长车由京沪、沪杭甬铁路各拨一辆，共计十二辆。

(丁)租费计算。苏嘉铁路划拨来的车辆、机车都是向两路租用的，其办法如下：

一、客车租费 = $\left(\frac{\text{客车折旧} + \text{客车修理费}}{\text{客 车 公 里}} \right) \times \text{客车在苏嘉路所有客车公里}$

二、货车租费 = $\left(\frac{\text{客车折旧} + \text{货车修理费}}{\text{货 车 公 里}} \right) \times \text{货车在苏嘉路所有货车公里}$

三、机车租费 = $\left(\frac{\text{机车折旧} + \text{机车折旧费}}{\text{机 车 公 里}} \right) \times \text{机车在苏嘉路所有机车公里。}$

3. 客、货运价：

(一)客运价目：客票价目系沪杭甬线客票基本运价编定，三等票价每公里收一分三厘五毫，二等票价照三等票价加80%，头等票价照三等票价加170%。

(二)货运价目：也按沪杭甬线各等货物基本运价编定，四等货物公吨／公里，20公里以内一分五厘一毫，21~50公里9厘8毫2丝，51~100公里7厘3毫6丝。一等货物加520%，二等货物加178%，三等货物加67%，五等货物减8%，六等货物减24%。

依照上项基本运价，另加负责费一成及加价二成，为各等货物整车每公吨之运价，照整车每公吨各等货物之运价加30%而以40除之，即为各等货物不满整车25公斤之运价。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8月13日日军又对上海发动了进攻，苏嘉线和京沪、沪杭甬线一起共同担负着抗战军运的大量任务，直到11月中旬日军侵入平望车站的前夕才停止行车。在这三个月内，日军飞机大批出动对该线狂轰滥炸，尤其是吴县（即苏州）、嘉兴二站受到的破坏最为严重，迫使行车不得不改在夜间行驶。在铁路职工的努力下，对破坏了的线路、桥梁、电信等设备都及时地在上半夜以前抢修好，保证了下半夜军运列车的安全行驶，直到平望沦陷后才撤离工作岗位。

1939年4月底，日伪华中铁道有限公司成立，苏嘉线归该公司管理。根据1942年10月及以后的资料，每日行驶客、货混合列车三对，允许行车速度为每小时65公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德、意、日轴心国败局已定，日本国内物资极度匮乏，日伪乃发动收集废钢铁等“国民献纳”运动。1943年末，日军矛字7305部队《关于协助江苏省政府收集金属通

牒件》(矛兵发第511号)称：“江苏省此次设立江苏省金属收集委员会，委员长由省长兼任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全省一齐开始左记金属收集运动，日方各部队对于中国机关请求保管或输送收集金属时应予协助、援助。特此通牒。”据华铁记载：“认为撤除苏嘉线为得策。”

1944年3月初，该线开始为日本侵华军拆除。全线以平望为界，分南北两段进行，先拆铁轨、枕木、员工宿舍。南段自平望至嘉兴，拆下来材料运向嘉兴；北段自平望至苏州则运向苏州。钢轨拆下至苏州后即行外运，木材曾暂时沉放月台南面小浜内。1944年9月3日开始拆除沿线桥梁，至1945年1月12日拆除完毕，南段桥梁28座，木材约 $622m^3$ 米；北段桥梁33座，木材约 $610m^3$ 米。

至此，苏嘉线已成为历史上的遗迹。

附件一：

苏嘉铁路建筑始末

本路原为清季借款筑路苏杭甬线之一段，其后商办江苏全省铁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计划五线，本路亦为其中之一线。迨商办公司收归国有，苏杭甬线改为沪杭甬线，于是苏嘉铁路搁置不议，亘二十余年。

民国二十三年春，铁道部复拟建筑本路，委托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代为测量设计，即于是年四月，由该管理局工务处派员前往测量。五月，测量完成。六月，制成图样。七月，拟具初步预算，并图样呈部核办。八月，开始测定中线。九月，制成中线图及纵剖面图。十月，改正定线建筑各点。十一月，铁道部决议建筑本路，委托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代为建筑。十二月，

在该管理局工务处之下成立苏嘉铁路建筑工程处，即日开始办事。以上是筹备时期大概情形。

本路建筑之始，原拟在十个月之内，至迟一年之内全路完成。但以人事阻滞，不克如期。第一，土方工程第一小段，原在二十三年十一月开标，选定承商张桂记承办，但因征收用地问题，及贴补地上附着物办法，与内政部及各方面来往交涉，备办手续，直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该承商乃得开始动工。其他五小段及河泊段土方工程，亦受同样影响，动工更迟。尤以承商陈宏记选标问题，局方与部方及浙赣铁路局暨浙江省建设厅函件往复，久而始定。

第二，桥梁工程，原计划本一律采用洋灰墩钢梁桥，呈部核示。但太湖水利局及地方政府均以所拟桥梁宽度不足，坚请加宽。查当时全路建筑预算费用约为国币四百三十万元，桥梁涵洞部份约占一百三十万元。若更添加桥梁宽度，则全部费用须达五百万元以上，经济筹款，大感困难。水利局及地方政府更力持加宽之议，往来交涉，久而不决。于是乃有采用药制木桥之议。比较结果，可增加桥梁宽度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费用反减省国币五十万元。同时更采用轻量旧钢轨、美松枕木、煤屑道碴等等，将全部预算减至二百八十余万元。关于此事，制图预算，更番改变，比较函件，往来频烦，直至二十四年五月乃得决议采用药制木桥，实行招标。而开标之后，复因选标问题，部方与局方往复讨论，至七月乃得与承商订立正式合同。

第三，药制桥梁木料，因全部桥梁问题久而始决，故订购甚迟。不料订购之后，该承商大陆公司复不能如期交货，更形延误。依照当时合同，全部药制木料应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内一律交齐，并在第一二批内先将所有木桩全行运到。但事实结果，则该项木料迟至二十五年元月始得全部运到吴淞，而所需木桩又在末次第四批始得全行交到。因木桩迟到之故，初步建立工作不能进

行，所有第一批第二批先到之桥面大小木梁，横直支撑，皆搁置不能运用。

第四，木桥装置工程，原由承商奚福记、中南公司、建兴公司三家分段承办，合同期限，是自第一批药制木料运到吴淞时起计，在三个月之内一律竣工。本路药制木桥，在中国建筑史上实为第一创举。其木桩一部，多有长至二十四公尺以上者，若遇泥土松软，更须接长至三十公尺以上。其他桥面大小木梁，横直支撑，均是在外国依照实际所需长短大小尺寸，先行锯就，加钻螺丝眼孔，然后入锅调制，再运来华。故装置工程极须尺寸准确，否则有凑合不拢之弊。本路该承商等，对于上说办法，初无正确之认识与适当之准备，迨着手进行，各种问题依次发生，而包价过小，眼看亏本而无可如何，故工程进行极形困难。同时木桥本身设计亦生问题，缘因本路全线是紧沿太湖东岸而行，泥土之坏，出乎意外，尤以河中新填之土为最容易走动，故木桥装成，填土一合，即发生土陷桥动各种现象。于是依照各方情形，设计挡土、拉桩、砌石各种办法，交由各承商连带办理，工作益形复杂。当时承商奚福记、中南公司两家尚能勉强进行，建兴公司则以经济无力，工作停滞，乃由工程处将其合同内承办木桥二十五座之中抽出十一座，交中南公司承办，继复抽出八座，交由东亚公司承办，建兴公司仅承办六座，乃得勉强完工。惟东亚公司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接洽承办木桥八座，暨订立合同，所有工作进行极缓，必至延误本路全线完成期限，乃更由工程处于二十五年二月初旬复废止东亚公司合同，改给昌记营造厂承办。全线木桥乃于二十五年三月内陆续完成。

第五，钢轨及其扣件，原规定采用轻量旧钢轨，但同时有七十五磅旧钢轨及七十磅调整钢轨之分别，各有优劣，讨论抉择，久而始决。订购之后，交货复迟，直至二十五年四月初旬始得全部运到吴淞。

综计上述五项迟滞原委，因缘凑集，各生影响，诚非始料所及。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路全线轨道完成，距建筑工程处成立之时为一年五个月，区区七十余公里之铁路，而需时如许，不可谓速。然而轨道完成之期，距药制桥梁木料全部交到之期仅三个月又十余日，距钢轨全部交到之期仅二十日，则不可谓其缓也。

以上是本路建筑时期经过情形。至其定线及工程概况，则略述如左。

查本路定线第一原则，是京杭列车经过吴县（即苏州）、嘉兴两站时，可以迳直开驶，避免倒车手续，故与京沪、沪杭两路接轨地点定在吴县站与嘉兴站之东。又因全线适当太湖之滨，限于地势，不得不与运河、公路相并而行。中间吴江县城及平望、盛泽两巨镇，均位在运河西岸，本路为接近市集，便利营业计，故中间一段须定在运河之西。因此在吴江县以北，盛泽以南，须跨过运河各一次。此为本路定线大概情形。

本路经过地方，无高山大河，故工程颇属平凡。惟沿太湖东岸而行，地势低洼，河港纷歧，舟楫往来极众，故土方甚高，桥梁甚多。又为经济起见，采用药制木桥，实为中国铁路建筑史上第一创举，颇值得注意耳。工程概目，略举如左。

（甲）全部里程，自吴县站至嘉兴站七四·四四公里。

（乙）全线除吴县、嘉兴两站袭用京沪、沪杭甬两路原站外，中间建相门、吴江、八坼、平望、盛泽、王江泾六站。

（丙）填土工程，共二百二十四万立方公尺，无挖土路堑工程。

（丁）桥梁涵洞，共九十九座，内分药制木桥六十五座，洋灰墩钢梁桥十座，洋灰拱桥二座，钢骨洋灰旱桥七座，钢骨洋灰管涵洞十五座。

（戊）轨道用美国三七·二〇公斤（七十五磅）旧钢轨、三角铁

式鱼尾鋟、美松枕木、敲石片道碴(道碴原拟半用煤灰屑，半用石片，后以缺乏煤灰屑，故全路均用石片)。

本路预算全线建筑费用，原为二百八十三万余元。动工后，外国汇价逐渐涨起，购料费超出原预算四十七万余元；木桥及轨道两项工程，因增加设计及赶紧工作，超出原预算八十八万余元。比较他项所省数目，共超出七十四万余元。全线建筑实际费用为三百六十万余元。

本路与运河及苏嘉公路平行，沿线汉港纵横，湖沼相望，水陆交通，素称便利。在本路未通车之前，吴江、平望、盛泽等处，公共汽车连长途及区间车在内，每日来往共二十余次；民船客运，每日来往约二三次至五六次不等。本路通车后，座位较为舒适，费时较短，客运自当较为盛旺。公共汽车现已减低票价，并多驶行区间车，以求补救。民船尚未有若何改动也。本路沿线各处输出货品，以蚕丝、绸缎、米麦、牲畜、鱼虾为大宗（估计蚕丝约有二百余万元，绸缎六百余万元，米麦五百余万元，牲畜、鱼虾二百余万元）。输入货品以煤油、卷烟、布匹、南北杂货为大宗（估计煤油约五十万元，卷烟三十余万元，布匹一百万元，南北杂货约计一百三十万元）。通车后，虽因沿线水陆竞争之激烈，恐难将此类货物全数揽入路运，但以铁路运输比较迅速稳妥，且与其他铁路有联运关系，未始不可设法逐步吸归路运。且查沿线运河、公路与本线交错，足以增进营业者亦复不少。就水路言，如吴江站至同里镇，平望站至松江或青浦，盛泽站至金家坝；再就公路言，如吴县（苏州）至常熟，嘉兴至平湖、乍浦，皆可商同轮局或汽车公司，办理联运，互相合作。故苏嘉铁路之通车影响于附近区域货物之产销，运输至为巨也。

附件二：

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运费办法^①

第一条 凡苏嘉铁路建筑路线应行收用土地，在丈量划分业户亩分、绘图列表、评定价格呈请铁道部核准后，由该路工程处或由京沪、沪杭甬铁路局代为填写各户通知书，函请各该县政府转发各该户，定期齐集区公所，听候发给地价及办理过户等手续。

第二条 凡苏嘉路线经过地上所有附着物，在点验清楚列表经领丈人负责签认，呈请核准后，由该路线或本路代为填写该户通知书，函请各该县政府转发各该户，限期自行拆迁，及在约定日期齐集区公所，听候发给拆迁费。

第三条 凡应行拆迁之地上附着物，视工程兴工缓急，定期由物主自行拆迁清楚，另由该路或本路代为按照左列标准，发给拆迁费。

一、房屋类

二层 九.二九平方公尺

新砖瓦楼房 每方 七十元 每一年折旧照上价减三十分之一。

新砖瓦平房 每方 五十元 每一年折旧照上价减三十分之一。

草舍泥屋 每方 十五元 每一年折旧照上价减十分之一。

竹皮木板楼房照砖瓦平屋计 竹皮木板平屋照草舍泥屋计。

九.二九平方公尺

砖围墙 每平方 二元五角

乱石围墙 每平方 一元五角

^① 1934年12月28日国民党政府铁道部核准。

泥围墙 每平方 一元

竹围墙 每平方 八角

洋房及其他建筑物另议。

二、青苗类

稻	每亩	六元
麦	每亩	四元
棉花	每亩	五元
豆	每亩	五元
菜花	每亩	六元
甘蔗	每亩	五元
花生	每亩	二元
山薯	每亩	二元
瓜果	每亩	五元
麻	每亩	七元
元参	每亩	十元
白芷	每亩	四元

凡已成熟正在收成时期不给价，凡未出青苗而经查明确已下种者，折本补价。

三、树木类

桑，每株壮大者四角，四英尺高以下者二角，不及一英尺高而确有根者五分。

茶，每亩十元，不及五英寸高而确有根者五元。

竹林，每亩八元。

果树，每株年成有果者六角，正在培植未及出果者三角，树苗一角。

杂树林，每亩二元，杂树不成林者概不给价。

桐漆及大树类，每株四角，圆径三英寸以内者五分。

四、坟墓类

石坟	每茔	二十元
砖坟	每茔	十元
泥坟	每茔	八元
浮厝	每棺	二元
骨坛	每只	三角

五、牌坊类

凡牌坊类建筑物应由业主迁移，不给迁移费，如逾期不迁，路局代拆处理。

六、水井类

水井	每穴(深二丈至四丈)	三十元
土井	每穴	五元至二十元

第四条 前条拆迁费发给时，应由物主携带所发通知书及本人图章，届约定期限到该区公所签领。

第五条 物主在接到通知书后，如不依期拆迁地上附着物时，应作为无主论，由该路工程处代为拆迁，拆下物件，暂由工程处保存，物主不得加以阻挠。但物主确因不得已事故以致逾期者，得于一个月内填写声请书，经村里长证明后，送请工程处发还其物料，惟不得请领拆迁费。

第六条 凡无主之物，除无主棺木应照第七条办理外，应由该路工程处呈明本局，悉数充公。

第七条 凡无主棺木，由该路工程处代为迁理。如当地绅商自愿收埋者，照给迁费。

第八条 本办法关于收购土地地契领状摘单具结，及迁领地上附着物拆迁费单据等，另由本局订定，在发款时，会同各该区长或乡里长在各该区公所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铁道部修正之。

第十条 本办法经呈奉铁道部核准施行。

附件三：

费承禄关于“苏嘉铁路请勿束狭水口”呈文(摘录)^①

……惟查此路经过吴江、吴县，适当太湖宣洩要口，统计大小桥梁有八十余座之多，应请当局注意桥梁宽度，宁使开广，毋令束狭。当建造沪宁路之时，由英国工师主持，遂不顾水利要政，或将港口束狭，或竟堵塞不通，铸成莫大之错。而苏嘉路系南北线，每一港口无不宣洩湖水使之东去，比沪宁东西线更为重要，……承禄生长江乡尽瘁于水利工程若干年，目睹水灾严重昏垫可忧，故敢以一得之愚，乘此大工开始之时，深望当局注意太湖水利，保存原有水口，勿蹈沪宁覆辙，则吴江、吴县数百万农田利赖无穷。仰祈县长转陈省府，咨请铁道部备案施行，不胜幸甚^②。

附件四：

叶楚伦、吴厦、沈雷渔等呈文(摘录)

三贤祠一名爱遗亭，位于吴江东门外垂虹桥对岸之浮玉洲桥。明万历七年，督理水利御史林应训从吴江士绅之请，以祀乡先生叶绅、吴岩、沈懿按三公事迹列入国史，载在县志，以捍灾御患为多，而有功于吴江水利尤大。明弘治七年，田淹几尽，叶公陈请浚河，而吴江诸水一治。正德十三年，水淹田十之七八，吴公疏闻其事，发帑宣洩，而吴江诸水又一治。嘉靖四十年，湖水大溢，六郡尽淹，吴江尤甚，副史沈公稽原委，著图考，讲明

^① 呈文由县长徐幼川转呈。

^② 经批准使桥梁净孔总长由不到700米增至1359.06米，约增一倍。

节宣之政，以为远图，循其规而吴江诸治者不一而足。三贤祠自明迄今，历史久远，为吴江有数古迹，似应留为后人观感之资而励后来。^①

附件五：

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苏嘉段各站装卸夫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苏嘉段各站装卸夫管理事宜，均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装卸夫应遵守铁道部及本路颁布之一切有关规章，并应服从本路主管职员或其授权人之指挥监督。

第三条：装卸夫不作本路工人，亦不享受本路工人待遇。

第四条：装卸夫之名额及其增减，由本局车务处核定之。其录用标准列后：（一）年龄须在二十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二）体格须合于本局卫生课规定之体格标准，并须能负重一百公斤从容行走至五十公尺以上。（三）品行端正，并无不良嗜好。

第二章 保 证

第五条：装卸夫应具联环保结，互助联保，如联保中之任何一人违犯路章或本规则，联系人受同等惩处。

第三章 管 理

第六条：装卸夫直接受站长或授权人之指挥，不设领班或班目。

第七条：装卸夫须缴具最近半身五·八公分（即二 英 寸）相片

① 1935年2月26日铁道部准将三贤祠划出苏嘉铁路线以外，以保古迹。

六张，存本局车务处，具领服务证，凭证入站工作。

第八条：装卸夫请假时，须经站长核准。如须替班，须将本人服务证掉换替班证，方可招人替班，绝对不准私相接替。替班装卸夫之一切行为，由该请假之装卸夫单独负责。

第九条：各站如遇装卸夫不敷支配时，得由站长另招临时装卸夫，并发给临时服务证入站工作。工作完毕，该装卸夫应将临时服务证缴销，解除职务关系。

第四章 工 作

第十条：装卸夫办理货物装卸及行李包裹搬运，暂以分工合作为原则，其工作范围如下：

(一) 货物装卸：

(甲)由客商送货之车上或船上装至货车，作为一次直接装车，由货车卸至客商接货之车上或船上，作为一次直接卸车。

(乙)由客商送货之车上或船上搬至货场或仓库，然后装车，作为一次间接装车。由货车卸至货场或仓库，然后搬至客商拖货之车上或船上，作为一次间接卸车。

(二) 行李搬运，以完成下列程途之一种作为搬运一次。

(甲)由站门外搬至车上。

(乙)由站门外经由客票房或行李房搬至车上。

(丙)由行李房搬至车上(以旅客业已直接交行李房之件为限)。

(丁)由车上搬至站门外。

(戊)由车上经过行李房搬至车门外。

(己)由车上搬至行李房(以准备由旅客到行李房自行提取之件为限)。

(三) 包裹搬运：

(甲)由客商送货之车上搬至行李房，再搬至车上。

(乙)由车上搬至行李房，再搬至客商接货之车上。

第十一条：凡与装卸有连带关系之各项工作，概由装卸夫负责办理，不另收费。其连带工作如下：打包捆扎，堆装，起装，缝袋，过秤，复秤，查验，起舱，卸舱，贴签，领票，检件，推移车辆，开关车门，揭盖篷布，清洁车辆、车站、货场及仓库，装卸及搬运公务物品及其他杂差等。

第十二条：装卸夫每日工作时间由站长支配，每名至少不得短于八小时，至多不得超过十小时，惟闲歇时间较多者，应延长至十二小时。

第十三条：货运拥挤时，应办理夜间装卸，行李部分则不分昼夜，分班连续工作。

第五章 费 率

第十四条：装卸费及搬运费之计算如下：

(一) 货物装卸费：

(甲) 凡以整车运价报运者，以公吨为计算单位。每公吨每直接装车或卸车一次，各收国币八分；每间接装车或卸车一次，各收国币一角整。

(乙) 凡以不满整车运价报运者，以每二十五公斤为计算单位。每二十五公斤每装或卸一次，不论直接间接，各收费国币五厘。

(丙) 论件货物，以件为计算单位。每件每装或卸一次，按规定费率取费。

(丁) 论头货物，以头为计算单位。每头每装或卸一次，按规定费率取费。

(二) 行李搬运费：

每件搬运一次，一律收国币四分。

(三) 包裹搬运费：

实在重量或过尺折合重量，在六十公斤或六十公斤以内者，每件收国币三分；六十公斤以上至一百念公斤者，每件收国币四分；一百公斤以上至二百公斤者，每件收国币五分；

(四)上项装卸费及搬运费由站长按照规定费率算收。

第十五条：各种车辆发生意外情事，须换车装载时，其装卸费或搬运费，按照装卸搬运费率计算，每换装一次，只作装车或搬运一次计算。此项换装工作，系指将货物、行李、包裹由原装车上直接搬至另一车上；或由原装车上先行卸至地上或月台或货场或仓库或行李房，然后再装入他车而言。

第六章 待 遇

第十六条：装卸夫工资，以每日所得装卸费、搬运费每十日按实际工作人数平均支付之，收支帐目，每月终由站长张贴公告，并呈报车务处查核。

第十七条：装卸器具，除跳板由本路制备外，其余如制帽、制服及其他一切用具，概由各装卸夫自备。制帽制服之式样，由本局车务处规定之。

第七章 惩 处

第十八条：装卸夫如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得按情节之轻重予以罚金之处分：

- (甲)工作时未穿制服或未带牌证者。
- (乙)装卸逾规定时间者。
- (丙)擅用铁手钩者。
- (丁)遗失牌证者。
- (戊)争先上车夺搬行李者。

第十九条：装卸夫如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即收回其服务证，并予以开革处分：

- (甲)私相接替工作者。
- (乙)请假未经核准，或在工作时间擅离职守者。
- (丙)阻止货商自雇工人装卸自己货物者。
- (丁)行为不检，或工作效能低劣者。
- (戊)违犯路章或本规则者。

第二十条：装卸夫如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予开革外，并应送法院究办：

- (甲)向客商额外勒索者。
- (乙)盗窃或故意毁坏客货或公物者。
- (丙)聚众要挟，煽动工潮，危害行车或危害业务者。
- (丁)有其他重大犯罪之行为者。

第二十一条：凡经开革处分之装卸夫，不得再用或充任替班。

第二十二条：装卸夫如遗失或损坏货物、行李、包裹或公物，应照值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史料发凡 ·

整理近代史资料述评举例

祁 龙 威

对近代史资料进行整理，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我也略有见，兹分章举例，以供参考。

一、确定体例

将搜集到的近代史资料整理成书，首先要根据内容确定体例，不能强为分割。以太平天国史为例，从新中国成立迄今，已编辑出版了《太平天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Ⅱ）和《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两大部分丛书，从体例来说，前者优于后者。《太平天国》以史料来源与史料体例相结合的形式，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太平天国史料”。其中先“官书”，后“文书”，附“金石”和“天地会文书”。第二部分，“清方记载”。第三部分，“外人记载”。第四部分，“专载”。其中包括《向荣奏稿》和《乌兰泰函牍》，附《赵惠甫年谱》。这样编纂，比较科学。《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所收史料，从内容看，不外是综合性和地区性的两类记载。如果按此分为两大类，各依时间和地区编次，则能够体现历史的联系，但本书却采用文体分类，分为“专著”、“记事上”、“记事下”、“时间”、“文书”、“诗歌”六部分，从而不能显示历史内容的相互关系。并且，有的资料包括几类文体，使编者难于处理，便加以分割。如把《粤匪杂录》里的《粤氛记事诗》拆到“诗歌”部分，把天地会文件拟编入本书之外的另一书，其余编入“时间”。这样便破坏了史料的原貌。但是，另外有的资料，却只能按文体分类编辑。如《吴煦档案选编》，是按内容分类：“太平天国资料”；

“会党活动及农民抗漕斗争资料”；“中外交涉及资本主义列强侵华资料”；“清政府财政经济资料”。这样分类割断了某些资料的连续性。例如，有些函牍所包括的内容是多方面的，编者从其篇幅较大的方面确定类别，因此往往发生来信在此类而复信在彼类，而且复信先出，来信后见，使读者一时摸不清事件的首尾。因此，我曾建议还是按体例分类：奏稿、函牍、探报、日记、帐册等，再将每类按时间顺序编次，这样也便于查检。

二、辨别真伪

辨伪，对于整理古籍来说，十分重要。清代学者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特别是阎若璩的《古文尚书疏证》一书，对流传唐、宋、元、明数代的《古文尚书》，考定为东晋梅赜所伪造。此事震动学界，影响深远。老一辈史家运用这些经验，对近代史料辨别真伪，作出贡献。如萧一山作《石达开真箋伪书考》、简又文考定《石达开日记》是赝品、罗尔纲揭露《江南春梦庵笔记》是大伪书，这些都在史学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总结其主要经验，不外是发现史料内容与史料来源的矛盾，抓住作伪的铁证。例如，《江南春梦庵笔记》的作者沈懋良自称是身居太平天国赞王蒙得恩身边十二年的人，所记皆得自蒙得恩。但是，他对蒙得恩的生平却是无知。根据天王诏旨等证明，蒙得恩于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死去，但《江南春梦庵笔记》却说蒙得恩于甲子十四年还在天王宫值宿，岂非见鬼！在五十年代，我在扬州见到了一幅赖文光藏汉砚的拓本，砚侧有赖文光题字，当即作为新史料发表于《光明日报·史学》。旋经荣孟源前辈撰文指出这是赝品。因为荣老发现史料内容与史料来源有矛盾。最突出的一点是赖文光署爵“平天贵”，与太平天国的官制不符。还有其它破绽。六十年代初，我在镇江搜集辛亥革命史料时，找到一篇镇江革命军光复浦口的专记。收藏者将此作为当时镇江商会负责人的回忆录向我提供。但从史料

的内容看，文章作者是当时镇军的一位指挥军官，叙事不是商人手笔。令人生疑，但无确证可资订正。直到“十年动乱”后，我才从镇江历史博物馆陆九皋馆长处发现一篇李竟成的遗作军事日记，与以前发表的那篇《光复浦口之战》内容雷同，仅是人身称谓不同。查李竟成是镇江人，参加清新军，秘密加入同盟会，武昌起义后，自上海率敢死队到镇江，策动驻军起义，后又率军光复浦口，曾与张勋部清军苦战，留下这篇日记。李竟成死后，有些遗稿为其戚某某所得。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时，李戚受市工商界某一耆老嘱托，代撰回忆录，不意此人竟将李竟成日记窜改以应。这也属虚构史料。幸而原稿尚存，被陆馆长发现，由我发表于《扬州文史资料》第一期，以资辨正。

三、区分性质

有些史料，鱼龙混杂，编者必须仔细区分其性质。例如，浙江省博物馆藏原抄件著录太平天国东阳县南门卒长汪文明所藏的“禀”和“呈”以及“批示”共三十件。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以之辑入《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但据内容判断，这批文书的前十六件确是太平天国文书，而后十四件乃是清朝的地方公牍。理由是：

第一，前十六件遵守太平天国避讳制度，凡王姓一律改汪姓。如汪熙坎、汪开殳、汪朝云、汪昌余、汪朝满、蒋汪氏等人，没有王姓。而在后十四件中却没有汪姓，只有王姓。如王樟寿、王熙传、王有寿、王熙局等。而这四人在《太平天国文书汇编》收录的《太平天国辛酉年九月东阳县南门卒长所管门牌草底》和《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东阳县南门卒长汪文明所管门牌册底》中，可以查到都曾改汪姓。

第二，这批文书的前十六件称地方官为大人。而后十四件却称“太爷”或“青天大老爷”，违反太平天国以“爷”为上帝专称

的体制。

还有一些其它迹象，都足资证明这三十件文书是包括两个朝代的公牍，不能一起编入《太平天国文书汇编》，必须区分其性质。其后王兴福同志等编辑的《浙江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选编》，就仅收录了前十六件，而把后十四件删去了。

还有，如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洪秀全集》，内容甚富，但嫌混杂。本书辑录了《十款天条》、《太平天日》、《天朝田亩制度》等，作为洪秀全的著作，嫌无确证。本书又辑录了一些从英文回译之件，这些究与洪秀全的手笔有别。我已建议编者在再版时把它区分开来。

四、排比先后

对上谕、奏折、公牍、函电等，在整理时必须排比其先后，把年月日考证清楚。昔王闿运曾訾议《骆文忠奏稿》“内有误编者，盖其家唯案时月，不看年分之故。”（见《湘绮楼日记》光绪七年闰月四日记）在近代史资料中，这类颠乱之书不少。如吴云的《两樞轩尺牍》共十二卷，反映太平天国史事甚富，但所编时间顺序不清，使读者难于检寻其脉络。《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选录了其中的十二通，也未加改订。所录第一通《致冯林一官允桂芬书》，据《两樞轩尺牍》卷二，内容是据亲身经历驳正冯桂芬所著《松江府志》。如云：“大著谓‘华尔率中西勇各数百攻松江克之。’其时华尔为英、法所制，不欲出面，所带西人仅八十名耳。（常往来松、沪之间，克复时正在上海，得信赶回，帮华尔约束西人者，人皆呼为黄胡子，事犹历历在目。）记事贵简，原不能详叙，惟此事弟身在行间，知之最悉，华尔亦同一幸获，并未有西兵数百之樞也。偶读大稿，纵笔及之，姑备它日为佚事张本可也。”可见此信在太平军失败后写的。而所录第十二通《复李某》，据《两樞轩尺牍》卷十二，内容是秘密策动混入太平军的李文炳“内应”。其

写信时间当在太平军攻克苏州之后不久。这些信件的时间顺序颠倒，应重新排比。

又如在中日甲午战争时，身任军机大臣的翁同龢与他的门生张謇之间，有一批商议时局的信件。翁同龢的信先发表于《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石印本），后选录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的《中日战争》，近年又附录于《张謇存稿》，都未按时间顺序得到正确排比。在六十年代，中华书局从陆史一抄到了张謇在甲午战时与翁同龢的信。我在《张謇日记笺注》中，曾将翁、张信件和两人日记进行对勘，为之考定日期，排比先后。兹节录小部分，以就正于同好。

《张謇日记》

光绪二十载，太岁在甲午，四十二岁

六月

六日，闻朝鲜事，言人人殊。上常熟师书。

笺注：此信即陆史一抄本《张謇致翁同龢密信》（以下简称《密信》）十九件中第一件，原件无月日，此时间从内容核定。其略言：“朝鲜事起以来，宣南士大夫所闻，言人人殊。甚者至谓日本兵逾万，早据汉城……而中国之兵，狃于庆典，不开边衅，翱翔海上……其懵者且谓朝鲜已无事。无从确探，至用愤闷。姑就所闻，策划其事，私于左右，以备采择。”其中论兵事，主张主动出击日本本土。论饷事，主张拨用慈禧太后六十寿辰庆典款及私储二千万云云。

十三日，上常熟书。

笺注：此即《密信》第二件，原件无月日，兹据内容核定为本日所书。其略云：“前以不得东事确状，不胜愤激，粗有陈说，不复知其过当否也。昨稍得闻一二，奔走上谒，值师未归，所欲陈吐，无由上达，谨申前说未竟与应更应求慎者，一毕其恩。”其中主张：一、派海军游弋海上，伺隙进攻，使日本“不敢分兵扰

我边海。”二、大发陆军，分道援朝鲜。三、起用刘锦棠督师，“以制湘淮之平”。《翁文恭公日记》：“十四日……张季直函论东事。”当即此函。其复信见《张謇存稿》附录翁信第十五件，但标点有误，兹订正。原文云：“此舰尚可用，南船殆虚设，俟细考。旅顺分营，顷亦建此议。湘刘之起，众未谓然，当再陈也。昨失迓，甚歉。”原件也无年月日，核之当是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四日所书。

十七日，上常熟书。

笺注：《密信》无十七日信而有十九日字样，兹考定，此乃翁接信日期。按此函末云：“中夜大风雷雨”。核之《翁文恭公日记》，十六夜大风雷雨，十七夜雨达旦，十八夜阴，十九夜晴，可证张函只可能写于十七日，《张謇日记》不误。《翁文恭公日记》：“十九日……得张季直论东事函。”当即此信。张信所注日期，当是翁注明的接信日期。但因尚未见手稿，无从以笔迹论证。张函大意：一、令刘永福防台湾，相机东击日本。二、于陈宝箴、陈湜二人中择一为台湾巡抚。三、令旅顺防兵即进平壤。四、吴大澂不知兵，勿调令督师。翁复信见《张謇存稿》附录翁信第十一件。原文云：“所示磊磊大策，人谓虱其间者可赞一二，不知非也。最后二条极是。明晚得暇，能来一谈耶？名顿首。十九日。”

二十一日，诣常熟师。

笺注：张謇应翁函约而来。《翁文恭公日记》：“二十一日……张季直来，饭而去。”

二十七日，上常熟书。

笺注：此系《密信》第六件，原注二十六日。据《日记》，张謇于二十六日朝贺光绪帝生日时，得悉日本海军袭击中国运兵船。故此信提议，明发谕旨，对日宣战。

二十八日，上常熟书。

笺注：此系《密件》第七件，原注二十七日，《日记》当因补记时误差一日。函内预言淮军卫汝贵不能战，所部将遇敌即溃。其

后果验。

七月

二日，上常熟书。

笺注：此系《密信》第八件。内称将于二、三日后上《治兵议》。

四日，天津焦某寄来朝鲜图。

笺注：按本日翁有信致张云：“牙军殆哉，忧心如捣。元山检地图不得，极闷。……初四晚。”见《张謇存稿》附录翁信第十三件。牙军，指牙山所驻清军。元山，也是朝鲜地名。本日未刻，张与翁书云：“顷得天津局刻朝鲜图。”见《密信》第十一件。《翁文恭公日记》：“初五日……张季直函送地图。”

从上例可见，对此类信件，如不考定其写作年月日，则读者无法从中了解历史人物活动的真相。

五、交代版本

整理史料，必须交代所据版本，对稿本、抄本、刻本以及胶卷等，都必须一一交代明白。如太平天国文献，有程演生据巴黎东方语言学校图书馆所藏而编辑的《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萧一山据伦敦不列颠博物院所藏而编辑的《太平天国丛书·第一集》，王重民据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而编辑的《太平天国官书十种》，等等。国内诸书即据以翻印。有的交代很明白，如《太平天国》在所录太平天国书籍之后，都交代据某家辑本排印，有时还交代据另一家辑本校注。但《太平天国印书》却不是这样。它一律不声明此据《程辑本》或《萧辑本》或《王辑本》，等等；而是直接注明原件收藏处。这就不够确切。如萧辑《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新历》，于正月三十日之前各叶均照英院原件影印，余皆抄录仿刻。对此，《太平天国》是交代明白的。但《太平天国印书》却只交代：“原刻本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院东方部收藏。”这样，就使读者误认为全书

都据英院本影印，岂非失真。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富有史料价值，但其中把两种早有刻本的史料当作仅有传抄的珍本介绍，也属失考。

其一，谢兰生的《军兴本末纪略》四卷，清同治年间有木活字本，四册。见张秀民、王会庵合编的《太平天国资料目录》。《选编》据美国耶鲁大学所藏抄本的复印件标点、注释排印。核其内容与国内刻本并无歧异，但编者却谓：“惟目前国内尚未发现这个原抄本。”此非事实。按郭廷以曾见谢兰生《军兴纪略》，“记咸丰五年以前军事。”（见《太平天国史事日志·引用书目》）是否即此四卷本的第一卷，则待考。

第二，《史氏家藏左宗棠手札》，光绪年间已有石印手迹本，原名《阳湖史氏家藏左文襄公手札》。五十年代，我在常州见到此书。一九五三年第三期《历史教学》发表我的《关于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浙江地区武装干涉者的几个问题》一文，曾征引过这批信。《选编》据绍兴市文管会所藏抄件的转抄本排印，据介绍似乎也是初次公布，但核其内容，乃即从石印手迹本抄下来的。

六、严密校勘

史料校勘，十分重要。昔湖南选刻《曾国藩日记》片断，把曾国藩称赏的薛福成误作薛福辰。薛福成讥为失校。见《庸庵文外编》。兹分类举例，以见校勘的重要。

对稿本、抄本，需要严密校勘。例如《平贼纪略》是南京图书馆藏的抄本，内有文字讹误。《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将全书录入时，曾加校勘，但有失误。其中有“张玉良驻锡”一节：咸丰十年四月“初五日，张提督亦退无锡，驻崇安寺。……饬道员史保怒、武弁郑魁士、水师曾秉忠驻守高桥，江宁知府郑济美营双河口至钱桥，锡金守备蒋志善各路巡哨，开西门听民出入。”“郑

魁士”，当是“郑国魁”之误，但编者当改不改。我在《〈平贼纪略〉校记》一文中已加考证，其时郑魁士早官实缺提督，不当称为“武弁”。有大量资料证明，隶属补道史保悠的武弁乃是郑国魁而非郑魁士。又有“逆众割稻”一节云：同治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郭)松林复进西仓，毁梅村贼营，夺获稻船数十只，生擒贼目李生香，毙伪航王唐正财，忠逆由茅塘桥来援，松林饬吴建瀛破西仓，亲败忠逆退茅塘桥老巢，松林受伤，乃返。”这里本无误字，而编者却改“亲”为“新”。这是不当改而改。

对一书不同的抄本，需要互校，辨明是非。例如，罗尔纲前辈在所著《太平天国文物图释》里，对《庚申避难记》有一条注释：“按佚名《庚申避难记》是一部未刊的笔记，现有两种抄本：一种是南京市太平天国史料编纂委员会抄的祁龙威抄本，又另有一部是陶运百藏的抄本。祁龙威抄本所录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太平天国谕各业户、各粮户造册收租完粮布告，不仅本条年月日分明，其前后日次亦分明，而陶运百藏抄本此条则窜乱在咸丰十一年十一月日记里面。这一条记事窜乱了一年，对研究太平天国的土地问题关系极大。但祁龙威抄本在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记里缺录贺天侯布告，陶运百藏抄本则著录有此布告，故此处引文据祁龙威藏抄本著录，而据陶运百藏抄本补录贺天侯布告。”此事的实际情况是这样的。一九五二年，我回到故乡常熟县的港口镇（今属张家港市）探亲，邻右给我看一本“长毛日记”。这是当时一个私塾教师的日记，他命塾童誊清，所以封面有“先生撰”字样，未留姓名。我发现此书有史料价值，即将原抄本寄给南京市太平天国史料编纂委员会请罗先生审定。不久，该会抄了一本，并将祖本退回给我。我旋将该书寄回故乡，交给一位姓叶的乡干部收存。所以，此书并无“祁龙威抄本”，只有太平天国史料编委会据原抄本的转抄本。如果其中脱去了贺天侯布告，乃是南京转抄时的疏忽。至于陶运百于何时也抄了一本则我不知。现

在此书已据南京转抄本刊入《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但不知其祖本尚在我乡否？

将稿本抄录，必须仔细校勘，以免差错。例如，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将《吴煦档案》选抄了一部分，后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吴煦档案选编》。其中辑录了吴煦与军机章京朱学勤之间的密信。朱学勤是恭亲王奕訢的心腹，别号“黄瀛山房主人”。

“瀛”，古人写作“瀛”，所以在《吴煦档案》中，曾多次出现“黄瀛山房主人”或“黄瀛主人”，笺纸印有“黄瀛山房”字样。吴煦亲笔签注：“黄瀛山房主人为户部主政军机章京朱。”信中所言，皆属机密内幕。而抄者失察，竟误作“黄瀛山房主人”，排印时也未予校正。

对胶卷或照片也需校勘，否则也会发生差错。例如《吴煦档案》中有两册太平天国文献：《太平军目》和《太平救世歌》。郭若愚《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补编》据以影印了《太平军目》的《诏书总目》一叶和正文五叶；《太平救世歌》封面、“诏书总目”一叶和正文三叶。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印书》据以影印《太平军目》（缺封面）和《太平救世歌》的全部。两者声明的祖本相同，但影印件却有明显的差异。《文物图录补编》本所辑《太平军目》的“诏书总目”共有十三部；《太平救世歌》的“诏书总目”共有十五部。《印书》本与此相反。《太平军目》的“诏书总目”共有十五部；《太平救世歌》的“诏书总目”共有十三部。随后，又发现有关《印书》的种种矛盾。其一，《印书》所辑《太平军目》所附“诏书总目”共有十五部，但罗先生的跋语却明明说：“这一个本子与伦敦不列颠博物馆藏本的内容、形式、叶数都相同，惟‘诏书总目’此本共十三本，伦敦藏本则为十五本。”其二，《印书》所辑《太平救世歌》所附“诏书总目”共有十三部，但罗先生笺藏《吴煦档案》中的《太平救世歌》照片所附“诏书总目”却有十五部。最后，在罗文起同志帮助下，终于查明《印书》本所根据的

《太平军目》和《太平救世歌》照片的各一叶“诏书总目”被经手者交换错了。

七、正确标点

标点，对于整理史料来说，也是十分重要。一点之错，意思大变，必须注意。标点史料发生差错的主要原因是对当时的历史不熟悉。兹举数例，以见大略。

对历史人物不熟悉，往往导致标点错误。例如，《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的一种）第四册531页所辑咸丰十年七月十四日《惠亲王绵愉等致钦差大臣桂良等勿准英法军入天津郡函》，其中有“已函致桂樵光禄等驻扎城外”云云，两处都被错点为“桂樵、光禄”，使读者误认为“桂樵”与“光禄”是二人，其实是一人。焦祐瀛，字桂樵，时任光禄寺少卿，在天津督办团练。该书上页有《惠亲王绵愉致光禄寺少卿焦祐瀛令津郡绅民抗拒英法军入城函》可证。

对典章制度不熟悉，也会导致标点错误。例如《吴煦档案选编》第四辑发表了军机章京胡家玉致吴煦的一封信，其中有“日前吏文以上海缺移咨请简首辅，未据允行”。同书第三辑公布了吴煦的复信，其中有“今诵正初来示吏文请简首辅，未据允行。”两处的标点都是错了。应当将逗号置于“简”字下。胡家玉信说：“日前吏文以上海缺移咨请简，首辅未据允行。”吴煦复信说：“今诵正初来示，吏文请简，首辅未据允行。”原意是吏部以上海道吴煦因故被褫职，咨请军机处另简放上海道，首辅恭亲王奕䜣未允。这就留给吴煦以复职的机会。如将逗号点在“首辅”下，则违背清代制度。吏部岂能咨请军机处简任首辅？首辅，犹言首相，由皇帝特简，此指当时的首席军机大臣恭亲王奕䜣。

八、审慎注释

注释史料，言必有据，不能望文生义，导致错误。例如，《李自成自述》记太平军一八五一年永安突围之役说：“姑苏冲是清朝寿春兵在此把守。”“寿春”，地名，清设总兵驻防于此，称“寿春镇”，所部即“寿春兵”。而简又文在《太平军广西首义史》里却曲解“寿春”为人名，说什么“守古苏冲者为满将寿春”。罗尔纲《李秀成自述原稿注》正确解释“寿春兵”为寿春镇兵，据《剿平粤匪方略》卷十六所载咸丰二年八月初六日两江总督陆建瀛奏：“前已调派安徽寿春官兵一千名前赴广西”云云，严肃地提供了确凿的佐证。

注释史料，必须细核内容，不能粗心大意，导致错误。近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太平天国资料》系对曾国藩幕僚鄂城王家璧文稿的辑录。此书颇有价值。如王家璧于同治七年正月初四日《致胡莲舫方伯》一信说：“爹山之役，文忠师军几不振，得阁下于万难措手之时，集二、三君子为之集饷，为之乞援，及罗、李诸公偕来，军资不乏而楚遂以复。文忠师入奏谓‘筹饷之难，难于治军’，审当时情势，似非虚言也。刻文忠疏议者多所删易，殊不可解。”一言道破，胡林翼的奏稿在刻印时，曾经删改。这对史料研究工作者很有帮助。但此书的注释有失误，其原因在于注者未对本书作仔细研究，而轻率命笔。例如，此书辑录王家璧于咸丰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唁李仲云黻堂昆季》一信云：“丙丁之交，获侍年丈太夫子几杖，饮食教诲，匪伊朝夕。去岁入觐，旋即南归，比虽抠趋，未亲颜色。粤西有事，诏起视师，方谓文忠虽往，公真替人，事权若一，贼不难办，何意经抚不和，动多掣肘，忧劳成疾，继陨大星。遗疏南来，不知者读之流涕，知公如家璧，能无潸然！”按此信是吊唁李星沅的。咸丰元年，李星沅以钦差大臣督师广西，攻剿太平军，与广西巡抚周天爵不和，以

致在军事上失败。故王家璧挽联中有“经抚不和”语，其详即见此信的后一页，又见于该书的390—391页。“经”，经略，谓钦差大臣李星沅；“抚”，巡抚，谓署广西巡抚周天爵。而该书注云：“经抚不和，经为经武，指提督，时为广西提督向荣；抚指巡抚，时为广西巡抚周天爵。二人不和。”实属疏误。又如，该书200页辑录王家璧于咸丰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上使相书》，其中有云：“家璧恭辞后，于二十二日始回帆东下，至白洋山阻风一日，二十四日泊敝邑之樊口矣。”按王家璧于是年二月十一日至武昌，谒见钦差大臣大学士湖广总督官文，见该书195页所录王家璧于二月十三日给胡林翼的信。据此可证，所谓“使相”，指官文。而该书注云：“使相指曾国藩。”核之时间、地点，均有抵牾。查曾国藩于咸丰十一年二月尚不能称“相”。同治元年正月，清廷才授曾国藩协办大学士。再查其时曾国藩驻军安徽，樊口在其西，沿江上游。如发信人与之晤面后回至樊口，应称“回帆西上”。这一切都证明，这个“使相”不是曾国藩而是官文。还如该书381页辑录方存之《俟命录》卷一有云：“粤匪之乱，其始由周中丞稚圭厝火积薪，但图一日之安；继以郑中丞祖琛仁柔酿祸。”注：“周中丞指周天爵，一八五一年时任广西巡抚，曾与太平军作战多次，都遭失败。”这也是错了。按周稚圭是周之琦，先于郑祖琛任广西巡抚。该书390页录王家璧对《俟命录》的评语可证：“闻粤西乱兆初萌时，周稚圭中丞之琦，曾请严办，而其时夷务方殷，重于发难，遂引疾去。郑中丞祖琛继之，而乱以成。”至于周天爵则字敬修，他署广西巡抚，在郑祖琛任桂抚之后。该书同页又云：“兵事之坏，则由周敬修天爵。”如该书注释者能注意及此，则可免以上失误。

• 史料通讯 •

日本外交史料馆北洋时期史料拾零

娄 向 哲

为撰写书稿，在东京查阅了日本外务省的有关档案资料。藏档地点是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该馆与闻名的东京塔仅一街之隔。

在日本，藏有近、现代中日关系史资料的地方有若干处，其中最重要的除了外交史料馆之外，还有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宪政资料室（藏有重要人物的个人关系文书，如“田中【义一】家文书”、“牧野伸顕文书”等等。有些已出版，如《上原勇作关系文书》。另如“田中家文书”，即收有当时中国要人孙中山、段祺瑞、张作霖、冯玉祥等致田中义一的亲笔函件。日本防卫研究所图书馆藏有旧陆军省、海军省、参谋本部的军事档案，如“密大日记”。

外交史料馆藏有自明治一大正一昭和（止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各时期有关档案资料，其中对华关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资料分为：政治、军事、对外关系、国内等几大类。为了查阅中国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约为日本大正时期及昭和初年）日本对华关系的外交史料，笔者重点翻阅了由日本外务省原外务政务次官松本忠雄遗族于昭和25年（1950年）10月提供的名为“松本记录”（应为松本所保存）的档案，编号为P.V.M，系原件。

北洋政权建立的十七年（1912—1928）是一个与日本发生了纷繁、复杂关系的时期。袁世凯称帝前后与日本的关系颇似一出有声有色的活剧。日本对袁世凯搞帝制的关注大大超过其它列强，其插手此事实难脱“始乱（怂恿）终弃（反对）”之嫌。而袁世凯对日本也使尽浑身解数，大施障眼法以应付之，演出了他

一生所制造的无数骗局中的最后一幕。关于这一问题，日本外务省存有“袁世凯帝制计划”档案五大卷，在帝制内部紧张准备阶段，袁世凯的亲信、帝制骨干之一梁士诒走访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当日置问及帝制一事时，梁士诒辩解道：“人传袁世凯欲作皇帝，实难以置信，此举并无利可图，新的选举法修改后总统可任十年，还可再任，袁可任至76岁，现在帝制传闻恐为中伤袁之流言。这几年的共和实质是君主政治，国体改变会引起波澜”云云^①。盖此刻梁士诒已秉承袁意，带头组织“全国请愿联合会”，并称“父老子弟一苦共和，而望君宪”^②。其后，袁世凯在内（护国战争等反袁运动）、外（主要是日本的激烈反对）交困中，在作了83天皇帝梦之后毙命。日本对袁毙命情况极为关心，此外，还注意谁为继任者。在袁毙命的前一小时，日本驻华公使馆已从法国驻华公使馆的秘报中得知袁病笃，这是由于有法籍医生参加抢救袁的缘故^③。日本得到袁毙命的确切消息系来自梁士诒的通报，当日（1916年6月6日）下午，梁至日使馆，告知袁已于午前10时死，并在最后招集徐世昌、段祺瑞、王士珍交待后任事宜，袁嘱按其安排顺序以黎元洪“代行”大总统职务^④。在继任大总统者尚未明确时，日本方面曾得到黎元洪处境危险的情报，日公使馆武官训令日本卫队保护黎，并在必要时护送黎至日使馆避难^⑤。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情况在有关著述中得不到反映，缘何？其后黎又是如何解除险境，与北洋皖系段祺瑞有无关系？日本保护黎的动机是什么？这都是值得进一步考证的问题。

袁世凯毙命后，北京政权被控制在皖系军阀首领段祺瑞手中，在经过段祺瑞政权与日本寺内内阁的密切关系期^⑥之后，北

① 日置公使致加藤外相，1915.7.22，机密228，M.T 161751。

②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255—256页。

③ 日置公使致石井外相，1916.6.6，极密507至急，PVM12 7051。

④ 日置公使致石井外相，1916.6.6，下午5:50至急，PVM12 7063。

⑤ 日置公使致石井外相，1916.6.6，PVM 12 7064。

⑥ 参见拙文《日本寺内内阁与段祺瑞》，《学术月刊》1987年第7期。

京政权开始落入直系军阀手中（1920—1924）。由于国内外种种因素所致，直系与日本的关系比较紧张，这种紧张关系到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时已发展为敌对关系。直军统帅吴佩孚在约见日驻天津总领事吉田茂时，一面大骂日本支持的奉系张作霖为“马贼”，一面“指责日本人在滦河一带助张、日报纸报道直军详细数字”^①。但是就在此时，直系军阀的三大将领之一王承斌（第23师师长、直隶督军兼省长、讨逆军副总司令、直军后方筹备总司令。其余两个将领为吴佩孚、冯玉祥）却与日本保持密切联系。战事发生时，王承斌向日方透露，自己的地位受到吴佩孚的威胁，直军备战军费严重不足，日需20万元，总数差2千万元，“实难调配，战事延长将对直军不利”^②。王承斌的这一行动近乎对直系集团的背叛，同时，也使日本对直系内部的矛盾深感兴趣。在轰动一时的“北京政变”发生前十天，吉田茂便作了惊人的准确预报，他在打给外相的极秘电报中称，“直系内部动摇，冯（玉祥）与段（祺瑞）提携，冯的代表从津回京向冯报告与段联系的情况，冯拟待吴（佩孚）出京时动作，一场政变即在眼前”^③。而在此时，无论是直系“大总统”曹锟，还是直军统帅吴佩孚都还蒙在鼓里，毫无察觉，直至被推翻。日本对直军的军事行动了如指掌，例如，直军发兵时，吉田茂向国内报告了准确数字：“通过天津站（9月18日午后9时起）兵约2万5千，枪3千，弹7百万发，马1千3百匹，大炮25门，机关枪250挺，飞行机、飞行艇7架……军队配备：喜峰口十五师一个旅，热河二十三师、二十六师各一旅，古北口十一师一旅^④。笔者前曾根据一些回忆录资料推测，日本对这些情报准确的掌握，与吴佩孚身边的顾问

① 吉田总领事致币原外相，1924.10.12，秘985，PVM12 19750—51。

② 吉田致币原，1924.9.24，秘127，PVM12 19254—55。

③ 吉田致币原，1924.10.12，极秘985，PVM12 19750—51。

④ 吉田致币原，1924.9.19，秘121，PVM12 18716—18。

日人冈野增次郎有关^①。这在外交档案资料中得到了证实。战争期间，冈野确实潜至日驻天津总领事馆报告了有关吴佩孚的种种情报^②。这位与吴称兄道弟，白日同在一战车上指挥，晚间同住一院落的顾问，就是这样把吴佩孚给出卖了的。

这一时期，下野的皖系段祺瑞在江浙尚保存有一股军事力量。段与日本保持经常联系者为姚震（后出任段执政的法制院长）。江浙战争发生时（1924年夏秋之交），姚震频向日方通报战事准备以及段祺瑞在天津遥控的情况^③，这为段祺瑞与江浙战争的关系增加了一个注脚。

末代皇帝溥仪在第二次直奉战争后期的“北京政变”期间被赶出紫禁城，住进醇王府，他与日本保持联系，并希望能得到日本方面的支持。1924年11月6日，溥仪派恭亲王之弟溥儒往访日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告以：1，感谢日公使对民国外交总长提出的保护皇帝的忠告；2，在醇王府居住的皇帝、皇后等如同在监禁中，深为恐惧；3，皇宫内残留财物，期望能得到公正区分；4，宫内所藏机密文书，尤其是与复辟有关的资料，表示疑虑。^④同年12月4日，溥仪与芳泽面谈，“希望带极少数人去日本访问，请向日本政府转达此意”。^⑤溥仪日后躲入天津日租界，继而又潜赴东北投入日本怀抱作傀儡，固有日本方面的阴谋策化，实在与他自己孜孜以求是分不开的。

在郭松龄反叛奉张的事件中，日本为助张免于垮台，是深深插了一手的^⑥。在这场事件中，日驻奉天总领事吉田茂（日后成为外相、首相）起了不小的作用，他向日本政府提出的对策建议，如“维持东三省治安”、“警告北京政府控制无力”、“警告冯

^① 参见拙文《第二次直奉战争与日本的关系》，《南开史学》1984年第1期。

^② 吉田致币原，1924.10.26，秘193，PVM12 20140—45。

^③ 吉田致币原，1924.8.12，秘94，PVM12 18289—93。

^④ 芳泽公使致币原外相，1924.11.7. 秘1143，PVM12 20581—83。

^⑤ 芳泽致币原，1924.12.5. 极秘1241，PVM12 20925—27。

^⑥ 参见拙文《日本在郭松龄反奉事件中的作用》，《南开学报》1987年第6期。

(玉祥)、郭(松龄)部自戒，回到原驻地”等，均为采纳^①。

使笔者感到遗憾的是，在调阅题为“张作霖爆死之际的对满蒙政策关系”（松本记录、卷宗编号为A.1.1.0.10—2）的宗卷时，被史料馆员婉言谢绝，或因我为“中国访问学者”身份所致？不得而知。联想起关于爆杀张作霖事件，迄今仅见过日本《文艺春秋》刊载过的当事者河本大作自述资料，而从未见到过日本官方正式档案文字记载，颇有些迷惑不解，附记于此，希望能得到有关赐教。

近、现代中日关系曲折、复杂，中国北洋时期的中日关系研究尤为粗犷。这一时期实为前承第一次中日战争（甲午战争）、后启第二次中日战争（1931—1945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之重要阶段。也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日本侵华大陆政策的极其重要一环，从“二十一条”、“中日共同防敌协定”到日本插手中国军阀混战、“爆杀张作霖”，都有深入细致、扎实的研究的必要，愿在这方面能有高水平的成果出现。

1989年7月7日於
东京早稻田奉仕園

① 吉田致币原，1925.11.27，MTV16186—0142。

近代史资料总第80期要目预告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中国留学生名录

关于保皇会 [美]谭精意(简·拉森)供稿

阮芳纪 黄春生 吴洁整理

黄炎培致张元济遗电 张树年供稿 承 载整理

来华新教差会述录 黄光域

奉郭战争重要日志 王贵忠译

五原誓师后军事纪实 沈家五整理

大江会 侯菊坤整理

重光葵手记——缪斌事件 郑 基译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下) 李玉贞译

近代史料考证述要 邢龙威

近现代史资料

JINDAISHI ZILIAO

总79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JINDAI JI

ZILINQ

山

水

海

林

封面题字：郭沫若
责任编辑：孙彩霞
封面设计：王增宾
版式设计：卞修跃

260/6

近代史资料
JIN DAI SHI ZI LIAO

总79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主编 章伯锋 副主编 庄建平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朝阳区东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27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200册

ISBN 7-5004-0925-7 /K·116 定价：4.60元